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07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五年第七期(总第三四三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吴先伍 1971年生，安徽枞阳人。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系主任。兼任江苏省儒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伦理学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研究员，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时代中华传统美德研究基地”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儒家哲学、中西哲学比较。



在《中国哲学史》《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数十篇。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先秦时期‘他人’思想研究”“他者伦理研究”等4项（含重大项目子课题2项），以及省部级项目多项。出版学术专著《现代性的追求与批评——柏格森与中国近代哲学》《现代性境域中的生态危机——人与自然冲突的观念论根源》《先秦时期“他人”思想研究》《反思现代性》《他者伦理视野中的道德教育》《〈论语〉读讲》《他者伦理研究》等7部，其中2部获省社科成果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7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霁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阮金泉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主编 王承哲

副社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 郭晓燕 / 5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双重检验

——以框架理论为视角的中国农民群体考察 李蓉蓉 解小宇 / 15

经济理论与实践

中国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韧性体系研究 徐君 / 25

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时代化命题的内涵蕴意与实现路径

高煜 / 34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内涵、风险及防范 崔惠颖 / 42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理论框架、作用机制与建设路径

王丹 郭翔宇 / 52

法学研究

平等保护视角下投标保证金制度体系化重建 周清林 / 60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问题

王雯慧 韩长印 / 70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基本遵循 董敬畏 / 78

共富型数字治理:数字乡村治理的逻辑建构与实践进路

应小丽 / 87

伦理与道德

行动者而非旁观者:不幸事件中的儒家立场

吴先伍 / 97

哲学研究

- 由凡至圣:程颐贯通未发已发的工夫论 胡金旺 / 106
- 论扬雄《太玄》命物摄象与易学的若干关系 田胜利 / 115

历史与文化

- 晋“先茅之县”解析 李世佳 / 125
- 试论救灾思想在近代中国的嬗变 刘建民 / 132

文学与艺术研究

- 以“意”解诗:中国诗话批评关键词“意”的阐释学路径考察 李有光 / 140
- 茫昧诗思与雾绡文本:“无端诗学”下唐代无题诗的诗道转关 程 维 / 150

新闻与传播

- 符号化治理:一种网络舆情治理的新范式 刘瑞兰 李 红 / 159
- 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视角选择与媒介呈现
——以“China Travel”海外出圈为例 马 忠 杨 曼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u Xiaoyan*(5)
- Double Test of Ideological Efficacy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 An Investigation of Farmer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ramework Theory
..... *Li Rongrong, Xie Xiaoyu*(15)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and Controllable Innovation Resilience System
in China *Xu Jun*(25)
- From Exogenous Introduction to Endogenous Growth: The Connotat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Modernization Proposition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under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Gao Yu*(34)
-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nnotation, Risk and Prevention
..... *Cui Huiying*(42)
- Theoretical Framework, Function Mechanism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 *Wang Dan, Guo Xiangyu*(52)
-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Bid Security Deposi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 Protection
..... *Zhou Qinglin*(60)
- The Issu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osal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 *Wang Wenhui, Han Changyin*(70)
- Basic Principle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Obtain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Dong Jingwei*(78)
-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Ying Xiaoli*(87)
- Actors Rather than Spectators: Confucian Stance in Unfortunate Events *Wu Xianwu*(97)
- From the Ordinary to the Sage: Cheng Yi’s Theory of Practice Connecting the “Unmanifested” and
“Manifested” *Hu Jinwang*(106)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ang Xiong’s Tai Xuan (The Supreme Mystery) in
“Naming Things and Capturing Images” and Yi Learning *Tian Shengli*(115)
- Analysis of Jin’s “County of Xianmao” *Li Shijia*(125)
- On the Evolution of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Liu Jianmin*(132)
- Interpreting Poetry through “Yi”: A Hermeneutic Investigation of “Yi” as a Key Term in
Chinese Poetry Talks Criticism *Li Youguang*(140)
- Obscure Poetic Thoughts and Veiled Tex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etic Dao in Tang Dynasty’s
Untitled Poetry under “Wuduan Poetics” *Cheng Wei*(150)
- Semiotizing Governance: A New Paradigm for Network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 *Liu Ruilan, Li Hong*(159)
- International Narr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Perspective Selection and Media Presentation
— Taking “China Travel” Overseas as an Example *Ma Zhong, Yang Man*(168)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

邬晓燕

摘要: 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引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为准确锚定数字生态文明的发展定位提供了文明坐标。融合考量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与本质要求,数字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数字化生态化协同融合的创新难题和顶层设计体系化与地方探索差异化、科技治理逻辑与人文价值逻辑、独立探索与竞争合作等矛盾冲突。应当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性治理优势,分门别类提炼数字生态文明实践的典型模式,促进科技理性与人文理性融通互促,协同推进数字生态文明的中国方案与全球合作,从而引领数字生态文明跨越式发展,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意蕴和全球视野。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数字生态文明;数字中国

中图分类号: D61;X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05-10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和本质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倡议推进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1]。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2]。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引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为准确锚定数字生态文明的发展定位提供了文明坐标。明晰中国式现代化与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逻辑,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解析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难题并探寻治理对策,对于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

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式现代化与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逻辑

21世纪以来,伴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加速发展,数字化赋能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生态治理现代化的主导话语,建设数字生态文明成为世界现代化发展的共同趋向。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则为准确锚定数字生态文明的发展定位提供了文明坐标。

1. 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一,建设数字化绿色化协同的数字生态文明是世界各国现代化绿色转型的共同策略。自18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历史上先后发生了三次工业革命,

收稿日期:2025-04-24

基金信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绿色技术创新与生态文明转型的协同演化研究”(21BZX051)。

作者简介:邬晓燕,女,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44)。

先后开创了“蒸汽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在促进现代工业社会空前繁荣的同时，也制造了积重难返的全球生态环境问题和资源能源危机。21世纪迎来了第四次工业革命，这是由新通信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共同触发的绿色工业革命，信息化与生态化两股潮流互动共生，将推动能源生产、供给和使用范式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完整性结构调整，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社会，这是新工业革命的基础和后碳时代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3]。

世界各国纷纷抢占数字化战略高地并与循环经济、绿色发展协同，赋能可持续发展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联合国发布“人工智能促进气候行动技术机制倡议”，旨在开发“可靠、安全并能推动气候行动”的人工智能，推动具有气候韧性的低排放发展^[4]。欧盟将“环境”列为欧洲数字化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先后启动“数字单一市场”战略(2015)、“欧洲云计划”(2016)、“欧盟智慧乡村行动”(2017)、“2030数字罗盘”(2021)等倡议，赋能可持续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并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 2005)使碳交易市场数字化，成为欧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中和最有效的工具。德国加快推进“工业4.0”(2011)和《国家循环经济战略》(NKWS, 2024)的数字化衔接，旨在通过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推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减少资源浪费，到2045年实现气候中和和资源节约的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5]。英国发布《英国数字化战略》(2017)，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全国数字化增长；出台“农村千兆位全光纤宽带连接计划”、《2014—2020年英国乡村发展项目》等战略法规，建立环境治理的城乡自动网络(AURN)，从国家层面加强对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并取得显著成效^[6]；发布《绿色工业革命十点计划》(2020)，计划投资10亿英镑建设碳捕捉与封存(CCUS)数据中心，大力发展适应未来的绿色产业。总之，各国纷纷抢占人工智能与绿色能源融合发展的制高点，主要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环境治理、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绿色经济数字化转型、数据驱动的生态监管等路径推进数字生态文明的政策创新和实践探索。

第二，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和创新引擎。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特征和艰巨任务决定了中国必须走跨越式、并联式、绿色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数字化代

表着技术社会形态发展的未来方向，绿色化为其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向导。”^[7]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要求我国加快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框定“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这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主线，《“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将数字化转型视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信息化在“四化”中的末位顺序调整到第二位，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强调加快建设数字强国。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走的是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优化共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现代化道路，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8]。“十四五”规划清晰确立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发展方向^[9]。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赋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的双重地位，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10]⁴⁹。

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既要面对数字化发展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新机遇，又要探索一条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生态富民的跨越式绿色发展道路，决定了推动数字化与生态化融合发展、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

2. 中国式现代化锚定数字生态文明的文明发展方向

关于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论内涵，学术界有三种观点：一是从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视角出发，侧重生态治理层面的迭代升级，认为“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以数据分析为基础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力量，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的新型生态文明建设”^[11]；二是将数字生态文明视为生态文明数字化的高级阶段，认为“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推进生态数字化和数字生态化的核心策略”^[12]，有助于充分激发数字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正向效能，以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三是以数字文明形态构建为立足点，认为数字生态文明是数字生态重建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数字生态文明是以数字社会中数字生产力与数字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为基础，以人与数字虚拟环境、人与数字社会的良性互动为核心标志，构建了一种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文明成果在内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的文明新形态”^[13]。三种观点分歧的焦点在于:数字生态文明的本质究竟应当落脚于数字文明还是生态文明,进而落脚于生态治理意义上的生态文明还是人类文明形态意义上的生态文明?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为我们准确理解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论内涵与发展定位锚定了文明坐标。

第一,辨析数字文明与生态文明的价值指向差异,从人类文明形态创新的视角理解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论内涵,有助于明晰数字生态文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意义。一方面,数字文明是以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发力点,为人类现代化进程奠定新型技术框架和互利共享的治理范式,实现资源、效率、财富的倍增效应,构建万物互联、共生共赢的全球治理格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其核心特点是将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引擎、新抓手,重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新格局、新秩序,驱动生产力的高速发展,构建适应人类未来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提供现实路径^[14]。另一方面,生态文明的内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持何种生态文明观决定了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论视野。狭义的生态文明作为文明的结构要素,只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一环,侧重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的是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生态基础和物质前提;广义的生态文明站位于发展范式转换和人类文明形态创新,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环保节能技术、绿色能源为主导技术体系,遵照生态学原理协调发展经济、社会与生态,目标是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全面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指向的文明成果,彰显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生态向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要求。”^[15]人类文明形态是人类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主导性物质生产生活方式,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基本判断依据。生态文明并不是对工业文明的简单修补,而是人类文明形态的存在论转向,即从征服自然的机械论范式跃迁至共生共荣的有机论范式,以生态理性超越工具理性,对人与自然、技术与生命、发展与伦理实现辩证统一与合理重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形态互构共生,生态文明是扬弃和超越工业文明的人类文明

新形态。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需以广义的生态文明观为理论前提。因为它既非简单的数字文明生态化,也非简单的生态文明数字化,而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数字生态化与生态数字化、数字文明与生态文明的有机融合,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在数智时代的高级发展样态。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为数字生态文明确立了根本制度框架和价值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10]22}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自主探索和独立创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路,它既遵循世界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又建基于中国国情、基本制度与发展需求,为我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根本性制度规范。

从制度属性看,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式现代化首要的两大本质要求,也是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遵循。《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作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话语,数字生态文明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意识形态的规约下进行的,“数字生态文明是生态文明在数字技术时代的演进形式,具有内在的社会主义价值属性”^[16]。从价值目标看,中国式现代化对于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决定了数字生态文明建设需以不断满足人民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和数字生态福祉为价值指归,不断提升生态公共品和生态服务的丰富性与共享性。同时,建设数字化、绿色化融合的数字生态文明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引擎,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目标。绿色化是数字化可持续性之道,数字化是绿色化提质增效之径。数字化赋能生态治理,为数智时代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精准治理范式;生态化引领数字化转型,为数字社会建构和谐共生的价值愿景。中国式现代化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本质要求,深刻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属性和世界意义。数字化转型昭示国家治理的发展方向 and 范式转换,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决定了生态文明作为人类文明形态的理想图景,框定着数字生态文明的文明追求与世界视野,数字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数字技术社会形态与人类生态文明新形态的融合创新。

概括而言,数字生态文明是以人工智能、大数

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驱动,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价值观为引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重构经济、社会、环境治理模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新型文明形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视域中,数字生态文明将数字技术的赋能效应与生态文明的伦理诉求进行创造性融合和制度性重构,超越了单纯技术治理的工具性范畴而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范式跃迁。

二、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困境

数字生态文明作为数字化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的文明形态,应当遵循中国式现代化的方向指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因此,融合考量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与本质要求,科学研判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挑战,是制定恰当相宜的实践进路的必要前提。

1. 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解决数字化生态化协同转型、深度融合的创新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17]紧紧把握数字化转型的时代契机,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是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2022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提出,我们要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加速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中央网信办发布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报告(2024)》指出:“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是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的必由之路,是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现实需要,是加快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选择,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18]当前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存在数字化与生态化、数字文明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的创新难题。

第一,理论创新难题。一是亟须加强数字化生态化的融合创新研究。数字生态文明是一个新兴领域,学界对数字化赋能生态化和生态化引领数字化的单向研究较多,如数字产业生态、数字创新生态系

统和数字化赋能生态治理、数字乡村建设等,但对二者深度融合的研究较浅。二是迫切需要推进数字生态文明的内涵厘定和理论体系建构。如果对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解停留在数字化赋能生态治理层面,实际上是对数字化转型与生态文明的双重误读和狭隘化:将数字化转型狭隘化为数字技术应用层次,没有从技术—经济范式变革的系统高度领会其对技术社会形态的整体变革作用;将生态文明局限为“五位一体”中的一环,没有上升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明站位。如此将导致把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停留于数字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着眼点放在技术升级、效率提升、环境保护等实用层面,其要害是囿于工业文明发展范式之内,无法发挥其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绿色发展和数字时代生态文明形态跃迁的范式引领作用。

第二,技术创新难题。一是必须正视生态数据基础支撑体系不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不完善、数字生态环境系统的信息采集监测难以协同与标准规范不统一等难题^[13]。当前数字生态文明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各区域和行业领域中涌现了形式多样的数字生态文明成果,例如,福建省福州市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实践,创建全国首个县级海洋碳汇交易服务平台“福州(连江)碳汇交易服务平台”;陕西省建设数字乡村生态环境管理平台;中国海警局注重数字赋能,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陆海空”立体监管模式^[19]。但集成创新和综合创新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难以对工业生态效率和生态文明转型产生明显的提升效应。二是必须完善数字生态文明创新结构,涵括从分散创新到融合创新、从单一技术创新到复合技术创新、从技术创新到平台创新等全层次创新群。2024年,中央网信办等10部门秘书局联合印发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明确了未来创新方向: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数字技术赋能行业绿色化转型等“双化”协同两大发力方向,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基础能力、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体系、数字化绿色化融合产业体系等“双化”协同融合创新三方面布局^[20]。

第三,制度创新难题。一是数字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形态的双重创新,势必要冲破西方现代化模式和工业文明形态的双重桎梏。资源耗竭、能源危机、气候变化等生态危机深重已成全球共识,但半个多世纪的全球生态治理争论不断、举步维艰,映射出经济体制和能源结构中沉淀着积习

难改的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文明的发展涉及追求共同利益的社会能力,发展制度的能力是文明进步的一个基本特征^{[21]695}。因此,打破传统现代化的制度惯性和观念迷思,使经济发展超越传统的工业范式,构建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的数字生态文明非一日之功,迫切呼吁激励、保障、推动数字化生态化协同转型的组织制度创新。二是生态环境数据安全和法律责任归属、环境智慧治理的共享协同机制、数字生态文明评价、监督机制缺位等制度建设不完备,会极大地削弱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实效性,需加强支撑数字生态文明的法律法规建设和管理创新。

2.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纾解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中顶层设计体系化与地方探索差异化的矛盾

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遵循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价值逻辑,重点处理好顶层设计体系化和地方探索差异细分化的矛盾。一是从共同富裕的整体性目标看,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而非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要求建设强有力的数字政府,从人类文明形态创新的政治高度把握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论内涵和目标原则,制定一整套系统化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通过数字化赋能生态治理和生态化引领数字文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物质—精神—生态的共同富裕,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公平、持续的生态环境公共品和服务。二是从共同富裕的实现主体看,区域生态资源禀赋、地域数字化转型能力、公民数字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等存在巨大差异,决定了区域生态产业选择、地方数字生态集成水平和公众生态治理数字化参与等条件必定各有特点,必须在总体规划与具体策略中保持合理张力,尊重地方性实践,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创造参差多态、承载区域文化底色的数字生态文明。三是从共同富裕的结构目标层面上看,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富裕,也不是同等富裕,而是分阶段、分群体、分目标实现富裕,故而决定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是生态化与数字化两个过程辩证的、渐进的统一,彰显出数字生态文明发展形态的多样性和目标追求的递进性等特征。

处于起步阶段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面临以下突出难题:一是要求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立体向度推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建构出宏观、系统、专门的顶层设计。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已日臻完善,关于数字化转型也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关于数字生态文明的针对性、专门性政策

文件还有待完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仅仅对此作了简短阐述,而且着眼于“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视野。二是要求根据区域、城乡、人群的生态资源禀赋、数字技术优势领域、行业特色等,制定数字生态文明的差异化、细分化的地方政策和落地计划,从而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相关责任主体的权益保障,激发其有效协作的积极性。三是要求合理解决数字生态文明实践中顶层设计体系和地方探索政策之间原则性与操作性、普遍性与特色性的矛盾,为地方独立探索和创新突破提供制度保障,从而实现因地制宜的生态产业选择、高效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公平有序的生态福祉分配。四是要求将地方实践的路径特色和政策创新提升为数字生态文明的普遍性制度和可推广范式,将分散创新汇集成聚合创新,迫切要求加强意志坚定、行动高效的数字生态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的制度建构力、推广力和落实力。

3.协调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处理好生态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科技治理逻辑与人文价值逻辑的冲突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22]。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五位一体”系统发展、协调推进的全面现代化,要求克服西方现代化固有的资本增殖无限性和生态资源有限性的矛盾、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不公恶化的矛盾,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双重和解当作中国式现代化自觉、主动的价值追求。价值逻辑是技术发展、政策制定的理论基础,协调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数字生态文明直面生态治理数字化进程中技术治理逻辑和人文价值逻辑的冲突矛盾,解决好“技术之力与价值之义的契合问题”^[23]。

数字化赋能生态环境治理是数字生态文明的重点内容,但数字化科技治理逻辑的强势发展可能引发较为严峻的技术异化问题。一是生态治理平台方面,在市场逻辑和资本逻辑的交互作用之下,平台各自为战,堵塞信息扩散通道,形成生态治理数字化平台霸权,造成生态环境信息孤岛、数据歧视、数据垄断、算法霸权,不利于数据互联互通的包容性绿色发展。二是生态治理主体方面,既存在高数字技术供给与低公众技术接纳度的矛盾,又存在企业盲目追逐生产数字化生态化的数据表象和平台搭建,忽略技术创新与内容生产,有的地方政府忙于刻画数字政府形象,夸大绿色发展业绩,疏于培育数字领导

力、创造数字生态文明实绩。三是生态福祉分配方面,既由于区域、城乡的数字化水平和环境治理水平均存在较大差距,导致主体人群的技术参与和边缘人群的技术排斥的客观矛盾,又因算法偏见、数字鸿沟、数据非正义等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优质生态环境公共品的均衡分配、合理共享。此外,对物质性福祉的片面强调也导致生态环境内在价值和审美价值被大大忽略。四是生态安全方面,生态治理数字化程度愈加加深,产生了虚拟在场与实体脱域、工具依赖与治理脱嵌的双重矛盾^[24]。生态治理对数据、算法、平台的技术依赖、工具依赖、空间依赖愈益深重,大大忽视了实践本位的基础性和多元主体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的重要性,而技术风险本性、工程师利益偏好、数字平台资本导向、公众数字素养水平、国际标准竞争博弈等复杂因素交织,极易引发生态安全事故和生态恐慌,甚至威胁国家安全。五是生态文化方面,数字技术迭代升级依托全新媒介场域建构,通过算法推荐、万物互联、虚实融合等场景应用推动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的精度、广度、温度,但其携带的数字鸿沟、信息茧房、技术垄断等负面效应可能引发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的离散性风险、环境性风险和安全性风险^[25]。数字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建基于数字技术,但不能唯技术逻辑,如何以生态文明的人文价值逻辑合理调动数字化的技术治理逻辑,是一个突出难题。

4. 和平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协调独立探索与竞争合作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和平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22]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独立探索和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世界现代化难题的创造性求解,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为如何唤醒‘睡狮’、实现民族复兴这个重大历史课题所给出的答案,是选择自己的道路、做自己的事情。”^[26]中国式现代化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贡献了突破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零和博弈难题的绿色现代化道路和生态文明新形态。过去10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超过30%;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预测到2030年,各行业受益于数字技术减少的碳排放量将达到121亿吨^[27]。

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既要坚定迈向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又要倾力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清洁美丽世界,面临如下难题:一是在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成就、“十三五”时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全球领先、全球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处于并跑和趋近领跑的良好趋势下,如何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优势,加快我国数字生态文明的创新能力建设,为我国生态文明渐进转型和辐射影响提供一种加速发展的新动能。二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全局性特征,生态安全的全球相关性,数字技术和数字治理本身负载的赋能与风险两面性,这些因素的复杂交织决定了生态文明系统转型须实现多元化目标或层级性目标,如需要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当前优先事项、个人和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生态、能源和气候安全的战略性目标之间寻求决策合作与行动协同^[21]⁷³,这种情况下,如何在数字生态文明的竞争与合作中协调好地方行动与全球治理、国家主体责任与全球共同责任的关系意义重大。三是伴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崛起,“历史终结论”“中国崩溃论”“中国威胁论”等抹黑言论变换形式甚嚣尘上,试图在话语形态上解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与逻辑合法性。如何通过加强数字生态文明话语体系建设,创新传播中国绿色现代化的发展成就,塑造负责任、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大国形象,是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现代化强国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建构的重要任务。

三、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指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8],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在生态文明建设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必须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性治理优势,构建共创共赢的数字化生态,打造数字化的生态治理系统,塑造数字生态文明的实践典型样本,协调推进数字生态文明的中国方案与全球治理,助力深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1. 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性治理优势,引领数字生态文明跨越发展

智能革命领导权竞争的关键是现代化模式的竞争^[29]。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确定了总体指导原则。中国是在工业文明尚未完成、

信息文明加速在建的叠加时空中探索建设生态文明的,加快构建数字化生态化融合发展的数字生态文明,为社会主义强国建设贡献强力引擎,面临着生产力、生产关系与价值体系等系统性跨越式转型的巨大压力。加强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是数字生态文明体系架构的坚实基础和物质前提,但深埋于底座之下的制度前提、价值原则具有更根本意义的方向引领性。中国式现代化既是一种整体性的理念引领,又是一种实践性的行动指南,应全面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性治理优势,引领数字生态文明跨越式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规定和价值引领。数字技术具有促进高质量发展、政治赋权、生活个性化的积极效能,但也会带来平台经济资本化、数字鸿沟扩大、虚假民主等负面影响。遵循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人民中心价值指向,保证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从生态环境大数据、生态环境数字决策、生态数字化治理到生态文明成果分配都服从于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基本原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的价值建构过程,及时有效地克服或规避数字化治理潜藏的负面倾向。二是有效发挥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的独特优势,加快构建数字化生态化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各类大数据集成开发,完善生态文明系统转型的数字化生态,推动数字化生态化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推动战略规划与行动策略的一体化构建,实现阶梯式、包容性的数字生态文明愿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30]坚持对现在和未来的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制定战略谋划和前瞻指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典型经验。一方面,应推动制定数字生态文明的全国性战略规划和法律法规,明确发展思路,确定总体目标,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关键性指标如生态数字经济占比、生态消费电商销售额和生态文明数字教育程度等。另一方面,应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地制定区域行动策略,长远规划与短期规划、总体性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鼓励各地区立足于人口资源禀赋、数字化水平、生态治理能力等治理基础,有序推进阶梯式、持续性、包容性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绿色智慧生活方式,让人民群众共享数字生态福祉。

2.分门别类提炼数字生态文明实践的典型模式,构建中国特色的数字生态文明话语体系

第一,加快对分散孤立、形式多样的数字生态文明治理实践展开典型模式的塑造和提炼。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涌现出的数字生态文明地方实践,一方面,新鲜、有活力,但零散、不持续;另一方面,停留于经验、个案、局部,缺乏理论性、普遍性和系统性,迫切要求贯彻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指导,形成数字生态文明的典型样本和理论提升。一是紧紧抓住数字经济赋能全方位绿色发展这一主要载体,收集整理数字经济赋能生态产业变革、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双碳”目标实现的典型实践,总结成功经验、探索内在机制,展开典型模式的提炼与推广。《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报告(2024)》凝练出国内数字生态文明建设领先地区可借鉴、可推广的诸多模式与做法,如江苏省在全国率先构建省双化协同服务资源池,推动数字科技企业零碳发展;广东省加快培育海上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北京市加快打造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推动京津冀能源低碳转型;上海市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高效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福建省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物联网感知体系和支撑生态环境决策、监管、服务的“电子立体沙盘”,形成大数据驱动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18]。二是厘清数字生态文明实践的地域区域特色、主要模式分类及其对应所需的资源条件,为落后地区跨越式发展提供先行示范经验,缩短摸索时间成本,选择高适配度的发展模式。鼓励引导各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积极打造特色产业和功能优势,如数字经济类、生态产业类、数字生态服务类、绿色智慧农业类、数字化流域治理类等,支持各地区进行更多首创性、差异化探索。

第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数字生态文明话语体系。数字生态文明的话语竞争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当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深化期,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源效率偏低的现状还有待改变,生态治理任重道远,且同时遭遇着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态现代化话语霸凌。二是西方发达国家利用数字技术主导权和互联网控制权,在全球实施和扩大“数字霸权”,威胁人类发展的空间正义,压缩发展中国家数字时代的发展权益^[31]。因此,针对数字文明与生态文明两套话语体系竞争,我们要立足我国丰

富多样、优质高效的数字生态文明典型样本,总结推动数字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耦合协调度的运行机制,构建中国特色的数字生态文明话语体系,不卑不亢、有理有利地表达中国绿色现代化发展道路的科学时代性、价值合理性、选择自主性。要加强数字生态文明之科学基础、理论内涵和发展路径的专业性、系统性的知识论证,构建学术传播、政治传播、公众传播立体联动的国际环境外交格局,解构西方社会凭借经济政治地位优势而在全球环境治理中打造的结构性知识权力体系和“真理性”权威话语^[32],提升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话语在国际生态文明话语传播中的影响力。

3. 促进科技理性与人文理性融通互促,优化数字化生态与生态数字化协同转型的整体效能

第一,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不仅要谋求生态文明指标、方案、成效的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更要实现生态文明决策、治理、福祉的民主性、人本性、公平性,因而要求从技术设计、伦理塑造、人才培养等多维度促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中科技理性与人文理性的融通互促。一是深化数字技术的价值嵌入。融贯共建共享、共联互通的数字化思维,建设和谐共生、公平普惠的数字生态文明,应“聚焦高效率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高品质人民生活、高水平治理格局的目标,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技术设计和应用中嵌入生态公平性、民主法治性、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性等方面的内容,推动形成科技手段与人文精神结合、民主化和法治化互动、生态文明与社会文明联动、科技进步与人文关怀并重的格局”^[33]。二是加强数字应用的伦理规制。比如,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弥合数字资源鸿沟,完善以数据共享和协同治理为基础的制度建设,优化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价值观培育的内容供给,探索数字资本监管的精准化、长效化机制^[25],从而克服数字资本逐利性,保证数字生态文明福祉的普惠性。三是培育数字生态文明的复合型人才。以科技理性与人文理性融通互促为基本原则,构建数字生态文明专属的思想文化教育体系,培养兼具数字技术、生态治理、科技伦理、生态法学、政策管理等跨学科跨领域知识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第二,协同推进构建共创共赢的数字化生态和打造数字化生态治理系统,优化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

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17]一是主动构建共创共赢的数字化生态,驱动企业生态治理数字化动态迭代转型。要运用数字—经济范式引领工业企业从技术创新发明到成熟商业化推广、从技术革新到组织制度变革的系统性变革,加速驱动生态企业数字化的动态迭代转型。通过建立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提供数字解决方案和搭建知识共享平台等数字化知识共享机制,汇聚生态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协作推进,积极发展生态企业的数字化融合能力、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驱动企业生态治理数字化实现“从0到1的自主数字化转型阶段”至“从1到N的赋能数字化阶段”^[34]的阶段跃迁,实现资源互补、技术共享、绩效共赢的可持续发展,为生态文明转型培育开放互联的数字化环境,最终带动生态工业与整个经济—科技—社会系统的深度融合。二是打造数字化的生态治理系统,提升生态文明治理效能。要加快建设数字协同、网络联通的一体化生态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建立城市乡村数字环境信息中枢平台,联通工商、气象、电力、城建等部门数据,打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数据共享库,夯实数字生态文明的技术支撑和数据基石。构建数据全面、监测一体的生态治理网络体系和数字平台,运用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的“千里眼”“顺风耳”“智慧脑”,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分析决策水平。准确及时地生成以数据为支撑的服务方式、应急预案和决策方案,打造精准研判解读、精准防控干预的生态环境智慧载体,实现生态污染的源头治理、生态环境的科学保护和生态服务的及时供给^[35]。健全数字生态治理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体系,构建数字技术、数字政府、数字服务有机结合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全面发挥数字集成分析、数字共享共通、数字共建共治的治理优势,释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4.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基底,协同推进数字生态文明中国方案与全球合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36]善于结合不同时代条件进行自我更新、自我扬弃,是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精神特质和展开方式。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马丁·阿尔布劳赞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在中国文化和历史中具有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中国对这一点的重视意味着,现代化并不是摒弃过去,而是在继承中发展。中国向世界展

示了如何推动以自身文化为主导的现代化进程”^[37]。中国式现代化建基于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传承积淀,承载着跨越时空、超越国界的厚重底蕴和鲜明特质,人类文明新形态必将与全球其他文明相互借鉴、交相辉映。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础前提和发展条件,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将助推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现代化的同频共振。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一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数字生态文明是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和平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各国共谋现代化事业的新助力新机遇。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顺应第四次工业革命发展趋势,共同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共同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寻绿色发展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38],让数字文明造福各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一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二是数智时代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须处理好独立自主与开放合作的关系,加快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生态文明全球合作格局,展现数字生态文明的中国特色和全球视野。要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现实语境,分阶段、有层次地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目标,处理好承担国际责任与国家自主行动的关系。以“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为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17]三是增强我国环境治理国际议题设置能力,加快提升媒体对外传播的“自塑”能力,以发展包容度、道路多样性、人民幸福感等共同关切汇聚国际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共识和行动协同。一方面,重视对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智慧进行理论创造、现代转化、语境重塑和对外传播;另一方面,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型社交平台建构多模态传播策略,向世界传达数字生态文明“中国之治”典范,打破国际社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误解、偏见和污名化,展现中国创新引领、绿色发展的国家形象。比如,新时代以来,科技驱动、绿色导向的“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和愿景转化为行动和现实,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和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被誉为融通中国梦与世界梦、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全球效应的杰出典范,开创东西和谐、南北包容的

未来^[39]。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以一往无前的胆魄和勇气,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40]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文明赓续、探索与选择的创新之路,蕴含着独有的文明观、生态观、价值观,它尊重每个国家按照自身资源禀赋、历史传统和文化基因、现实经济科技条件来选择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平等权利,极大地鼓舞了更多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地探索适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创造并拓展着全球现代化事业交流与合作的新境界。数字生态文明是数字生态化与生态数字化的有机融合,应在深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以数字文明因素为中华文明注入新鲜活力,加速实现从传统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型,智慧联结数字技术的“科技变量”与生态文明的“愿景引领”,携手共赴“数字生态文明之约”,形成数字福祉与生态福祉的叠加倍增效应,创新创造数字化时代生态文明新样态。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N]. 人民日报, 2023-02-28(1).
- [2] 习近平. 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J]. 求是, 2024(1): 4-7.
- [3] 里夫金. 三次工业革命: 新经济模式如何改变世界[M]. 张体伟, 孙豫宁,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 15.
- [4] 李学华. 阿联酋加快能源转型步伐: 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④[N]. 经济日报, 2023-12-11(12).
- [5] 德国联邦内阁通过国家循环经济战略[EB/OL]. (2025-02-25) [2025-02-25]. <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ap/p/202502/20250203566017.shtml>.
- [6] 范斯义. 国外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举措及经验[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1-17(7).
- [7] 张云飞. 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进路[J]. 国家治理, 2024(8): 27-32.
- [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 2021-11-17(1).
- [9]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51.
- [10]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11] 王丹, 王闻萱. 数字生态文明建设: 现实功效、卡点瓶颈及因应路径[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117-124.
- [12] 张玥, 方世南. 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J]. 学术探索, 2024(12): 1-9.

- [13] 张妍,李紫伊.数字生态文明的内涵、发展困境和实践路径[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30-35.
- [14] 王晶.开启数字世界新纪元[J].红旗文稿,2020(1):35-36.
- [15]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9.
- [16] 李培鑫,李全喜.数字生态文明的理论意涵、异化风险与规范进阶:政治哲学视域内的考察[J].青海社会科学,2024(2):52-60.
- [17]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7-19(1).
- [18]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报告(2024)[EB/OL].(2024-11-30)[2025-05-24].https://www.cac.gov.cn/2024-11/30/c_1734685875638875.htm.
- [19] 李禾.我国海洋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N].科技日报,2023-08-29(1).
- [20] 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秘书局(办公厅、综合司)联合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EB/OL].(2024-08-24)[2025-05-24].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8/content_6970438.htm.
- [21] 格拉布,乌尔卡德,努豪斯.星球经济学:能源、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三个领域[M].刘哲,张莹,张亚敏,等译.沈阳: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7.
- [22]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J].求是,2023(16):4-8.
- [23] 闫宏秀.数字中国的三重价值意蕴及其彰显路径[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22):100-107.
- [24] 申恒胜,郝少云,陈栋良.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的效度、问题及纾解[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37-147.
- [25] 王闻萱,王丹.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的正值功效、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10-19.
- [26] 中国式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坚持走自己的路,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N].人民日报,2023-08-24(6).
- [27] 石羚.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加快数字中国建设⑥[N].人民日报,2023-04-17(5).
- [28]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是,2024(12):4-8.
- [29] 高奇琦.中国式现代化探索智能文明新形态[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2-21(3).
- [30] 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J].求是,2022(17):4-17.
- [31] 王玉珏,李演航.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数字中国建设的价值意蕴[J].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1-7.
- [32] 李昕蕾.中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话语体系的构建及其国际传播[J].中国生态文明,2018(5):88-90.
- [33] 方世南.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中科理性与人文理性的辩证关系[J].鄱阳湖学刊,2025(1):5-12.
- [34] 王永贵,汪淋淋,李霞.从数字化搜寻到数字化生态的迭代转型研究:基于施耐德电气数字化转型的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3(8):91-114.
- [35] 叶光林.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着力点[N].郑州日报,2020-05-22(10).
- [36]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37] 龚鸣.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N].人民日报,2023-07-17(3).
- [3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493.
- [39] 王义桅,陈超.“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的全球效应[N].北京日报,2023-08-14(11).
- [40] 习近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求是,2025(2):4-10.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u Xiaoyan

Abstract: Building a digital China is a crucial engine for advancing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a green and smart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realizing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eaturi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at integrates digitalization and greenification is an innovative engine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value goal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provide a civilizational beacon for accurately position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tegrating and considering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aces innovative challenges related to the collaborative integration of digitalization and ecologicalization, as well as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systematic top-level design and differentiated local exploration,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logic and humanistic value logic, independent exploration and competitive coope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leverage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advantage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ategorize and refine typical models of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ractice,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nd mutual enhancement of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and humanistic rationality, and collaboratively advance the Chinese solution and global cooperation for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reby leading the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expanding the innovative implications and global vision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digit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Digital China

责任编辑:思 齐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双重检验

——以框架理论为视角的中国农民群体考察

李蓉蓉 解小宇

摘要：意识形态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意识形态效能反映了国家治理的效能。因此，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就是意识形态效能不断彰显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生产与传播贯穿于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治理的主线，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意识形态效能是其影响力的根本体现。对此，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重要思想的文本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文本框架”下呈现出话语变迁的适应性和连续性特征；从中国农民群体的现实回应中可以发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受众框架”下呈现出农民的广续性基础认知、深厚性情感认同和持久性价值认定，凸显出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以情感价值为主导”的认同特点。这是长期以来政党认同的代际传承的产物，同时也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弥足珍贵的合法性基础和民心支持。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可通过强化组织引领统摄，突出认知导向；创新话语表达形式，延展认知带宽；优化数字传播生态，畅通认知通道；以及融入地域特色要素，增强认知效力。

关键词：国家治理现代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效能；框架理论；中国农民

中图分类号：D630；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015-10

在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为国家治理的有力抓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生产、供给与传播，国家治理现代化就缺少了“灵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尤为重视意识形态的教化功能，不仅通过各种政治社会化的机构进行全方位宣传，而且借助各类公共媒体和社会网络进行舆论引导，目的就是使意识形态效能最大化，从而构建社会大众的共同信念，形成稳固的政治认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必然要求对意识形态效能这一关键议题进行系统审视。正确认知并不断优化提升意识形态效能，是确保国家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的关键所在。

一、理论关联与文献述评

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断展现其效能的过程。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彰显意识形态效能提供了必要的时空场域，意识形态效能则是观测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面镜子，二者同频共振、相辅相成。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意识形态效能的意涵

中国的国家治理在内涵上有别于西方的“治理”概念，更为强调国家在场的治理，即“体现国家的主导性，彰显国家自主性，进而展现其意志”^[1]的治理。同时，我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也是“一个与

收稿日期：2025-04-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国家治理中农民政治态度转变机制研究”（18BZZ020）。

作者简介：李蓉蓉，女，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 030031）。解小宇，男，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山西太原 030031）。

中国现实与历史、国情与体制高度结合的概念”^[2],其所体现的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凸显了“国家对现存社会力量的吸纳”^[3]的全面提升,也体现了国家治理中“核心价值体系、权威决策体系、行政执行系统、经济发展体系、社会保证体系和政治互动机制”^[4]的发展过程。中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经历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建制初具规模,到改革开放后国家治理能力逐步提高与组织制度日益完善,再到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飞越的过程。这其中既蕴含着特定阶段的现时性,也彰显了不断发展和持续提升的历时性。

意识形态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被视为由统治阶级主导、服务于其利益合法化的观念体系。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被民众所了解、接受乃至认同,要通过意识形态的效能展现。效能是指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效果的实际程度,是对目标完成度的系统化衡量。意识形态在其发轫之际就具有维系国家政权合法性的基本目标,这一目标的完成质量在根本上决定了意识形态效能的水平。因此,意识形态效能可以理解为国家所主导的一套特定的思想体系是否具有生命力和认同度的体现。具体到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就体现为中国共产党所坚持和发扬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系列思想,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不同的话语形式表达与传播,旨在使整个社会获得共享认知和共同信念。当社会大众对党的思想产生极高认同之时,便体现了最大化的意识形态效能。

(二)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意识形态效能的双向赋能

意识形态效能源于民众对国家的广泛且深入的情感归属和心理认同,这种归属感和认同感建立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政治清明、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的现实基础之上。意识形态效能作为衡量由国家所主导的价值体系功用如何的重要标准,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具体而言,一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在不同层面为提升意识形态效能提供了重要的现实场域。从政治角度看,国家治理现代化旨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能够为巩固和强化民众的政治认同奠定政治保障;从经济方面看,国家治理现代化意味着经济建设朝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迈进,能够为提升意识形态效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从社会层面看,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构建更加公平、正义的美好社会,能够为提升

意识形态效能营造良好的价值氛围。

另一方面,意识形态效能在社会动员、价值导向和形塑认同等方面反映了国家治理现代化在不同阶段的方向与成果。在社会动员上,意识形态效能彰显了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社会大众的凝聚力、向心力与号召力;在价值导向上,意识形态效能体现了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变为社会共同价值追求的实践效果;在形塑认同上,意识形态效能反映了国家治理的生命力以及民众对其政治合法性的认同程度。总的来看,意识形态效能是衡量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尺,是合法性认同、核心价值和社会共识等聚合下的产物。如果说国家治理现代化能够为意识形态效能提供“刚性”支撑,那么较高的意识形态效能则可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提供“柔性”驱动。

(三) 相关文献的梳理与思辨

学界关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但真正聚焦意识形态效能这一议题的研究则稍显不足。尽管如此,依然可以看到国内外学者从意识形态研究中延发出的对国家治理中意识形态效能的相关论点及争议。一类观点是意识形态效能“强劲说”,即认为意识形态效能在中国社会长期以来都较为强劲。譬如,德国学者海克·霍尔比格(Heike Holbig)以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安排为例,分析了中国共产党对各阶层政治关切的积极回应^[5]。霍尔比格认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大大受益于中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生命力^[6]。国内学者陈伟等人以“陈酒入新瓶”为隐喻,认为官方话语能够有效衔接“正统意识形态”(Orthodox ideology)与市场改革的“实践意识形态”(Practical ideology),从而使国家意识形态在稳固内核的基础上不断吸纳和再生产新的元素,其适应性亦随之增强^[7]。两位学者文中所提到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生命力和适应性正是意识形态效能的体现。另一类观点是意识形态效能“弱化说”,即认为意识形态效能在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呈式微之态。譬如,杨光斌从权力视角指出了中国意识形态权力的短板问题,即意识形态权力对国家治理与现代化建设的实质贡献明显滞后于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8]。朱光磊和于丹认为,中国意识形态建设面临外部强势冲击与自身时代适应性不足两大挑战,这容易弱化国家意识形态的整合与维稳功效^[9]。周雪光则揭示了官僚组织在意识形态教化中可能产生的“政治教化仪式化”现象^[10]。

综上所述,意识形态效能的“强劲说”与“弱化

说”从不同维度展现了中国意识形态效能的理论与现实图景。前者侧重于探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具体情景中的社会功用,后者更多是从历史变迁的角度审视意识形态效能提升的阻碍因素。总体来看,这两方面的争议均反映出已有研究的缺失之处,具体表现为:第一,已有研究侧重于从宏观理论入手进行逻辑论证,缺乏一定的经验依据,在微观和经验的结合上不够有力;第二,研究对象以教育水平较高的主体为主,且大多数研究倾向于单向度分析,缺少对教育水平不高的受众的双向考察;第三,研究的时间线大多集中在改革开放前后,难以有效反映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较为长时段的意识形态效能,因而其前沿性及解释力有所减弱。

从现实来看,意识形态效能应既体现在意识形态不断地供给与变迁过程,同时又内嵌于意识形态被接受的具体程度和实际效果。因此,对意识形态效能的检验需要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供给与接受两个维度展开。其一,话语的生产与传播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供给的重要形式,因而其话语供给是检验意识形态效能的重要窗口。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重要思想是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深刻诠释与高度凝练,反映了不同时期国家治理的任务和要求,构成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供给的重要来源。其二,民众的认知与感受是意识形态接受的重要体现,因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民众接受程度是检验意识形态效能的另一重要向度。在中国,农民群体或许是最具代表性的考察主体,因为农民不仅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要代表,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亲历者和见证人,其对国家治理现代化有着较为直观的认识。借此,本文试图基于框架理论的视角,在探析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特征的同时,将中国农民群体作为考察主体,以期管窥意识形态效能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体现。

二、框架理论及其应用路径

对意识形态效能的考察既需要充分挖掘相关的文本资料以反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供给与变迁的状况,也需要通过具体数据来考量民众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接受与认同程度。框架理论作为政治传播的一个重要理论,可以勾连起供给方和受众方。因此,可以将框架理论作为考察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究竟如何的一个理想研究工具。

(一) 框架理论

“框架”(frame)概念发端于英国人类学家贝特森(Gregory Bateson)1955年的研究成果,用以指代基于“元传播”(meta-communication)层面心理互动的诠释规则^[11]。后来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Erving Goffman)提出了框架分析(framing analysis),将框架界定为一种认知结构,是对人们所能识别的一系列基本元素的代称^[12]。此后学界围绕议题供给方与接受方之间的互动形成两类观点:一是基于所讨论议题“被框定”(framed)的过程,将框架视为对既有文本的诠释与评介,并以此影响受众的社会认知。二是基于被框定议题的传导过程,认为“媒体能够借助框架将大量信息分配到认知范畴,并将其打包以便有效地传递给受众”^[13]。概言之,框架理论的基本应用路径表现为:一是供给方通过突出其“中心组织思想”^[14]完成对议题的框定。二是接受方依据已有的认知结构对议题进行感知和解读。对此,可通过“框架效应”(framing effect),即被设定框架与框架客体之间影响和被影响的动态关系^[15]来确定双方的结果。

(二) 意识形态效能检验的双重框架建构

将框架理论运用于意识形态效能的考察之中,也形成了两个视角。从供给视角来看,意识形态效能表现为供给方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中所拥有的适应不同时代的话语表达,以及时代变迁中一以贯之的思想内核;从接受视角来看,意识形态效能表现为接受方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基础认知、情感认同以及价值认定程度。这种框架效应具体可聚焦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生产与传播的适应性和连续性,以及受众接受的广泛性和深入性上。

具体而言,一是从供给方的角度出发,建构意识形态效能检验的“文本框架”。该分析框架考察的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变迁特征。话语并非简单的文字组合,而是承载了一定社会价值原则的意义表达,是标示意义世界的判断^[16]。由于意识形态本身是相对抽象的,就需要借助话语的形式进行表达和传播,意识形态话语通常又寓于文本之中。因此,对意识形态效能的“文本框架”检验可以采用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的研究方法,即通过梳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并提取相应的关键词,进而分别考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的适应性与连续性水平。其中,“适应性”考察的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在

多大程度上能够适应时代变迁的要求;“连续性”考察的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一贯性。

二是从接受方的角度出发,建构意识形态效能检验的“受众框架”。这一分析框架考察的是中国农民群体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础认知程度、情感认同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程度,进而判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引发了农民群体的“框架效应”。其中,基础认知程度考察的是农民在多大程度上了解,以及认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一以贯之、一脉相承的;情感认同程度考察的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多大程度上引发了农民内心的自豪感;价值认定程度考察的是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行为支持和言语表达上的反映。

在“受众框架”检验的指标选用上,首先,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础认知既包括现时性层面对其内容的认知,也包括历时性层面对其连续性的感知。对于前者,可将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振兴战略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主要的考察指标。因为不同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以及当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直接体现;乡村振兴战略是既能够反映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且又与农民群体高度相关的宏观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相对突出的维系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价值导向,同时又以农村基层为重点关注和实施场域。对于后者,可将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经济政策、土地政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主要的考察指标。因为经济政策、土地政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均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具体写照,在不同历史时期均表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与农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关联度相对较高且格外受到农民的关注,因而能够使农民的实际感知在反映意识形态效能上更具说服力。其次,为了在现时性层面更好地了解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情感认同程度,以及保证调查数据的有效性,所以此处选用的指标与考察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现时性认知程度的指标保持一致。最后,想要了解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持久性价值评定,可从行为支持程度和言语表达两个层面,将党和国家的号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主要的考察指标。因为这两个指标贯穿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与农民关系较为紧密,有赖于广大农民的共同参与和积极助力,同时,言语表达也是对行为支持程度的重要体现,因而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持久性价值评定。

在“受众框架”检验的方法使用上,一是对于农民基础认知、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定程度的考察,主要采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调查的时间集中在2018—2024年,通过对南北两省(广东省和山西省)的乡镇、村庄进行方便抽样,总计收集问卷2000份,有效问卷1778份。这两个省份既能够较好地代表我国南北方的地域发展情况,又显示出较大的地域差异性,因而能够使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对问卷的信度检验,克隆巴赫系数为0.92,位于“>0.8”的高信度区间;通过因子分析进行了效度检验,即KOM值为0.86,位于“0.7—0.9”的区间,Bartlett's球形检验的显著性 $P<0.001$ 。这表明问卷的信效度较高,所得数据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二是为了更好地考察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认定,也对农民进行了相应的访谈,获得了有力的质性资料。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文本框架”检验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因此从“文本框架”检视我国意识形态效能须将视线拉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同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内容集合上。这就需要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重要思想,从中提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核心内容与关键词,由此审视其特征。第一是“适应性”,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时代特色,即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适应时代变迁的要求;第二是“连续性”,体现的是不同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共同特质,即其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以贯之的,且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所坚持的核心价值。通过建构“文本框架”,可以有效检视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在适应性和连续性上的具体表现。详见表1。

(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的适应性

通过表1可以看出,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显示出其适应不同时代发展的强劲生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为党的思想路线核心的“实事求是”原则是主流话语表达,为推进国家工业化建设、实现独立自主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也奠定了党探索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意识形态基石。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新增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立场和理论阐释,深刻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中国的基本国情,极具理论原创和时代引领的里程碑意义。在此基础上,建

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主流话语相继提出,彰显了党对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战略研判与实践方略。进入新时代,“全面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核心关切,是立足“两个大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时代要求与必由之路。总的来看,

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伴随时代发展不断衍生出新的话语表达,其现实阐释力持续增强。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所以具有较强的时代适应性,正是由于其话语内容本身对于时代发展与民众诉求给予了充分观照,不断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起广泛而坚实的认同基础,从而展现出显著的意识形态效能。

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重要思想内容一览表

序号	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实事求是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	<u>群众路线</u>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八个明确:明确社会主义发展的总任务;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明确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u>独立自主</u>	<u>党的基本路线</u>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4		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理论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5		“三步走”战略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		改革开放理论	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7		<u>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u>		人民当家做主	
8		中国的关键问题在于党			
9		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			

注:未标注下划线的词语是不同时代独具特色的话语表达,标有不同类型下划线的词语是适应不同时代的共同话语表达。其中,“较细的直线”表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较粗的直线”表示坚持发展;“曲线”表示坚持党的领导;“虚线”表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此处的文本资料来自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1版)》中的相关论述。

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效能体现必然与时代的发展紧密关联,那么在话语的表达上就一定有创新。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意识形态内嵌有含蓄的承诺、价值观和世界观,其意义基本上是由语言精制而成的”^[17]。作为意识形态的外显和表达,话语依附于特定的时空条件,承载着社会主导力量,并指向了集概念、范畴和表达方式于一体的现实性问题,其时代出场绝非偶然。质言之,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体系依托于时代,不断优化和调整自身的具体内容,其核心要旨是在充分观照日新月异的社会变迁的基础上,对不同时代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作出有力回应,从而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断衍生和展现其效能。

(二)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的连续性

通过表1也可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话语变迁上有其一以贯之的内核,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发展,其核心内涵在于追求和实现现代化,从解决温饱问题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到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党始终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有力证明。二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更多是以“独立自主”的话语表达出来,用以体现党带领人民独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决心。改革开放以来则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展示我国经济发展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支撑“坚持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深刻体现出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从初步探索到持续深化再到臻于成熟的过程。三是坚持党的领导,这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紧密契合。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形成了一系列

一脉相承的主流话语,深刻阐释了“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怎样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一根本问题。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价值主线。应当看到,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无论如何开拓创新,其内在的核心价值追求以及根本的话语性质从未发生改变。这说明,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每一阶段的变迁都是在充分观照现实国情的基础上,对以往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继承与创新,在话语表达上呈现出较为显著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总的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的连续性与适应性是相辅相成的,共同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输送着源源不断的生命能量。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在时代浪潮中不断突破自我而非随波逐流,根本上在于它始终坚持其赖以扎根社会的本质属性与精神特质。如果说适应性特征形容的是“话语皮肤”,那么连续性特征则源自“话语内核”,即贯穿于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主线。换言之,中国的意识形态效能既形成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风向标”式的传播过程,同时也凝练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基本立场和价值底色之中。

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受众框架”检验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受众

表2 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性认知程度的百分比分布

认知程度	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乡村振兴战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无认知	35	1.9%	231	13.0%	82	4.6%	29	1.6%
低认知	282	15.9%	853	48.0%	620	34.9%	357	20.1%
中认知	1173	66.0%	434	24.4%	962	54.1%	855	48.1%
高认知	288	16.2%	260	14.6%	114	6.4%	537	30.2%
合计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由此可见,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广泛性认知趋于良好,且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程度相对更高。从现实来看,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知程度往往取决于他们的日常偏好,与其自身的谋生手段和利益需求紧密关联。由于农民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具体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因而更加关注相关信息。此外,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所形成的较为广泛的认知,也得益于当前农村社会越发多样、便捷的信息传

播渠道,使其“不出户而知天下”。更重要的是,伴随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民对于国家大政方针的认知程度较以往显著提高,这也深刻反映出党和国家在价值引领和政策执行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从而使意识形态效能有了明显的提升。

(一)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广续性基础认知

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广续性基础认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广泛性认知程度,二是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连续性的感知程度,两者共同构成了“受众框架”下意识形态效能的检验维度之一。

1.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广泛性认知程度

对于农民而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仅直接体现在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还与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紧密关联。农民在这些方面所表现出的认知程度,共同反映了意识形态效能。详见表2。

通过表2可以看出,中国农民群体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认知程度趋于“中认知”和“高认知”的居多,分别占比66%和16.2%;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程度趋于“低认知”的居多,占比48%;对于乡村振兴战略趋于“中认知”的居多,占比54.1%;对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程度也是以“中认知”和“高认知”的居多,分别占比48.1%和30.2%。

表2 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性认知程度的百分比分布

认知程度	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乡村振兴战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无认知	35	1.9%	231	13.0%	82	4.6%	29	1.6%
低认知	282	15.9%	853	48.0%	620	34.9%	357	20.1%
中认知	1173	66.0%	434	24.4%	962	54.1%	855	48.1%
高认知	288	16.2%	260	14.6%	114	6.4%	537	30.2%
合计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播渠道,使其“不出户而知天下”。更重要的是,伴随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民对于国家大政方针的认知程度较以往显著提高,这也深刻反映出党和国家在价值引领和政策执行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从而使意识形态效能有了明显的提升。

2.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连续性的感知程度

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础认知,不仅

体现在农民对其内容的现时性认知上,也体现在农民对其连续性的感知上,即在农民看来,党和国家的

指导思想、经济政策、土地政策和扫黑除恶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断延续、一以贯之的。详见表3。

表3 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连续性的感知程度的百分比分布

考察指标 感知程度	党和国家的 指导思想		经济政策		土地政策		扫黑除恶政策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非常不连续	87	4.9%	123	6.9%	94	5.3%	71	4.0%
比较不连续	279	15.7%	391	22.0%	373	21.0%	302	17.0%
比较连续	736	41.4%	748	42.1%	713	40.1%	848	47.7%
非常连续	676	38.0%	516	29.0%	598	33.6%	557	31.3%
合计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注:在考察指标中,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同历史时期党的重要思想;经济政策主要指从强调“先富带动后富”到强调“共同富裕”的转变;土地政策主要指人民公社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土地流转政策。

通过表3可见,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连续性的感知程度更多偏向“比较连续”和“非常连续”,而“比较不连续”和“非常不连续”的占比相对较少。其中,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感知程度趋于“比较连续”和“非常连续”的分别占比41.4%和38%,总计79.4%;对于经济政策的感知程度趋于“比较连续”和“非常连续”的分别占比42.1%和29%,总计71.1%;对于土地政策的感知程度趋于“比较连续”和“非常连续”分别占比40.1%和33.6%,总计73.7%;对于扫黑除恶政策的感知程度趋于“比较连续”和“非常连续”的分别占比47.7%和31.3%,总计为79%。由此可见,中国农民总体上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经济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扫黑除恶政策连续性的感知程度较高。这一方面说明农民对于不同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经济

政策、土地政策和扫黑除恶政策的持续关注;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及相关政策长期以来都将农民群体作为重点关注对象,一以贯之地回应广大农民的利益诉求。此外,还可以看出,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与扫黑除恶政策的连续性的感知程度相对更高,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与扫黑除恶政策之间的紧密衔接和高度契合,因而其能够在实际运作中得到农民长期的认可和支持。

(二)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深厚性情感认同

中国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振兴战略和扫黑除恶政策的深厚性情感认同,能够反映出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度,这也是意识形态效能的生动写照。详见表4。

表4 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情感认同程度的百分比分布

情感认同程度	党和国家的 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乡村振兴战略		扫黑除恶政策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2分	25	1.4%	31	1.7%	30	1.7%	56	3.1%
3—4分	43	2.4%	60	3.4%	74	4.2%	64	3.6%
5—6分	167	9.4%	215	12.1%	253	14.2%	208	11.7%
7—8分	1543	86.8%	1472	82.8%	1421	79.9%	1450	81.6%
合计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1778	100%

通过表4可见,中国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自豪程度在7—8分的占比为86.8%,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豪程度在7—8分的占比为82.8%;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自豪程度在7—8分的占比为79.9%;对于扫黑除恶政策的自豪程度在7—8分的占比为81.6%。从不同考察指标的占比情况来看,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程度相对更高,其次是乡村振兴战略和扫黑除恶政策这两项指标。这证明,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较高的满意度和

认同度。一方面,党和国家始终高度关切广大农民的日常生活,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为提升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情感认同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并坚持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并驾齐驱,使农民更容易受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熏陶,从而积淀起深厚的情感认同。总的来看,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呈现出较高的情感认同程度,这与意识形态效能的生成和提升是紧密相关的。

(三)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持久性价值认定

意识形态效能不仅反映在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知、情感方面,还体现在其外显的行为支持和言语表达上,最终形成了价值认定。其中,在行为上可表现为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号召的配合程度和相关政策的支持意愿。通过表5可见,中国农民对于党和国家的号召的配合意愿趋于“比较支持”和“非常支持”的总占比达到84.8%;对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配合意愿趋于“比较支持”和“非常支持”的总占比达到96.7%。在言语表达上,通过访谈发现,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一种持久性价值认定。譬如,在谈及对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想法时,有受访者表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我始终相信党,相信社会主义。”(2018wzzhsy01)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受访者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的是正能量,是每个中国人都应该学习的。”(2023 qlglhf03)还有受访者在谈论乡村振兴时道:“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领导为农民着想的好政策。”(2022dstejxy03)

表5 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行为支持程度的百分比分布

行为支持程度	党和国家的号召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非常不支持(不配合)	110	6.2%	25	1.4%
比较不支持(不配合)	160	9.0%	34	1.9%
比较支持(配合)	533	30.0%	108	6.1%
非常支持(配合)	975	54.8%	1611	90.6%
合计	1778	100%	1778	100%

价值认定的形成一般需要经历相对漫长的过程,一旦确立,就具有了较强的稳定性。从发生序列看,价值认定往往是基础认知和情感认同有机融合且持续积累的结果。可见,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带有强烈的价值肯定,这充分印证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某种意义上已经转化为广大农民群体内在的心理认同,这就证明了“意识形态本身具有形塑国家认同的功能”^[18]的观点。当一种意识形态能够在价值层面获得民众的充分认同与肯定时,其效能不言而喻。在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深度融合了国家、社会和个人层面的价值追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要凝练和本质体现,其言语表达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主基调。因此,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持久性价值认定,实质上是其对于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积极回应,二者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与教化过程中形成了有机的良性互动。可以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基础认知、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定上对农民的影响较为显著,从而在理论、历史和现实交汇中极大地增进了其与农民之间的融洽性,彰显出较高的效能水平。

五、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提升路径

意识形态效能双重检验的结果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表达与传播态势良好,其核心价值已获得以农民为代表的广大人民的普遍支持与认同。但部分农民仍存在认知水平相对较低的问题,需从以下四方面进一步提升意识形态效能。

(一)强化组织引领统摄,突出认知导向

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生命力和认同度植根于人民群众对党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信任和拥戴。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视为自身的领导力量源泉”^[19],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系统认识。因此,实现意识形态效能的进一步提升,最根本的在于要强化党的组织引领和统摄全局,从而确保人民沿着正确的方向增进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知。首先,应当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核心地位,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20],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在意识形态领域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根本方向。其次,应当持续强化各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只有各级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才能有效提升党的公信力,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深入人心。最后,应当进一步提升党在意识形态建设与治理方面的制度化水平,健全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1],保障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及高效运行,推动意识形态效能稳步提升。

(二)创新话语表达形式,延展认知带宽

话语是意识形态的外壳,其映射了意识形态的坐标方位和价值底色。民众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知水平往往取决于其对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的认知容量。因此,创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表达形式,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更加延展的带宽上为民众所认知,是提升意识形态效能的重要前提。首先,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人民立场,要深刻洞察民情民意,以人民的现实诉求和热切期

盼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创新基点。其次,应当促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论话语和民众日常生活话语的相融相通,要坚持受众导向,将理论话语衔接至大众喜闻乐见和通俗易懂的语言风格与表达形式,从而“建立起一套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生活话语和价值体系”^[22]。最后,应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创造性转化,促进“传统文化价值与主流政治价值的良性互动”^[23],让民众在文化熏陶中扩充其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实际认知空间。

(三) 优化数字传播生态,畅通认知通道

伴随数字化时代的全面开启,数字媒介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的炼金术”^[24],也构成了广大民众认识和了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通道。可以看到,意识形态效能的提升与数字化之间的耦合趋势日益显著。因此,需要进一步优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数字传播生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民众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知水平上的作用。首先,应当不断增进对数字技术前沿势态的把握,精准研判数字技术发展的风向标,提升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数字化传播的驾驭能力。其次,应当加快数字技术应用领域的立法步伐,加强对各类数字平台的监管和信息数据的维护。最后,应当着力提升社会大众融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数字化传播的积极性,这就需要以良好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依托,特别是要积极“推进落实农村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25],弥合民众认知层面的“数字鸿沟”。

(四) 融入地域特色要素,增强认知效力

对于民众而言,地域不仅是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实践的地理空间,更是长期承载和形塑其集体记忆、思想观念的基本场所。因此,意识形态效能的提升需与地域特色要素紧密结合,必须因地制宜引导民众形成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由浅入深的系统认知。首先,应当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与优秀地域文化之间的有机融合,使各地民众能够有效吸纳优秀地域文化中蕴藏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容基质。其次,应当将不同地域变迁和发展的历史记忆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载体,可通过仪式展演和具身体验等方式,使民众在情境濡化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知。最后,应当基于不同地域民众的现实诉求,不断完善与地方发展相适配的支持政策,并做好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工作,吸引各地民众对国家大政方针的广泛关注,从而为提升意识形态效能注入稳定的认知效力。

结 语

基于“文本框架”与农民“受众框架”的双重检验,能够发现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意识形态效能较为显著。第一,从“文本框架”中能够看到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变迁的适应性与连续性。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同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表达显示出与其所处时代及其发展要求的高度契合,不断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话语的再生产;二是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始终坚守自身的价值内核,在回应民众关切、调和诉求以及推进国家战略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二,从“受众框架”中可以发现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广续性基础认知、深厚性情感认同和持久性价值评定。第三,中国农民在情感和价值层面受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更为显著,在价值立场上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但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基础认知广度上还有所不足。可以说,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形成了“以情感价值为主导”的深厚认同。

中国农民“以情感价值为主导”的意识形态认同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它有别于意识形态效能“弱化说”的基本观点,也与“强劲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即中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既不同于霍尔比格所讲的精英阶层在实践检验与激励下的接受,也不同于陈伟等学者所发现的在经济转型时期建构的“诠释包裹”(Interpretive package)下工人群体和企业组织对意识形态话语的接受,而是经过几十年代际传承所形成的根深蒂固的政党认同下的意识形态效能。这种意识形态效能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最为珍贵的合法性基础,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民心基础。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对古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西方国家治理体系的根本性超越就在于,拥有一个超越地方利益、群体利益、家族利益和个人利益之上的组织化力量——中国共产党”^[26]。事实证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意识形态效能的稳步提升正是得益于党的坚强领导。总之,意识形态效能的再提升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事关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全局,有赖于各方力量的协同发力,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1] 李蓉蓉.国家治理的政治心理之维[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

- 科学版),2022(6):109-117.
- [2]张占斌,薛伟江.当代中国国家治理概论[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1:26.
- [3]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M].李扬,郭一聪,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131.
- [4]徐湘林.“国家治理”的理论内涵[J].人民论坛,2014(10):31.
- [5]HOLBIG H.Ideologische gratwanderung—die jahrestagung des nationalen volkskongresses [J].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2006(2):51-59.
- [6]HOLBIG H.Ideology after the end of ideology.China and the quest for autocratic legitimation[J].Democratization,2013(1):61-81.
- [7]WEI CHEN,PENG CHEN.Old wine in new bottles:discourse articulation and China's ideological adaptation in the time of transition [J].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2024(148):719-738.
- [8]杨光斌.论意识形态的国家权力原理:兼论中国国家权力的结构性问题[J].党政研究,2017(5):5-14.
- [9]朱光磊,于丹.中国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的双重挑战与政治稳定[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3):70-74.
- [10]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34-36.
- [11]BATESON G.A theory of play and fantasy[M]//Steps to an ecology of mind. Northvale, New Jersey, London: Jason Aronson Inc., 1987: 183-198.
- [12]GOFFMAN E.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M].Boston: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1974:11.
- [13]GITLIN T.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M].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7.
- [14]GAMSON W A,MODIGLIANI A.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89(7):1-3.
- [15]马得勇.政治传播中的框架效应:国外研究现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政治学研究,2016(4):57-69.
- [16]郭忠华,许楠.政治学话语分析的类型、过程与层级:对建构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启示[J].探索,2020(3):76-85.
- [17]MOLLOY K A,HEATH R G.Bridge discourses and organizational ideologies; managing spiritual and secular communication in a faith-bas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2014(4):386-408.
- [18]LARSEN K S,GROBERG D H, CSEPELI G, et al.Ideology and identity: a national outlook[J].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1995(2):165-179.
- [19]张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历史性成就和基本经验[J].中州学刊,2025(3):14-23.
- [20]宋福范,张敏雅.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建设的总体思路[J].中共党史研究,2025(1):11-20.
- [21]孙立军.构建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4):111-120.
- [22]张敏.新时代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大众化研究[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28-37.
- [23]陈继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出场及表达[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8-14.
- [24]唐小林,程天悦.大众媒介与意识形态的炼金术:重审符号学家巴尔特的神话理论[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110-117.
- [25]胡鞍钢,王蔚,周绍杰,等.中国开创“新经济”:从缩小“数字鸿沟”到收获“数字红利”[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3):4-13.
- [26]刘建军,邓理.国家治理现代化:新时代的治国方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203.

Double Test of Ideological Efficacy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 An Investigation of Farmer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ramework Theory

Li Rongrong Xie Xiaoyu

Abstract: Ideology is an important tool for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y refl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refore, the process of modernizing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is a process of constantly demonstr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socialist ideological discourse have run through the main lin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d have had a wide and profound impact. The ideological efficacy is the fundamental manifestation of its influence. From the texts of important thoughts of previous party and state leaders, it can be seen that socialist ideology exhibits adaptability and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changes within the “textual framework”; From the practical response of Chinese farmers, it can be found that socialist ideology presents a broad and continuous basic cognition, profound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persistent value recognition of farmers under the “audience framework”, highlight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farmers' identification with socialist ideology that is “dominated by emotional values”. This is a product of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recognized by political parties for a long time, and has also become a precious foundation of legitimacy and popular support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y can be enhanced by strengthening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and guidance to highlight cognitive orientation; innovating the forms of discourse expression to expand cognitive bandwidth; optimizing the digital communication ecology to smooth cognitive channels; and integrating regional characteristic elements to boost cognitive efficiency.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ocialist ideology; ideological efficacy; framework theory; Chinese farmers

责任编辑: 弈 寒

中国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韧性体系研究

徐 君

摘要: 在全球技术竞争加剧与地缘政治风险交织的双重挑战下,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韧性体系已成为我国创新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议题。立足于新时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本文尝试构建包括内涵阐释、类型划分、特征识别、提升路径的创新韧性体系框架。基于“抵御—恢复—更新—再定位”的动态演化视角,指出创新韧性是以“创新环境、创新主体、创新活动”为核心要素,通过自我调整、自我恢复、自我升级、自我学习、自我适应,识别和抵御系统外部的冲击扰动,从而实现内部可持续性和平衡稳定性的能力。当前,中国创新韧性可分为“脆弱型、复原型、更新型”三种类型,呈现出复杂性、缓冲性、流动性、灵活性、动态性五个特征。中国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韧性体系,应加强创新环境的保障适应、推动创新主体的多样协同、提高创新投入的流动溢出、强化创新产出的积累转化、促进创新绩效的进化升级。

关键词: 创新韧性;内涵阐释;特征识别;提升路径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25-09

一、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技术迭代的风险挑战,创新已然成为国家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加强全链贯通、全要素融合的系统性创新和集成性创新。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提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不断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充分发挥创新的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现代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

近年,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从高铁、5G通信到人工智能、量子计算,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涌现,彰显了中国创新实力的跃升。然而,随着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中国创新体系建设仍面临诸多挑战。从外部环境来看,全球经济逆流化、多条供应链中断、关键核心技术被封锁与制裁、单边贸易主义、自然灾害等严重威胁我国创新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从自身发展来看,创新文化导向不足、创新激励制度不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受限、技术迭代升级缓慢、自主创新能力弱、创新投入结构性短缺、人才流失与培养不足等问题严重阻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强国战略目标实现。这些内外部冲击和潜在风险使我国创新活动的开展愈发艰难,一旦外部冲击扰乱内部动态平衡,我国创新系统就会面临运行失效甚至崩溃风险。因此,立足于新时代中国创新发展的情境和需求,构建自主可控高

收稿日期:2025-0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创新韧性的逻辑建构、实践探索及路径提升研究”(24FJYB062)。

作者简介:徐君,女,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徐州 221116)。

韧性创新体系尤为重要,对于我国提升创新体系整体韧性、创新治理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中国创新韧性内涵阐释

(一)理论溯源:从韧性到创新韧性

厘清创新韧性的内涵,首先应明确韧性的相关概念。韧性(resilience)一词来源于拉丁语“resilio”,本意为“回到初始状态”。国外学者对韧性的研究经历了工程韧性研究、生态韧性研究和演进韧性研究三个阶段。Holling等提出了适应性循环理论,认为韧性系统的发展包括开发、保护、释放和重组四个阶段^[1]。在此基础上,Carpenter等认为韧性是社会生态系统在过渡到由一组不同过程控制的状态空间区域之前所能容忍的扰动的大小^[2]。韧性这一概念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涵盖了工程灾害、环境科学、医学健康、社会生态、经济组织及军事战争等方面。国内学者对韧性的研究起步较晚但增速迅猛,各学科领域结合自身特点,提出了产业链韧性^[3]、组织韧性^[4]、城市韧性^[5]、经济韧性^[6]、结构韧性^[7]等韧性概念,并进行了具体的针对性研究。如李彤玥在城市研究领域研究系统对风险和扰动的抵抗力、适应力以及恢复力等多方面的问题^[8];陈奕玮和吴维库在经济学领域通过韧性函数关系来表示各种风险的敏感程度^[9];欧阳晓等从人地关系视角评价城市群生态韧性,并将其描述为生态系统应对外部冲击时表现出的抵抗、适应和恢复的能力^[10]。可以看出,国内外关于韧性的研究逐步从单一视角转向综合视角,关注点从人类活动对韧性的影响逐渐向如何积极规避风险转变。

借助于韧性的相关概念,学者提出了创新韧性的概念并展开了广泛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方面:从概念内涵来看,学者从区域视角^[11]、产业视角^[12]和企业视角^[13]对创新韧性进行研究;从影响因素来看,创新系统的外部环境^[14]和内部环境^[15]均对创新韧性产生影响;从统计测度来看,学者利用单一综合指标^[16]和多维指标体系^[17]对创新韧性进行评价。

当前关于创新韧性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涉及概念内涵、影响因素、统计测度等多个方面,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一定基础。但现有研究对于创新韧性的内涵、属性等的探讨不够深入,缺少系统完整的理论阐释,且尚未有学者基于韧性的动态演化视角,对

中国创新韧性体系进行理论解构并提出实践指南。

(二)动态演化:抵御—恢复—更新—再定位

由于创新主体具有多元化特征、创新流程具有复杂化特征、创新系统具有开放动态性特征,创新与风险往往难以分割,创新系统的外部环境和创新主体之间存在的确定性因素,皆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创新系统的持续创新造成冲击,从而影响创新系统的运行及创新韧性的形成。

创新系统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可能造成创新环境破坏、创新秩序紊乱、创新系统崩溃等的事件,包含快速突发的事件(急性冲击)与缓慢发展的事件(慢性压力)。急性冲击是由自然、人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快速突发事件,可以分为自然灾害、人文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经济危机、创新过程中断五类;而慢性压力则包括资源环境的变化、市场动态的发展、创新过程中的变革以及创新系统中的人因风险等,这些缓慢累积的不利因素会加大对创新韧性扰动的复杂性。

创新环境、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网络的相互作用增加了创新系统运行的相对稳定性,但是急性冲击和慢性压力的扰动出现时,会对创新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创新韧性便是在创新系统应对和适应冲击扰动的过程中发展形成的。因此,创新韧性的发展是一个动态演进与调整的过程,一般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创新系统应对冲击的抵御阶段,冲击发生后的恢复阶段,适应突破的更新阶段以及稳定后的再定位阶段^[18]。

1.创新韧性抵御阶段

创新韧性抵御阶段可以反映创新系统抵御冲击的能力,重点关注创新系统面对冲击扰动的敏感性或脆弱性、冲击扰动的频率和带来的破坏程度、创新系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抵抗住冲击带来的创新活力下降、创新流程中断等不利影响。

一是创新主体可主动识别冲击并进行反应。冲击扰动发生前,创新系统中的各种创新活动均处于安全状态。冲击扰动发生时,创新主体往往能够识别出冲击扰动带来的创新风险,对冲击作出反应,并在内部敏捷调整创新决策。二是创新系统所处的良好系统环境能够发挥抵御冲击的作用。具有韧性的创新系统原先所处的系统环境良好,会抵消一部分不利影响。如果创新资源布局合理、创新网络构建有效、各创新主体的创新风险管理设置良好,冲击发生后产生次生冲击的可能性也会降低,创新系统抵御冲击的能力会更强。

2. 创新韧性恢复阶段

创新韧性恢复阶段指创新系统从冲击扰动造成的负面影响中恢复正常创新活动或核心创新功能的能力。冲击扰动发生后,创新系统是否有能力尽快恢复正常创新活动,是衡量创新韧性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恢复能力与创新主体的自我效能感及创新要素的集聚程度等有关,也与创新系统环境相关联。

有韧性的创新主体具有自我效能感,在遭受冲击后无论出于主动还是被动原因,都会使自身的能力与经验得到提升,对冲击扰动情形产生必要的适应,并通过创新网络继续与其他创新主体合作。创新系统在创新主体与创新要素的有效组合下进行自组织,保持自身稳定,并尽快恢复自身的核心创新功能。创新系统环境也在与主体和要素的交互中逐步恢复。创新系统环境与创新系统主体和要素产生交互,在此过程中彼此优化,助力创新活动恢复,逐渐摆脱冲击扰动的负面影响,推动创新系统环境恢复至良好状态。

3. 创新韧性更新阶段

创新韧性更新阶段指创新系统在遭受冲击扰动后,通过自我调整恢复甚至突破原有创新水平,全面提升系统创新效能的阶段。

创新主体的自我成长以及创新要素的流动吸收推动创新韧性水平恢复。创新系统经过恢复阶段,其核心功能和结构的恢复确保了创新系统的基本运行不受影响,创新主体基于先前的冲击实现逐步成长与自我超越,将从其他创新系统中释放出来的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投入更高效率的创新活动中,使创新进一步复苏和改善。这扩展了该创新系统的资源基础,使创新系统在更新阶段逐渐恢复到原有的创新水平。创新主体有意识的变革推动创新系统突破原有的发展路径,实现更高水平的创新发展。创新系统中知识与技术密集型创新主体,会更有效地吸收和利用冲击扰动进行有意识的变革、更新和再造资源,以更快的速度吸收和产生创新,推动创新的进化,并将其扩散到整个创新系统中。创新系统在达到原先创新水平的基础上,优化创新主体之间价值共创的方式,实现更高阶段的创新,从而使得创新系统实现路径突破,在时空上表现为螺旋式上升。

4. 创新韧性再定位阶段

经过恢复与更新阶段,创新系统已具备正常开展创新活动的的能力,甚至具备转型进化的能力。此时,创新系统需要对更新的结果进行评估,对策略、资源等进行再定位,确保创新系统的持续优化。

具有韧性的创新系统能够从冲击及创新活动中开展自我学习,在冲击后优化单一要素、重新配置不同要素、优化创新管理流程、改善创新系统环境等,自发进行必要的规模调整,重新定位系统内不同类型的创新主体和要素在创新活动中的位置与功能,甚至重新调整创新网络。创新主体会基于更新结果及对环境的感知,决定是否调整自身的创新战略、创新模式等,选择是否进入新的发展道路,并考虑这些调整对创新产出、创新绩效、创新能力的影响。创新系统中的资源冗余及不同元素之间的松散耦合为创新系统留下了重新定位的空间。具有灵活性的创新主体与具有流动性的创新要素,根据开展创新与应对冲击的需要,决定创新系统重新定位的程度。

(三) 内涵阐释:中国情境下创新韧性的内涵

基于前文的分析,本文认为创新韧性是从创新系统主体带动、要素流动等过程中汲取演进势能,可以抵御急性冲击与慢性压力,在冲击中实现自我恢复,在恢复后积极更新,稳定创新产出与绩效,甚至创新发展路径的能力。创新韧性在时间维度上表现为创新的可持续性,在空间维度上表现为创新系统稳定性与适应性间的平衡。创新韧性的内涵如图 1 所示。

一般情况下,创新主体通过创新行为集聚创新资源以及稳定创新要素投入,通过创新网络推动知识与技术的集聚与扩散,通过创新模式调整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商品化,提高创新产出与创新绩效,最后形成相对稳定的发展路径。但创新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遭受到的急性与慢性冲击事件,可能对创新系统造成破坏。这种冲击首先会作用于创新系统,倒逼创新系统进行改变以维持创新以及产生新的创新。创新系统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创新模式与路径会影响创新韧性的产生,而创新韧性的产生又会反过来影响创新系统的发展。创新韧性是在创新系统应对冲击的过程中产生的,既受到冲击的影响,又受创新系统的影响。

具体表现为:在创新韧性的抵御阶段,创新系统一旦遭受到冲击扰动(a点),就可能偏离原先的发展路径,从而影响创新活动的开展,导致创新系统的创新水平下降。但在这个阶段,创新系统会依靠先前的基础,抵消一部分冲击带来的不利影响。创新主体识别到冲击,敏捷调整该情形下的创新行为,系统中的冗余要素及时补位,会进一步阻止不利影响的扩散,这一阶段在图 1 表现为 a~b 部分。需要说明的是,不同创新系统的抵御能力不同,因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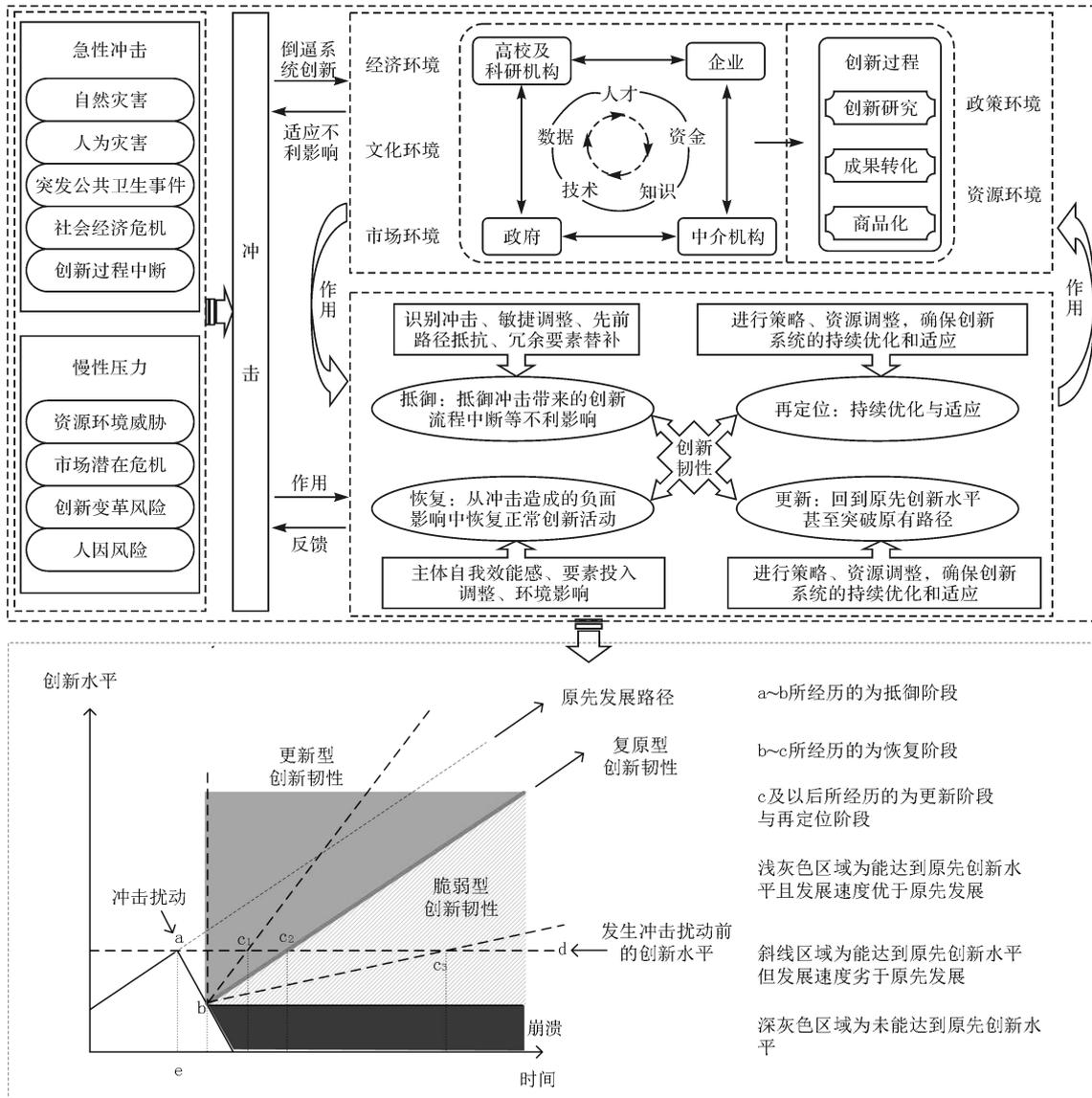


图1 创新韧性的内涵

点所在的位置也不同,其落点范围可能在 a~e、a~d 以及时间轴(不包括 ae 和 ad)所围成的半封闭区域内的任意一点,此处以图 1 中的 b 点为例进行解释说明。抵御阶段通过降低冲击扰动带来的破坏,防止创新水平的不断下降导致的创新系统崩溃。

步入恢复阶段,创新系统逐渐恢复正常的创新活动以及核心创新功能,创新主体的自我效能感发挥作用,促使内部各方面的能力与经验得到提升。创新要素根据冲击情形下的需求向核心创新活动流动,推动创新系统从冲击造成的负面影响中尽快恢复,这一阶段表现在图 1 中的 b~c 部分。由于不同创新系统的资源禀赋及能力不同,不同创新系统恢复阶段所需的时间也不同,在图 1 中表现为 b~c1 或 b~c2 或 b~c3。如果创新系统恢复能力强,创新发展速度快,这一阶段的时间就会比较短,表现为

b~c1;如果创新系统恢复能力较强,创新发展速度与原先一致,则表现为 b~c2;如果创新系统恢复能力较弱,创新发展速度慢,这一阶段的时间就会加长,表现为 b~c3。

进入更新与再定位阶段,在图 1 中表现为 c1 及其右侧部分,或者 c2 及其右侧部分,或者 c3 及其右侧部分。更新与再定位两个阶段的连接较为紧密,并无清晰界限。在更新阶段,创新系统中的优势主体通过适应、调整、学习实现自身成长与自我超越,创新要素由创新劣势主体流入创新优势主体,创新优势主体将这些创新要素投入更有效率的创新活动中,创新活动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创新系统逐渐恢复到原有的创新水平,或者在此基础上产生新的创新,实现更高层次的创新产出,突破原有创新发展路径。在再定位阶段,创新主体对更新的结果进行评估,决

定是否调整自身的创新战略、创新模式、创新管理流程等创新行为,选择是否进入新的发展道路,系统内的创新要素在不同的创新活动与创新主体间流动,有利于优化创新要素的配置水平。对不同类型的创新主体和要素在创新活动中的位置与功能进行再定位,创新系统的结构与资源需要完成必要规模的调整来确保创新系统的持续优化。

在上述阶段中形成的创新韧性作用于创新系统,使创新系统未来应对冲击时可以更加自如,降低其因遭受冲击而导致创新被破坏的概率,使创新系统兼具稳定性与适应性。同时,创新韧性的形成与提升将有助于降低部分冲击产生的可能性。在创新系统和创新韧性的相互作用下,如果创新韧性演化成功,则创新系统在面对冲击时能够更好地保证创新的稳定性与适应性,促使创新系统回到原先的创新水平,并向更高阶段演化。如果创新韧性演化失

败,如图 1 中的深灰色区域所示,则创新系统在应对冲击时会难以抵御冲击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直接崩溃;或者即使抵御住了冲击,也难以从冲击中恢复正常的创新活动或核心创新功能,会导致创新水平一再下降,最终致使创新系统崩溃。

三、中国创新韧性的类型划分与特征识别

(一) 类型划分:脆弱型、复原型、更新型

基于创新韧性的内涵阐释及其发展的四个演化阶段,根据创新系统回到原先创新水平的速度和程度,把创新系统受到冲击扰动后的创新水平、增长变化速率与原先创新发展路径速率进行比较,可将创新韧性划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即脆弱型创新韧性、复原型创新韧性和更新型创新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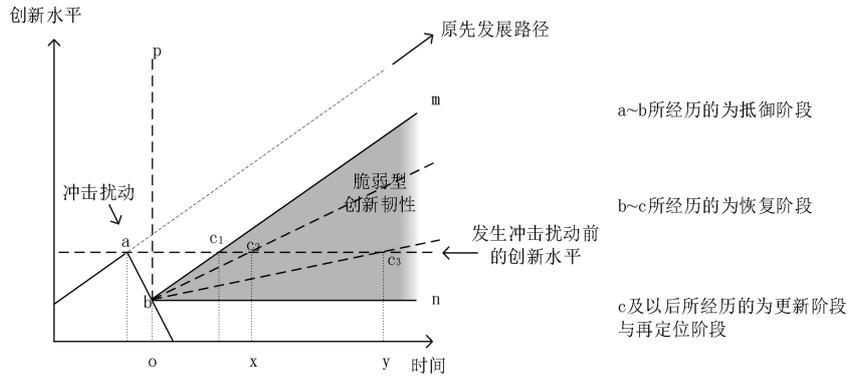


图 2 脆弱型创新韧性

1. 脆弱型创新韧性

脆弱型创新韧性的典型特征是创新系统在遭遇冲击扰动后,能够回到发生冲击扰动前的创新水平,但创新发展速度低于原先的发展速度。如图 2 所示,落在阴影区域(不包括射线 bm 和 bn)的创新系统具有的创新韧性均为脆弱型创新韧性。创新系统在遭遇冲击扰动后经历抵御阶段到达 b 点。创新系统恢复能力较差,因此其受到冲击扰动后的创新发

展速度慢于原先路径的发展速度。创新系统异质性的存在也使得同属脆弱型创新韧性的不同创新系统存在差别。

以 bc_2 和 bc_3 为例,两者的创新发展速度均低于原先的发展速度,但 bc_3 速度更慢,那么其在遭遇冲击扰动后回到原先创新水平的的时间更长,即 $oy > ox$,这两者相比, bc_2 的创新韧性强于 bc_3 的创新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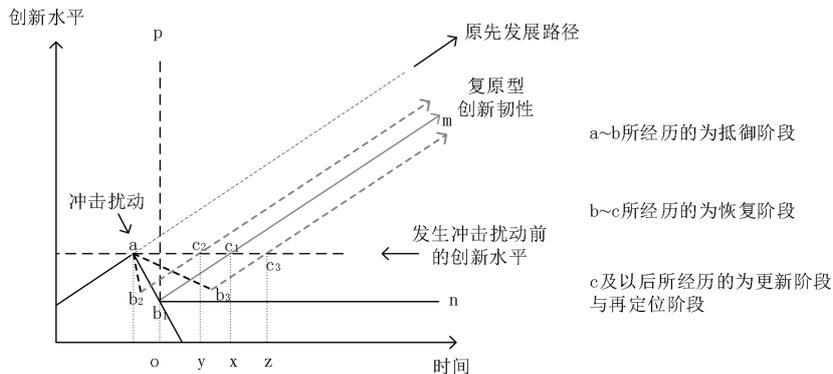


图 3 复原型创新韧性

2. 复原型创新韧性

复原型创新韧性的典型特征是创新系统在遭遇冲击扰动后,能够回到发生冲击扰动前的创新水平,并且保持原先的创新发展速度。如图 3 所示,与原先发展路径平行的创新系统的创新韧性均为复原型创新韧性。以射线 b1m 为例,创新系统在遭遇冲击扰动后经历抵御阶段到达 b1 点。创新系统恢复能力良好,因此其受到冲击扰动后的创新发展速度与原先保持一致。创新系统异质性的存在使得同属复原型创新韧性的不同创新系统存在差别。

以 ab1、ab2、ab3 为例,三者均为复原型创新韧性,但其抵御能力强弱排名为 $ab2 > ab1 > ab3$, ab2 抵御阶段经历的时间最短, ab1 次之, ab3 最长。因此 ab2 能够更早地恢复, ab1 次之, ab3 最慢。三者相比, ab2 的创新韧性最强, ab1 次之, ab3 最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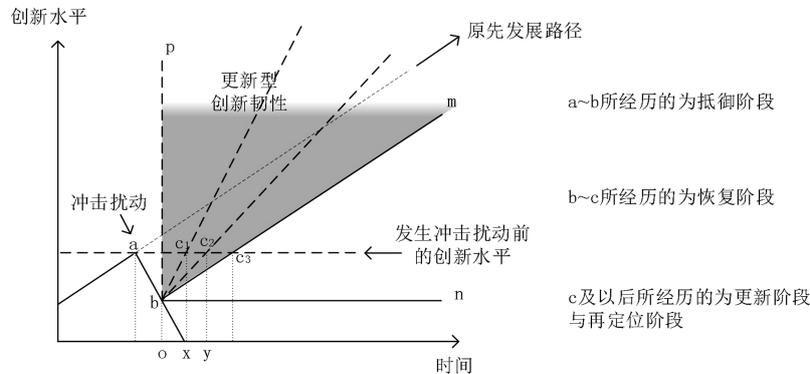


图 4 更新型创新韧性

(二) 特征识别: 基于演化阶段的五大特征

创新韧性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在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创新系统中的所有创新主体与创新要素均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创新系统的非均衡发展之中,与外界环境和系统内的其他元素相互作用,形成创新韧性。因此,创新主体所具有的主动从事创新活动,并不断应对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变化的行为特征,决定了创新韧性的五大特征。

1. 复杂性特征

创新韧性的复杂性特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冲击的复杂性。创新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面对的急性冲击与慢性压力种类多样,部分冲击难以预料,可能发生在创新研究、创新合作,以及创新成果转化、商品化、产业化的任一阶段,难以形成程序性的应对方案,使得创新韧性具有复杂性特征。第二,创新主体的复杂性。创新主体各自的优势不同、研究领域不同,可用资源、吸收和调整不利冲击的难易程度、重新定位其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均有所不同,使得创新韧性具有复杂性特征。第三,创新要素的复杂性。创

3. 更新型创新韧性

更新型创新韧性的典型特征是创新系统在遭遇冲击扰动后,能够回到发生冲击扰动前的创新水平,且创新发展速度优于原先的发展速度。如图 4 所示,落在阴影区域(不包括射线 bp 和 bm)的创新系统具有的创新韧性均为更新型创新韧性。创新系统在遭遇冲击扰动后经历抵御阶段到达 b 点。创新系统恢复能力较强,因此其受到冲击扰动后的创新发展速度快于原路径的发展速度。创新系统异质性的存在使得同属更新型创新韧性的不同创新系统存在差别。

以 bc1 和 bc2 为例,两者的创新发展速度均优于原先发展速度,但 bc2 速度更慢,那么其在遭遇冲击扰动后回到原先创新水平的的时间更长,即 $oy > ox$ 。两者相比, bc1 的创新韧性强于 bc2 的创新韧性。

新韧性系统内的元素是复杂多样的,元素间的联系也是错综复杂的。创新韧性系统是创新主体、创新要素与外部环境通过创新网络结构相互作用的复杂组合的结果。

2. 缓冲性特征

当面临内外部扰动冲击与压力时,创新系统需要一定的缓冲,这种缓冲来源于创新系统内部的模块化与资源冗余。模块化是指在创新系统结构中,不同的子元素之间只是部分连接或弱连接,当其中一个子元素受到冲击时,其影响范围相对有限。这限制了冲击在创新系统结构中的传播,将冲击在整个创新系统中的影响降到最低。资源冗余是指创新系统应具有一定的超出自身需求的资源储备,当创新系统的一个子模块遭遇扰动冲击出现故障时,系统中存在的相同或相似的子模块可以相互替换,及时弥补因冲击产生的缺口,避免创新系统崩溃。如果创新系统中某个功能或服务仅能由一个主体或资源提供,此类创新系统就容易出现故障。而当多个元素或组件可以提供相同、相似或备份功能时,就实

现了模块化和冗余。模块化和资源冗余是为创新系统出现故障时所做的预先规划策略,避免了单一主体或单一资源的不利影响^[19]。

3. 流动性特征

创新韧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创新主体间的广泛联系有助于人才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物资流等创新要素的实时流动。创新要素的流动促进了创新系统内部的高效互动与交流,保障创新韧性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知识溢出以及成果扩散。第二,创新系统具有开放流动性特征。创新主体与要素不仅仅在单一创新系统中流动,而且要与其他创新系统进行交换与互动。不同创新系统主体间存在能量势差,可能产生“虹吸效应”与“辐射效应”,有助于不同创新系统中的多元创新要素更加频繁地跨系统流动,打破不同创新系统间的信息、制度、地区壁垒。第三,在开放式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创新要素开始在国际间流动。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创新要素推动自身创新韧性系统的建设;另一方面,系统内的创新要素接轨全球创新网络,与国际上的创新要素开展互动与交流合作,提高自身韧性水平与创新能力。

4. 灵活性特征

灵活性表示一种识别问题、调整行动方案、合理配置资源以避免冲击风险或解决风险的能力,具有灵活性的创新韧性系统能够保持敏捷,具有灵活性的创新主体可以在冲击发生的早期和中后期根据变化选择不同的应对措施来渡过危机。面对冲击时,灵活性使得创新系统有更多的调整空间来抵抗冲击。创新主体的灵活性表现在新主体角色的灵活性、创新主体管理模式的灵活性和创新合作的灵活性三方面^[20]。

5. 动态性特征

动态性特征与流动性密切相关。创新韧性系统中创新元素的流动使其时刻处于动态变化的交互之中,这种交互包含交流、合作、竞争等。交互会使创新主体及要素之间产生联系,其中某一方的行为发生变化必然会对其他主体产生影响,这种交互促使创新主体、创新要素等创新元素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动态演化。在面对冲击时,创新要素会快速流动,创新主体会实施自组织来应对和抵抗冲击,通过自适应、自学习对创新资源进行重组,使创新韧性系统内的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实现动态更新与持续优化。

四、中国创新韧性的提升路径

(一) 加强创新环境的保障适应

1.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体制机制变革

顶层设计能够为创新韧性系统中创新主体进行的创新活动提供规范并指明立场和方向,加强创新韧性总体规划需要对创新韧性系统进行前瞻性的思考,强化全局性的谋划,积极推进战略性布局。推进创新体制机制变革,一方面要对现有行政体制进行革新,另一方面要积极出台指导意见和细化相关政策文件。

2. 加快基础建设,培育创新韧性环境

创新韧性系统在演化升级过程中始终与外界环境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创新韧性系统要适应不断变化的创新环境,难以协同合作的创新主体和错配流失的创新资源将会面临淘汰或者被迫变革。提升创新环境韧性既要完善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创新“硬空间”升级,又要注重创新“软实力”的打造,明晰创新市场功能定位并树立创新文化氛围导向。

(二) 推动创新主体的多样协同

1. 明晰主体功能,激发创新潜在活力

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的能动性,是创新韧性系统抵御外界冲击的前提,也是创新韧性进化变革的重要动力。为了更好地激活创新主体的潜在活力,要明晰创新主体在创新韧性系统中的地位和功能,具体来说要发挥政府的关键作用,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创新功能以及创新扩散主体的服务支撑功能。创新主体多样化可以降低风险冲击导致创新韧性系统崩溃的概率^[21]。因此,明晰创新主体的功能,一方面可以对创新链上的主体进行梳理整合,更好地进行资源匹配;另一方面可以为进化变革阶段的创新网络、创新韧性系统中的核心主体和扩散主体的任务分工和绩效核定提供依据。

2. 推进协同联动,建设创新韧性网络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和企业孵化器构成了以企业为核心的主要创新生产者,金融、中介、行业协会等中介服务机构是主要的创新转化辅助者,政府紧密联系两者,通过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相互配合和协同合作,共同构成创新韧性系统的参与主体,促进创新主体韧性提升。具体而言,要加强以企业为中心的创新主体之间的联动,加强政府与各

创新主体之间的耦合联系,推动各主体在知识、技术创新、传播、应用上发挥协同合作效应,明确各主体的主要功能和辅助功能,推进创新主体在创新韧性系统中实现功能最大化。

(三) 提高创新投入的流动溢出

1. 吸引多种投入,促进创新资源协同

在演化升级的过程中,想要实现各阶段资源效益最大化,应该加快创新资源的原始积累,推动资源的流动溢出。一方面,要实现创新资源的冗余溢出,整合自身“固态”资源存量,通过全面盘活现有存量资源,提高现有资源使用率。提升内部“动态”资源使用效率,重点在于创新人才的培养及研发资金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通过高新产业优势聚集和虹吸效应来实现外生资源的有效聚集。要注重系统内外部的协同管理,为创新资源协同提供多样化的聚集方式和对外交流的平台机会,促进创新活动顺利开展,积累更多的创新绩效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2. 合理配置资源,打通要素增值链条

创新资源配置是在资源约束的情况下实现资源使用效率最大化的重要方法。要突破资源配置障碍,形成研发资源合理流动、研发人员区域流动、关键技术共享流动的创新投入韧性体系,促进创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实现创新资源市场化发展,充分释放创新要素配置潜能,构建创新韧性系统中要素链协调互通的新模式。加快要素市场化流动,首先要构建创新要素市场体系,通过政府与市场协同,加速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革新,为创新市场注入双重动力。其次是推进科技合规机制建设,包括强化政府对科技合规的刚性监管以及市场对科技合规的柔性引导。最后是优化创新要素服务体系,政府要借助创新支持工具高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技术、资金等要素的互补合作与深度融合。

(四) 强化创新产出的积累转化

1. 重视基础研究,加快应用研究产出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基础研究水平决定着国家的科技实力和创新水平。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基础研究揭示了创新活动的基本原理,为技术创新提供理论基础,因此保障基础研究产出和应用型研究产出是创新成果转化的基础,也是提升我国创新综合实力和韧性系统中绩效缓冲性的重要内容。具体来说,高校要强化学科聚集,发挥学科空间聚集效应,完善基础研究政策支持体系建设;应用型科创企

业应明确科技创新方向,做好科研顶层设计,组建创新人才团队,突出高水平成果导向,依托产学研产业基地建设、共同合作项目等,实现应用转化。

2. 注重成果转化,完善评价转化机制

创新产出韧性更加关注创新主体的有效协同以及创新技术成果的转移与应用,亟须弥补成果评价与转化领域的不足,突出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和制度创新在评价体系及转化流程中的引领作用,重塑并健全成果评价与转化体系^[22]。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健全知识成果保护机制,构建市场化成果转移机制,推进成果需求、供给与环境政策工具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要加快评价转化队伍建设,通过增强高校及研发机构内部科技治理效能,重塑成果与人才评价体系,扭转“重成果轻转化”观念,引导科研人员紧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跨学科融合创新,提高创新产出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加快韧性资源积累,提升面对冲击时的缓冲能力。

(五) 促进创新绩效的进化升级

1. 推动持续变革,释放创新绩效动能

在创新韧性系统演变过程中提升绩效韧性,离不开连续的创新投入产出活动。创新活动的开展是保障绩效升级的前提,促进创新绩效进化升级进而提升创新韧性更新变革能力,需要创新韧性系统加大产出积累。具体来说,在变革过程中要坚持均衡发展战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提升创新系统经济效益,通过高端化配置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通过协同化配置推动产业全链条现代化,通过市场化配置推进产业服务高级化,最终实现创新绩效水平提升。

2. 协调开放发展,促进综合绩效增长

创新韧性系统通过高效地投入产出创新活动,积累创新产出资源,在系统遭受冲击后实现快速恢复调整。通过提升金融创新绩效、市场创新绩效,坚持创新协调、开放发展,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和进化升级。具体来说,创新金融绩效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创新韧性系统绩效升级的前提。经济增长和金融保障是我国综合国力的象征,金融机构作为创新主体参与创新活动,金融发展能够为其提供完备的资金要素来源。此外,要促进国内消费的品质提升与结构优化,扩大创新市场的容量,增强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与创新韧性的动力提升,克服有效市场需求匮乏及需求结构低质化等问题,切实提升创新韧性水平。

参考文献

- [1] HOLLING C S, GUNDERSON L H. Resilience and adaptive cycles

- [M].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2001:25-62.
- [2] CARPENTER S, WALKER B, ANDERIES J, et al. From metaphor to measurement: resilience of what to what? [J]. *Ecosystems*, 2001 (8): 765-781.
- [3] 宋佳荣, 同雪莉. 新质生产力如何影响产业链韧性: 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J]. *统计与决策*, 2024(14): 17-22.
- [4] 高洋, 陈蓓蓓, 杜小民. 创业生态导向对组织韧性的影响: 基于网络嵌入性的中介作用[J]. *科研管理*, 2025(3): 122-129.
- [5] 杨晓文, 袁家海, 任羽菲, 等. 资源型城市韧性的时空演变与影响因素: 基于能源低碳转型视角[J]. *统计与决策*, 2025(7): 105-110.
- [6] 黄煌, 章娅薇. 中国经济韧性的统计测度与时空演进[J]. *调研世界*, 2025(2): 84-96.
- [7] 郭倩倩, 张志斌, 马晓敏, 等. 西北地区城市网络结构韧性测度及其优化策略[J]. *资源科学*, 2024(8): 1636-1650.
- [8] 李彤彤. 韧性城市研究新进展[J]. *国际城市规划*, 2017(5): 15-25.
- [9] 陈奕玮, 吴维库. 产业集聚、产业多样化与城市经济韧性关系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1(18): 64-73.
- [10] 欧阳晓, 陈键, 魏晓, 等. 长江中游城市群生态韧性时空分异格局与演化机理[J]. *地理学报*, 2025(6): 1572-1584.
- [11] 高航, 李恩极. 中国城市的创新韧性及提升: 基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视角[J]. *中国科技论坛*, 2024(12): 155-164.
- [12] 徐君, 朱微笑, 刘征宇. 创新韧性赋能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证检验[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1): 75-92.
- [13] 王雷, 吕诗晖. 公司创业投资、技术契合度与被投资企业创新韧性[J]. *财经论丛*, 2024(7): 48-58.
- [14] 范建红, 王冰, 闫乐, 等. 数字普惠金融对高技术制造业创新韧性的影响: 基于系统 GMM 与门槛效应的检验[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2(17): 51-61.
- [15] 刘兵, 刘众. 利益相关者压力、企业风险承担意愿与创新韧性[J]. *经济与管理*, 2025(2): 59-66.
- [16] 贺丹, 任苗苗, 胡绪华. 中国城市群创新韧性的时空演变及收敛性分析[J]. *调研世界*, 2023(7): 16-27.
- [17] 王玉珊, 刘道强, 王光辉. 区域创新韧性评价、时空分异及动态演进[J]. *统计与决策*, 2024(8): 63-67.
- [18] 陶希东. 超大城市韧性建设: 美国纽约的经验与启示[J]. *城市规划*, 2024(11): 121-128.
- [19] 孙静林, 穆荣平, 张超. 创新生态系统价值共创: 概念内涵、行为模式与动力机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3(2): 1-10.
- [20] 梁林, 段世玉. 天生和传统全球化企业组织韧性特征及其形成过程: 基于 TikTok 和华为应对美国打压的双案例对比研究[J]. *经济管理*, 2023(5): 27-42.
- [21] 郭金花, 郭淑芬, 徐腾达. 创新生态系统中多主体互动影响绿色创新的组态路径研究[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24(2): 100-114.
- [22] 陆绍凯, 刘盼. 重大风险冲击下的创新生态系统演化仿真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21(5): 8-14.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and Controllable Innovation Resilience System in China

Xu Jun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challenges of intensified global technological competition and intertwined geopolitical risks,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and controllable innovation resilience syste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China's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innovation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strategic goal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nstruct an innovation resilience system framework that includes connotation interpretation, type classification, feature recogni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s. Based on the dynamic evolution perspective of "resistance - recovery - renewal - repositioning", it is pointed out that innovation resilience is the core element of "innovation environment innovation subject innovation activity", which identifies and resists external shocks and disturbances of the system through self-adjustment, self-recovery, self-upgrading, self-learning, and self-adaptation, thereby achieving internal sustainability and balanced stability. At present, China's innovation resilienc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fragile type, restorative type, and updated type", presenting five characteristics: complexity, buffering, fluidity, flexibility and dynamism. To build an independent and controllable innovation resilience system in China, we should enhance the guarantee and adaptation of the innovation environment, promote the diversity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innovation entities, increase the flow and spill-over of innovation input, strengthen the accumul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novation output, and facilitate the evolution and upgrading of innovation performance.

Key words: innovation resilience; connotation interpretation; feature recognition; improvement path

责任编辑: 刘 一

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时代化命题的内涵蕴意与实现路径

高煜

摘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这一经典命题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有了新要求、新内涵与新解答。中国现代产业成功实践了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的升级路径。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必须承担时代化的战略要求,包括深入推进现代产业内生增长、积极推动全球产业体系重塑、深化探索产业安全的时代化实践等。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化内涵应当超越生产制造范畴,其内涵蕴意突出地表现为“三重转型”与“六维升级”,分别为智能化转型、自主化转型、绿色化转型以及创新升级、生产升级、产业基础升级、产业链升级、需求升级、安全升级等。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坚持主体引领路径、融合发展路径、差异化实践路径等。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传统产业;产业转型升级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034-08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3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等场合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2]²⁷因此,改造提升传

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为我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新质生产力下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必须回答三个具体问题:一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时代化的战略要求是什么?二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怎样的时代化新内涵?三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可行的实现路径是什么?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进行系统回答。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生产力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以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为指导,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本质规定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内嵌于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架构。“科

收稿日期：2025-04-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创新驱动价值链升级的理论与实证研究”(21FJLB028);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专项项目“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2024ES07);西安市2025年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西安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研究”(25JX187)。

作者简介：高煜,男,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

技—产业—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架构,即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了产业的深刻变革,形成了新质生产力^[3]。马克思认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4]机器大工业通过生产技术革新和社会组织变革,为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飞跃发展奠定基础。因此,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推动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均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内容。第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新质生产力的具体实现。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高精尖”设备,伴随科技进步新发现的自然物、注入更多技术要素的原材料以及数据等非物质形态等推动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5]。上述两方面及其组织方式的创新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具体实践则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具体实现。第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新质生产力时代化内涵的重要表现。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学说是对大机器工业化发展时代的科学回应,新质生产力学说则是对新信息时代的回应。新质生产力“质”的变革,核心是要素禀赋变革及全要素生产率提升^[6]。因而,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要素禀赋变革及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是新质生产力时代化内涵的重要表现。

对传统产业的再理解是研究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这一时代化命题的基础。在传统产业的内涵、划分与特征等方面,已有文献存在较为多样化的认识^[7-13]。随着中国产业经济的发展,对于传统产业相关问题的研究也产生出较多新认识:第一,传统产业是一个相对性概念,而不是一个绝对性概念。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时代化背景下,已有研究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不同视角理解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14-16]。第二,传统产业的内涵具有开放性与发展性。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新兴产业的不断更新,传统产业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第三,传统产业的范围具有拓展性。一些文献在实证研究中将整个制造业,以及包括制造业在内的整个工业作为传统产业研究的对象^[17-19]。更有文献在实证研究中将数字企业之外的企业都界定为传统产业企业^[20]。

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这一命题的实质,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之外的产业的发展指向问题。在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相区别的产业形态。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

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21]。未来产业是指由处于探索期的前沿技术推动,以满足经济社会不断升级的需求为目标的,代表科技和产业长期发展方向,会在未来发展成熟、实现产业转化并对国民经济产生重要支撑作用和巨大带动作用,但当前尚处于孕育孵化阶段的新兴产业^[22],包括但不限于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21]。与之对应,可将传统产业定义为由成熟技术支撑、体现科技和经济现有发展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当前需求、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产业。这种建立在传统产业内涵再认识基础上的再划分,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时代新要求。

二、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与以往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相比实现了重大转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产业发展实现了两大突破,新质生产力下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遵循新的时代要求。

(一) 中国现代产业发展的两大突破

1. 中国现代产业完成了二次导入与双重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产业实现了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转变。产业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是,由于存在着资本、技术、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本等诸多制约,现代产业部门从落后经济体内形成的难度极大,必须由外部经济体导入。遵循这一基本规律,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中国抓住经济全球化的契机,成功实现了现代产业部门的二次导入,即通过进口替代导入一般制造业,通过嵌入全球价值链导入加工制造业。在此基础上,通过自身努力奋斗,中国进一步实现了上述两类产业的双重升级。以产业升级为基础,以创新驱动为方式,以5G通信、新能源汽车、数字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内生增长为标志,中国现代产业初步实现了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转变。中国现代产业实现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转变,具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发展阶段是现代产业导入阶段,时间为

改革开放初期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通过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与城市增量改革,增加人民收入,为需求扩大创造基础;通过扩大进口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培育现代产业的国内市场需求,解决现代产业的技术与生产问题。在这一阶段,中国通过进口产品的国产化实现了现代产业部门从国外向国内转移的进口替代,从而导入了现代产业。此阶段现代产业的发展呈现出四个特征:一是核心命题是解决生产落后与需求增长的突出矛盾;二是发展方式是进口替代,从国外导入现代产业部门;三是发展形式为对外贸易以及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四是核心产业是消费资料工业为主的一般制造业,包括家用电器、纺织服装等,以及由产业关联效应带动的钢铁、能源等产业。

第二个发展阶段是现代产业外向化发展阶段,时间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21世纪10年代后期。在这一阶段,全球经济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发展方式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转变为包含全球贸易、投资、生产一体化在内的经济全球化方式。在生产领域,产品内分工与纵向非一体化推动了生产网络的全球一体化。中国抓住了这一重大历史契机,充分利用自身在劳动力、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嵌入全球价值链,推动了加工制造业的飞速发展,同时对经济全球化及全球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中国在一般制造业领域积极开拓全球市场,以全球化的新需求推动了产业升级与新增长。在这一阶段,中国的加工贸易超过一般贸易,呈现出显著的持续上升趋势,成为我国的主要贸易形式;出口也超过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此阶段,中国现代产业发展“双元推动”特征十分显著,即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加工制造业与出口导向的一般制造业共同推动了产业升级。这一阶段的核心命题是通过开拓全球需求拉动中国生产能力提升,其中,加工制造业通过主动嵌入全球价值链的方式开拓全球生产性需求,一般制造业则通过参与国际贸易的方式开拓全球消费性需求;发展方式是外向型发展,包括通过嵌入全球价值链融入全球生产网络、参与全球产品内分工以及通过国际贸易的方式实现一般制造业升级;主要形式有三种,分别为国际贸易、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全球价值链下的生产外包;核心部门是以电子制造等为核心的加工制造业,以及一般制造业与机械制造业。

第三个发展阶段是现代产业的内生增长阶段,时间为21世纪10年代后期至今。此阶段,数字经

济引领了新一轮产业革命,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推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与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等未来产业快速发展,实现了中国现代产业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的根本性转变,创新驱动格局初步形成。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23]通过新要素赋能、新技术赋能、新需求赋能等多种方式,在供给端与需求端全面赋能传统产业实现新增长^[24]。在这一阶段,中国现代产业发展的核心命题是创新驱动、实现前沿部门的内生增长以及创新扩散推动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满足国内国际的多元需求;发展方式是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主要形式是自主创新,此外还包括贸易升级、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进口替代等多种形式;核心部门包含数字产业化部门、产业数字化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门与未来产业部门等。

2. 中国现代产业具备五项关键能力

一是规模化生产能力。规模化生产是现代产业,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的重要特征,体现了现代产业的生产能力、规模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占有能力等多重涵义。中国现代产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提升依赖三个关键因素,分别是现代生产水平、现代管理能力、规模庞大的人口与长期持续增长的国民收入共同推动的超大规模市场。二是低成本生产能力。中国现代产业实现了低成本生产,根源在于劳动力成本控制、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边干边学的学习曲线效应,数字技术的进步、智能生产等逐步成为低成本生产的重要推动力。三是高效率生产能力。中国现代产业的高效率生产能力体现在劳动力生产技能的持续提升、劳动投入强度的持续增加、现代化装备水平的持续提升、现代化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等方面。四是高复杂度生产能力。中国现代产业的高复杂度生产能力主要表现在产品增加值提升与出口复杂度持续提升两方面。在全球产业分工的价值链分析框架中,高复杂度生产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涵义,它体现了现代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决定着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以及租金的分配,直接影响中国价值链升级的前景。五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是现代产业的核心能力之一。中国现代产业不仅对国内市场需求实现了迅速响应,而且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以跨境电子商务等方式,正在持续提升对于国际市场需求快速响应的能力。

(二)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要求

当前,中国现代产业内生增长格局初步形成。在国内外技术、世界经济、国际关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亟须深化探索,开拓现代产业内生增长路径,确保现代产业内生增长格局的最终形成。

1.深入推进中国现代产业的内生增长

近年来,中国现代产业实现了从外生导入到内生增长的重要突破。深入推进内生增长,巩固内生增长发展成效,成为新质生产力下中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必须遵守的时代要求。新质生产力下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深入推进中国现代产业实现内生增长的核心内容。现代产业内生增长包含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内生增长以及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内生增长的实现依托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具体表现在产业基础现代化支撑、装备设备支撑以及需求与应用场景支撑三个方面。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依托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产生的溢出效应。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外溢效应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技术溢出,即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技术创新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与提升;二是产业关联溢出,即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发展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联带动作用;三是市场需求溢出,即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创造的市场需求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拉动作用。因此,新质生产力下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坚持三个目标:一是实现传统产业自身的转型升级;二是积极承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的溢出效应,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实现内生增长;三是在自身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孕育新型产业,即通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新型产业。

2.积极推动全球产业体系重塑

当今世界,现有经济全球化模式逐渐解构,全球产业体系与经济体系深度重构。从积极融入全球生产体系向积极推动全球产业体系重塑转变,是中国现代产业实现内生增长的必然选择。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全球产业新体系实现“三重重塑”:一是重塑参与方式,突破全球价值链“低端锁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逐步推动全球价值链升级;二是重塑分工内容,引导现代产业从成本导向、效率导向的分工,向创新导向、智能导向、绿色导向的分工转变;三是重塑升

级方向,价值链升级包括工艺升级、产品升级、功能升级、价值链升级,由于低端锁定等原因,发展中经济体价值链升级主要集中于工艺升级与产品升级。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推动价值链升级从工艺升级与产品升级向功能升级与价值链升级转变。

3.深化探索产业安全的时代化实践

保障产业安全是新时代中国现代产业实现内生增长的核心任务。为此,必须树立正确的新质生产力下的新时代产业安全观:一是发展安全观,即以发展求安全,越发展、越安全是现代化产业安全观的核心。二是开放安全观,即以开放求安全,通过高水平开放推动产业安全。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必须构建以转型升级推动发展,以发展保障安全的双重机制,构建合作共赢机制与自主可控机制,以开放推动合作共赢与自主可控。同时必须处理好安全与效率的关系。

三、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内涵蕴意

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转型为手段、以升级为指向,其内涵蕴意突出地表现为“三重转型”与“六维升级”。

(一)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的“三重转型”

1.智能化转型

随着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智能化时代,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从而实现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是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途径。当前,在数字技术的产业应用方面,中国已经从试点示范阶段过渡到大规模推广应用阶段^[25]。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智能化产业应用方面,智能技术在我国传统产业中的应用还处于早期试点示范阶段,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逐渐在预测性维护、质量检测、生产计划等多个作业场景下得到深度应用,并广泛应用于通信装备、汽车、能源、机械等传统产业^[26]。下一步,传统产业的智能化转型需要从目前的以生产端、服务端的场景应用为主,向包含研发端、生产端、服务端、管理端、经营端、产品端等全领域的深度开发创新与场景应用创新深度推进,实现包含研发智能化、生产智能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智能化、经营智能化、产品智能化等在内的全领域智能化转型。为此,需要在克服传统产业数据采集不足、智能技术应用开发复杂度高、传统企业智能化专业水平不足、供

应链智能化协同困难等一系列障碍的基础上,通过头部企业示范引领、数智产业专业化服务、传统企业智能化能力提升等多元方式系统推进传统产业的智能化转型。

2. 自主化转型

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在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从外部给各国的经济安全带来了威胁和侵害。如前文所述,中国现代产业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在经济全球化模式下,以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外生导入方式迅速发展起来的,因而在关键技术、关键装备、关键产品、核心市场、行业标准等诸多领域的对外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以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产业安全水平为要求的自主可控转型,成为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的重要内容。必须以关键技术、关键装备、关键产品、核心市场、行业标准等的全面自主可控为主要内容推动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在关键技术方面,要构建技术创新的有效协同机制,在各企业之间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效格局,各企业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协同创新,尽快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在关键装备方面,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国产化为方向,尽快实现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在关键产品方面,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通常具有稀缺性强、生产制造难度大、附加值高等特征,要加快制约环节的突破,实现上述关键产品的自主可控;在核心市场方面,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当地化市场开发服务,双边及多边贸易合作机制,经济、法律、政治等综合性市场开发形式,保证核心市场稳定与不断扩大;在行业标准方面,通过产业国内、国际合作,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自主可控。

3. 绿色化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27]因此,绿色低碳是新质生产力的本质属性。传统产业中的钢铁、煤炭、石油、石化、冶金等产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实现绿色发展,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因此,在以碳达峰与碳中和为主要内容的“双碳目标”的明确要求下,绿色低碳转型成为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的核心内容。必须以理念转变、能力提升、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等为主要内容推动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第一,必须实现理念转变。不应当仅仅把绿色低碳作为传统产业硬约束条件,而应当把绿色低碳视为传统产业新型生产方式。将

绿色生产、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传统产业的转型过程中。第二,必须实现能力提升。以绿色创新能力、绿色生产能力、绿色管理能力、绿色运营能力等为核心构建传统产业绿色发展能力体系。其中,以绿色创新能力为传统产业提供绿色技术,以绿色生产能力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清洁低碳生产,以高水平绿色管理能力确保传统产业绿色生产的顺利进行,以绿色运营能力为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持。第三,必须实现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在约束方面,应当提升监管能力,优化监管体制机制;在激励方面,应完善市场机制,使绿色生产真正成为推动传统产业盈利的新方式。

(二) 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的“六维升级”

长期以来,产业升级的核心内容是结构升级,即推进先进部门在产业体系中的占比显著提升。此后,产业升级的内涵扩大到效率、效益、复杂度、绿色等范畴。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内涵应当超越生产制造范畴,包含创新、生产、产业基础、需求、治理、安全等多个维度。

1. 创新升级

新质生产力最核心的内涵是创新,创新是新质生产力有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根本属性,新质生产力在本质上是创新生产力。因此,从生产型产业向创新型产业转变,从而实现传统产业创新升级,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本质要求,体现了新质生产力下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传统的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区别。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创新升级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以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与效益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多是在规模、成本、管理、经营等方面发力,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升级要坚持创新驱动。二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式创新。探索与寻求适合传统产业特点的,包括加大创新投入、提高创新效率、提升创新效果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升级。三是构建传统产业创新系统。构建和完善包括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流程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在内的传统产业创新系统。

2. 生产升级

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生产升级的核心是以生产智能化推动生产复杂化、高效化、柔性化、绿色化。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颠覆式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发展与生产升级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内容。新质生产力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人工智能技术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因此,新质

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是实现智能化生产,即实现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调配、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生产调整等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智能化为基础,实现生产复杂化、高效化、柔性化、绿色化转型。在生产复杂化方面,以3D打印、精密制造等技术为支撑,提升包括设备复杂度、工艺复杂度、流程复杂度、产品复杂度等在内的生产制造复杂度;在生产高效化方面,充分发挥智能化生产在自主决策方面的作用,以智能化为核心推动传统产业生产制造效率的提升,提高传统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在生产柔性化方面,柔性化生产是为满足消费者实时、多样化需求而产生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是实现柔性化生产的基础,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在柔性化生产中起着关键作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是柔性化生产的核心,灵活的生产组织和人员配置不可或缺,而这一切都离不开生产的智能化发展;在生产绿色化方面,充分发挥智能技术、智能装备在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效率、排放控制与检测等全环节的作用,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绿色化转型。

3. 产业基础升级

产业基础高级化是指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等方式,提升产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为目标推动传统产业基础升级,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传统产业基础升级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在六大产业基础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大对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重大装备等六大领域的投入力度,以六大产业基础领域的重点突破推动传统产业全面升级。二是加快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基础装备、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生产制造、管理控制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推进产业基础升级。三是健全产业基础升级的激励机制与支持体系。综合运用财政工具、金融工具、市场工具激励影响大、外部性强的产业基础高级化项目,从人才、资金、审批等方面完善相应支撑体系。

4. 产业链升级

以产业链现代化为目标推动产业链升级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之一。传统产业的产业链升级,重点在于组链、升链、治链三个方面。在组链方面,产业链作为大量专业化分工的独立企业结合成的紧密协作的有机体系,产业链协同与竞争优势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因此,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产业链循环畅通中的支撑带

动作用,启动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水平,推动产业链全链条协同发展。在搭建产业链沟通平台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推动建立多元参与的产业链协调发展长效机制。在升链方面,推动传统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升级促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产业链高端化等为方向,推动传统产业链在技术、人才、产品、标准、环保、效益、效率等方面实现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链向技术水平、生产效率、附加价值更高的产业领域和价值链环节升级,提升传统产业整体实力、质量效益以及创新力、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在治链方面,要提升产业链治理能力,优化政府产业链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的顶层设计与规划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政企、政链长效协调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产业链转型升级促进政策,建立政策实施及效果动态评价反馈机制。

5. 需求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的需求升级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需求满足,二是需求引领,三是需求创造。在需求满足方面,我国不断升级的国内需求,特别是在品种、品质、功能、质量、消费体验等方面的消费需求的升级,要求传统产业必须实现自身生产制造、内部管理、商业运行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在需求引领方面,传统产业应当通过持续的产业创新,将消费者潜在需求转化为供给可行的现实需求,从而引领需求升级。在需求创造方面,应通过数据要素、商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持续优化消费的商业环境,创新消费模式,释放需求潜力,创造新需求。充分发挥传统产业创造就业的重大功能,推动传统产业的规模增长以及效率与效益的持续提升,以此为基础推动就业和收入水平的提升,以持久性收入的稳定上升为需求升级奠定基础。

6. 安全升级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深刻调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内容。传统产业提升安全水平应保证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主导构建国际区域生产体系,在效益提升基础上推动传统产业的可持续增长。在保证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方面,应在传统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工艺、产品、软件、装备、人才等领域实现以自主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生产为核心的自主可控。在主导构建国际区域生

产体系方面,实现中国传统产业从主动嵌入全球生产体系向主导构建国际区域生产体系的转变。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产业持续升级,通过主导构建国际区域生产体系维护产业安全与经济安全。在效益提升基础上推动传统产业可持续增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2]19},在自主可控的同时注重传统产业的效益提升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传统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增长,确保产业安全持久实现。

然而,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也面临重大挑战,需要协调三项重大关系。一是效率与就业的关系。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使生产效率提升,传统产业的智能化发展具有劳动力节约的显著趋势,导致就业减少,工资性收入减低,从而导致消费需求不足。二是安全与效率的关系。产业安全要求自主可控,会产生分工参与度降低的问题,进而影响生产效率。三是自主与开放的关系。自主可控是为产业安全提供保障,开放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引擎,有利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这一问题的本质是如何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四、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实现路径

(一) 主体引领路径

市场经济中,企业是产业转型升级的主体,无论是工艺流程升级、产品升级,还是功能升级和价值链升级,都是企业行为。产业转型升级成功的关键在于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切实增强企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和能力。“主导企业引领+行业带动”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模式,以主导企业引领产业升级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路径。在新质生产力下,这一升级路径具有了符合新质生产力特征的新涵义。一是积极培育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新型主导企业,包括产业链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灯塔工厂等。二是积极探索主导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升级的新模式,采用“企业主导+政府协调+行业参与”,或“企业主导+行业协会协调+行业参与”等多种模式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 融合发展路径

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

产业实现内生增长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基础。因此,与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深度融合,以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一是推动“实数”融合发展。推动以传统产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数据要素、数字技术、数字产业的高度发展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传统产业多样化应用场景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撑。二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融合发展。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等未来产业的发展,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大契机。传统产业应当在装备制造、零部件供应、供应链配套、物流支撑等方面为上述产业提供配套支持,以此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强化头部引领,促进链式发展。充分发挥头部企业对重点产业链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增强头部企业的配套集成能力、共生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以此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 差异化实践路径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思想是,在遵循新质生产力基本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和产业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展战略,推动差异化发展。中国的传统产业种类繁多、区域各异,所处产业生命周期阶段差异巨大,无法按照统一的模式推进转型升级。因此,新质生产力下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依据各个产业、各个区域的不同情况,走差异化实践路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EB/OL].(2024-03-05)[2025-05-07].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6752.htm.
-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3] 赵峰,季雷.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构成要素和制度保障机制[J].学习与探索,2024(1):92-101.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98.
- [5]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2023(10):1-13.
- [6] 刘伟.科学认识与切实发展新质生产力[J].经济研究,2024(3):4-11.
- [7] 刘勇.新时代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动力、路径与政策[J].学习与探索,2018(11):102-109.

- [8]孙育红.产业升级:高技术产业化与传统产业高技术化[J].当代经济研究,2001(5):19-21.
- [9]吴言动,彭凯平.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驱动机制与保障策略研究[J].科学管理研究,2018(3):40-43.
- [10]刘鹏飞,赫曦滢.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J].人民论坛,2018(26):87-89.
- [11]刘瑞,高峰.“一带一路”战略的区位路径选择与化解传统产业产能过剩[J].社会科学研究,2016(1):45-56.
- [12]赵芸芸,童冰鑫.夯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基[J].中国金融,2023(16):26-27.
- [13]白易昌.“互联网+”中国传统产业升级研究[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19(3):39-45.
- [14]郭元源,陈意银,池仁勇.产业平台赋能传统产业集群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系统结构研究[J].科研管理,2025(2):22-31.
- [15]韩晶,邹晓蔓,张成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理论逻辑、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J].经济理论与实践,2024(12):142-148.
- [16]刘志彪,凌永辉,孙瑞东.传统产业改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选择策略:兼论对农业现代化的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24(4):47-57.
- [17]徐士博,章上峰.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统计与管理,2024(6):4-16.
- [18]王丹,惠宁,许潇丹.数字经济驱动中国传统产业升级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4(3):29-39.
- [19]陈南旭,李宇轩.平台生态嵌入与传统企业价值链攀升:来自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管理科学,2024(2):100-121.
- [20]陶锋,翟少轩,王岍.数字经济政策与传统企业跨界数字创新[J].中国工业经济,2025(2):118-136.
- [21]“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EB/OL].(2013-07-02)[2025-04-23].https://www.miit.gov.cn/ztzl/lstz/qltjkdzg2013zxxd/zcbz/art/2020/art_f79d1b4dc6cf4f65bc6878650e60f32e.html,2013.7.2.
- [22]李晓华,王怡.未来产业的演化机制与产业政策选择[J].改革,2021(2):54-68.
- [23]洪银兴.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J].当代经济研究,2024(2):7-9.
- [24]高煜.赋能与重塑:新质生产力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向与应对[J].学术界,2024(9):45-53.
- [25]臧冀原,王柏村,孟柳.智能制造的三个基本范式:从数字化制造、“互联网+”制造到新一代智能制造[J].中国工程科学,2018(4):13-18.
- [26]臧冀原,季桓永,黄庆学.数智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4(7):1183-1190.
- [27]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24(4):4-6.

From Exogenous Introduction to Endogenous Growth: The Connotat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Modernization Proposition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under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Gao Yu

Abstract: Transforming and upgrading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promoting their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re among one of the core issues for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condition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classic proposi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has new requirements, connotations and solu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hina's modern industries hav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 upgrading path from exogenous introduction to endogenous growth. Under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must meet the strategic requirements of modernization, including deepening the endogenous growth of modern industrie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reshaping of the global industrial system, and deepening the exploration of modernization practices for industrial security. The contemporary connota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under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should go beyond the scope of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Its connotation is prominently manifested as “triple transformation” and “six-dimensional upgrading”, namely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autonomous transformation, green transformation, as well as innovation upgrading, production upgrading, industrial foundation upgrading, industrial chain upgrading, demand upgrading, and safety upgrading, etc. Under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should adhere to the paths of leading by the main bod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differentiated practice.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raditional industrie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责任编辑:刘 一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内涵、风险及防范

崔惠颖

摘要：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标志着我国农业发展已由传统的绿色发展模式迈入更具主动性和前瞻性的全面绿色转型阶段。在此背景下，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不断深化，并具有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以及促进共同富裕等重要价值意蕴。同时，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也面临着一系列潜在风险，具体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基础风险，以及涵盖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特有风险，其与粮食安全底线风险、气候变化物理风险和农村金融机构传统风险的叠加进一步加剧了风险防范难度。为此，需要构建覆盖“风险认知—风险化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通过建立全口径风险评价体系，理性把握新旧发展动能转换节奏，合理部署绿色技术创新，创新农业生产模式，以及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等具体措施，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平稳实现。

关键词：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转型风险；风险叠加；风险化解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042-10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并强调“坚持安全转型”。2024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农业绿色转型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从强调粮食安全，到突出质量兴农、生态价值实现，再到践行减排固碳、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我国农业发展已经由传统的绿色发展模式迈入更具主动性和前瞻性的全面绿色转型阶段。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其

重要意义不仅在于从根本上保障了我国粮食安全和食品营养，也维护了劳动力在农业部门的体面就业，缓解了生物多样性锐减和生态系统失衡等状况^[2]，更为农业强国建设、乡村全面振兴和“双碳”目标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据相关预测，到2060年，我国农食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可减少70%，有可能降至6.51亿吨二氧化碳当量^①。可见，随着减排政策受到更多关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实现气候目标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然而，在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中，现阶段“大国小农”的固有农业生产模式^[3]，导致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面临着一系列的潜在风险。特别是，与其他领域相比，农业领域的绿色转型风险既表现出基本的类别特征，也具有与各类农业生产主体相关的特有风险，更因其与多种风险叠加而加大了防范化解难度。《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已强调：“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

收稿日期：2025-02-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低碳转型目标下搁浅资产风险传导与最优监管机制研究”（23BJL023）。

作者简介：崔惠颖，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

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内容,强调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现有文献尚未对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及其风险展开系统性阐述,与之密切相关的研究主题是农业绿色转型,主要涵盖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实践路径等方面的基础性阐释,以及关于农业绿色转型的各类影响因素的拓展性分析。

关于基础性阐释的研究,农业绿色转型是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化转变,基于农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绿色发展理念,突出绿色化生产过程和产品的转型目标^[4]。其是强调绿色技术、绿色资金等绿色投入在农业生产中的支撑作用,以绿色制度、绿色文化为引领,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意识 and 能力,最终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一种农业生产和发展方式^[5]。在明晰其内涵的基础上,学者们从绿色农业技术推广阻碍、优质劳动力流失、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滞后^[6]、化肥和农药利用效率低、高质量耕地资源少、农业生态系统脆弱^[2]等维度对实现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约束和困境展开了充分讨论。据此,需要结合农业绿色转型的发展理念和目标,以“双碳”战略为契机推动农业绿色生产的生态红利转化,积极转变农业绿色发展策略^[1],构建绿色导向的新技术体系,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7],形成兼顾农业生产率、生态效应、环境公平与社会均衡的实践路径^[8]。

关于拓展性分析的研究,农业绿色转型的各类影响因素可以进一步分为制度环境、政策激励、新经济形态等宏观因素,以及农户生产经营特征、个体感知等微观因素。

在宏观因素层面,首先,与绿色生产相契合的制度环境不仅是指规制性要素环境,还包括规范性要素环境和认知性要素环境^[9]。由于绿色转型很大程度上受到制度环境的约束^[10],因而包括规制合法性、规范合法性、认知合法性等维度在内的绿色生产合法性能够鼓励绿色创新行为和绿色转型意愿^[11]。其次,从欧盟、日本等国际经验来看,更加市场化和绿色化的农业支持政策能使绿色发展目标更加清晰,并促进农民利益的保护机制日臻完善^[12-13]。例如,“双碳”战略、生态补偿等相关政策均有助于推动农业绿色转型^[14-15]。最后,新经济形态对农业绿色转型形成多维支持效应。现有研

究认为,基于生物经济的新型农业体系是适合农业绿色转型的目标模式^[16];普惠金融通过促进农地流转驱动了农业绿色低碳转型^[17];数字化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路径体现为提升农户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自然资本和金融资本水平^[18]。

在微观因素层面,一方面,农户是否加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身绿色生产行为具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合作社对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实证结果还表明,相比于单一合作,小农户直接与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合作更利于激发其绿色转型效应^[19],并对邻近小农户的绿色生产行为表现出间接辐射带动作用^[20]。同时,农业生产托管也可以通过示范效应、规模效应、溢出效应、反馈效应等机制推动小农户农业绿色低碳生产^[21]。另一方面,绿色生产转型的主要个体驱动力来源于农户对绿色生产社会收益、经济收益和心理收益的感知^[22]。政策支持所带来的生产、设施和经济等外部条件,都会通过个体感知影响农户的绿色转型意愿^[23-24]。

综上所述,农业绿色转型已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现有研究从内涵、困境、实践路径等方面展开了系统阐释,同时兼顾宏观微观影响因素,所得结论不仅为实现农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扎实的理论指导,也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基础。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新阶段,现有研究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与以往的农业绿色转型、绿色发展在理论内涵上有何不同;特别地,全面农业绿色转型面临着哪些新的潜在风险,这些新风险与传统农业发展中的各类重要风险如何叠加;针对这些潜在风险,应该如何防范应对等。基于此,本文将从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和价值意蕴出发,系统识别其面临的潜在风险,并提出全链条的风险防范对策,以期为推动我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针对性的决策支持。

二、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意蕴

我国农业经历了粗放式发展阶段、精细化发展阶段和绿色转型发展阶段,在由数量驱动转向质量、绿色驱动的过程中,愈发重视绿色转型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多维性。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在新时期、新阶段对农业发展的全新部署,有必要对其理论内涵和价值意蕴加以具体分析。

(一)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

鉴于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农业从传统生产向全面绿色化转型的新阶段,并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背景下提出,厘清其理论内涵需要明晰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内涵和基本要求,以理解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生成逻辑和顶层设计;二是农业绿色发展的历史演化路径,以把握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新特征和新要求。

首先,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调系统性、整体性变革,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所谓“绿色”可以是聚焦于环境保护,即强调经济发展不能以环境污染为代价,而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也可以覆盖更广泛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5]。《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提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并给出了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的总体要求。其次,从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的历史演化路径来看,初级阶段强调减少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主要措施是控制农业生产领域的投入品数量,并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效率;第二阶段侧重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提升,进而实现绿色投入的生态价值转化;第三阶段更加强调农业发展动力的绿色化转型,由“减排”“提质”转向“增效”,通过农产品生产与生态产品的进一步融合,实现发展和绿色的良性互动,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全面绿色转型阶段,是上述农业绿色发展演进路径的高级阶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体要求和我国农业绿色发展新阶段的现实特点,可以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概括为:以重构农业系统为目标,构建“绿色生产—生态修复—低碳流通—公平分配”的全生命周期闭环,实现农业与人、自然、社会的根本性协调。与以往的农业绿色发展和绿色转型相比,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仅包括生产技术革新,还涉及农业产业链、政策体系、农村社会结构、生态治理机制、农民行为观念等全方位转变。根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坚持生产生态协调、增产增效并重、科技创新引领和政府市场协同,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

(二)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价值意蕴

根据上述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可以发现,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要兼顾多维目标,

因而具有更为丰富的价值意蕴,具体包括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以及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

第一,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全球生态危机加剧与资源约束趋紧的背景下,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实现农业资源永续利用、生态良性循环的关键举措。传统农业对水土资源的过度消耗和化学投入品的依赖,导致了土壤退化、生物多样性锐减等一系列不可逆的环境问题。通过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全面绿色转型能够推动减量化生产、循环化利用和低碳化技术应用,提高生产系统韧性。这种全面绿色转型以系统性思维重构农业生产逻辑,将生态保护内化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推动生态阈值与经济效益的动态平衡,使农业从“资源掠夺型”转向“生态增值型”,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第二,保障粮食安全。在新形势下,粮食安全的内涵已从单纯的数量保障扩展至质量提升、生态安全的复合维度。农业全面绿色转型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科技创新和绿色生产技术普及,可以实现粮食产能提升与资源承载力的协同增效。一方面,土壤改良与耕地轮作制度优化,可确保“藏粮于地”战略落地,破解黑土层变薄、地力透支等隐性危机;另一方面,抗逆品种选育与智慧农田管理系统应用,有利于增强作物抗灾能力,减少气候变化对粮食生产链的冲击。更为重要的是,建立粮食主产区生态补偿机制与绿色补贴政策,将环境成本纳入粮食定价体系,使生态投入转化为市场价值,能够调动农民稳粮保供积极性。这种以绿色转型重塑的粮食安全观,兼顾了短期稳产与长期稳供。

第三,促进共同富裕。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农业全面绿色转型通过激活乡村生态资源价值,为城乡协调发展开辟了新通道。发展生态农业、碳汇交易等绿色产业体系,不仅能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来源,更能借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乡村自然资源转化为可量化的市场资产。例如,森林覆盖率高的贫困地区通过碳汇交易获得反哺资金,农户通过参与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实现就地就业。与此同时,全面绿色转型依托数字技术打破城乡要素流通壁垒,推动绿色金融下乡、专业技术人才返乡,可促进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与乡土资源深度融合。这种以生态公平为基础的共富逻辑,既能缩小城乡环境权益差距,又可重构“保护者受益”的财富分配机制,使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在

绿色发展的轨道上同频共振。

三、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面临的潜在风险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农业绿色发展的新阶段,具有重要的价值意蕴和战略意义。不过,在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中,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也面临着一系列潜在风险。一方面,与其他领域相同,农业领域在平衡经济发展和碳减排的过程中,面临着由政策变动、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带来的绿色转型基础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大国小农”的固有农业生产模式,还需特别关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带来的特有风险冲击。这些风险以及其与传统农业发展中的其他重要风险叠加,可能导致转型成本超出预期甚至阻碍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实现。

(一) 基础风险

政策层面的系统性调整与行为主体有限理性、技术领域的创新链断层与适配困境,以及市场维度的供需结构性矛盾与价值链重构,构成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基础风险生成的核心动因^[26]。

1. 政策风险

当前我国农业绿色转型政策已取得积极成效,但在内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现实条件下,农业绿色生产依然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一方面,为实现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促使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环境发生了诸多重要变化。不同部门发布的多项绿色转型政策对农业生产的能源结构调整、面源污染防治、投入品减量化等提出了系统性要求。这种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模式,在加速农业产业变革的同时也为农业发展带来多重风险和转型压力。另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有限理性,农业微观主体难以准确预判政策时点和实施强度,甚至无法完全理解政策细节,致使绿色转型政策的实施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多部门联合治理,而各部门从不同角度出台政策文件,存在政策目标交叉、执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同时,政策的频繁变动也使得农业微观主体难以形成一致预期,加剧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风险。根据陈国荣等构建的包含能源转型、碳排放政策不确定等关键词在内的气候政策不确定性指数(CCPU),2020年9月以来,该指数有较明显的增长,同时公众对政策风险也变得

更为敏感^[27]。

2. 技术风险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度依赖技术突破与迭代升级,但技术创新的不确定性、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以及转化效率的滞后性,正在形成多维风险传导链。首先,农业绿色技术创新所具有的高不确定性可能使研发主体承受投资失败的财务损失。相比于一般的技术创新,农业绿色技术创新的门槛更高且具有一定的正外部性,需要持续而稳定的资金投入,但研发主体往往面临着融资约束、成本压力和收益不可控等问题。我国每年约有6000项农业科技成果,但成果转化率仅约为40%^[28],2023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仅为63.2%^②。在此情况下,研发主体不得不承担较高的技术风险。其次,绿色技术的实验室理想模型与农业生态系统的复杂性之间存在差距。技术研发往往基于标准化环境假设,而实际农业生产受地域气候、土壤微环境、生物多样性等多重变量影响,导致技术参数在动态自然场景中失准。此外,操作经验、生态调适技巧等隐性知识特征与传统农技推广体系的程式化传播模式存在内在冲突。地域文化差异、经营者认知惯性与基层技术服务体系能力断层,均可能使关键知识要素在技术扩散中衰减或扭曲,从而加剧绿色转型的技术风险。最后,绿色技术迭代速度与农业基础设施更新周期存在结构性错配,同时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充分内化环境成本,导致技术采纳者的短期收益难以覆盖创新成本。这意味着绿色转型技术风险不仅存在于技术本身的成熟度层面,更贯穿于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

3. 市场风险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深入推进正在重构市场价值体系,通过消费者偏好转移和资本流动转向,加速传统高碳排、高污染农业模式的边缘化,进而催生市场风险。一方面,碳中和目标驱动农产品消费市场加速形成“碳标签”认证体系,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的消费偏好将随之变化,加剧绿色农产品供需失衡。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了《饲料原料碳足迹核算通则》等4项农业领域典型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标准^③。需求侧的价值链重构使得依赖化学投入品的传统农业生产模式面临市场份额萎缩的危机,其存量资产可能因无法匹配消费者偏好而加速贬值。另一方面,绿色转型驱动下的资本流向变革,正引发传统农业领域与新兴绿色赛道间的结构性错

配。随着投资风向的系统性转变,金融机构与市场资本加速从高碳排生产模式中抽离,转而追逐低碳技术应用与生态友好型项目。这种资本迁徙浪潮导致双重困境:依赖传统路径的农业主体面临融资渠道收窄、信贷条件严苛等生存压力;新兴绿色市场的培育滞后于资本涌入速度,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价值承载能力。

(二) 特有风险

除基础风险外,还需特别关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不同主体类型的风险传导,其风险暴露程度与主体规模、资源禀赋及组织形态紧密相关。详见表1。

表1 各类农业微观主体的绿色转型风险特征

主体类型	核心脆弱性	风险传导链
农户	“资源—能力” 双重约束	技术排斥→市场边缘化→ 生计退化
家庭农场	“规模—成本” 结构性矛盾	资产贬值→利润挤压→ 经营中断
合作社	集体行动协调失灵	目标分歧→协同失效→ 功能解构
农业企业	系统复杂度失控	合规成本→战略僵化→ 估值波动

1. 农户面临风险

农户面临风险主要体现为小规模分散经营的脆弱性。具体而言,绿色技术的高初始投资成本与复杂的操作要求,远超个体农户的资本储备与技能水平,可能形成“资源—能力”双贫困陷阱。同时,缺乏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绿色认证资源,使其在低碳农产品价值链中丧失议价权,被迫滞留于低附加值环节。此外,分散的经营模式难以满足政策补贴的规模门槛或数据申报要求^[8],导致其获取转型红利的能力较弱。而且,在快速转型的过程中,兼业化、社会网络互助等传统风险分散机制也难以应对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各种新型风险。

2. 家庭农场面临风险

家庭农场面临风险主要体现为中等规模转型的适配性困境。首先,环保合规成本占家庭农场经营总成本的比重不断上升,但中等规模限制了家庭农场通过供应链协同或市场溢价来实现成本分摊。特别是,现有扶持政策多聚焦小微主体或龙头企业,中等规模主体往往因处于“政策覆盖盲区”而无法及时获得政策补贴。其次,前期投入的适度集约化设施因技术迭代而加速贬值,但绿色替代技术的规模经济临界点又可能高于其经营容量,因而导致家庭农场难以解决绿色转型带来的资产贬值和利润挤压

等问题。最后,绿色技术复杂性及管理精细化要求与传统家庭劳动力技能存在结构性错配,可能进一步加剧代际传承矛盾所引发的经营可持续性风险。

3. 合作社面临风险

合作社面临风险主要体现为集体行动的协调失灵。社员间的资源禀赋差异可能导致绿色转型目标分歧,而统一的技术标准与成本分摊方案进一步引发集体行动困境。其根源在于,传统统购统销、农机共享等协同模式难以适应绿色技术的定制化需求,层级决策机制也不利于响应绿色市场的动态变化,资源整合效能呈现边际递减趋势。

4. 农业企业面临风险

农业企业面临风险主要体现为规模不经济的逆向约束。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生产全链条的绿色化改造,其管理复杂度和合规成本呈现非线性攀升态势,战略调整的刚性约束也明显增强。此外,在政策激励与社会关注的驱动下,企业需要承担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29]、碳核算、生态修复和就业保障等外延责任。农业企业的社会责任超载容易触发投资者信心危机,进而加剧融资条件恶化和资本市场估值波动。

(三) 风险叠加

在全面绿色转型的推进过程中,农业领域所面临的基础风险和特有风险可能与传统农业发展中的其他重要风险叠加,从而增加绿色转型风险的治理难度。具体来看,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发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以及促进共同富裕等重要战略价值时,还需应对粮食安全底线风险、气候变化物理风险和农村金融机构传统风险的叠加冲击。

1. 与粮食安全的底线风险叠加

2023年我国粮食进口量占到粮食总产量的23%,大豆、玉米、小麦和乳制品进口量远超其他国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仍然较高^[30]。粮食安全始终强调获取足够粮食是人类基本生活权利^[31],而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与粮食安全保障之间的风险叠加本质上是生态目标与生存需求的短期矛盾。首先,农业绿色转型要求将有限的土地、水资源优先配置于生态修复与低碳技术应用,短期内可能挤压粮食生产的资源空间。同时,有机种植、生态防控等绿色农业技术的增产效应通常具有滞后性。化学投入品的骤减可能导致病虫害防控效能下降,而土壤地力恢复、生态平衡重建需经历自然演替周期,从而引发粮食单产的阶段性下滑。其次,在碳减排指

标与粮食安全考核的双重压力下,地方政府易陷入政策工具选择的短视陷阱。例如,碳汇项目的长期收益与粮食生产的短期稳供需求难以通过现行政策工具进行有效协调。最后,当市场过度追捧低碳认证农产品时,基础粮食品种的生产积极性可能受抑。若为保障主粮供给而侵蚀低碳农产品溢价,又会导致绿色市场发育受阻。这种“优质—优价”与“保量—稳价”的机制性冲突,可能使得价格杠杆在引导绿色转型与稳定粮食供给之间的调节作用失效。

2. 与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叠加

自1990年至2021年,我国平均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作物受灾面积积达3900万公顷,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达1500亿元^④。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不仅直接冲击了农业生产系统,而且与绿色转型过程中的技术效能、资源分配以及政策设计相互作用,这种深度耦合增加了绿色转型风险的复杂性。首先,农业绿色技术的参数设计多基于历史气候数据,而极端天气的常态化使技术在使用中超出了耐受阈值甚至出现功能异化。例如,滴灌系统在长期干旱下的节水优势可能因暴雨频发而失效;北方干旱区人工林因降水减少可能从碳汇转为碳源,抵消转型减排效益。其次,农业经营主体为应对极端天气被迫将资源投向短期防灾,削减对长期绿色转型资源的投入能力。最后,气候不确定性可能造成绿色转型政策目标的动态失焦,难以依赖特定减排情景进行精准的政策设计。同时,气候风险的跨区域传导也会加剧绿色转型的治理难度。例如,局地气候灾害可能通过供应链传导引发全国性绿色农产品供给中断;农户层面的气候适应行为可能破坏全域生态种植计划。

3. 与农村金融机构的传统风险叠加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重塑农业经济生态的同时,也要求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以适配低碳发展需求。然而,绿色转型的不确定性放大了金融系统原有的脆弱性,并与农村金融机构固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产生深度交织。首先,信用风险升级。传统高碳类农业资产因绿色技术替代加速贬值,导致抵押物覆盖不足;而绿色资产因缺乏标准化估值体系,难以作为有效增信工具。碳排放核算方法、生态认证规则的频繁调整,也使已投放绿色贷款的合规性存疑,抵押资产面临重估压力。转型过渡期的产量波动则进一步削弱农业主体的收入稳定性和还款能力。2023年第四季度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3.34%,明显高于大型商业银行的

1.26%^⑤。其次,流动性风险加剧。生态修复工程、可再生能源设施等绿色农业项目投资回收周期长,通常为5—10年,与农村金融机构的短期负债结构存在严重的期限错配。此外,鉴于绿色技术应用效果的不确定性,部分信贷资金滞留于项目前期,导致其周转效率低于传统农业贷款。最后,操作风险复杂化。部分农业主体利用绿色补贴政策虚增项目规模或伪造减排数据,导致金融机构风险敞口非理性扩张。同时,基层信贷人员缺乏足够的低碳技术评估能力,容易将“漂绿”项目纳入信贷支持范围,从而增加潜在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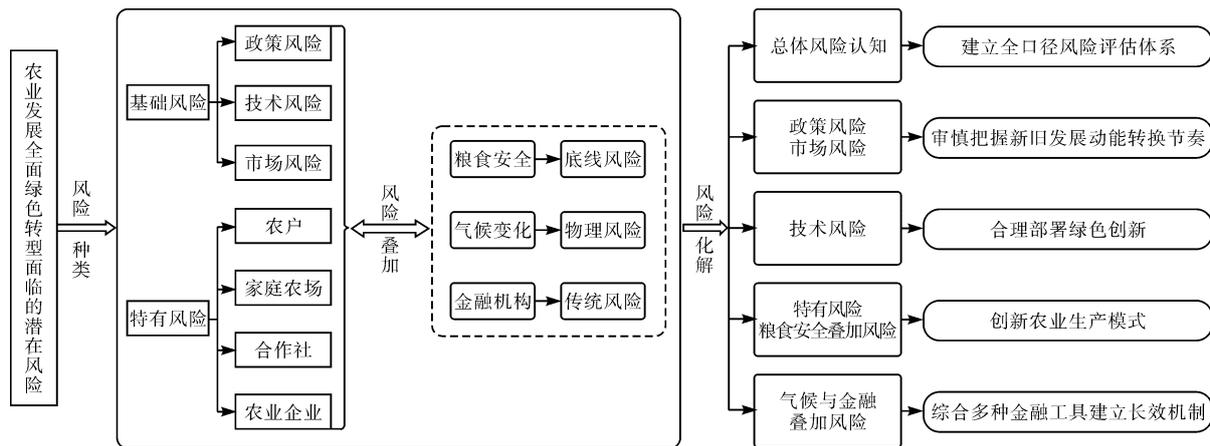
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潜在风险的防范对策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风险与粮食安全底线风险、气候变化物理风险、农村金融机构传统风险的相互叠加,进一步增加了风险识别的复杂性、政策协调的难度以及治理工具的碎片化程度。基于此,本文构建覆盖“风险认知—风险化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这是防范风险的基本前提,需基于系统性评价体系来量化和监测风险,并兼顾基础风险、特有风险和叠加风险;二是针对各类前述风险,提出针对性的化解对策,为我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系统性的风险防范方案。详见图1。

(一) 总体风险认知:建立全口径的农业绿色转型风险评估体系

现行农业绿色转型风险评估体系存在显著局限性:首先,风险识别范围狭窄,过度聚焦单一维度,忽视气候变化、技术迭代、市场波动等多重风险的交互作用。其次,信息孤岛现象突出,微观主体环境数据、技术效能参数与金融机构风险敞口数据缺乏有效整合。最后,评估方法依赖金融机构主导的压力测试,难以捕捉非金融风险传导路径。鉴于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风险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亟待构建一套具有前瞻视角、战略思维和推广价值的转型风险评估体系^[32]。

第一,制定跨部门多层次风险指标体系。组建跨部门的风险评估委员会,吸纳科研机构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并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独立风险评级。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基本风险、特有风险和叠加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农



业绿色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基于区域农业特征与转型阶段差异,设计差异化的指标权重。

第二,建立全链条数据整合机制。强制要求农业企业披露碳足迹、生态修复投入等 ESG 关键指标。制定农户绿色生产行为数据采集标准,将环境合规记录、技术应用日志等非财务信息纳入信息库,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不可篡改存证。此外,要整合耕地质量监测、气候预测模型、碳交易所实时交易、金融机构绿色信贷记录等多源异构数据。在确保数据透明度和准确性的同时,加快提升主体识别和应对绿色转型风险的能力。

第三,创新风险评估模型。借助大数据模型,针对全口径绿色转型风险及韧性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超越传统金融机构的单向测试,构建“政策—气候—市场”三维联动的压力场景。风险评估模型的重点在于评估不同绿色创新技术路线与政策组合的协同风险效应,特别是对我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过程中的 GDP 增长、就业结构、投资收益和金融指标变化进行预测,提前研判风险,助力风险防控。在此基础上,构建“绿天鹅”事件的预警和应对机制,防范突发事件和能源价格波动等不良因素对农业系统稳定性造成的风险隐患。

(二)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防范:理性把控农业发展动能的转型节奏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本质上是“破旧”与“立新”的动态平衡过程,实践中容易因过度追求转型速度而忽视社会成本分摊、产业接续能力与政策协同效能,导致新旧动能转换陷入“断裂式替代”困境和“运动性减碳”风险。破解这一难题需注重“先立后破”,构建“渐进性替代—包容性补偿—系统性协同”的绿色转型框架,以防范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一,客观对待传统能源产能和绿色产能。认识到产能的多样性和关联性,避免片面地将产能分成“高碳”和“低碳”。在将资金向绿色产能引导的同时,也要保证传统能源产能有足够的绿色转型资金支持。应统筹规划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碳排放的存量调整和增量准入,以“短期提升碳生产力,中期降低碳排放强度,长期实现碳达峰”的思路,系统把握传统能源产能的绿色转型节奏。通过精准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改良技术逐步降低碳强度,避免产能断崖式下滑。

第二,构建差异化的动能转换梯度。从区域维度来看,在西北旱作区等生态脆弱区域优先推进绿色技术全覆盖,并提供配套的生态补偿和产业转型基金;在东北黑土带等粮食主产区,实行“低碳高产”双目标约束,通过智能灌溉、精准农业等增效技术实现稳产减排。从产业维度来看,对化学肥料生产等高碳锁定效应强、替代技术成熟的领域,设定明确的退出时间表和技术替代路线;对主粮种植等民生关联度高、绿色替代周期长的领域,采取“存量优化+增量创新”的并行策略。

第三,落实利益公平共享机制。一方面,优化转型成本分摊机制。建立“污染者付费+受益者补偿”双向调节机制,对被迫退出高碳产能的主体提供转产培训、设备置换补贴。通过碳税收入、生态产品溢价提取“绿色转型基金”,定向支持弱势群体适应技术变革。尤其要关注中短期内可能发生的较为剧烈的就业损失,重点保障劳动者权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再就业促进机制。增强人口、产业、教育等多领域政策的正向耦合,推动中长期内就业结构的公正调整和就业质量的有效提升。另一方面,创新收益分配模式。探索“农民+企业+政府”三方碳汇收益共享模式,农户以土地参与碳汇项目,企业负责技术

运营,政府监管收益分配。在绿色产业链中嵌入“社区持股计划”,让原高碳产业从业者通过股权参与分享转型红利。

第四,强化绿色转型政策的综合性和协调性。充分调动政府政策、技术创新、市场改革、主体行为等维度,协同驱动农业绿色转型。通过增强农业供应链产业链的安全韧性,达到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碳生产力的双重目标,逐步实现向零碳农业转型升级。

(三) 技术风险防范:合理部署绿色技术创新

绿色技术创新是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核心驱动力,然而当前农业技术转化推广面临多重障碍,使绿色转型面临技术风险。事实上,绿色技术创新不是一蹴而就的,应权衡科技创新需求的缓急主次,防范资源错配,进而化解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技术风险。

第一,明确技术创新的需求优先级排序。在前述构建综合性风险评估模型基础上,充分考虑农业产业的经济韧性和民生承受力,对技术的经济性、可行性、社会性进行综合考量,优先支持“减排—增收”协同效应显著的绿色技术。在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本地成果转化率的的同时,也可直接引入相对成熟的低碳、零碳、固碳、负碳技术。同时,可通过建立技术负面清单,限制高投入、低效益或潜在生态风险的“伪绿色”技术推广。

第二,优化技术创新的阶段适配性。基于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阶段目标,以及对农户、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需求的调研,确定技术创新的重点领域。例如,在碳达峰阶段,重点部署智能灌溉、保护性耕作等节能减排技术,以及生物质能、光伏农业等能源替代技术,并推动传统高碳技术的绿色改良,实现存量优化。在碳中和阶段,则加速突破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农业碳汇监测与核算技术。同时,推广生物炭土壤改良、藻类固碳等负碳技术,构建农业碳中和综合解决方案。总之,农业绿色技术创新需要兼顾长短期的异质性需求,合理配置科创资源,逐渐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尤其需要及时调整技术创新部署,充分评估相关技术大规模应用的社会经济影响与潜在风险^[32]。

第三,践行经济可行性的技术创新推广机制。在技术研发阶段嵌入全生命周期成本评估(LCCA),量化技术推广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例如,提供从技术安装到后期维护的全流程服务,试

点“技术租赁”模式,以降低农户初始投资压力,确保技术可被中小规模主体采纳。

(四) 特有风险与粮食安全叠加风险防范:创新农业生产模式

目前,我国经营耕地面积在10亩以下的小规模农户仍有2.1亿户,占农业经营户总数的98%以上,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其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⑥。以小农户和小微企业为经营主体的绿色转型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并具有较高的风险暴露度和较强的脆弱性。此外,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乡村60岁以上的老人占比为23.81%,与六普数据相比约上升了8%^⑦。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加重,农民受教育水平较低,均制约了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需要创新农业生产模式,化解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特有风险和粮食安全的叠加风险。

第一,推广生产托管制度。成立专业机构或合作社对农户进行农业生产全过程托管,涵盖土地经营权、技术利用、病虫害防治等服务。设计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以长期合作建立信任关系,确保农户参与的积极性。通过提供标准化服务降低农户风险,同时利用现代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和精准度。

第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政府预算对农业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技术改造补贴、种子使用补贴等,以降低农民初期投资风险。实施从种子种植到加工销售的完整农业产业链政策,提升农民的经济收入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我国粮油、肉蛋等深加工率仅有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70%以上的水平^[28]。因此,应鼓励绿色农产品标准化和系列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政府可以设立农业生产服务标准或认证体系,引导市场形成多元化的绿色产品供应渠道。另外,要建立绿色产品优先购买制度,以激励企业选择环保型产品。

第三,加强人才培养与教育。定期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对农业绿色技术的掌握能力。通过“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专家到田间地头讲解绿色生产方法。同时,利用“走出去”的方式,鼓励农民外出学习和考察,扩大其视野,提升其创新思维。在职业培训中增加农业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培训,帮助农民掌握农业绿色生产管理方法。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农民教育培训的常态化。吸引城市青年到农村从事绿色农业的相关工作,并鼓励专业人士参与农业绿色生产服务。

第四,推动智能化转型。推广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帮助农户实现精准化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例如,利用物联网技术监测农田环境数据,优化种植结构和作物品种选择。通过数字化手段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特色产品,降低绿色产品滞销风险。

(五)气候与金融叠加风险防范: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建立长效机制

当前农业绿色转型的金融支持体系往往表现出短期化、碎片化的资金供给难以匹配转型的长期性需求,传统信贷工具与绿色项目的风险收益特征错配,且缺乏跨市场、跨周期的金融协同机制。为此,需通过综合运用耐心资本、供应链金融、转型金融和碳金融,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金融支持长效机制,以支持农业发展应对气候风险和金融风险。

第一,引入耐心资本化解期限错配难题。设立国家级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基金,通过财政注资、主权财富基金参与、国际气候资金引入等方式募集长期资本,定向支持碳汇项目、生态修复工程等长周期项目。鼓励保险资金、养老金等长期机构投资者通过优先股、可转债等形式参与农业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匹配资金久期与项目回报周期。

第二,依托供应链金融盘活产业生态。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绿色农产品溯源平台,将碳排放数据、质量认证信息嵌入供应链金融风控模型,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主体提供基于真实交易的信用增级。开发“碳足迹挂钩票据”,根据供应链各环节减排表现动态调整融资利率,形成减排激励的正向响应。

第三,发展转型金融工具衔接新旧动能。通过转型挂钩贷款(TLL)识别企业单位产量的碳强度下降幅度,并将贷款利率与减排目标完成度挂钩,激励传统农业企业渐进式转型。允许碳资产密集型农业企业发行可持续挂钩债券(SLB),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与员工再培训。

第四,培育碳金融市场化风险定价能力。推动农业碳汇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通过市场化定价反映农业绿色技术的隐性价值。建立农业碳排放强度的行业基准线,对低于基准线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可交易碳配额,形成“奖优罚劣”的价格信号。

综上所述,防范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潜在风险,要在对总体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价的基础上,实现风险预警与政策调整的实时联动。更重要的是,要强调技术创新与生产模式创新的协同发展,分阶段

推进技术研发,基于绿色智慧型农业体系,融合传统农艺与绿色技术,为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核心驱动力,有序化解各类转型风险。与此同时,通过政策协调与金融工具设计平衡转型节奏、提供资源保障,从而构建起从风险识别到风险防范的闭环治理体系,助力我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平稳实现。

注释

- ①此处数据来自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金融支持中国农食系统气候转型:迈向净零、气候韧性与社会公正的未来》,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网站, <https://mgflab.nsd.pku.edu.cn/docs/2024-11/818a78db60d943f390a52ad65f2c3f69.pdf>, 2024年10月25日。②此处数据来自陈晨:《为乡村全面振兴增动力、添活力》,《光明日报》2024年7月25日。③《〈饲料原料碳足迹核算通则〉等四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网站, <https://www.ccaai.org.cn/tpwx/20241220/n70391925.shtml>, 2024年12月20日。④此处数据来自包晓斌:《农业生产如何更好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中国环境报》2023年8月21日。⑤此处数据来自统计与风险监测司:《2023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09306&itemId=954&generaltype=0>, 2024年2月21日。⑥此处数据来自张铁军:《如何破解“大国小农”之困》,《学习时报》2024年6月26日。⑦此处数据来自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2020中国人口普查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

参考文献

- [1] 金书秦,张哲晰,胡钰,等.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历史逻辑、理论阐释与实践探索[J].农业经济问题,2024(3):4-19.
- [2] 张林秀,白云丽,孙明星,等.从系统科学视角探讨农业生产绿色转型[J].农业经济问题,2021(10):42-50.
- [3] 戴小文,漆莹,蓝红星.“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视域下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87-95.
- [4] 莫经梅,张社梅.城市参与驱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行为逻辑:基于成都蒲江箭塔村的经验考察[J].农业经济问题,2021(11):77-88.
- [5] 李翠霞,许佳彬.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J].中州学刊,2022(9):40-48.
- [6] 朱俊峰,邓远远.农业生产绿色转型:生成逻辑、困境与可行路径[J].经济体制改革,2022(3):84-89.
- [7] 郑玉雨,王德嵘,刘文华,等.全面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丰富内涵与实现路径[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4(6):62-69.
- [8] 齐顾波.“社会—经济—生态”系统视角下的农业绿色发展转型[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14):47-60.
- [9] 陈卫平,王笑丛.制度环境对农户生产绿色转型意愿的影响:新制度理论的视角[J].东岳论丛,2018(6):114-123.
- [10] PRESS M, ARNOULD E J, MURRAY J B, et al. Ideological challenges to changing strategic orientation in commodity agriculture[J]. Journal of Marketing, 2014(6):103-119.

- [11]王笑丛,谭思.合法性视角下创新对农户绿色转型的影响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18(2):68-76.
- [12]曾寅初,计薇.欧盟共同农业政策2023—2027年改革的动向及其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23(6):43-57.
- [13]马红坤,毛世平.日本和欧盟农业支持政策的转型路径比较与启示[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46-53.
- [14]金书秦,林煜,牛坤玉.以低碳带动农业绿色转型:中国农业碳排放特征及其减排路径[J].改革,2021(5):29-37.
- [15]宗一鸣,郁俊莉.我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生态补偿政策体系及实践模式[J].行政管理改革,2025(2):70-79.
- [16]邓心安,郭源,孟高旗.生物经济与农业绿色转型[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S2):25-28.
- [17]王向辉.数字普惠金融、农地流转与农业绿色低碳转型[J].统计与决策,2023(23):156-161.
- [18]黄晓慧,聂凤英.数字化驱动农户农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机制研究[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30-37.
- [19]黄炜虹,杨彩艳,闵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带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吗?——基于454份小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4(5):69-78.
- [20]龙云,邓可心,匡诺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带动小农户实现绿色生产转型吗?——基于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的研究[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3(12):85-99.
- [21]蔡保忠.农业生产托管与农业绿色低碳转型: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25-132.
- [22]王建华,周瑾.农业绿色生产转型的内在动力:基于微观主体实践与外部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分析[J].农村经济,2022(12):67-77.
- [23]JAYNE T S, MUYANGA M, WINEMAN A, et al. Are medium-scale farms driving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sub-Saharan Africa? [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9(50):75-95.
- [24]李嘉雨,罗磊,傅新红.多维支持对农业绿色生产转型的影响:基于四川省562份水稻种植户的调研数据[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4(12):69-79.
- [25]周宏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价值意蕴、转型路径与实施机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5(3):108-117.
- [26]危平,舒浩,成静涛.气候变化背景下搁浅资产理论的演变[J].金融论坛,2021(9):70-80.
- [27]陈国荣,王苏萨,邓晶,等.中国气候政策不确定性指数:构建、分析与应用前景[J].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24(3):361-372.
- [28]赵敏娟,杜瑞瑞.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绿色转型:理论逻辑与路径选择[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5):723-732.
- [29]金绍荣,唐诗语,任赞杰,等.政府补助对农业企业ESG表现的影响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4(11):167-184.
- [30]郭澄澄,安淑新.我国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阶段特征、问题挑战与实施路径[J].农业经济,2025(1):3-6.
- [31]张应良,徐亚东.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战略应对[J].中州学刊,2023(3):52-61.
- [32]朱晶晶.防范低碳转型中的五大风险[N].学习时报,2025-05-01(7).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nnotation, Risk and Prevention

Cui Huiying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 crucial strategic choice for China to achiev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marking the transi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rom traditional green development models to a more proactive and forward-looking stage of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this transformation continues to deepen, and it has important value implications such as promot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ensuring food security, and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lso faces a series of potential risks, including basic risks such as policy risks, technological risks, and market risks, as well as unique risks covering various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e combination of these risks with food security bottom line risks, climate change physical risks, and traditional risks of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urther exacerbates the difficulty of risk prevention. To this end,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holistic governance framework covering "risk awareness—risk resolution". By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risk assessment system, rationally managing the transition between old and new development drivers, deploying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nova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ls, and comprehensively using multiple financial tools and other specific measures, we can promote the smooth realiz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green transformation risks; risk accumulation; risk resolu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理论框架、作用机制与建设路径

王丹 郭翔宇

摘要: 作为全面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的现实载体,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新途径。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由农业创新群落、农业创新生态环境和农业创新要素共同构成,促进全面创新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在实践过程中由多层级创新生态系统具体实施,即国家宏观层面全局统领、区域中观层面具体承接、创新主体微观层面支持配合以及国际层面协同作战。农业创新生态系统通过促进农业生产力要素跃升和新型农业生产关系形成来加速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进而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必须塑造开放合作与互惠共享的农业创新生态发展理念,构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农业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和有效配置。

关键词: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科技创新;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面创新

中图分类号: F204; F30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52-08

一、引言

纵观农业发展历史,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农业 1.0 阶段,到以机械化、化学化为标志的农业 2.0 阶段,再到以互联网和现代科学技术支撑的农业 3.0 阶段,以及正在迈入的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要特征的农业 4.0 阶段,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始终是农业生产力提高和产业升级的核心要素^[1]。农业生产力提高和产业升级意味着对农业生产要素、生产过程以及产业链上的组织、分工和协作进行创新性转化^[2],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农业“政、产、学、研、金、介、用”多元创新主体的交互,多种农业生产力要素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以及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创新成果研究、推广、转化、应用等多重创新环节的衔接等。因此,坚持系统观念,打造一

个结构优化、高效协同的创新系统将是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

农业创新管理范式经历了从农业科研系统、农业知识信息系统到农业创新系统的发展过程^[3]。进入 21 世纪,创新管理范式开始新一轮变革升级,从传统的创新系统(创新范式 2.0)向创新生态系统(创新范式 3.0)转变^[4]。“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概念最早由美国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发布的《农业预应对和美国农业科研事业》报告提出,随后引起了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关注^[5-6]。学者们分别从国家层面^[6]、区域层面^[7-8]、创新主体层面^[9]及数字农业等具体技术层面^[10],针对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基本概念^[5]、组织结构^[6]、演化阶段^[7]、运行机制^[11]、政策启示^[12]等开展了一系列探索,但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均有待进一步提高。作为新型创新管理范式的创新生态系统对于农业创新管理具有重要

收稿日期:2025-03-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农业多元主体科技协同创新网络研究”(21BJY25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业强国目标下农业强省建设评价及推进路径与机制研究”(23AJY016)。

作者简介: 王丹,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郭翔宇,男,东北农业大学现代农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

保障,在循环流动过程中各种创新要素创造性地融合,不断激发新的农业创新要素产生。尤其在数实融合的背景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智科技向非数字实体经济的应用、渗透和重塑,将进一步加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中创新要素循环流动和融合创新的速度与规模。

三是全层级创新,包括国家、区域、主体等全层级联动创新。农业创新生态系统通过协调不同层级的农业创新联动,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创新风险共担以及创新成果同享。国家层面统领农业创新发展全局,为其他各层级创新提供指导和支持;区域层面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农业创新规划落地;微观层面的农业创新主体是创新的基本单元,具体实施各类创新活动。另外,在科技全球化背景下,创新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流动,通过国家间农业创新合作来获取异质性农业创新资源,进而提高农业创新能力,已成为各国的共识。

四是全类型创新,包括农业科技、理论、制度、组织、管理等全类型创新。农业创新生态系统通过多元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协同互动、科技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农业科技创新环节高效衔接等,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研究、推广、转化与应用。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中丰富的农业创新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和鲜活的素材。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是基于生态观的新型农业创新管理范式,从传统范式向新范式的转变过程也必将推动制度体系、组织结构以及管理范式的创新。

2.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特征

作为一种生态学隐喻的系统架构,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呈现出开放式协同、多样性共生、自组织演化三个主要特征。

一是开放式协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放性使其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与信息的交换。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瓦解了封闭式的科层组织结构,使得组织边界变得模糊;不同的利益相关创新主体可以打破原有组织边界约束,自由进入、发展、退出、再进入农业创新生态系统,通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等方式,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

二是多样性共生。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多样性可以提高系统稳定性和抵抗力,使其能够更好地抵御自然灾害和人为干扰。在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中,种类丰富的创新主体以互惠共生模式形成利益联结共同体,能够广泛汲取“养料”,维持各类农业创新活动稳定高效开展。

三是自组织演化。系统自发形成内部有序结构的自组织性是自然生态系统演化的重要机制。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主要通过共享价值主张与创新资源吸引,使得各类农业创新主体聚集和发展,犹如自然生态系统中自我生成、自我循环的生命体,各类农业创新主体自发性合作,在动态中实现自我构建,促进整个创新场域从无序向有序进化。

3.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治理结构

创新生态系统作为新型创新管理范式,在实践过程中由国家、区域、创新主体等多层级创新生态系统来具体实施^[15]。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治理由宏观层面国家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全局统领、中观层面区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具体承接、微观层面农业创新主体生态系统支持配合以及国际层面协同作战(如图2所示)。

在宏观层面,国家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统领农业创新发展全局。国家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从国家的农业创新总体发展战略出发,开展全国农业创新整体统筹,打破全国范围内部门、区域、学科界限,打通多元农业创新主体合作路径,推动农业领域知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数据等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和聚集,实现国家农业创新“大协同”发展^[6]。

在中观层面,区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具体承接农业创新活动。省、市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主要发挥承上启下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创新生态发展战略部署,有效整合省、市内外部农业创新资源,并积极引导农业创新资源向基层县域流动。县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是某一县域范围内的农业创新群落与县域特有的创新生态环境之间通过创新要素循环流动而形成的复杂创新网络^[8]。县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是农业创新群落开展农业创新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连接县域内部与外部农业创新主体和创新要素的重要“创新枢纽”,拉动全国甚至国际范围内的农业创新主体、创新要素汇聚县域,围绕县域农业农村关键创新需求,共谋县域农业现代化发展^[8]。

在微观层面,农业创新主体生态系统支持配合中观层面和宏观层面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发展。农业企业、农业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机构作为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创新研发主体,是构成中观和宏观层面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单元。应着力打造农业企业创新生态系统和农业科研机构创新生态系统,从微观层面支撑中观和宏观层面系统建设与运行。农业企业创新生态系统是指农业企业打破传统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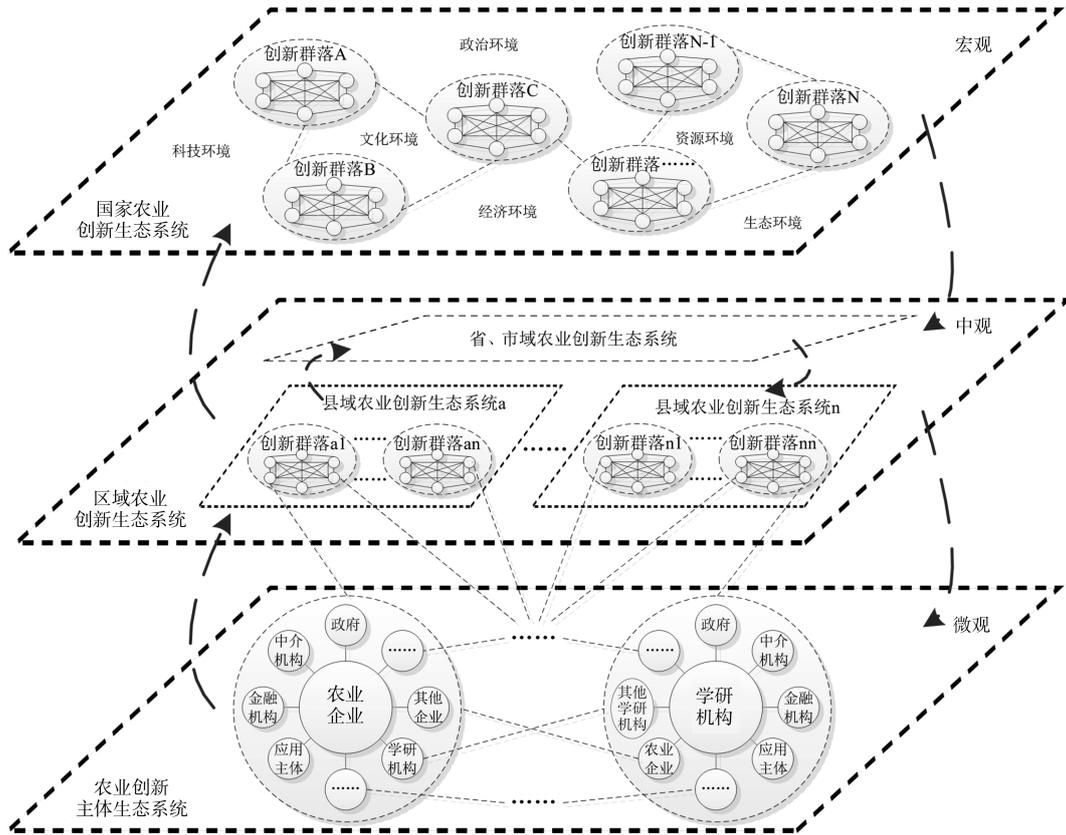


图2 多层次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治理结构

边界,统筹协调企业内部组织与外部利益相关创新主体,为实现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整合共享,促进创新链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带动企业核心能力提升和利益相关创新主体共生演化而形成的复杂创新网络。农业学研机构创新生态系统是一个包含创新创业课程教育、社会实践、竞赛活动、学生社团、产业对接、校内孵化器与加速器、投资基金等全面支撑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员工不同层次人员创新创业的校园生态体系,有助于激发校园创新创业活力,促进高水平农业创新成果产出,支持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9]。

另外,在国际层面,注重国家间“协同作战”,依托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跨国一体化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来整体推进农业全面创新。地理空间相邻、资源禀赋相近、农业产业结构相似的多个国家可以突破行政区划限制,联合制定跨国一体化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建设规划,加强农业创新群落打造、创新生态环境营造、创新要素配置等协同发展。

三、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作用机制

“新质生产力”一词自2023年9月首次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后,得到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

注,全国上下迅速形成了积极探索、认真落实的热潮,未来也必将拥有不凡的生命力。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农业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是加快农业强国建设的基本途径,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由之路。

在农业领域,农业新质生产力以农业创新为驱动,以全面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为路径,以农业生产力要素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作为全面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实载体,有助于促进传统农业生产力要素向农业新质生产力要素跃升,同时形成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生产关系,进而加速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如图3所示)。

1.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促进农业生产力要素跃升

遵循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生产力的构成要素可以分为实体性要素和非实体性要素,其中劳动者、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是实体性要素,科技、管理、知识和信息等是非实体性要素。农业创新生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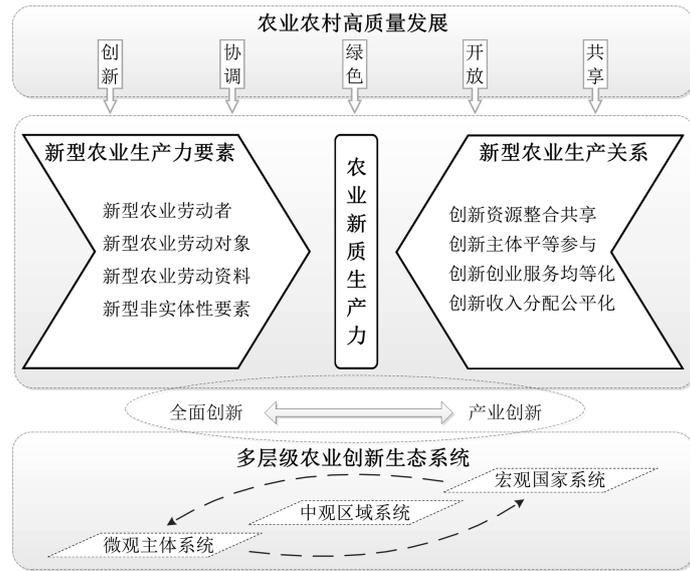


图3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作用机制

在全面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过程中将非实体性生产力要素贯穿于农业产业体系,渗透在农业生产力诸多要素中,促使诸多生产力要素呈现全新质态,从而引起农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和巨大发展。

第一,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有助于培育、集聚更多的新型农业劳动者。新型农业劳动者指的是善于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农业劳动者。首先,农业学研机构创新生态系统培养、输出“三农”专业人才,并通过为中小学输送高质量农业教育人才,举办青少年农业科普宣传、乡村夏令营等活动,从小培养具有爱农情怀的新型农业劳动者^[9]。其次,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吸引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农业农村关键需求开展农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创新服务和金融支持等创新活动而集聚大批农业创新型人才。再次,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常态化标准化农业科普、农业技术培训以及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创新过程参与度等方式有助于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和农业应用技术人才^[8]。最后,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研发推广的智能农业机械和仿真机器人未来可以部分替代传统农业劳动者,实现智能机器人与高素质劳动力协调发展。

第二,农业创新生态系统能够促进传统农业劳动资料与新兴技术融合升级,产生新型农业劳动资料。新型农业劳动资料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融合了新兴技术的物质手段,决定着新型农业劳动者怎样进行农业生产。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是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成果研究、推广、转化和应用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网络平台,它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农

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智科技以及农业生物、绿色低碳等新兴科技成果加速迭代升级;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新兴科技成果与传统的农机、农资等生产资料快速有效深度融合,产生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环保农药、生物酵素饲料等新型饲料、智能农机以及处理农业大数据的新型算法等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的新型农业劳动资料,实现劳动资料从常规投入品向新型投入品的跃升,实现农业全链条、全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三,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助推新兴技术突破传统农业劳动对象边界,形成新型农业劳动对象。新型农业劳动对象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被加工和改造的新物质、新材料和数据资源等物质资料,是新型农业劳动者开展农业生产活动的物质前提。农业创新生态系统能够促进新兴科技成果与传统的农业劳动对象快速有效深度融合,使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范围扩展至深空、深海、深地等。这极大地丰富了农业劳动对象的种类和形态,有助于突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有限性约束,实现常规动植物品种向高产优质耐逆动植物品种的跃升。而且,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网络结构有利于农业大数据这一新型劳动对象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

2.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促进新型农业生产关系形成

新型农业生产关系是指新型农业劳动者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包括新型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新型农业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新型收益分

配形式等。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作为农业创新群落与创新生态环境之间通过创新要素流动而形成的复杂创新网络,本身即是一种新型社会组织关系,其有助于从创新资源整合共享、创新主体平等参与、创新创业服务均等化和收入分配公平化等方面加快形成新型农业生产关系。

第一,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秉承“不分所有制,不分地域,不分隶属关系”的原则,实现创新资源整合共享和优势互补。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有利于打破传统的“封闭式创新”模式,打造“开放式创新”合作平台,破除原有的部门、区域、学科等壁垒,实现各类农业创新主体和农业创新要素在全国以及国际范围内顺畅流动、汇聚,提高对国内外农业创新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水平。

第二,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参与创新,尤其重视提升创新应用主体的地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等创新应用主体处于创新的重要一环,肩负着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及向其他创新主体反馈产品和服务应用信息、提出生产生活领域需求的双重任务。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有助于提升创新应用主体的竞合能力,打通创新成果应用反馈路径,形成创新要素顺畅流动的创新链环路。

第三,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注重创新创业服务均等化和收入分配公平化。农业创新生态系统让各类创新主体,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中小微企业、小农户等创新主体,能够均等获得创新创业资源和服务,平等参与农业创新创业过程,共同分享农业创新成果,公平获得农业创新带来的收益。

综上所述,农业创新生态系统能够促进传统农业生产力要素升级为新型农业生产力要素,同时形成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生产关系,两者共同作用,加速农业生产力跃升到新质阶段。

3.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16],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以新发展理念,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形成,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第一,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以全面创新为支撑,培育、集聚优质农业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推动传统农业改造升级,加快培育壮大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可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动力。

第二,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打破创新资源要素在空间上循环累积和规模集聚的局面,实现农业资源

要素顺畅流动,特别是从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向资源匮乏地区转移,从而解决农业创新资源配置不均衡、农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有助于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农业创新生态系统作为面向技术、经济和生态综合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化、有机式创新管理范式,其内在要求是从“生态—经济—社会”整体上进行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与绿色发展理念相契合。

第四,农业创新生态系统是一个开放而非封闭的网络组织,注重创新的内外联动性,创新主体之间、创新主体与创新环境之间频繁联系和作用,在开放的环境中进行农业创新活动,实现农业生产力的跃升。

第五,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注重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尤其关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让农民共同分享创新带来的便利与效益,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农村经济不断提升。

四、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建设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传统农业创新管理范式具有很强的路径依赖,重塑发展理念、重构体制机制、重组创新要素是打破这种路径依赖的关键。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建设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互惠共享的创新生态理念,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宏观调控有度的农业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农业知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数据等创新要素的有效集聚、高效配置。

1. 塑造开放合作与互惠共享的农业创新生态发展理念

开放合作、互惠共享的创新生态发展理念是建设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先导,是发展思路与发展方向。21世纪是共同创新的时代,竞争已由“单个组织之争”升级为各类组织通过开放合作而形成的“多组织创新生态之争”。唯有开放合作,才能在面对科技创新日益复杂、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等诸多问题时,共享经验,聚集资源,产生共赢效应,应对共同挑战。各级各类农业创新主体应树立开放合作、互惠共享的创新生态理念,将其作为深化农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农业农村创新效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在战略规划、机构重组、绩效评价、文化建设等方面予以高度重视。

第一,国家层面应深入推进农业创新“一盘棋”“一条龙”“一体化”发展战略,借助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创新组织方式,建立全国大协同的创新机制,打造农业“政、产、学、研、金、介、用”紧密结合的国家农业创新生态。

第二,省、市域层面应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区域农业产业创新“体检”,摸清农业产业创新“家底”,加强跨区域农业创新交流,有效整合内外部农业创新资源。推动农业创新资源、农业创新过程“下沉”到基层县域,联合地理空间邻近、发展需求相似的多个县域,建立跨县域一体化发展模式,避免出现管理松散、资源浪费、效率低下等问题。

第三,县域层面应开展多县“组团式”协作,共商发展规划,共同对接省、市域层面农业创新资源,联合创造基础条件,搭建能力载体,承接农业创新活动,拉动全国甚至国际范围内的农业创新主体和农业创新资源要素聚集县域,群策群力,共谋县域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在微观创新主体层面,农业龙头企业应通过跨部门协作、内部创业、产学研合作、客户参与等方式,打造农业龙头企业平台生态圈。农业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机构要重视打造学研创新创业生态,做好顶层设计,从机构设置、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氛围营造等方面支撑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员工等不同层次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动,形成校内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生态网络格局。

2. 构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农业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是一个产业、科技、基础设施和制度结构不断变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有“有效的市场”,也要有“有为的政府”。有效市场有助于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创新动力,提高创新质量,加速技术转移与商业化,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然而,片面强调市场机制对创新的自发调节,可能会局部陷入马太效应的陷阱,而且全面创新与产业升级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外部性问题,例如基础设施、制度安排等瓶颈限制。从新结构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市场有效以政府有为为前提,政府有为以市场有效为依归,政府作用主要在于提供完善的“硬”设施与“软”制度,补偿先行者,降低生产交易成本。

第一,国家层面应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全国农业“政、产、学、研、金、介、用”多元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建立农业多部门协作机制和合作大平台,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农业创新格局,集中力量攻关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借鉴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等机构的创新管理模式,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形成政府牵头、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

第二,区域层面应通过制定区域创新发展战略、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建设创新基础设施、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等途径,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全过程进行规划引领、统筹协调、保障服务;通过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发挥政府平台公信优势,承担创新资源要素匹配、跨域联合攻关、专业公证仲裁等公益性工作;并在农业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搭建“甄选、校验、评估、集成、交易、转化、孵化、投融”第三方经纪人平台。

第三,在农业企业方面,应提高企业对国家重大农业创新决策和农业创新项目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强化政府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对农业企业创新的支持,加快推进农业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采取产学研用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等多种方式,促进企业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切实强化农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四,在农业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院所方面,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可以联合启动农业学研机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试点项目,从政策、初建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根据市场需求构建、运行农业学研机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校园创新创业资源合理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创新创业水平。

3. 推动农业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和有效配置

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和有效配置不仅是创新生态系统运行的重要保障,也是全面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必要条件。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丰富的农业创新应用场景,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等,将为农业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的畅通流动与合理配置提供重要支撑。

第一,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农业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实行全国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社会信用制度,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立统一的农业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数据市场、生态环境市场。

第二,打造丰富的农业创新应用场景,促进现有

成果应用和新成果涌现。既要将农业创新成果应用于现有特定场景,切实改造提升传统农业产业;也要基于未来趋势与需求愿景,驱动农业创新要素及情境要素整合共融,突破现有科技瓶颈,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渠道、新商业模式,乃至开辟新市场、新领域。

第三,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重塑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提高创新要素配置效率。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深入渗透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推动农业创新要素快速流动和精准匹配。搭建农业创新要素交易平台、共享平台,改变传统要素的属性及组合方式并持续催生新的农业创新要素和组合模式。

参考文献

- [1] 卢杨, 宁兆硕, 张利庠. 特色农业区何以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基于农业科技创新治理视角的“寿光模式”纵向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4): 56-78.
- [2] 高原, 马九杰. 农业新质生产力: 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81-94.
- [3] HALL A, SULAIMAN R V, CLARK N, et al. From measuring impact to learning institutional lessons: an innovation systems perspective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J]. *Agricultural Systems*, 2003(2): 213-241.
- [4] 李万, 常静, 王敏杰, 等. 创新 3.0 与创新生态系统[J]. 科学学研究, 2014(12): 1761-1770.
- [5] PIGFORD E A, HICKEY M G, KLERKX L. Beyond agricultural in-

- novation systems? Exploring an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s approach for nich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in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s [J]. *Agricultural Systems*, 2018(164): 116-121.
- [6] 王丹, 赵新力, 杜旭, 等.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系统生态演化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1(12): 41-49.
- [7] HOU X N, LI J M, YIN S, et al.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in county areas: a life-cycle perspective of cases in Hebei province [J].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 2022: 5262248.
- [8] 王丹, 赵新力, 郭翔宇. 农业科技现代化背景下县域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理论框架与建设思路[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5): 67-78.
- [9] 王丹, 赵新力. 美国赠地大学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科技管理研究, 2021(16): 110-115.
- [10] 李海艳. 数字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机理与实施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5): 49-59.
- [11] 温兴琦, 郑昊.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结构层次、运行机制与构建路径[J]. 贵阳市委党校学报, 2019(2): 33-40.
- [12] 周娜, 马红坤, 毛世平. 创新生态系统视角下澳大利亚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经验及启示[J]. 江苏农业学报, 2021(4): 1064-1070.
- [13] 陈劲, 黄海霞, 梅亮. 基于嵌入性网络视角的创新生态系统运行机制研究: 以美国 DARPA 创新生态系统为例[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7(2): 86-96.
- [14] ADNER R. Ecosystem as structure: an actionable construct for strategy[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7(1): 39-58.
- [15] 张贵, 温科, 宋新平, 等. 创新生态系统: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8: 1-5.
- [16] 马晓河, 杨祥雪. 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4-12.

Theoretical Framework, Function Mechanism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Wang Dan Guo Xiangyu

Abstract: As a practical carrier for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and deep integration of industries, the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provides new ideas and approaches for cultivating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The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consists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communities, an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lements, which promotes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and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 the practical process, it is implemented by a multi-level innovation ecosystem, namely, the national macro level overall leadership, the regional meso level specific undertaking, the micro level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of innovation subjec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collaborative operation. The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accele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by promoting the leap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factors and the forma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relations, thereby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To build an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shape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ope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benefit sharing in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logy, construct a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that combines an effective market with a proactive government, and promote the smooth flow and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factor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ecosystem;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平等保护视角下投标保证金制度体系化重建

周清林

摘要:《招标投标法》未对投标保证金制度进行规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虽有涉及,但并未贯彻平等理念。民法平等原则要求,法律应当一视同仁对待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平等原则检视投标保证金制度,需要对其予以体系化重建。首先,需要将投标保证金重新界定为民事担保且为定金担保,定金罚则不但适用于投标人,也应当适用于招标人。其次,应基于立约定金视角重建投标保证金的不退还制度。只有因投标人过失导致招标投标合同不成立情形出现时,招标人才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最后,需要全面审视且重建投标保证金退还制度。法律应以确保投标人应有利益为基础,从退还条件、时间、主体与范围上重新构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

关键词: 投标保证金;平等;定金罚则;退还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60-10

平等对待各市场主体,既是当今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理念,也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平等并非空头口号,而是需要落实的具体举措。如何将平等理念贯彻于微观制度,是检验营商环境是否得到优化的关键因素,也是实质正义的末端展现。从投标保证金制度这一微观领域而言,其立法理念与制度构建几乎都未运行在平等理念的基础上。在招投标盛行的当下,有必要以平等理念检视这一具体领域,对其予以体系化重建,以期对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修订有所裨益。

2000年生效的《招标投标法》未规定投标保证金。第一次规定投标保证金的是2003年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该办法在第24条、第25条、第44条和第46条规定了投标保证金^①。2003年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05年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也对投标保证金予以了规定。2012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通过多个条文对投标保证金进行了详细规范,不过2017年修订的《招标投标法》仍然未对此进行任何规定。由于立法层面未曾明确,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投标保证金制度有诸多无法统合的理解。理论上,关于投标保证金,我们面临如下三个难以解决的问题:投标保证金是行政管理手段还是民事担保?如果是民事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是什么?若为民事担保,投标保证金是质押担保、定金担保还是其他担保?实务上,也面临如下难题: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贿赂评审人员时,招标人可否收缴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时该如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规定的撤销投标或者中标后不签订书面合同等是否无条件构成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情形?正因为投标保证金制度面临如此之多的问题,所以需要我们对它进行全面审视,回溯理论源头,对其进行制度重建。

一、投标保证金的重新定性

投标保证金作为一种民事担保,似乎毋庸置疑。

收稿日期:2025-03-10

作者简介:周清林,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重庆 401120)。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等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一书表明,投标保证金是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为有效约束投标人行为而对招标人权利进行的担保^②。然而,由于法律规范的措辞与表达,投标保证金容易被认为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

1. 投标保证金的行政处罚幻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二款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第74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尤其是第74条,其本身即是作为行政处罚进行的规定。2016年颁布的《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43条更是明确,只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行贿谋取中标等,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③。以此给理论与实务界形成了一个印象,即投标保证金为约束投标人诚信投标的行政处罚措施。

理论上,投标保证金的实质是为了避免因投标人失信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其目的是维护招标投标关系稳定有序^[1]。换言之,投标保证金的目的在于防止投标人失信行为给招标人带来损失,不是为了担保招标人将来出现的损失。既然如此,无论招标人是否因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导致损失,只要投标人有失信行为,从预防损失角度即可以收缴其投标保证金。这并非民事思维。对民法而言,没有损失,一般则无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即使投标人有严重的失信行为,只要没有给招标人带来任何损失,招标人就不能请求投标人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此时对投标保证金的收缴,不可能是一种民事责任承担,而只能是一种行政处罚。学者直言,政府采购中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符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规定^[2]。可见,投标保证金在理论上会有逸出民事担保的风险,会被认为是一种行政处罚。

实务上,行政机构与一些法院也认同或者不否定投标保证金所具有的行政行为性质。“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范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里,一审法院即认为投标保证金是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约束^④。既然投标保证金是为了让投标人诚信投标,行政机构就有权力介入予以监督和处罚。“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庆市人民政府其他行政管理案”表现更为典型。该案先由负有监督职责的安庆公管局作出行政决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复议后维持,一

审法院认为行政决定基本合法仍然予以维持,二审法院才认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不是行政处罚,只是对民事责任承担的一种方式^⑤。《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善招标投标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细则》(发改法规〔2023〕27号)第1条明确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投标人递交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为由否决投标。显然,行政机构并未真正将投标保证金作为一种民事担保,而是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措施,否则其无权对民事担保发出指令。

可见,投标保证金本身的性质即具有争议。探讨投标保证金制度,首先便需要厘定其性质。

2. 投标保证金的民事担保定性

理论界与实务界之所以容易将投标保证金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手段,在于投标保证金与不诚信投标行为相联系。一般情况下,由于投标人出现了不诚信投标行为,才导致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这一因果关系,导致了行政处罚联想,即为了避免或者防止不诚信投标,行政机构通过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予以处罚。易言之,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就是为了预防与惩罚不诚信投标行为,是对不诚信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要出现了不诚信投标行为,行政机构即可以通过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予以惩罚^[3]。其实,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虽然与不诚信投标有关,但与行政处罚毫无关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条、第4条和第74条规定,行政处罚必然是由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从投标保证金的不退还来看,行政机构可以对投标人作出不诚信投标行为的认定,但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行政机构可以作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政处罚,更没有任何规定授权行政机构可以收取投标保证金。即使行政机构作出了行政决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依据的也只能是招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的诚信承诺书,且不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上交国库,而是全部归于招标人。可见,尽管投标人有违反招投标秩序的不诚信投标行为,但不予退还保证金不属于行政处罚^[4],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权作出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决定^[5]。既然不属于行政处罚,一些地方政府发布红头文件禁止招标人或者采购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也构成对民事权利的限制,不具有合法性^⑥。

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仅被当作民事担保制度^[6]。有学者认为,投标保证金是一种特殊的质押担保^[7]。其实不然。作为民事担保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遵守担保的一般特征。从债的基本分类出发,担保为从债,是对主债权的保障。作为从债,担保之债本身不能独立存在,需要依从于主债。对于典型的担保如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而言,担保的从属性显而易见,因为这些担保都以发生主债为前提。但就投标保证金来说,它不具备典型担保的一般特征,因为投标保证金交纳时主债并未发生。这是否意味着投标保证金可以作为一种不具有从属性的担保制度而存在?这正是其无法区别于行政处罚的原因。

倘若投标保证金只是对不诚信投标行为的担保,亦即担保投标行为的诚信性,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不诚信投标行为即发生担保责任,更易被认定为对不诚信行为的惩罚而非担保。投标保证金既然为一种担保,则应当遵守担保的从属性要求。易言之,投标保证金并非对诚信投标行为的担保,不是以此保障自己投标行为的诚信性,否则愿受惩罚,而是对因自己不诚信投标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害进行担保。从民法上言之,该担保为投标人可能出现的缔约过失责任予以担保。倘若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导致招投标程序无法进行或者招标人无法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则为投标人因其过错导致合同不能成立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符合缔约过失责任特点。此时,招标人可以请求投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享有对投标人基于缔约过失责任而来的债权。投标保证金正是为这种债权而进行的担保。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1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58条第二款规定:“……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表明,投标保证金担保责任的承担,必然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为前提。由此,投标保证金担保就是对缔约过失责任的担保,以届时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为条件^[8]。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为一种定金担保

投标保证金作为一种民事担保已为《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所规定,其合法性与担保性毋庸置疑。但是否可以归入典型担保,值得讨论。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等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认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属于定金而属于质押,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的为保证担保。之所以不能归入定金担保,在于相关的行政法规与规章以及地方条例都没有明确投标保证金的定金罚则,因而无法通过法律确定其定金性质。根据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18条规定^⑦,不能从名称上推定其具有定金性质^⑧。显然,该观点是尽量将投标保证金这一担保方式纳入典型担保中,若为现金则归入质押担保,否则为保证担保。该观点可以理解。因为在该书编写时担保适用的是1995年生效的《担保法》,此时尚未具备开放式的担保体系,也就是尚未以功能主义将担保划分为典型担保和非典型担保。在一个只有五种担保方式的担保体系里,根据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性质,要么归入质押担保,要么归入保证担保。不过,这一传统的认证在如今的担保体系下无法自洽。

传统的担保不但是一个封闭的担保体系,而且是一个完全按照主从债原理构建的担保制度体系。以质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为例。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发生以主合同有效产生的债权为前提。《民法典》第388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民法典》第682条对保证担保也作了类似规定^⑨。可见,对于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这类典型担保而言,其从债的特点非常明显,必须从属于主债且以主债合同有效为前提。显然,典型物权式担保与保证担保并不能涵盖投标保证金,因为投标保证金担保设立的目的在于按照招投标方式订立合同,此时合同必定尚未成立,更谈不上生效。据此而论,将投标保证金归入其中任何一种担保方式,无论是质押担保还是保证担保都不合适,缺乏前提。

投标保证金作为一种担保方式,一直游离于我国担保制度体系之外。这既可能基于传统担保制度体系的封闭性所限,也可能是因为以往的定性出现偏离。之所以未将投标保证金定性为定金,是从当时的司法解释规定出发进行的解释。倘若将视角调整到投标保证金应有的功能角度,也许我们可以重新发现投标保证金的性质。

投标保证金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决定是否采

用的一种担保方式,其担保目的在于通过招投标订立合同。亦即,投标保证金的制度目的在于担保招投标合同的有效订立。倘若投标人未能诚信投标导致招投标合同不能有效订立,则投标人需要向招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此时,投标保证金可以作为招标人对投标人缔约过失债权而来的担保。显然,投标保证金是为了让主合同能得到有效成立而设立的担保,完全不同于为担保主合同有效后所生债权的担保(包括非典型担保)。无论从典型担保还是非典型担保来看,只有定金担保中的立约定金可与之相比。由于我国民法典主要将定金作为一种违约损害赔偿的约定方式予以规定,并未将其首先看作一种担保方式,所以只在违约责任部分规定了立约定金这一类型^[9]。其实,定金除违约定金外,还有立约定金、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形式^[10]。所谓立约定金,是指当事人约定以给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的一种担保^[11]。根据立约定金的罚则,给付定金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因其过错导致主合同不能成立或生效的,收受定金一方可以不予退还;收受定金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者因其过错导致主合同不能成立或生效的,给付定金一方可以要求收受定金一方双倍返还^[12]。从投标保证金的目的看,其与立约定金如出一辙,即是为了确保主合同的有效成立。

既然可以归入传统的制度,为何我们却一再拒绝?这需要从法律对投标保证金的规范入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规定,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以及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在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74条则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46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招标人与投标人看上去被平等对待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一旦因为投标人过错导致招投标合同不能成立,招标人即可以收缴价值不菲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招标人原因不能与投标人

订立合同时,则一般不能得到价值相当的弥补。在“勐海绿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泸水三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怒江恒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约合同纠纷案”里,因招标人过错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招标人只是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⑩。“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范许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同样认定,虽然招标人过错导致招投标合同不能成立,但由于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定金性质,所以不能适用定金罚则双倍返还而只能返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⑪。在“监利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亚太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里,一审法院认为如果仅仅是退还投标保证金而不是双倍返还的话,则明显违背了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因此认定为定金。二审法院则认为,将投标保证金认定为定金于法无据^⑫。可见,在司法实务中,只要没有明确约定为定金性质,大多数裁判并不认为招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成立会给投标人带来损失,更不会认为可以适用投标保证金双倍返还。但法律毕竟规定了招标人造成投标人损失需要赔偿,因此也给司法实务带来了不一样的裁判。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该案认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投标合同成立,招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责任赔偿履行利益与可得利益^⑬。

由上,之所以立法与司法实务不能按照立约定金理解投标保证金,其实还是为了尽量保障招标人利益^⑭。这一理念并未彻底贯彻平等保护原则^⑮。从民法角度,招标人与投标人都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成立,因而也应当平等地承担同样导致合同不能成立的缔约过失责任。一般而言,因一方缔约过失导致合同不能成立对双方造成的损失都应当相等,这也是立约定金罚则适用的原理。若此,在没有特别情况下,因一方缔约过失导致合同不能成立的损害也大致相当,其对另一方享有的损害赔偿债权也大致相同。此时,如果投标人过错导致招投标合同不能成立,招标人通过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弥补损失,那招标人过错导致合同不能成立则应当双倍返还才比较公平。如“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与九江市林科所、九江市建院监理公司、九江市招标投标办公室招标投标纠纷案”所判:“在合同的缔约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地位是平等的,缔约活动是自由的,主要应以民法来调整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人平等地位的理解,投标保证金于特定情况下的惩罚性质应对等适用于双方,故此投标保

证金具有定金的特征。投标人于招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时,有权利要求招标人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⑩。有地方条例也基于公平原则明确承认了投标保证金的定金性质^⑪。当然,如果投标保证金与发生的损失不相匹配,此时也可以按照违约金规则予以调整^[13]。

基于此,投标保证金在目的上与立约定金完全重合,完全可以认定为立约定金,无须再为此设立新型的非典型担保模式。作为一种立约定金,当然能适用定金罚则。投标人不诚信投标导致招标投标合同不能成立,招标人收缴其投标保证金;反之,则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招标人事先通过招标文件免除自己双倍返还责任,则该条款应该认定为《民法典》第497条第二项内容,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制度检视与重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二款和第74条规定,投标人撤销投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1条规定了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这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5条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也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43条还规定了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这些不退还情形。如此众多的不退还情形,是否都能反映投标保证金本身的缔约过失责任担保功能?下文将分三个部分予以讨论。

1. 投标人撤销投标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投标期间截止后投标行为生效,发生针对投标人的要约拘束力。从一般的合同订立而言,要约生效后即进入承诺人的承诺期间,等待承诺人的承诺。尽管《民法典》第476条规定要约一般情况下可以撤销,但在要约人明示要约不可撤销或者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且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的,要约并不得撤销。一旦要约人撤销了要约,承诺人便不能承诺,将无法导致合同成立。此时,承诺人可以要求要约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然而,民法典合同编的合同订立一般并非竞争性缔约,而是限于特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只要要约人撤销,

承诺人将无法成立合同。但招投标程序则不同。

招投标程序作为一种缔结合同的竞争性程序,对招标投标合同的订立有特殊的规定。投标行为生效后,即使投标人不撤销投标,只要不符合开标条件,招标人也不得开标,无法缔结合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一款规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以此,如果投标人投标行为生效后发现投标人少于3个,此时招标人具备开标可能,招投标程序即告终止。倘若这一情况下投标人撤销投标,难道也允许招标人收缴投标保证金?此时招标人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意义何在?如果依照前述投标保证金的缔约过失责任担保功能,显然此时并不具备,因为招投标程序终止后合同不可能得以订立,且合同不能订立的原因并非双方的过错造成,不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假若此时还可以收缴投标保证金,那收缴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对投标人撤销行为的惩罚。这一惩罚并非民事责任承担,只能是一种行政处罚。若此,招标人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吗?答案不言自明。基于此,笔者以为,应当严守投标保证金的缔约过失责任担保功能。除非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撤销投标导致了最终无法按照招投标程序缔结合同,否则不能以投标人撤销投标本身即认定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2. 投标人不诚信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虽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仅规定了四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未对其他投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挂钩,但地方条例(如《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43条)与司法实务却基本上认定,只要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串标围标或者向评标委员行贿等,也可以收缴其投标保证金。“天津巨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里,法院认为,招标文件规定串通投标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进行了响应,应当按照招投标双方合意不退还投标保证金^⑫。“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黔江区舟白初级中学校合同纠纷案”里,法院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围标串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一经查实构成围标串标,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原因有二,第一,符合当事人意思。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可以选择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一经投标并缴纳相应的保证金,该规定对投标人即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约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围标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招投标工作秩序,有违

规行为的投标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不退还保证金实际上是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投标单位的惩罚,这样才能促使投标人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秩序^⑩。从法院的判决理由看,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之所以会导致投标保证金的不退还,主要还是维护招投标秩序,对不诚信行为予以惩罚之故。问题是,投标保证金作为一种普通的民事担保,只是对招标人缔约过失债权的担保,并非一种对诚信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如果不能证成招标人因为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导致合同不能成立而享有缔约过失责任债权,即使投标人有再多的不诚信行为,招标人也无权收取投标保证金。显然,法院在判决上不能带来民法原理上的说服力。正因为此,有学者对此提出了激烈批评^[14]。实务中也有案例表达了不同看法。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里,法院认为,“从基础法理分析,即便能够认定一帆公司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串标,其行为实质也应归属于缔约过程中对诚信原则的背离,属于违反先合同义务,依法应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责任的承担需由招标人提供证据佐证具体损失构成及其因果关系”^⑪。可见,能否在招标文件里规定进而通过投标人响应来确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理论上与实务上都有很大争议。这需要深入探讨。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规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0条还增加了挂靠投标的否决投标情形。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7条规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看来,如果因为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导致投标被否决进而致使否决全部投标,则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产生了招标人合同不能订立的后果,投标人需要为此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招投标程序与一般的合同订立不同。倘若投标人虽有不诚信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行贿评标委员等,但进入开标阶段的投标人仅为其一人或者少于3人,此时无论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都不能开标,招标人也不能因此订立合同。此时,其虽有不诚信行为,但该不诚信行为并非导致招投标合同不能成立的原因。投标人并不因此而需要向招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可见,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不一定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不一定会给其招致缔约过失责任。由于投标保证金是一种民事

担保,它只是对招标人信赖利益损害赔偿债权的担保,前提必须是投标人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在缔约过失责任不构成条件下,招标人并无对投标人的债权,投标保证金担保不成立。假若没有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债权而仍然收取投标保证金,则收取行为并非投标人承担担保责任,而只是对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惩罚,只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由于没有法律将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措施,通过依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收取并不合乎行政处罚规定。

由上所述,我们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一概否定,也不能因为招标文件有规定而一概肯定。招标人能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关键在于投标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招投标合同之所以不能成立,原因在于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则投标人需要为此向招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此时招标人对投标人享有损害赔偿债权。此时收取投标保证金具有合理性^⑫。但若招标人无法证明投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则招标人无权收取投标保证金。不过,这些都是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适用。如果招标文件对此有规定,招标人是否可以根据合意而适用?笔者以为不能。招标文件为招标人拟定的文件,因而可以认定为格式条款。由于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因而投标人实际上只能以这些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实践中,招标人往往都会假手拟定招标文件的权利,在文件里写入大量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⑬。招投标双方虽然就此达成了一致,但可以根据《民法典》第497条第二项,将其认定为“加重对方责任”而否定该格式条款的效力。

3. 投标人中标后不良行为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5条规定,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以及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也可以收缴投标保证金。这些情形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属于对合同义务违反的违约行为。第二类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第三类为其他行为,即中标人不签署合同与提出附加条件。这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因有行政法规与规章的明文规定,成为了常识,未

见反对或质疑的声音。上述情形误解了投标保证金的功能,不应该成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一款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到达后招投标文件已经成立,一般情况下即生效。此时,作为合同订立的招投标程序即终结,作为要约的投标行为与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承诺行为都因为合同的成立而告终止。既然投标行为本身不再生效,自然不能再对投标人产生要约拘束力。由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投标行为失效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也终止,投标人不再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可见,作为对投标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担保,投标保证金在合同成立后因其担保目的已经实现,自身不再发生担保功能,招标人无权收取其投标保证金。

以此,第一类情形不再属于缔约阶段的担保,而为合同履行担保问题,应当为履约保证金的覆盖范围。显然,要求投标保证金为违约债权予以担保,不符合投标保证金的担保目的。另外,《招标投标法》第60条规定,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据此,一旦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招标人岂不既可以收取投标保证金又可以收取履约保证金?显然是不合理的。第二类情形也与投标保证金功能无关。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以合同有效成立为前提,是对合同履行的担保。投标保证金设立的目的不是为了让中标人如何履行合同,而只是为了合同的有效成立。因此,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毫无关系。由于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性质上为质押担保²³,只要未将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则不能设立履约保证金这一质押担保,不发生质押担保效果。如此,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的转化,即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即转为履约保证金。至于第三类情形则更是与投标保证金无关。中标人不签署合同书,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成立,不能成为收缴投标保证金的理由。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完全可以拒绝,与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成立无涉。以上表明,投标人中标后的不良行为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之间并无关系,招标人不能以此收缴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制度检视与重建

1. 退还条件与时间

投标保证金是对投标行为的担保,其担保期间

为投标行为有效期间。因此,投标行为未生效或者投标行为失效者,投标保证金都需要退还。符合此条件的有三类情形。第一类为投标行为未生效。倘若投标行为尚未生效即撤回,则投标保证金的担保效力不发生,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第一款与《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40条第一款都作出了规定。第二类为招标人未承诺导致投标行为失效。如果投标行为生效后非因投标人不诚信行为导致招投标程序终结,如招标人终止招标与投标人未中标等,此时投标行为因为未被承诺而失效,投标保证金不再承担担保功能,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第三类为投标人中标。若投标人中标且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此时投标保证金担保目的已经顺利实现,不再需要为成立合同进行担保,投标保证金也必须予以退还。至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1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退还,该规定并不合理。前文已述,招投标文件成立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于中标人而非书面合同签订时。作为担保招投标文件成立的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文件一成立,投标保证金自无存在的必要。建议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目的出发,废止该规定。

招标人需要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间上并无统一规定。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撤回投标而需要退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40条第一款则规定“5日内”退还。显然,两者对于退还时间有差异。“5个工作日内”与“5日内”并不相同。“5个工作日”长于或等于“5日”,时长不一定一致。从目前的立法体系看,涉及政府采购的适用的是“5个工作日”²⁴,涉及非政府采购的招投标都适用“5日内”²⁵。从统一规范角度,建议采用“5个工作日”标准。倘若因为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1条只是规定应当及时退还,并未具体规定时长。

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法律规范都规定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但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则是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²⁶。其实,从投标保证金担保目的出发,应当对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及其他投标人一视同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

立合同时,投标保证金即无存在的必要,都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另外,从目前的司法案例看,“5日内”退还并非效力型强制性规定,法院一般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决定退还时间。招标文件对此并无定式,主要是根据招标人单方意思决定,一般为30个工作日,当然也有不同的规定。如“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预约合同纠纷案”里,招标文件规定将在中标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法院认可了招标文件的效力²⁷。“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奥山实业有限公司等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的招标文件更是将返还期限定为45个工作日内,法院依然照此判决²⁸。“广州旺流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较短,为10个工作日²⁹。“湖北全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农储(沙洋)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最短,按照规范设定为5个日历日³⁰。可见,招标文件一般都会超出法律规定的5日内退还规定,不但将日期定为工作日而非日历日,而且将日期大大延长。笔者以为,应当严格规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招标人利用拟定招标文件的权利,超出法律规范制定出免除自己一段时间内的退还责任,属于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

2. 退还主体

一般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也由招标人退还。但招标文件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需要区分情况。如果招标文件仅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未明确由其退还的,则招标人负有退还义务。倘若招标文件明确既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也由其退还,在投标人对此响应后发生针对招投标双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力。此时,招标人并无退还义务,投标人只能请求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绝³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一般应当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第二款之规定,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如果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非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此时招标人不必退还至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而是退还给投标人。实际转出投标保证金的个人或者单位,无权请求招标人返还投标保证金³²。原因在于,并非投标人的其他个人,并不与招标人处于招投标关系中,其对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求权缺乏基础关系支撑。

3. 退还范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第二款更是将存款利息定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可见,根据上述法律规范,即使5日内返还,也需要返还投标保证金与同期存款利息。若逾期,则需要承担逾期利息。不过,由于上述规范未明确其效力型强制性,实务中常被招标文件修改。从司法案例看,招标文件不但会改变返还日期,将5个日历日延长至30个工作日甚至更长,也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返还为无息返还。法院都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判决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日期内无息返还,超出确定日期才判决招标人承担利息。如“广州融创空港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明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招标文件“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但不计利息”的约定有效,超出30个工作日才需要返还资金占用利息³³。笔者不赞同审判机关的做法。投标人如果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进入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该笔保证金并不发生所有权转移,只是交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控制以担保招投标合同的订立。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并不能使用、收益和处分这笔资金,无权对其存入银行产生的孳息享有所有权。这也是上述法律规范要求返还本金及其利息的原理所在。既然如此,招标人能否利用拟定招标文件条款的权利,剥夺本属于投标人的孳息所有权?笔者以为不能。招标文件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排除投标人在一定时间内的孳息所有权属于《民法典》第497条第三项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情形,应当认定为无效格式条款。无论招标文件如何规定,投标人对于投标保证金不但可以要求返还本金,还可以要求返还同期存款利息。

如果是因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招投标合同无法成立,如评标委员会不正当地否决投标、中标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则招标人需要为此对投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46条第三款规定,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基于公平原则,实务中也有法院判决招标

人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③。由于笔者赞同投标保证金的定金性质,因此主张适用定金罚则而双倍返还。如果投标人有证据证明双倍返还仍然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以根据《民法典》第588条第二款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结 语

投标保证金制度攸关招投标双方利益。基于平等理念,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制度作为一种民事担保,将其定性为定金担保。按照定金罚则,不但可以收缴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要求招标人双倍返还。作为一种立约定金,投标保证金制度目的在于担保招投标合同的成立。只有投标人的过失导致招投标合同不能成立时,定金罚则才可以适用于投标人,不能随意扩大投标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将其改变为履约保证金甚至违约定金。在退还制度上,需要一视同仁对待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对招标人利用拟定招标文件的权利排除或限制投标人返还投标保证金权利的条款进行无效认定,明确在确定期限内返还且返还范围应当包括利息。

注释

①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文涉及大量的法条,如果一一罗列,将使得内容过于臃肿。因此,下文除非涉及特别重要的法条,一般不对此列明。②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检查司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③《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4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四)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④参见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2021)豫0403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⑤一审和二审裁判文书分别参见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2020)皖0881行初4号行政判决书和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8行终147号行政判决书。⑥文章没有作者,是一篇问答式的由张松伟回答的短文。参见《地方政府禁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如何维权》,《中国招标》2022年第5期。⑦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18条: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⑧该书认为,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等属于广义的现金。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检查司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年版,第66—67页。⑨《民法典》第682条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⑩法院不适用定金罚则的裁判理由是:首先,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定金”或出现“定金”字样;其次,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注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若成功采购,贵公司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采购失败,保证金在发出废标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全额无息退还”的内容看,本案的投标保证金并不具有定金性质。虽然《招标文件》条款19.6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并不能因此视为当事人约定了定金罚则中“双倍返还”的适用情形。参见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3民终484号民事判决书。⑪参见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04民终453号民事判决书。⑫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分别参见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2015)鄂监利民初字第01682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荆州中民三终字第00274号民事判决书。⑬参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终325号民事判决书。⑭有学者也指出,从行政责任角度看,对不订立合同的中标人的处罚力度大于招标人,不公平。参见何学源:《法院如何认定中标通知书发出拒签合同的法律责任》,《中国招标》2022年第11期。⑮其实,在招投标立法里,可以读出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不平等信息。如只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并不要求招标人进行相应的缴纳。以至于有些地方条例都直接对此予以规定。参见《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22年第三次修正)第16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⑯参见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九中民一初字第09号民事判决书。⑰参见《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4年第三次修正)第24条第二款: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向中标人双倍返还保证金。《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第60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招标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中止招标;(二)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3民终4037号民事判决书。⑲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4民终579号民事判决书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3008号民事裁定书。⑳参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4民终1067号民事判决书。㉑如在“富顺县盛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与自贡普天建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中,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弄虚作假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规定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后发现该证明文件造假。招标人请求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法院未支持招标人诉讼请求。因为,《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二款第三项对人员证明的弄虚作假限定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本案中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凭证造假,不属于可以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弄虚作假行为,因而不能以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参见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3民终1083号民事判决书。㉒如在“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昆明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里,招标文件即规定: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回复投标确认函同意投标后,在截标时间前未提交或撤回投标文件,但未在截标时间前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故反价或弃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接

招标文件规定对报价错误计算进行修正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约谈记录双方认可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进行围标串标的。参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2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②案例可以参看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7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21年第18次法官会议纪要指出,履约保证金具有保证金质押性质。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07民终2450号民事判决书对该会议纪要进行了引用。④参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第2款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20条。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57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44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52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3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52条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第二款。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3条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第二款。⑦法院判决:“原告依照被告招标要求向被告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原告未就该项目中标,被告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现被告未按约退还投标保证金,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标保证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5民初64109号民事判决书。⑧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3)沪0120民初9527号民事判决书。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3)粤0606民初11735号民事判决书。⑩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法院(2023)鄂0822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⑪“大理市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此进行了明确,参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民终1077号民事判决书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11222号民事判决书。⑫“蒋红、义县隆源石材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对此有明确的阐述,参见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1民终5087号民事判决书。⑬广东省广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终17853号民事判决书。⑭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九中民一初字第09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白如银,王晗.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主体与逾期退还责任[J].中国招标,2023(7):30-33.
- [2]陈又新.政府采购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行为的法律性质探讨[J].法律适用,2019(10):53-60.
- [3]梁晋.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问题[J].中国招标,2015(45):22-24.
- [4]蔡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属于行政处罚[J].中国招标,2022(5):22-26.
- [5]张敏恒.从采购人角度看不宜禁止收取投标保证金[J].中国招标,2020(5):44-45.
- [6]王利群.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性质[J].中国政府采购,2009(8):73-75.
- [7]张松伟.如何合理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J].中国招标,2022(4):51-53.
- [8]卢海强.关于优化完善投标保证金制度的思考[J].招标采购管理,2023(3):46-47.
- [9]杨立新.定金类型识别与定金规则的具体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67条和第68条解读[J].求是学刊,2024(3):103-114.
- [10]朱广新,谢鸿飞.民法典评注:合同编通则(第2册)[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422-424.
- [11]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294.
- [12]谢鸿飞.定金责任的惩罚性及其合理控制[J].法学,2023(3):83-98.
- [13]易江鹏.论过高违约定金的司法规制:以对损失的填补为中心[J].南大法学,2025(1):154-173.
- [14]毛林繁.投标保证金的法理与实践偏离辨析[J].中国招标,2019(33):42-48.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Bid Security Deposi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 Protection

Zhou Qinglin

Abstract: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Law* does not provide regulations on the system of bid bond. Although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ules are involved,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civil law requires that the law should treat both the tenderer and the bidder equally. To examine the bid bond system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rebuild it.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redefine the bid security as a civil guarantee and a deposit guarantee. The penalty for deposit should not only apply to bidders, but also to the tenderer. Secondly, a non-refundable system for bid security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actual fees. Only when the bidding contract is not established due to the fault of the bidder, the tenderer may not refund the bid security deposit. Finally,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and rebuild the system for refunding bid security deposits. The law should be based on ensuring the interests of bidders, and reconstruct the refund system of bid security from the conditions, time, subject, and scope of refund.

Key words: bid security deposit; equality; penalty for deposit; refund system

责任编辑:卫 懿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问题

王雯慧 韩长印

摘要: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本质上是对个人信息所蕴含的财产利益的处分,该财产利益构成债务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以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理为起点,以破产管理人处分行为的履行完毕为终点。总体来说,隐私政策难以被认定为破产法中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待履行合同,但破产受理可以构成管理人变通执行隐私政策的事由;实务中应以“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替代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破产处分所规定的“充分知情+明确同意”规则;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依赖于管理人处分行为的最终实施,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应具体化为对事前报告、个人信息分类管理与处分、信息接受方适格性判断、信息披露与说明等义务的遵守,前述义务的履行须以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的平衡为最终价值导向。

关键词: 破产程序;个人信息处分;隐私政策;选择退出规则;忠实勤勉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70-8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以后,个人信息的利用与保护便成为企业破产程序中日渐突出的问题:一方面,数据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不断提升,许多新型企业特别是互联网企业不再以有形资产作为公司的核心资产,这类企业在破产时将主要面临着对包括企业数据、个人信息、软件技术、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处置问题;另一方面,破产管理人具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需要通过财产的高效处置与分配来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但在涉及个人信息处分时^①,将直接与信息主体人格权益的保护相冲突。

当前我国破产实务中,不少债务人已意识到自身所掌握的数据资产具有潜在的经济价值^②,但部分破产管理人与法院对于数据、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似乎持“不置可否”的态度^③,已公开的裁判文书也尚未出现破产程序中对个人信息的处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仅在第22条提及破产情形下的个人信息转移,该条的简单规

定难以充分回应个人信息破产处分所面临的潜在问题。欧盟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并未包含破产情形下数据处理的条款,而其成员国如意大利,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债务人的破产清偿方案因作为主要财产的基因数据之不可处置性而受挫的案例^[1]。美国大型玩具零售商 Toysmart 破产案中,债务人主张其包含25万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具有重大的市场价值,应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予以出售^[2]。尽管该案最终因未收到合理报价的要约以信息的销毁为收尾,但其引发了对个人信息破产处分问题的关注。2005年美国《破产法典》修订时专门在§363(b)(1)条增加了对管理人出售可识别个人信息的规定^④。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始于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理,聚焦于信息主体同意规则的选择,并最终于管理人处分行为的落实。本文将立足这一处分的全过

收稿日期:2025-04-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整程序中的公司治理问题研究”(22BFX092)。

作者简介:王雯慧,女,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30)。韩长印,男,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30)。

程,在明确个人信息处分客体的基础上分别对前述问题展开探讨,以期在《个保法》与《企业破产法》交叉语境之下均衡保护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债务人的再生需求以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一、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客体界定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处分其所收集与储存的个人信息涉及两个前提性问题:一是个人信息能否处分;二是管理人或债务人是否有权处分其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在展开后文论述前,需对此前提性问题作出回答。

1. 破产处分的客体:个人信息抑或个人信息财产利益

《个保法》第22条规定,信息处理者若面临被宣告破产等情形时,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转移个人信息,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9.3条对“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时的个人信息转让”作了规定。前述法律、规范性文件将企业破产时转让的对象表述为“个人信息”,然而,我国《民法典》第992条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由此引发的问题是,个人信息究竟能否成为破产处分的对象?

第一,我国立法并未就人格权所享有的财产利益单独赋权。目前,个人信息的权益属性存在一元模式与二元模式的争议。前者认为个人信息的隐形财产基因并没有改变其人格权的本质,个人信息权应被定性为人格权^[3]。后者认为,在个人信息的人格属性之外,应当给予单独的财产权保护^[4]。若采取二元模式,个人信息可被视为一种无形财产,个人信息的同意使用在本质上就属于财产权的交易^[5],个人信息的转让将不存在理论障碍。然而,尽管自然人的人格权中蕴含着财产利益,我国法却一贯对包括肖像权、姓名权等的人格权采取一元模式进行保护,《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也采取了相同的立场。

第二,人格权的不可转让性并不否定对其进行商业利用的可能。在明确个人信息人格权属性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回答的是个人信息处分与人格权不可转让之间的协调与兼容问题。事实上,这一问题并非个人信息利用所引发的新问题,早在自然人的姓名、肖像与声音随着大众传媒兴起被广泛应用于商业市场时,人格权能否被商业化利用的问题就已经被提出。人格权不可转让强调的是人格权专属于

自然人本身,其主要原因在于该项权利关系到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以及精神利益。但“转让”意指权利本身的让渡,而“商业化利用”则可在不改变权利主体的基础之上借助许可或授权使用的方式得以实现^[6],如明星可以签订合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本文认为,个人信息的处分并不等于个人信息人格权益的转让,受让方获得个人信息的法律后果仅在于能够通过大数据的整合激发和利用其中的财产价值,而知情权、决定权、删除权等仍归信息主体享有。同理,在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本质上是对其所蕴含的财产利益的处分,这与人格权不得转让的基本法理并不冲突。

2. 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下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尽管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能够处分,但管理人对其处分的前提是破产企业享有这些利益,也即其属于《企业破产法》第30条所规定的债务人财产。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项人格权益由信息主体享有并无疑议,但其中隐藏的财产利益在信息处理者与信息主体之间如何配置则面临着争议。

个人信息产生和来源于信息主体,由信息主体同时享有其蕴含的财产利益似乎符合朴素的价值观念,然而,将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利益赋予给信息主体至少面临着三重困境:第一,个人是否能够有效地对其个人信息实现排他占有以及管理与控制;第二,个人信息在信息主体手中能否充分发挥其效用与价值;第三,单条个人信息是否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经济价值。

本文认为,应当将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给信息处理者:一则,从技术层面分析,个人面对着掌握先进技术的信息处理者通常难以完全实现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个人信息具有易复制、传播范围广等特点,个人难以有效地对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等权能,有些情形下甚至无法阻碍他人获知个人信息^[7]。而个人信息经信息处理者收集后即被储存并控制,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也借助信息处理者的开发利用行为予以实现,将其中的财产利益赋予信息处理者符合个人信息的自身特点以及信息处理技术的运作规律。二则,个人信息财产利益的分配不仅需考量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还需综合考虑信息处理者以及社会整体的利益。若在人格利益之外,允许个体一并享有财产利益,个人信息的利用不仅将产生高昂的沟通与交易成本,甚至还会陷入“反公地悲剧”^[8]。三则,自然人个人的姓名、电话

号码、邮箱等往往并不具有明显的经济价值,真正具有财产价值的是企业收集、整理海量信息所形成的个人信息库。此时,由于企业经过个人同意合法取得信息,且利用自身的人力财力资源予以整合并激发出信息所隐藏的经济价值,企业应当基于其所付出的劳动原始取得其中的财产利益,这也符合产权界定的基本规则^[9]。不仅如此,有学者将此归纳为“人财两分”法,即人格利益配置给个人,财产利益配置给信息处理者^[10],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构成对信息处理者财产利益的合理外在限制。

因此,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其对于自身合法收集、整合的个人信息享有财产利益,管理人可以将其作为债务人财产予以处分。

二、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起点: 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置

当前,互联网企业等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规模商业化利用个人信息的企业,通常均会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自身的隐私政策,此类隐私政策往往会对是否允许、限制或禁止破产情形下个人信息的处分作出规定。而《企业破产法》则赋予了管理人解除或继续履行待履行合同的选项,故在相关企业破产时,个人信息处分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即为如何认定并处理企业先前制订的隐私政策。

1. 隐私政策的性质厘清

隐私政策一般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线文件的方式披露其收集、利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原则、规则和措施。我国《个保法》第7条要求信息处理者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且需对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作出明示,故信息处理者制定隐私政策是合规经营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的要求。

企业的隐私政策首先表现为一项重要的自律规则,即企业借助该规则满足个人信息商业利用的透明度要求,并在告知—同意模式下获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许可^[11]。但隐私政策又不限于纯粹的自律规则,因为其一般会对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作出具体规定,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还会允许用户对隐私政策作出个性化选择,这已然超出了企业内部事项的范畴。从该角度出发,隐私政策能够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在用户点击同意或使用网络服务的行为被视为承诺时,其在双方之间就构成了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12]。具体来说,隐私政策可以分为点击型与浏览型两种^[13],前者一般通过

网页弹窗的方式要求用户对隐私政策作出点击同意的行为,但后者仅在网站上公开以供用户浏览。点击协议中用户的点击行为往往能够视为对隐私政策的同意,浏览协议中则不存在用户的明示行为,且经验表明,用户在使用网站时通常不会专门查找并阅读其隐私政策,此时似乎并不存在同意的意思表示。但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自用户开始使用信息处理者提供的网络服务之时起,信息处理者即已开始根据自身的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作出处理行为,用户在事实上受到隐私政策的约束且应当对自身信息将受到处理存在一定的合理预期。同时,我国《民法典》第140条规定,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可以采取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作出,故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行为可以视为对隐私政策的默示同意,这一默示承诺方式亦符合网络空间下的交易习惯^[14],双方之间就隐私政策可以成立合同关系。

2. 破产程序中隐私政策的继续履行与变通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18条赋予了管理人对进入破产程序时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挑拣履行权,即管理人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对破产财产有益的合同,而解除对债务人破产处置或重整再生构成负担的合同。从合同视角出发,隐私政策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方的义务为遵守政策的约定,而用户的义务则为提供个人信息。但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用户往往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义务,此时隐私政策难以被认定为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一般认为,债务人单方未履行完毕时的继续履行将构成个别清偿,债权人仅能通过集体清偿程序实现权利。但在隐私政策中债务人所负的义务为非给付性义务,故可以区分情况予以讨论:在隐私政策允许破产处分且符合法律规定时,债务人继续履行符合双方合理期待且有益于破产财产最大化,自无争议;而在隐私政策限制或禁止破产处分时,如对个人信息处分作出严格于《个保法》的承诺,此时应有条件地允许债务人突破合约的限制乃至“违约”。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若按照隐私政策的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个人信息的处分,将极大地影响互联网企业破产财产的价值。尤其是在个人信息构成债务人核心资产时,管理人无法处分或处分的成本过高均将影响债权人可供分配的数额,在重整程序中还将影响债务人的重整价值与效果。

第二,破产中对个人信息进行处分并不必然损害用户的信息权益。一方面,在个人信息的接收方能够继续遵守原隐私政策,不改变信息处理的目的

与方式时,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能够获得同破产处分前的同等保护;另一方面,即便信息接收方对原隐私政策不予沿用,基于个人信息人格价值高于财产价值的位阶顺序,信息主体可以根据后文论述的选择退出规则,行使个人信息删除权以拒绝信息接受方对自身信息的使用。

第三,如前所述,浏览型隐私政策的合同属性需采用拟制同意的认定方式,而即便是点击型隐私政策,实践中也很少有用户会认真进行阅读,因为理解冗长、复杂的隐私政策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专业知识背景。因此,在用户并未阅读的情况下,因企业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变通执行隐私政策并不会过分损害用户的合理期待与信赖。同时,个人信息破产处分对隐私政策的依赖也可以因法院对信息处分行为的监督与审查而适当减弱,下文将对此展开分析。

由此,企业隐私政策严格限制或禁止个人信息处分的,并不当然排除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个人信息的处分行为,企业破产申请的受理应当构成变通执行隐私政策的例外事由。

三、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重心: 信息主体选择退出规则的确立

在企业隐私政策允许个人信息破产处分并对处分方式作出合法、合理的规定时,管理人可以直接将其作为自身操作的指引。但在隐私政策需变通执行、低于法定标准或缺乏相关约定时,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仍需诉诸法律的规定。我国《个保法》第 22 条针对信息接收者是否变更信息处理的目的与方式作出了区分,对于不变更的,信息处理者仅需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但对于变更的,信息接收者需重新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且该同意根据该法第 14 条的规定为充分知情基础上的明确同意。然而,这一“充分知情+明确同意”模式在企业破产清算与重整情形下将直接影响债权人的清偿数额或债务人的挽救效果,其正当性与可行性值得商榷。

1. 明确同意规则的批判与“选择退出”规则的优势

“充分知情+明确同意”规则赋予了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极强的控制力,为信息处理者使用个人信息设定了严格的前置要求。但该规则受到了不少质疑:(1)严格的同意要求会导致信息流通效率降低及信息利用价值的减损,无法适应数据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15];(2)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应从防止滥用而非严格保护角度予以规制,同意不应当作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基础^[16];(3)转让、共享个人信息主要是在信息处理者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信息处理者的财产利益是重点保护的主体,原则上应采拟制同意方式,例外才需明确同意^[17]。

的确,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处分并非是个人的处分,而是对海量个人信息汇集后的信息库的整体处分,这意味着取得各个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是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同时,《个保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不明晰,一方面,其并未对何为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的变更作出解释,如从用于设计 A 服务或产品到用于设计 B 服务或产品,A 与 B 之间目的关联、功能兼容,此时是否构成变更并不明确^[15];另一方面,其未明确“重新取得个人同意”是破产处分之前的事前同意抑或事后同意,而根据该法第 14 条的规定似乎可解释为事前同意。但正如前文所述,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应当配置给付出信息收集、分析等劳动的信息处理者,明确同意规则与财产利益配置的逻辑并不相符。

“选择退出”规则获得广泛关注则源于著作权领域,其是与以同意为核心的“选择加入”规则相对应的许可方式^[18]。在该规则下,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著作权许可合同,只要权利人没有声明禁止,就视为默示许可他人使用作品。个人信息与知识产品在利用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如信息处理者同样存在着大规模处理海量信息的需要,传统的同意模式会产生适用上的困难等,这就决定了著作权领域的“选择退出”规则能够被“顺理成章”地推演适用于个人信息领域。“选择退出”模式的推广弥补了明确同意模式在大数据背景下的显著不足:其一,节省了信息处理者事前获取同意的沟通成本,在信息主体不行使退出权时,该部分信息的同意成本即被免除,在海量信息面前成本的节约还会与信息数量呈正相关;其二,能够满足社会对信息资源流通和整合的现实需求,实现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个人信息具有公共性与社会价值,“选择退出”规则赋予个人退出权的同时兼顾了信息市场的流通需要。

2. 美国破产司法实务中“选择退出”规则的镜鉴

美国个人信息破产处分案例中,也主要采用了上述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两种模式。在 Toysmart 案中,若合格买方未遵守债务人的隐私政策并对其进行重大更改,则此类变更仅适用于新收集的个人信息,除非消费者对先前被收集的信息受新政策约束表示明确同意^⑤。

这一处分规则在 RadioShack 案中被沿用,该案要求以下要件需同时满足:(1)个人信息不应作为独立资产,而应与其他资产捆绑销售;(2)个人信息应仅出售给另一家处于同一业务线的实体;(3)买方应同意受 RadioShack 隐私政策的约束;(4)在买方以不同于原设定条件使用个人信息时,应通知客户并获得其明确同意^[19]。但最终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区分情况分别采用了选择加入与选择退出规则:一方面,在买方实质变更债务人隐私政策时,应当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另一方面,即便买方遵循了原隐私政策,用户仍有权退出该交易,未出售的个人信息由债务人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销毁^⑥。

而 Borders 案则完全采用了选择退出规则,即不区分买方是否采用与债务人相同的隐私政策。具体而言,在债务人与买方协商一致转让个人信息之后,买方需以邮件的形式向用户发出通知:(1)告知个人信息被转让的事实以及用户选择退出的机会;(2)告知个人信息自转让之日起将受买方隐私政策的约束^⑦。在选择退出期内,买方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除核实债务人所传输数据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执行用户选择退出流程以外的任何目的^⑧。若用户未行使退出权,买方即有权依据自身的隐私政策对信息进行商业性利用。

因此,Toysmart 案与 RadioShack 案的选择加入模式系严格的用户事前明示同意规则,尽管 RadioShack 案同时赋予了用户退出权,其采用的是个人信息转让前的事前退出模式,而 Borders 案则采事后退出模式。相较而言,Borders 案对个人信息的转让采取了最为宽松的态度,即在个人信息转让给买方后,由买方通知用户行使退出权,并将退出交易用户的个人信息从信息库中删除。

3. 我国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的确立

本文认为,我国应在借鉴“选择退出”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创设“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根据该规则,在破产个人信息处分中,法院需事先对处分行为进行审查,信息主体的同意不再构成信息处分的正当性前提,但个人享有事后的退出权。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在个人信息财产利益归属于信息处理者的基础上,管理人进行处分无须获得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但由于个人信息之上同时还承载着人格利益,从尊重个体信息自决权角度出发,其可以事后要求信息接收者对自身信息作出删除处理。这一事后

选择退出的模式能够与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的逻辑相吻合。

第二,破产程序中的个人信息处分与一般情形下商业主体自行进行的处分不同,破产程序始终处于法院的监督与引导之下。《企业破产法》第 69 条规定,管理人在处分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时,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15 条进一步明确,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时,有权责令其停止处分。因此,法院对于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行为,具有审查、监督和责令停止的权力。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的改变并不必然对信息权益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事前审查的方式,法院可自行或聘请专家对信息接受主体的隐私政策、信息保护水平以及信息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必要时亦可召开听证会。此时,法院的审查能够为信息主体的权益提供事前保障,个人信息处分前无须再另外取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第三,明确同意规则阻碍了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将会直接影响潜在买受人的购买意愿以及信息整体的商业价值。域外法中,欧盟 GDPR 第 6(1)条尽管规定了数据处理的 6 种合法事由,其同样以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为核心^⑨。有德国学者指出,该条第 6 项所规定的“为实现数据控制者或第三人的合理利益所必需”,在破产语境下具有可能的适用空间:一方面,若将个人数据从破产财产中分离会导致资产难以变卖,对债权人的清偿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另一方面,数据主体的姓名、邮箱地址、电话号码等私密程度较低,在利益衡量时可以作出一定让步^[20]。但利益衡量的不确定性以及 GDPR 第 83 条高额行政处罚款的规定使得管理人面临潜在的责任风险,故保险起见管理人仍倾向于以明确同意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前提^[19]。然而,在信息时代,当信息过载成为一种常见现象,即便信息接收者就变更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向信息主体作出询问,也难以获得所有信息主体充分且有效的回应。但个人信息价值来自于海量信息的汇集,若相当一部分信息主体保持沉默,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将被大打折扣。

第四,选择退出规则足以在破产程序中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实践中,信息处理者收集、利用

个人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个性化服务或者对海量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等,并不是为了监视具体个人或侵害其利益,这就决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担忧来自于潜在的风险^[16]。因此,明确同意规则对个人信息处分的要求相较于处分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而言过于苛刻。与之相比,允许信息主体事后选择退出能够在尊重个人信息决定权、删除权的基础上,降低破产程序中信息处分的成本并提高效率。

四、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 落脚点: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

“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为破产处分中信息主体人格权益的行使提供了合理路径,但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者通常由债务人企业转变为管理人,即个人信息处分行为的最终落实依赖于管理人的履职行为。在此过程中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因涉及到信息主体、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而不可避免地面临冲突,故有必要对该抽象义务进行具体化地解读。

1. 忠实勤勉义务的冲突及解决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破产程序开始之后,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包括接管、管理以及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因此,除重整程序中经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之外,管理人系债务人财产处分的主要主体。从忠实勤勉义务出发,管理人需以高于普通谨慎人的技能行事,并负有忠诚执行职务的义务,且该义务指向的是破产事务执行、破产财产处分等行为,与相关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之人均可成为义务指向的对象^[21]。《企业破产法》第130条亦明确规定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涵盖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由于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阶段,信息主体同债权人、债务人均可构成上述义务的对象,管理人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就存在着多方利益冲突。若从管理人的身份属性以及其与债权人、信息主体之间的关系出发,相关冲突可以借鉴公司董事或信托受托人处理不同股东、委托人利益冲突的思路予以解决。在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董事对股东的公平对待义务一直被认为是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之一^[22]。我国2025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第2款即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故在相同或不同类别的股东之间出现利益不一致时,董事应避免出现偏颇行为。与此同时,信托法中信

托受托人的信义义务除涵盖忠实义务、注意义务之外,还包括公正义务。公正义务是指在不同受益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受托人不能滥用自由裁量权偏袒个别受益人,而需努力寻找折中的思路对财产进行分配^[23]。美国破产法院在裁判中借鉴了此种公正义务,并将该项义务通过解释纳入了管理人信义义务的范畴^⑩。

尽管我国破产法尚未规定管理人的公平对待或公正义务,但妥善处理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冲突是实现破产程序公平、高效进行的应有之义。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的语境下,允许个人信息自由处分能够增加债权人的受偿额度,但将直接影响信息主体的人格权益。此时,管理人不能仅追求债权人财产分配数额的提高,而应在协调两者的基础上采取对信息主体损害或影响最小的方式处分个人信息。

2. 忠实勤勉义务的细化

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涉及个人信息处分时缺少明确具体的义务规则,不利于为其提供行为指引。有鉴于此,本文将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细化如下:

第一,事前报告义务。《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了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时的报告义务,《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15条则增加了管理人实施处分行为前需制作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要求。个人信息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往往构成企业内部的核心资产,其处分不仅对债权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更关系到信息主体人格利益的保护,应当被认定为破产法所规定的“重大财产”。管理人在处分前首先需制定个人信息的管理与处分方案,在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向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作出书面报告。由于破产债权人与信息主体存在前文述及的明显利益冲突,此时宜将法院作为管理人履行报告义务的对象,这也便于实现“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中法院对个人信息处分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审查。

第二,安全保障义务。《个保法》第51条对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做出了规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应当承接债务人的上述义务。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分类管理义务,对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二,负有个人信息分类处分义务。《个保法》第28条第2款和第29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需同时满足“特定目

的”和“充分必要性”,如医疗服务提供者仅出于治疗患者的目的才能处理医疗健康信息^[24],且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企业破产时的一般商业性出售难以满足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要求,管理人在处分时原则上应当将敏感个人信息予以排除,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例外允许出售,未能出售的敏感个人信息最终应删除处理。其三,应当对买方是否适格作出判断。按照 Toysmart 一案确立的标准,“合格买受人”系指:(1)经营范围与 Toysmart 相同;(2)明确同意成为 Toysmart 在个人信息方面的利益继承人并履行特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原隐私政策管理个人信息,并仅将信息用于完成订单和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2]。但这一限制过于严格,不仅缩小了潜在意向购买方的范围,而且不利于个人信息在充分竞价的基础上价值最大化。本文认为,管理人对买方适格性的判断应主要聚焦于其是否具有不低于债务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力和水平^[25],至于经营范围以及是否遵循原隐私政策并非衡量买方是否适格的条件,而应作为信息主体是否行使“选择退出”权利的考量因素。

第三,信息披露与说明义务。破产法的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保障债权人与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旨在实现平衡多方主体权益的目的。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便成为企业重要信息源的掌握主体,应当负担信息披露义务。“选择退出”规则面临的批评之一即为信息处理者可能存在告知的不充分性,若信息主体不能全面了解“选择退出”的相关事项,该规则就会变相沦为信息处理者刻意弱化个人信息控制权的工具^[26]。为避免这一情况出现,管理人在处分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对买方的企业状况、经营范围、隐私政策,拟处分个人信息的类型、处分后的用途,选择退出权的行使期限、法律后果等内容向信息主体进行完备的披露。同时,依据《个保法》第48条的规定,在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处分的相关规则存在疑问时,管理人需作出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除前述义务之外,参照《个保法》第55条和第56条的规定,管理人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之前还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分情况予以记录。具体包括:(1)破产处分的目的、方式及其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论证;(2)破产处分对信息主体人格和财产利益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以及安全风险;(3)破产处分中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合法、有效性和与风险程度的适应性。考虑到实践中管理人

通常由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可能欠缺有关个人信息处分的专业知识,管理人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8条第1款的规定,经法院许可后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个人信息的处分工作。至于对管理人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中履职风险加重的担忧,可以考虑借鉴董事违反信义义务免责的安全港规则,对管理人的合理失误给予有限豁免^[27]。

结 语

个人信息作为数字社会重要的资源与新兴权利客体,在传统民法以及各部门法领域引发了诸多新命题。在破产法领域,由个人信息产生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债务人财产的认定及处分之一上。美国破产实践的经验表明,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需要“未雨绸缪”,明确个人信息处分的相关规则有助于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债权人以及信息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但需承认的是,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在我国《企业破产法》与《个保法》的制度框架之下必然会产生不同于域外实践的个性化问题,欠缺具体案例参考的理论性构建可能会陷入理想化的境地或存在“闭门造车”之嫌。由此,本文对个人信息破产处分相关问题的分析与论证仍有待在未来具体实践中获得检验。

注释

①本文所称的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主要指个人信息的出售,个别情形下还包括个人信息的删除或销毁。②比如,有债务人企业以自身所持有的数据中心的资产具有巨大商业价值为由,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破申275号民事裁定书。③在互联网企业等数据行业的破产案件中,个人信息、数据的价值通常并未被单独评估,上述无形资产在破产程序中尚未获得重视。如在“江苏集群图腾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实质合并重整案”中,未见提及对债务人可能享有的数据资产如何处理。参见“2022年度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载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article/95172.html>,2025年5月8日访问。④即管理人原则上不应将个人可识别信息转让给与债务人无关的第三方,除非:(1)符合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时的隐私政策;或者(2)设立消费者隐私审查专员,且在通知和听证后,获得法院的批准。See 11 U.S.C. § 363(b)(1).⑤FTC Stipulation and Order Establishing Conditions on Sale of Customer Information, In re: Toysmart.com, Chapter 11 Case No. 00-13995-CJK, (Bankr. D. Mass. 2000),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toysmartbankruptcy.1.htm>, accessed March 3, 2025.⑥In re RadioShack Corp., et. al., No. 15-10197 (Bankr. D.Del.) (Docket No. 2187 5/20/15).⑦In re Borders Group, Inc., 2011 WL 5520261, 49.⑧In re Borders Group, Inc., 2011 WL 5520261, 50.⑨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icle 6(1). ⑩In re Comput. Learning Ctrs., Inc., 268 B. R. 468, 473.

参考文献

- [1] PICIOCCI C et al. Legal issue in governing genetic biobanks: the Italian framework as a case study for the implications for citizen's health through public-private initiatives[J]. Journal of Community Genetics, 2018(2): 177-190.
- [2] MILLER W W Jr, O'ROURKE M A. Bankruptcy law v. privacy rights: which holds the trump card[J]. Houston Law Review, 2001(3): 777-854.
- [3] 吕炳斌.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J].中国法学,2019(4):44-65.
- [4] 刘德良.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J].法学研究,2007(3):80-91.
- [5] 谢琳,李旭婷.个人信息财产权之证成[J].电子知识产权,2018(6):54-61.
- [6] 刘召成.人格商业化利用权的教义学构造[J].清华法学,2014(3):118-136.
- [7] 徐美.再谈个人信息保护路径:以《民法总则》第111条为出发点[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5):82-95.
- [8] 彭辉.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基于“公地悲剧”和“反公地悲剧”的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2(1):101-115.
- [9] 张玉屏.个人数据产权归属的经济分析[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2):130-139.
- [10] 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J].中国社会科学,2023(4):144-163.
- [11] 王叶刚.网络隐私政策法律调整与个人信息保护:美国实践及其启示[J].环球法律评论,2020(2):149-161.
- [12] 王俐智.隐私政策“知情同意困境”的反思与出路[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210-224.
- [13] 丁晓东.隐私政策的多维解读:告知同意性质的反思与制度重构[J].现代法学,2023(1):34-48.
- [14] 阳雪雅.论企业违反网络隐私政策的违约责任适用[J].法学论坛,2021(5):130-141.
- [15] 蔡星月.数据主体的“弱同意”及其规范结构[J].比较法研究,2019(4):71-86.
- [16] 任龙龙.论同意不是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基础[J].政治与法律,2016(1):126-134.
- [17] 姬蕾蕾.论同意规则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适用:以情景类型化为视角[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70-81.
- [18] 王国柱.著作权“选择退出”默示许可的制度解析与立法构造[J].当代法学,2015(3):106-112.
- [19] HAUCK R. Personal data in insolvency proceedings: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new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nd (German) insolvency law[J].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2019(6):724-745.
- [20] 余佳楠.个人信息作为企业资产:企业并购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经营者权益平衡[J].环球法律评论,2020(1):99-112.
- [21] 韩长印.破产疑难案例研习报告[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62.
- [22] 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J].中国法学,2022(6):197-218.
- [23] 杨秋宇.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的功能诠释与规范重塑[J].法学研究,2023(3):149-167.
- [24] 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267.
- [25] 龚淋.破产法调整个人信息出售的逻辑与路径:以美国法为切入点[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53-63.
- [26] 冯恺.个人信息“选择退出”机制的检视和反思[J].环球法律评论,2020(4):148-165.
- [27] 陈兵,周裕喜.数字经济下企业破产个人数据处置路径再探[J].兰州学刊,2025(2):110-125.

The Issu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osal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Wang Wenhui Han Changyin

Abstract: The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s essentially the disposal of the property interests contain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constitute a part of the debtors' property. Bankruptcy disposi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tarts with the handling of the enterprise's privacy policy and ends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disposition behavior. In general, a privacy policy can hardly be identified as an executory contract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not fully performe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bankruptcy law, but the acceptance of bankruptcy can constitute a reason for the administrator to flexibly implement the privacy policy. In practice, the "prior review + post-event opt-out" rule should replace the "sufficient informed consent + explicit consent" rule stipulat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for bankruptcy disposal*. The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depends on the fi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s disposal actions. The administrator's duty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should be embodied in compliance with obligations including prior reporting, categorical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eligibility judgment of information recipien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explanati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bove duties shall be guided by the ultimate value of balancing the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Key words: bankruptcy proceeding;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policy; opt-out rule; duty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责任编辑:海民

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基本遵循

董敬畏

摘要: 在共建共治共享国家治理背景下,社会组织作为参与公共服务治理的多元主体之一,不仅需要国家的“总体授权”,还需要具体治理场景中的“情境授权”。国家通过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进行“总体授权”,促进政府职能转移改革。然而,随着基层群众对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要求的不断提升,在“总体授权”的基础上,社会组织还需要在具体公共服务治理场景中获取来自基层党组织、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社区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即“情境授权”。授权理论既体现了社会组织发展的中西差异,也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公共服务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生长点。从“情境授权”理论出发,目前中国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治理面临政策上下分际、组织能力悖论以及地方性知识冲突等困境。在知识体系自主化语境下,社会组织须在党建统领下,提升自身能力,重塑行动伦理,融汇地方性知识,实现价值共创,以更好获得来自基层的“情境授权”。如此,才能构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治理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 社会组织;服务治理;职能转移;情境授权;基本遵循

中图分类号: D6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78-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这既指出了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服务治理的方向,也是社会组织获得国家“总体授权”的依据。作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多元主体之一,社会组织在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新兴领域迅速发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如何发挥更大作用,扮演好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主体角色,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这是政界和学界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社会工作部的组建既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的探索与初步成型,也为社会组织在知识体系自主化和走出中国特色发展道路等理论和实践方面提供了新的机遇。知识体系自主化和走出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道路的时代之需要求学界重新梳理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行动逻辑。这就需

要基于中国语境(而非照搬西方概念)探析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动机、目的、功能沿革等行动机理,进而归纳出社会组织发展的中国逻辑。

一、从“总体授权”到“情境授权”： 社会组织行动的中国阐释

1. 政府职能转变与社会组织发展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既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关,也与民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有关。在这两方面基础上,本文所涉及的社会组织并非民间自组织,而是在国家改革开放过程中,基于政府职能转变能够承担政府部分转移职能(即帮助政府为民众提供部分社会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2]。概言之,中国社会组织的兴起、发展与

收稿日期:2025-03-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民工中学阶段随迁子女阶层认同及其生成机制研究”(23ASH017)。

作者简介:董敬畏,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研究生部主任、教授(浙江杭州 311121)。

三个因素相关:一是国家治理理念的现代化转向,二是社会发展要求和民众需要,三是社会组织自身调适的内在要求。

在行政体制改革背景下,政府职能转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将原本属于社会领域的职能还给社会,二是以共治方式推进社会建设。政府推进职能转变的目的是将技术治理手段辐射到社会公共服务涉及的民生领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各种需要,进而获得各级各类行政主体和广大群众的双重认可^[2]。然而,在治理实践中,技术作为治理工具或手段也具有双面性,即其在带来方便的同时也显著增加了政府行政成本。因此,政府开始尝试将部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通过职能转移还给社会,并“授权”给具有一定资质的、政府审批通过的社会组织来承担。这里的“授权”主要是指政府将部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决策权转移或委托给社会组织,使其在特定领域内承担相应的职能,从而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型。政府向社会组织“授权”通常通过法律、政策、资金支持、合作机制等方式实现,呈现出“总体授权”模式,这是中国社会组织从发展之初即与西方社会组织最大的不同,这种路径差异需要在理论层面进行进一步的辨析。

2.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理论溯源

众所周知,“合法性和正当性”作为西方学界阐释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理论工具,尽管其使用范畴和内涵不断拓展,但其核心内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一是其内含的“命令—服从”关系结构,二是其概念生成的西方语境。国内曾经也有部分学者单纯照搬使用这一概念来分析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在本研究看来,这有两方面不妥:一是中国社会组织与政府、民众关系并非简单的“命令—服从”关系。中国社会组织的行动逻辑是依托服务调动民众参与,生成基层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治理模式。二是中国社会组织的发育发展环境不是西方世界的公民社会,而且中国社会组织也没有与政府平权的诉求或意愿,其组织目标是在政府委托背景下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因此,“合法性和正当性”的解释概念不适用于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逻辑,而“授权”理论可以更好地解释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本土逻辑。

组织社会学认为“授权”是复杂背景下实现有效管理的一种契约式运行机制^[3]。通过任务转移和权力授予的方式,组织得以增加管理的幅度,提升

组织理念和目标的辐射范围,提高组织层级之间的沟通效率。在政府管理中,除了通过科层体系实现上级对下级的“授权”之外,还能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社会服务领域的治理权限授予社会组织,从而在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形成“委托—被委托”的关系。党建引领背景下,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授权,不仅能实现政府职能转换,而且能够推动多元共治格局的生成。“授权”关系不仅存在于上下级政府之间,也存在于政府与社会组织、民众与社会组织之间,是一种广泛存在的权利义务委托关系。

3. 中国社会组织的“总体授权”与“情境授权”

前文谈到,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缘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政府职能转变。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不仅为社会组织提供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总体授权”,而且在社会建设领域为社会组织出让活动空间。当然,中国社会组织得到“总体授权”并不意味着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是平等合作的关系,这一方面缘于中国社会组织先天发育不足,另一方面也与社会组织对政府资源的依赖有关。政府对社会组织“总体授权”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一是政府职能转移,即政府出让部分服务治理职能,将其转移或委托给社会组织,使被委托的社会组织在特定领域内拥有一定的自主权限,当然这种自主性是有限度的,是一种“依附式自主”^[3]。二是法律和政策规定,即通过正式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组织的责、权、利,从而确保社会组织在规定框架内履行职责。三是责任与义务履行,即法律和政策规定社会组织的责任与义务,并将政府资源或自身链接的资源用于法定范畴,同时接受政府和群众监督。四是技术治理与监督,即政府通过技术治理方式,以多重指标和量化考核的方式确保社会组织的行为符合政府委托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五是组织职能拓展,即社会组织在法律与政策框架内充分拓展自身职能,包括社区治理、环境保护、扶贫助困等社会建设和民生服务领域。

除中央政府“总体授权”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使得社会组织在具体服务治理场景中也需获取必要的“情境授权”。由于社会组织为民众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是发生在特定时间和空间之中的,所以作为一种外部嵌入式服务模式,社会组织的服务供给在具体治理场域中需要获得基层政府和民众的认可和支 持,这种认可和支 持即是本文定义的“情境授权”。从某种角度而言,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需要双重授权:除了中央政府层面的

“总体授权”外,“情境授权”也很关键,因为它涉及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成效和评价。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和新兴社会群体的快速扩大,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情境授权”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基本要求是社会结构的现代化,而社会结构的现代化主要体现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即通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改变中国传统的金字塔型社会结构,从而真正实现现代社会结构所要求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已突破4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8.5%左右^[4]。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不仅反映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也意味着社会结构正在向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随着社会结构的不断优化和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新就业群体(如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规模迅速扩大,社会组织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新兴领域和新就业群体,并通过自身作用发挥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社会建设与治理,因此,在新兴领域和新就业群体中获得认可和支持是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作用的内在要求。

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标准在不断提高且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民众的权利表达意愿越来越强烈,社会组织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另外一支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5]。新时代,政府通过对社会组织授权持续推动服务治理重心下移。具体到社会组织,则必须改变自身以往“很少与普通百姓产生关联、无法深入社区而‘隐身’于民众生活”^[6]的行动样态,而要采用扎根的方法,熟悉和把握基层民情,掌握地方性知识^①,并在此基础上发挥专业优势,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政府服务民众的目的。具体而言,中国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情境授权”具有两层意涵:一是授权主体的接续与转变。这里,接续表现为无论是“总体授权”还是“情境授权”都是国家行为,社会组织都要在法律和制度框架范围内活动。转变表现为“总体授权”的主体是中央政府,“情境授权”的主体为基层政府和民众;“总体授权”的方式是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情境授权”的方式是基层政府与民众的支持和监督。中央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在“总体授权”下是法律授权关系,而在“情境授权”下则是协同合作关系。二是社会组织行动目标的接续与转变。这里,

接续表现为无论是在宏观层面还是具体场域中,社会组织都必须提供服务治理领域的有效公共服务。转变表现为社会组织的行动从符合宏观层面法律法规规定到获得具体服务治理场景中的支持和监督,而且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实现是社会组织行动目标的根本所在。

4. 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历史必然

在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总体历程中,学界一般将2000年前后视为一个重要的分水岭,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在此之后逐渐优化完善,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等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相继出台。随着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不断优化完善,社会组织的发展数量也一度激增。截至2020年年底,中国社会组织由1997年年底的18.1万家增长到了89.4万家。可以说,在1997—2020年这20余年间,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既是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也是社会组织通过自身建设获取“授权”的证明。社会组织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使得政府和民众对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角色认识不断提升。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政府以法治化方式在宏观层面通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机制等制度安排,为社会组织的注册、运作和监管提供总体框架,确保社会组织在地方的活动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领域越来越广泛,社会和民众对其认知越来越深入,近年来包括行业协会、社工组织、环保组织、慈善组织等组织的兴起,即为证明。同时,政府还不断出台相应政策,鼓励社会组织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2021年,民政部印发的《“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2023年,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组建社会工作部,这既是对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角色与地位的更高承认,同时也对社会组织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7]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的

指示要求社会组织在具体服务治理情境中充分发挥组织效能,不断推动社会组织成为社会建设和治理专业化的具身实践,进而强化国家与基层社会和民众之间的有效联结,不断重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秩序。而要重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秩序,社会组织必须获取“情境授权”。

二、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主体性条件

尽管中国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具有历史必然性,但历史必然性并不能代表社会组织在服务治理情境中能够自动发挥主体性,天然获取基层政府和民众的承认与支持。社会组织要发挥自身主体性并在具体服务治理场景中获取“情境授权”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党建统领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与结构完善,二是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社会组织融汇地方性知识并与服务对象协同实现价值共创。

1. 党建统领社会组织的创新发展与结构完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提出“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强调要“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5]。可见,党建统领是社会组织实现自身创新发展的要件。发挥党建统领的核心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与结构完善,重塑基层治理和民生服务格局,是国家的基本政策要求。

首先,党建统领是优化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基本制度性条件。按照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逻辑,社会组织是由政府“双重授权”而生成,那么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也需要由政府创制。当前,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服务治理的角色是嵌入在国家整体性治理框架当中的,并以此得到来自基层协商、资源配置、政府运行机制优化等多领域改革的配套和支持^[8]。然而,部分基层政府在涉及民生服务治理项目的模糊发包过程中为规避政策创新风险,选择在技术治理范畴内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其后果是破坏了社会组织的整体性治理框架。要纠正基层政府的这种避责行为,只有充分发挥党建统领的作用。在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项目过程中,党建统领不仅可以为社会组织提供中央政策与基层治理一盘棋的制度背景,还能够为其提供因地制宜参与基层服务治理的创新路径,进而为社会组织打破

中央与地方政策分际的执行壁垒提供可靠支持。

其次,党建统领具有构建社会组织与其他参与主体协同合作关系的条件优势。多样化的治理需求和多元化的协同治理体系要求社会组织必须与其他参与主体协调联动,构建合作关系。然而,面对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社会组织尚未完全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多元化协同机制,社会组织大多是单打独斗或单兵作战。只有依托党建统领“东西南北中”的组织条件优势,才能构建社会组织与其他主体“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协调联动体系和合作关系,从而使其更好地参与服务治理。只有坚持党建统领,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各种要素和资源才能有效运作,各服务治理主体间才能实现高效协同,也才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治理的系统效能。唯此,社会组织才能有效嵌入多元治理网络,共享多元主体交流协作、互动共生的协同治理平台。

最后,党建统领为社会组织形象再造与价值重构注入内生力量。党和政府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其生存和发展的价值也在于参与服务治理,二者的价值指向具有一致性。党和政府从宏观政治层面界定自身价值指向,而社会组织则是在微观技术层面界定自身价值所归。随着社会结构的急剧变迁和政府职能转移的逐步加快,社会组织的数量也得到快速增长。中国社会组织在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进程中,重塑自身服务治理形象,重构组织价值,是其获取“情境授权”的基本前提。在社会组织发展过程中,有些社会组织未能从事法律规定的职能,或者组织运转不规范,在政府和民众心目中形象不佳,导致基层政府和民众对所有社会组织敬而远之或避而远之,造成“情境授权”流失。党建统领能够将政府的权威赋予社会组织,从形象再造和价值重构层面将基层政府、民众和社会组织联结成为服务治理共同体,从而形成事实上的“情境授权”。同时,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党的建设,将党建与业务充分融合,则既能通过党建重塑社会组织价值理性^[9],纠正社会组织实践中的价值偏离,确保社会组织服务目标实现,还可由此再造社会组织形象。

2. 社会组织强化自身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社会结构的变迁,新就业群体、新经济组织大量涌现,社会建设领域的服务治理任务相当繁重。政府迫切需要社会组织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组织效能。然而,由于中国社会组织发展路径的特殊

性,社会组织作为多方治理主体之一,如何通过发挥自身组织的独特优势参与社会建设领域的服务治理,目前仍处于实践探索和理论构建阶段。在实践中,基层政府对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受限于所处层级位置,民众对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角色认知依然模糊。作为一种外部嵌入式服务模式,社会组织的服务供给和治理参与属于在地化服务,对此,部分民众仍怀有刻板印象甚至负面认知。这种负面认知的形成源于中国社会的自我再生产逻辑。尽管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的自我再生产逻辑和地方性知识在国家层面已经被工业文明的逻辑冲击得七零八落,但在微观村(社)层面,其运作方式依然部分地延续着传统农业社会的“自给自足”传统,地方性知识依然在社会组织服务民生的具体场域中具有影响力。对此,有学者言,“地方层面孕育社会文化主体的地方性”^[10]。因此,社会组织以一种外部嵌入的方式参与地方社会服务治理,必须首先强调基于地方性知识的地化主体认知,重视地方性知识的作用,这是社会组织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前提条件。在实践中,社会组织对于地方性知识的感知、适应和吸收对于获取“情境授权”则更为重要。

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是在地化的,这种在地化服务既是“情境授权”的来源,同时也要求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尤其是将服务治理要求转换成为在地化的需求和话语体系,如此,社会组织的服务治理模式和内容才能获得地方认同^[11]。对于在地化服务治理而言,无论是外部嵌入的社会组织(如环保组织、社工机构),还是内生的社会组织(如业委会、志愿服务者团队),都承接了部分的政府职能。这些社会组织与传统基于血缘的宗族组织、村社组织等不同,其成员往往不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因此,社会组织在服务治理中提升能力和水平,就需要不仅熟悉宏观政策,还须深谙地方性知识,并努力寻求组织行为与地方性知识的链接。这种链接具体表现为对组织理念和行为进行在地化的转化,使其契合地方性知识的价值理念,如此,才能实现社会组织的扎根服务,也才能受到当地民众的认同和支持。

3. 社会组织在地化与价值共创

近年来,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价值指向往往落在社会公共性议题上,这既体现出社会组织的人文关怀,也是其建构组织“文化—认知”的重要来源。当前,政府和学界颇为关注的公共性议题是共

同富裕的理论构建阐释及其实践层面可操作化。这也是社会组织实现价值共创的重要着眼点,其过程亦体现着社会各界在共同富裕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共识。然而,当前部分社会组织秉持“事本主义”理念参与服务治理^[12],未能在宏观层面实现价值共创,凝聚社会共识。究其文化根源,在于传统中国人对于“公”和“私”范畴的相对性界定,即面对不同事务和不同对象,公私领域的界定不同,甚至可以在二者之间自如转换^[13]。

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在地化是价值共创在微观层面的另一面。社会组织的服务治理只有依托一定的时空条件才能发生,这决定了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的在地化要求。因此,社会组织从外部嵌入地方基层社会,参与服务治理,必须熟悉地方性知识,唯此,才能获得基层政府和民众的支持,与民众打成一片,整合多元社会力量,推动服务治理事项真正落地。即,社会组织只有通过在地化服务治理,融汇地方性知识,才能充分发挥其服务民众、满足民众需求的目的。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不仅是完成在地化的民生服务治理事务,回应公共议题,更是“以共、平、均为特点的总体的公”实现国家、地方社会、基层政府和民众的一致性。从这一角度而言,社会组织在地化价值共创既能推动国家政策落地,增强国家在基层的权威,同时也是社会组织识别民众需求,调和基层矛盾,进而获得基层政府和民众认可、支持的重要基础。

三、目前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面临的主要困境

“情境授权”是社会组织获取其他参与主体信任与支持的重要基石和基本要求。然而,在实践中,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尚存在一定的条件局限和困难。

1. 基层政府对社会组织项目运行的谨慎态度

虽然社会组织在国家层面已经获取了政府一定程度的认可和支持,即“总体授权”,但由于当前中国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各个群体之间对于社会组织的认同和支持程度不尽相同,部分地区基层政府对社会组织项目运行持谨慎态度,所以社会组织的“情境授权”在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在地化是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内在要求,社会组织的项目开展需要在地基层政府的各种支持,这些支持在实践中更多地表现

为在地政府的政策性许可,如果在地基层政府不许可,社会组织的在地化服务治理项目就无法开展。即使在地基层政府持中立态度,社会组织的在地化服务治理项目都可能很难落地。只有获得在地基层政府的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的在地化服务治理项目才能顺利推进。因此,对于社会组织而言,是否能够获得在地基层政府的支持十分关键。

既然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需要在地基层政府的支持,那么社会组织在服务治理项目开展前就必须事先与在地基层政府进行良好的沟通和联系,就服务治理项目的价值、开展方式、影响等与在地基层政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获得支持。然而,实际操作情况并不乐观。在实践中,社会组织与在地基层政府的关系存在某种程度的隔离,学界将这种现象概括为“上下分际”^[14]的政策执行,这种政策执行的“分际”意味着社会组织在实质上并未完全获取基层政府的“情境授权”,基层政府对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项目持谨慎甚至警惕态度,仅在绩效增量逻辑上通过工具性地“使用”社会组织来给予社会组织不稳定的在地化“情境授权”。既有关于社会组织授权困境的研究大多都认识到了这一点,本文在此不再赘述。

2. 社会组织的声望与能力影响项目成效

既有研究表明,组织声望是在满足利益相关者期望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组织品性的长期、整体性的价值判断,可帮助组织获取长期竞争优势,实现组织宗旨与使命^[15]。组织获得声望的前提和基础是要有授权,授权是组织的生命线,社会声望则是组织展现其实力、获得良好发展前景的重要依托^[16],对此,社会组织也不例外。社会组织的声望既有可能是在参与服务治理实践中积累的,也有可能是社会组织基于先天禀赋而具有的。作为一种价值判断,组织声望的维持需要社会组织的行动符合政府期望、社会期待、民众需求和行业伦理,这是社会组织不断积累自身社会声望的必要条件。部分学者也讨论过组织声望与“情境授权”之间的辩证关系^[2]。一般而言,较高的组织声望能够帮助社会组织更容易获得基层政府的许可和其他社会主体的支持,即“情境授权”相对容易获取;同时,较高的组织声望也容易使其他社会主体对社会组织形成较高期待,而当社会组织的治理成效未能满足这种期待时,其“情境授权”就可能流失或被收回。

享有较高社会声望的社会组织往往在项目初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自主性^[2]。然而,在实践中

部分拥有较高社会声望的社会组织,其参与服务治理项目的成效却未能得到很好的彰显,原因何在?何雪松等学者的研究发现,“情境授权”并不直接作用于服务治理项目的成效,而是经由协同治理这一机制发生作用,只有在参与服务治理的主体间达成深度协同的情况下,社会组织的服务治理行动才能展现优良绩效。也就是说,社会组织必须在“情境授权”过程中,以在地化服务回应基层政府和民众的服务期待,这就意味着要在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与基层政府和民众的期待之间建立或形成因果关联。这一方面是由社会组织的内在组织属性所规定的,是其优势所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如果社会组织无法恰当运用组织声望(如在实践中持居高临下的态度而引起其他主体反感),就会出现组织声望能力与治理成效不一致,好事变坏事的尴尬局面。社会组织的大部分组织声望生成于其在地化服务治理过程中。从这个角度而言,组织声望是“情境授权”的前提,同时“情境授权”又是组织声望得以实现进一步累积的基础。因此,社会组织的组织声望、能力水平都要符合在地政府和民众的预期,否则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服务治理成效,进而影响“情境授权”的获取。

3. 社会组织缺乏促进在地化的地方性知识

中国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受到西方理论的影响,尽管其承载着知识自主化的使命,但在其诞生之初部分学者对其寄予“承载公民意愿和诉求、行使公民基本权利”等西方社会组织才有的使命愿望^[17]。同时,在地基层政府、地方社会和民众对社会组织的异域化组织理念、服务价值既不熟悉,也不感兴趣。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急剧变迁,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社会组织理论与实践本土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作为政府职能转移和“双重授权”的承载主体,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必须是在地化的。在现实中,单纯照搬西方社会组织理论的社会组织在基层参与服务治理过程中明显表现出“水土不服”的窘境,即社会组织既在组织价值层面不能本土化,又在实践层面不能在地化,缺乏地方性知识,无法与在地政府、民众等主体形成价值共创,这是当前中国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内在性约束。

社会组织之所以缺乏地方性知识,根本原因在于其行动伦理的文化认知张力。目前,社会组织基本采用项目化方式嵌入地方社会,参与服务治理,项目结束后就撤出。这种“一锤子买卖”的服务治理模式很难让社会组织长期扎根地方,使其熟悉地方

性知识并提供在地化特色服务。由于中国社会的行动伦理既不能秉持传统熟人社会的伦理,也不能采纳西方社会组织的市民社会伦理,在传统伦理和市民社会理论假设之下的社会组织成员在个体层面往往需要面对文化认知的张力矛盾,这种张力最终会影响社会组织的在地化服务和地方认同,导致“情境授权”的流失。

四、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进路

中国社会的自主化需要在中国语境下通过“情境授权”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而要获取“情境授权”,社会组织必须直面困境,不断夯实地化服务基础,增强自身社会声望和能力,熟稔地方性知识,推进价值共创。

1. 夯实社会组织在地化服务基础

所谓“打铁还要自身硬”,夯实社会组织在地化服务基础就必须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在中国社会结构急剧变迁的当下,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更是重中之重。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主要包括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与在地基层政府的沟通,加强组织内部监督等。首先,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前文已述,党建统领是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核心要义。党建统领要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能够“搭建党和离散于体制外的社会民众的组织化联系通道”^[18],能够有效地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凝聚在党的周围,不断增强党在社会领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巩固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19]。在党建基础上,社会组织党建还需要大力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活动,并将传统党建工作方式与社会组织能力培育、活力激发等内容联系起来,使党的组织建设不仅局限于组织结构的形式上,更要落实到组织行动的内容之中,形成社会组织以党建带业务的良好发展氛围。

其次,强化社会组织与在地基层政府的沟通。“情境授权”主要是在地基层政府和民众对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认可和支 持,其中在地基层政府处于主导地位。因此,以项目方式进入地方社会的社会组织在参与服务治理时,必须加强与在地基层政府的沟通,获得其认可和支 持。社会组织与在地基层政府沟通时,需要向在地基层政府说明服务项目的依托方、服务项目人员构成、服务项目所需时间、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服务项目预期成效等,使其

对服务项目具备充分了解和认知,以取得共识和支 持,从而顺利进场并开展相关服务治理。如果遇到紧急情况,社会组织须与在地基层政府及时沟通,寻求相应帮助。只有与在地基层政府保持良好沟通,社会组织的服务治理才能真正落地,切实造福当地民众,提升自身社会声望和影响力。

最后,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监督。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不仅需要政府授权和社会监督,社会组织自身的内部监督也是非常重要的。在社会组织由量提质的发展进程中,发展质量成为决定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关键变量。社会组织的发展质量不仅取决于外在制度环境,更取决于组织能否实现对自身的有力监督,严格将组织行为、活动边界限定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范围内。具体而言,社会组织的自身监督包括法律法规监督、财务监督、人员监督等。法律法规监督是社会组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和内 容提供服务,不能有任何不法行为。财务监督是社会组织在服务民生和参与基层治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纪律开展活动,不能出现任何违反财务纪律的情况。人员监督是社会组织通过自身工作人员的监督,确保组织目标不偏离、组织活动内容有成效、组织活动形式很丰富等。

2. 增强社会组织的社会声望和能力

具有较高社会声望的社会组织在在地化服务治理过程中一般会首先了解服务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知识,并通过地方性知识的学习充分了解在地基层政府和民众的需求,理解地方社会内部的文化习惯和运行规则,从而寻找契合在地民众认知、满足在地民众期待的服务模式和治理策略。只有熟稔地方性知识,社会组织才能够实现在地化发展,调动民众积极性,从而获取稳定的“情境授权”。

首先,重视自身名誉和声望。前文谈到,良好的社会组织声望是社会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各级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发展的大背景下,除了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获得较快发展,诸多社会(区)自组织(如社区兴趣小组、志愿队伍)也在蓬勃发展。随着各种类型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不同社会组织的社会声望必然会因各种原因而存在差异,有些社会组织在民众心中社会地位和声望很高,有些社会组织就很低(如郭美美事件就对红十字会的组织声望一度产生严重冲击)。因此,在党建统领下,社会组织增强自身组织声望,获取“情境授权”,就显得尤为迫切。

其次,精准把握社会需求变化。新时代,人民日

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不断涌现以及人民群众基本需求标准提高、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多、个性化需求逐步凸显的发展背景下,仅仅依靠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是不现实的,社会组织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组织只有深刻、精准把握这些变化,才能使服务供给有的放矢,事半功倍,否则就会影响服务效能的发挥。

最后,社会组织能力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地方精英的支持。在社会组织在地化服务开展过程中,地方精英的参与往往是推动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依托。而且,社会组织的声望提升除了离不开基层政府和民众的认可和支持,也需要地方精英的评估、评价发挥增强效应。社会组织在地化服务如果能够与地方精英实现密切配合,他们能够带领社会组织快速进入当地社会(区)的内部圈层,获得民众的信任和支持,为社会组织提供强大的地方资源。除此之外,社会组织要扎根地方,也需要加强对地方精英的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公益精神培育,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与地方精英的长效合作机制,这对于增强社会组织同地方政府、公众间的信任协同关系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3. 通过凝聚共识推进价值共创

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在地化要求内在规定着社会组织须熟稔地方性知识,明确组织的本土定位,如此,才能与基层政府和民众协同推进价值共创,增加组织获取“情境授权”的机会。

首先,熟稔地方性知识。地方性知识是对特定社会场景、生活实践及其体验认知的概括和表达。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同地区依据自身特点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发展样态。了解地方性知识是社会组织提供在地化服务、获取民众认可、增强组织声望的重要前提和准备。作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外来社会组织本是以嵌入和项目化运作的方式进入地方社会,要使其服务当地民众,就内在需要社会组织以“扎根”方式对地方社会进行深入调研,并与在地基层政府、民众建立紧密联系,从而摆脱社会组织的悬浮之困。只有立足体现特殊性、差异性、情境性的地方性知识,社会组织才能够深入了解在地社会结构的演变逻辑和内在张力,将服务治理深度融入在地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与民众建立深层次的文化联系和认同。

其次,推进以价值共创为目标的在地化服务。

在熟稔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推进以价值共创为目标的在地化服务能够推动社会组织将道德治理、关系协调等行动导向落地到在地化服务过程中,使其服务实现从关注“事务”向关注“人”的转变,而这也正是社会组织最大限度实现价值共创的依托。社会组织通过与服务治理参与者之间达成价值共创,能够使自身发展成为连接国家政策制度与基层民意诉求的组织载体,并从中创造出新的社会意义和伦理状态,达致社会组织“情境授权”与社会伦理之间的深度融合。

最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组织行动伦理。中国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的具体场域是中国基层社会,其服务对象是基层民众,其服务资源来自政府、市场和民众,服务内容是社会建设,服务导向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从“双重授权”角度而言,中国社会组织的行动伦理既是授权逻辑下的制度性规制,又是在在地化服务治理所依托的地方性知识的认同外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评判社会事务时依据的是非标准和行为准则,是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中国社会组织的行动伦理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依据进行重塑,在中国本土语境中生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行动伦理,不能单纯照抄照搬西方社会组织的行动伦理。

结 语

新时代,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多元主体之一,社会组织以其能够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特征而成为政府服务治理的伙伴。构建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长效机制是提升社会建设效能的重要途径。在推进中国知识体系自主化进程中,社会组织的知识体系也需要自主化。本文正是从知识体系自主化的角度,以“双重授权”尤其是“情境授权”作为中国社会组织知识自主化的起点,思考其未来发展。

从社会建设视角分析中国社会组织的“双重授权”,并在此基础上探析其发展独特性,对新时代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进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社会工作新的总体格局下,中国社会组织自主化发展需要“双重授权”尤其是“情境授权”。而且,构建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治理长效机制不仅需要“情境授权”,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独特定位和角色,即社会

组织要在服务民生的在地化过程中,在国家与社会的“衔接处”,培育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推动社会公共性生长的组织行动伦理。

注释

①地方性知识是人类学和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关注知识生成的特定历史情境、社会生活和体验认知,具体到方法论上,主张立足社会生活实践身处地开展调查和分析,而不是依据抽象的一般原理去研究问题。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形成了独特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制度体系,积淀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蔚为大观的地方性知识。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2]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9(6):104-127.

[3] 郭剑鸣.解决利益不对称:行政授权改革的基本路径[J].社会科学战线,2015,(07):163-173.

[4]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已超4亿 中等收入大军如何“扩群”[EB/OL].(2021-09-24)[2025-02-16].https://www.ndrc.gov.cn/fg-gz/jyysr/jysrsbxf/202109/t20210924_1297381_ext.html.

[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

[6] 王诗宗,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13(5):50-66.

[7] 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EB/OL].

(2024-11-06)[2025-02-16].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137.htm?_sid_for_share=95263_3.

[8] 朱亚鹏,易敏,崔雨鑫.党建引领如何破解中国基层治理的三重困境?——基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实践[J].治理研究,2024(3):61-78.

[9] 黄晓春.中国社会组织成长条件的再思考:一个总体性理论视角[J].社会学研究,2017(1):101-124.

[10] 孙梦婷,王茜.基层共治何以形成?党建引领与社会组织价值理性重塑[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4):133-143.

[11] 王春光.地方性与县域现代化实践:基于对太仓与晋江持续近三十年的调查[J].社会学研究,2023(3):1-22.

[12] 钟兴菊.地方性知识与政策执行成效:环境政策地方实践的双重话语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7(1):38-48.

[13] 吕方.再造乡土团结:农村社会组织发展与“新公共性”[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133-138.

[14] 王铭铭.溪村家族[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74.

[15] 张兆曙.新制度落实:单位内部的上下分际及其运作[J].社会学研究,2012(3):113-138.

[16] 张冉.社会转型期我国非营利组织声誉研究:危机溯源与重塑路径[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100-112.

[17] KING G B, WHETTEN A D.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putation and legitimacy: A social actor conceptualization[J]. Corporate Reputation Review, 2008(3):192-207.

[18] 徐东涛,汪真诚.常规扎根与动态回应:外包式社工站参与基层治理的多重逻辑与运作机制[J].浙江社会科学,2023(7):69-80.

[19] 胡小君.党建科学化视角下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的变迁与趋势[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6):191-196.

Basic Principle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Obtain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Dong Jingwei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o construction, co governance, and shared national governance, social organizations, as one of the diverse subjects participating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ance, not only require the “overall authorization” of the state, but also the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in specific governance scenarios. The state authorizes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service governance through macro policies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er. However,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grassroots people’s requirements for the public service capabilities and level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on the basis of “overall authorization”, social organizations also need to obtain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from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local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in specific public service governance scenarios, that is,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The authorization theory not only reflect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but also provides new theoretical growth point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public service governance. Starting from the theory of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current Chinese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ance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policy hierarchy,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paradox, and local knowledge conflicts. In the context of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social organizations must enhance their own capabilities, reshape their action ethics, integrate local knowledge, and achieve value co cre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party building, in order to better obtain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from the grassroot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ance.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s; service and governance; functional transfer; contextual authorizati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责任编辑:翊明

共富型数字治理：数字乡村治理的逻辑建构与实践进阶

应小丽

摘要：数字乡村治理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共富型数字治理超越单向度“技术赋能”的传统数字治理模式，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注重治理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当前乡村治理转型提供新的范式。从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三个维度发力，共富型数字治理通过梯度嵌入与持续赋能来调适和优化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在逻辑层面，数字技术通过数据共享、算法优化与平台赋能驱动乡村治理现代化，重构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可以有效推动治理信息透明化、任务条理化与决策科学化。在实践层面，实现共富型数字治理的目标指向，需要从形塑乡村共治格局、创新治理机制模式和完善治理保障体系层面切入，搭建“数字协同共治—数字治理监督—数字协商决策”的平等性共富链路，不断完善以实现人才培养、信息安全、分配正义为治理目标的可持续乡村共富治理生态。

关键词：共同富裕；数字乡村治理；数字赋能；治理转型；治理效能

中图分类号：D422.6；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087-10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1]。为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要求，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这意味着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新发展阶段要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基座，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要求与数字治理的行动策略有机融合，实现“共享、发展与可持续”^[3]的良性治理生态。随着数字中国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实以及数字乡

村建设进程的加速，乡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的数字化转型，“数字下乡”得到纵深推进^[4]，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实践中赋能增权的正向作用不断彰显。数字治理不仅是社会治理的新工具，更已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当前，如何将数字乡村治理寓于共同富裕进程，并以共同富裕价值目标为引领构建数字乡村治理新路径，成为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议题。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数字乡村治理也日益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议题。目前，学界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三个方面：一是治理主体论，指出数字技术嵌入为营造数字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提供可能，并主要体现为乡村治理集体行动通过数字技术赋能驱动基层党建在乡村

收稿日期：2025-02-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与治理创新研究”(22JJD810013)；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2022年预立项课题“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与治理能力的重要论述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作者简介：应小丽，女，法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金华 321004)，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兼职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

治理中的引领作用^[5-6],激发治村干部这一“数字关键人物”的行动动员能力^[7],提升农民数字素养^[8],塑造新时代数字新农人^[9],关注数字弱势群体基本权益^[10]等方面。二是治理技术论,认为数字乡村治理的推进得益于“数字技术下乡”的动能驱动与“技术赋能乡村”的规则完善^[11],提出在理念、制度与技术维度重构乡村技术治理体系^[12],须通过大数据赋能^[13]、数字治理平台赋能^[14],推动数字乡村治理迈向技术型自治^[15]新阶段,进而促进数字化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16]。三是治理空间论,指出乡村社会空间是数字治理嵌入的载体,为了推进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行动,须推动乡村治理空间数字化转型^[17],营造乡村公共能量场^[18],搭建“共同在场”的乡村公共治理场域^[19],从“物理空间—社会空间—意义空间”^[20]等维度进一步激活乡村空间的内生动力、规则秩序与文化资源^[21],以此促进乡村虚实空间融合,实现治理空间价值转换^[22],进而创新乡村空间治理路径。

综上,已有研究在治理主体层面拓补了数字乡村治理行动的能动性、完整性,在技术层面凸显了数字乡村治理工具的应用性与价值性,在空间层面提升了数字乡村治理场景的现实性与适配性,为数字乡村治理夯实了理论与实践基础。然而,亦须看到,既有的相关研究多侧重于技术赋能的效能性以及数字治理过程的协同性、主体性与实践性等方面,鲜有基于价值和目标的视角诠释共同富裕与数字乡村治理二者内在关联、互融机制的研究。故此,本研究耦合共同富裕与数字乡村治理的关联性,将共同富裕视为价值引领和目标导向,以数字治理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工具应用,通过建构共富型数字治理概念及其理论分析框架,系统性回应共富型数字治理赋能数字乡村治理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的现实议题,以期探索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数字乡村治理新形态。

二、共富型数字治理的概念 阐释与理论分析框架

共富型数字治理耦合共同富裕的价值理念与数字治理的效能优势,通过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建构起共同富裕与数字治理之间的关联机制。基于“嵌入—赋能”理论分析框架,共富型数字治理范式通过梯度嵌入与持续赋能实现对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调适和优化。

(一)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内涵解读

1.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价值引领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价值引领体现在物质与精神两个层面。在物质财富方面,数字技术促进产业升级,赋能经济增长,助力做好做大共同富裕“蛋糕”;数字技术使得生产更加平台化、网络化、去中心化,赋能资源合理分配,助力切好分好共同富裕“蛋糕”^[23]。在精神生活方面,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物质生活富裕和精神生活富裕的辩证统一,数字技术拓宽人民共同开发及共享精神资源的时空边界,为不同群体提供获取知识和资源的平等机会,有利于赋能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丰度和广度,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24]。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背景下,将数字治理嵌入共同富裕发展进程,衍生“共治富裕”“数智富裕”“数治富裕”等新型共同富裕发展形态,推动共富型数字治理范式形成。本文的共富型数字治理是指通过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核心驱动作用,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对国家、社会、组织的各项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一种新型社会治理范式。这种治理模式通过数据要素整合、智能算法赋能和制度创新协同,系统性重构治理过程中的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机会分配机制,旨在提升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治理向更加高效、科学、透明、民主、多元、包容、精细的方向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平衡,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共富型数字治理的核心在于共同富裕和数字治理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它强调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引领,注重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推动全体人民共享社会治理成果;另一方面,它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高效性、精准性和普惠性特点,优化治理流程,提升治理效能,为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2.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驱动创新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创新扩散效应可以通过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重塑治理流程,优化乡村治理生态,进而提升治理效能。首先,共富型数字治理可以通过发挥数字信息集成优势推进乡村治理可视化。如通过卫星遥感、三维电子地图与电子测绘技术对县域治理场域进行网格化划分,建构数字治理可视化地图图景;通过叠加各部门治理地理图层、安装智能感应设备、运用物联网技术等措施,建立立体式、可视化的治理信息系统。其次,共富型数字治理有利于强化治理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数字技术辅助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如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广泛收集

村民生产生活领域的治理需求信息,畅通部门之间信息传送渠道,提升治理数据应用价值,提高治理数据收集、归类、清洗与分析的时效性;通过引入数字模拟系统,强化治理主体对乡村农业生产、自然灾害、社会治安等领域的预警监测。最后,共富型数字治理强调链式闭环治理模式,旨在实现乡村精准治理。如重视数字治理平台信息服务功能的利用,通过打造数字治理服务闭环,畅通治理实践端、数字平台端与村民主体端的信息交互渠道,聚焦乡村民生服务供给,明确治理任务与目标,精准对接村民现实治理需求。

3.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功能释放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功能释放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共富型数字治理强调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导向,重在探索共同富裕的数字化治理路径。具体而言,共富型数字治理将“全民共享”“全面富裕”“共建共治共享”“效能提升”等价值目标内嵌于数字治理实践行动,建构起“共富”+“数治”的治理逻辑,以实现缩减城乡数字差距、区域发展差距、群体收入差距、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等一系列发展目标。二是共富型数字治理重视技术赋能优势,通过发挥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算法算力的技术协同效应驱动共同富裕实现。如数据信息的新型生产要素属性能够推动信息流动与数字化增值,而共富型数字治理通过利用算法公平性与技术穿透性特征,能够在优化要素配置的同时更好地向人民群众提供精准化数字服务。三是共富型数字治理着力于共富价值再造,强调治理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动态平衡。共富型数字治理内含数字治理平权体系的建构,通过规避算法歧视与提升数字包容性,为各主体平等参与治理行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氛围,尤其是重视通过数字技术引导普通公民参与共治,培育民众在治理规则制定、意见共识达成、治理决策实施、治理监督以及成果共享等环节利用数字技术积极行使自身公共权益的能力,提升其数字治理权能,丰富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底层实践。

(二) 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分析框架

共富型数字治理通过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为乡村治理实践创新提供新动能与新模式。本研究着眼于数字乡村背景下共富型数字治理逻辑建构与实践路径的研究议题,通过构建“嵌入—赋能”互动分析框架,进一步耦合共同富裕的目标价值导向与数字治理的工具治理优势,助推数字乡村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互融共进。为更好地解读和运

用“嵌入—赋能”分析框架,需要从厘清嵌入与赋能两个概念入手。一是关于嵌入的内涵,将共富型数字治理嵌入乡村治理体系,有助于拓宽乡村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广度。卡尔·波兰尼基于经济行为与社会结构关系提出嵌入的概念^[25],意指社会行为与社会关系网络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前者内嵌于后者^[26]。随着嵌入概念的广泛应用,其后被引入公共管理领域,衍生出“嵌入式治理”“嵌入式赋能”等概念。在嵌入维度,共富型数字治理聚焦乡村治理过程,共富理念嵌入与数字价值再造引领乡村治理行动的统一、有效。二是关于赋能的内涵,共富型数字治理赋能乡村治理模式创新,有利于提升乡村数字化转型及其治理路径的效度。这里的赋能是在统合个人、组织和社群的前提下,以获得更多机会与资源为行动目标^[27],进而实现个体、组织以及社群的社会公共行为效率提升^[28]。在赋能维度,共富型数字治理聚焦乡村治理结果导向,共富红利共享与数字协同治理能够促进乡村治理价值的创新扩散。三是“嵌入—赋能”是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一体两面”,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从嵌入与赋能关系上看,嵌入是赋能的前提条件,赋能是嵌入的结果表征,二者同构共生于乡村治理共同体系统,通过双向共同作用驱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优化治理流程,提升资源配置的公平合理性,促进治理价值倍增。

共富型数字治理框架是共富型数字治理概念的操作化应用,旨在提升数字乡村治理效能,推动乡村社会共同富裕。在共富型数字治理框架中,就技术层面而言,数字技术增能构成驱动乡村治理转型的内生动能,并内含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这主要表现在三个维度:其一,推动应用治理数据共享,促进数据价值转化,服务于民;其二,深入优化治理算法,保证精准治理贫困,帮扶于民;其三,强化治理平台赋能,实现产业创新升级,致富于民。就空间层面而言,数字空间联结有效促进乡村治理场景的融合共生。这主要表现在数字化生产拓宽乡村富民生产空间、数字化服务营造乡村和美生活空间、数字化创新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空间。就效能层面而言,数字效能跃升呈现乡村治理成效的价值创新。这主要表现在数字技术推进治理信息公开透明化、治理任务事项清晰条理化、治理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化。

基于上述治理逻辑,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展开路径主要面向以下三个维度。其一,共治格局维度,主要包括完善数治顶层设计,强化共同富裕政策供给;统筹区域数字协同,推动乡村均衡发展;吸纳全民参

与共治,激发乡村致富内生动能。其二,机制模式维度,主要包括建立数字协同共治机制,动员乡村共富治理行动;建立数字治理监督机制,保障村民共富治理权益;建立数字协商决策机制,营造乡村共富治理生态。其三,保障体系维度,主要包括完善可持续性

的人才培养模式,构筑信息安全屏障,践行平等共富理念,拓展分配正义空间。通过以上实践路径,践行可持续治理理念,搭建全过程治理链路,推动新时代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向整体化、智能化、精准化与场景化,实现协同性治理目标(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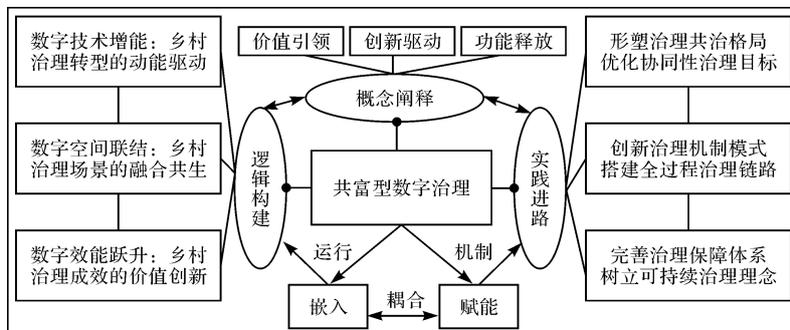


图 1 共富型数字治理框架图

三、共富型数字治理嵌入： 数字乡村治理的逻辑建构

共富型数字治理从“技术—空间—效能”维度嵌入乡村治理转型实践,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共富理念的嵌入,着力重构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形态。该模式主要通过数字技术增能、数字空间联结与数字效能提升等,促进乡村治理转型的动能驱动、乡村治理场景的融合共生与乡村治理成效的价值创新,进而增能乡村共同富裕建设。

(一) 数字技术增能: 乡村治理转型的动能驱动

1. 共享治理数据, 推动数据财富价值转化

在共富型数字治理行动开展过程中,势必产生海量数据信息。面对来自不同渠道、部门、主体的海量信息,在数据归集存储、智能分析与科学决策时如何打破数据信息壁垒,畅通数据信息共享以及推动数据信息财富价值转化,并最终实现价值再造服务于民的治理目标,是当前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重要议题。在省级数字政务实践层面,浙江省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支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数据开发产品并获取收益,旨在通过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共享开放和安全利用,推动省域治理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如在省域层面,2022 年,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创新,浙江省颁布全国首部公共数据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紧接着 2023 年上线的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通过区块链存证技术,为企业数据资产确权提供免费登记服务,促进数据流通与财富价值转化。在地市层面,浙江省

建德市在数字乡村治理中推行“建村钉”数字平台,有效促进政民互动,并提供多样化的乡村数字服务。而且,建德市将“建村钉”与“浙政钉”“浙里办”等省级治理平台有效结合,打造“17(一起)治理”模式,形成“村里代办、镇里帮办、部门协办”的三级联动数字治理机制,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2. 优化治理算法, 实现困难人口精准帮扶

数字治理成果共享是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价值指向和目标归宿。为此,亟须建构包容性数字权利保障体系^[29],通过维护数字权益公平正义性与构建友好型数字社会等途径来保障数字红利均衡可及,规范数字治理实践行动,维护弱势群体数字权益,进而实现数字红利惠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积极作用。如 2021 年,作为浙江省医保局在缙云县进行病贫共济领域的先行试点项目,“缙情帮”医疗救助系统借助数字平台技术,实现就医全人群监测,通过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排查高额自付医疗费人员,并及时针对相关困难人员提供救助。截至 2023 年 7 月,浙江省缙云县医保局数据显示,医保防贫“缙情帮”系统运行两年以来,社会救助金额已达到 1001.2 万元,累计帮助困难人员 421 人次,主动标识 1.5 万余名困难人员,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降低 1542.9 万元,占比减少 16.14%,切实减轻了当地困难群体的就医压力^[30]。“缙情帮”医疗救助系统建构起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防止了乡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为困难患者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救助,有效破解共富路上因病致贫返贫难题。

3. 强化治理平台赋能, 促进产业经济创新升级

作为继农业、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

数字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在“做大蛋糕”“分好蛋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数字化平台已成为共富业态创新的重要数字载体与应用工具。搭建乡村产业数字平台,发挥其村务管理、便民服务、电商助农等功能,已成为促进乡村共同富裕与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如浙江省“网上农博”数字化平台以数字创新驱动乡村共富的实践创新已取得一定成效。该平台是浙江省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管下,由浙江省农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运营,致力于连接城乡需求,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农产品流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网上农博”通过建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架构的一体化数字平台,创设数据回流机制、授权运营试点、直播与社群联动的数字化运营模式。其平台定位与核心功能在于推进农产品直供与乡村旅游开发的城乡双向赋能,提供商家、消费者、公共服务等多维度服务功能,既为乡村产业主体提供免费营销渠道,又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农产品和乡村旅游服务,形成“生产—流通—消费”的完整链路,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二) 数字空间联结:乡村治理场景的融合共生

1. 数字化生产拓宽乡村富民产业空间

共富型数字治理重视以数字技术为内驱力促进以“新工具”“新农人”“新资源”为代表的产业发展转型。一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以数字技术要素激活共富产业“新工具”。信息时代,夯实数字产业技术基座是推动共富产业技术创新扩散的条件保障。加快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对于促进乡村建设与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积极效应^[31]。二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以数字产业人才要素衍生富民产业“新农人”。人才资源配置是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共富产业振兴的关键路径。培育专业化数字产业人才,优化人才要素供给,是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生产效率的重要一环。三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以数字产业资本要素培育共富产业“新资源”。聚合数字产业发展资本,促进数字产业要素统筹协调,是实现乡村产业空间内数字元素均衡流动与高效配置的基本前提。为此,须通过数字技术创新强化数字产业资本向心力,以产业要素赋能乡村共富产业发展。如浙江省兰溪市开发“梅”好兰溪杨梅产业大脑,构建“梅好”生产、服务、管家、共富四大场景,结合“e兰茗果”掌上应用,为杨梅产业全链条赋能,探索乡村产业数字化致富之路。

2. 数字化服务营造乡村和美生活空间

以人民为中心是共富型数字治理主体的基本行动遵循,以数字化服务营造乡村和美生活空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以人民为中心的行动原则明确定位各级政府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的功能角色,把好共治大局;另一方面,以政民双向互动的行动策略促进数字治理服务提质增效。主体互动是推动治理行动的必要条件。政府应做好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引导者与推动者,通过强化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有效沟通,提升政府治理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此,须建构基层治理“政府—群众”双向互动机制,增进治理主体间的紧密度,以高效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倒逼政府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如杭州市瓜沥镇梅林村推行“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的乡村共富发展模式,依托“沥家园”数字基层治理体系,聚焦医疗、教育、休闲等民生需求,下沉50个数字生活应用场景,真正实现了让村民在数字化发展成果中享受幸福美好生活的治理愿景。

3. 数字化创新开发乡村绿色生态空间

数字生态文明是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的生态环境治理方式,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促进乡村生态共富的关键路径。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生态治理,内含三方面的发展要求。一是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这要注重生态价值的引领,构建绿色产业生产模式,从生态经济视角完善生态空间生产功能,将生态治理属性与生态经济生产属性有机结合,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力提升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态经济发展效能。二是实现生态环境宜居宜业。数字生态环境治理离不开常态化治理机制的推动,既需要通过集体动员持续推动环境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还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赋能应用,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对象实时监控、全过程监管,助力制造、农业、服务业等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三是开发生态体验创新服务。要将数字技术融入乡村生态“农文旅”服务全领域,推动数字生态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的衍生,重视以技术赋能多元生态产品、数字生态体验空间以及多样化生态服务的开发。如浙江省安吉县的“竹林碳汇”数字化改革推动形成乡村低碳共富模式,带动当地绿色生态产业创新发展。

(三) 数字效能提升:乡村治理成效的价值创新

1. 数字技术推进治理信息内容公开透明化

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实践中为信息传达、共享

与公开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推动面向各共富主体的治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化。一是加速数据信息传递,实现共富型治理信息全域跨级流动,提高治理信息公开度,完善共富型治理事务公开制度。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以数字技术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行使,推动数字化“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制度,保障治理主体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建议权。二是强化数字监督力度,营造公平公正治理氛围。通过数字平台链接各级数字治理系统,让民众对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各事项都有清晰的理解,形成自下而上的监督模式,实现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公平与高效。如浙江省打造数字政府数字化监督平台“浙里督”,开发数据监测、重点督查、绩效考评、惠企调查等功能应用,对接多级联动的数字督查协同平台,构建交互式政务督查运行体系,实现对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咨询投诉的实时监测,助力“清廉浙江”建设。

2. 数字技术推进治理任务事项清晰条理化

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一个重要表征就是将繁杂的公共事务通过数字技术的梳理和归置实现治理系统的模块化与治理事项的清单化,从而推动公共事务处理高效化。而平台是数字技术驱动治理结构系统重组的一个重要载体^[32]。具体而言,一是以数字集成式概念统合治理事项,并以功能模块的方式对其进行划分。基层治理部门根据社会治理所涉及的政务、产业、教育、医疗、城乡公共服务以及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划分出具体的治理模块。治理平台开发者依托数字技术,将具体治理事件、过程、信息统合进上述领域所对应的数字治理功能模块,并开设网上一体化受理窗口,保证群众办事“有门可进”。二是推进治理事项清单化,明确治理任务内容与治理职责。基层职能部门须将各类治理模块的治理内容再次细化,逐条梳理出具体事项,以数字平台公告栏形式呈现出来,并将其纳入日常工作流程,明确任务完成期限以及任务主体职责,确保群众办事“有法可依”。

3. 数字技术推进治理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化

科学民主决策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将数字技术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既有利于实现决策过程的数字化、科学化、公开化,又便于多元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民主协商。因此,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数字决策的正向辅助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算法等数字技术实现其辅助决策的功能效用,为治理决策科学化提供强大的智

慧支撑;另一方面要搭建线上协商共治的空间,推进数字治理公正化、民主化。要善于利用数字平台、线上小程序、App等新媒体形式吸引共富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活动,通过在线议事、在线投票、民意收集等,引导民众充分表达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拓宽民众参与数字治理的公平正义空间。如浙江省象山县针对现有“村民说事”制度流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创新推出“线上+线下”模式,推动村级事务“说、议、办、评”线上线上动态结合与运作流程全过程闭环运行,探索出“群众说得出、决策议得好、事情办得实、成效评得准”的数字乡村善治之路。

四、共富型数字治理赋能： 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进路

实现乡村共同富裕是共富型数字治理的根本目标,需要从形塑乡村共治格局、创新治理机制模式、完善治理保障体系等多层面全方位切入。一要推动“国家—基层—公民”多主体协同共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通、全民共治的治理形态;二要健全共治、监督与决策的常态化机制,实现集体行动动员、数字权益保障以及良政善治的达成;三要注重人才培养、信息安全、平等理念与分配正义,保证社会成员平等共享数字乡村治理绩效。

(一) 形塑治理共治格局,优化协同性共富目标

1. 完善数治顶层设计,强化共同富裕政策供给

宏观层面,各级政府需不断完善纵向到底的数字治理体系,推进乡村共同富裕建设。一方面,需要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共同富裕与乡村治理数字化的耦合互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于2023年12月印发的《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系统性阐释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旨在发挥数字经济促进共富的重要价值。在国家诸多关于数字化共同富裕改革政策的高位推动下,共同富裕、数字治理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党中央高度重视,这都为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政策支持 and 方向指引,推动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的发展进程。另一方面,需要运用数字治理模式推动科层制治理体系的自我更新完善,强化共同富裕的制度供给。传统科层体制层级过多与信息传递冗杂造成了治理效率低下,而随着数字信息共享传递不断增强,数字技术在畅通共同富裕政策传达与执行过程中的

链接纽带功能不断凸显,助推国家权力深度介入乡村治理场域,不断形塑“国家—群众”的互动制度与模式,国家过程性监督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缩小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国家政策实施结果与政策目标之间的可能差异。

2. 统筹区域数字协同,推动乡村富裕均衡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是促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与扎实推进区域共同富裕的基本原则。现实地看,全国区域间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存在差异性,乡村共同富裕的发展程度也存在客观差异。对此,一是基层治理部门需要对高位推动的数字治理政策进行充分学习与理解,并针对不同区域的特点和需求推行差异化的治理政策。二是注重因地制宜地挖掘特色资源,激发数字治理致富的地方潜能。既要融合当地传统文化资源、特色产业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本土数字治理品牌,还要结合村庄的不同类型、产业特色等,构建数字化信息网络互联平台,实现跨村庄、跨层级、跨区域的数字治理致富经验交流。三是国家层面需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共富建设的支持和帮扶力度,推动欠发达地区共富型数字治理发展。如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企业在欠发达地区投资兴办数字治理相关项目,加强数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数字致富能力。

3. 吸纳全民参与共治,激发乡村致富内生动能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富型数字治理需要重视群众在乡村共同富裕进程中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发挥。一是激发普通村民参与共富型数字乡村治理的热情。一方面,要提升村民作为基层治理主体的自我效能感,保障他们行使民主决策、换届选举、监督知情等参政议政的合法权利,确保其正当利益诉求和意见表达在治理各个环节都能够“被听到”;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解放与转变村民思想,通过引导村民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实践,使其从对数字技术持排斥或“等、靠、要”的消极心理转变为“我要治理”的主动作为意识。二是发挥精英治村在乡村共富领域的作用。乡村精英群体将魅力型权威与制度性权威相结合,以自身权威性与公信力动员村民参与共富型数字治理。发挥精英治村作用需要统合“城归精英”^[33]与本土精英,凝聚治理合力。同时,村级治村组织要给予“城归精英”群体更多参与乡村共富建设的机会,以正式制度来赋予乡村精英治村的合法性权威,从而在培育乡村致富能力的同时涵养乡村致富人才资源。

(二) 创新治理机制模式,搭建平等性共富链路

1. 建立数字协同共治机制,开展乡村共富集体行动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与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需要建立数字协同共治机制,开展集体致富行动。数字技术赋能为乡村治理创新带来新机遇,数字创新驱动实现了共富型数字治理主体间的共同协作,凝聚多元主体合作治理力量。一方面,政府主导与多元参与是推进乡村共富型数字治理的关键。政府是乡村治理创新的引导者与推动者,通过职能发挥与政策制定促进数字技术下沉乡村场域。同时,要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与村民主体参与乡村共富建设的数字治理行动,发挥各治理主体的治理作用,形塑“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治理格局。另一方面,构建乡村数字治理共同体,创新城乡共同富裕协同发展路径。要通过搭建共富型数字治理平台,激发政府政治势能、企业经济动能、社会组织纽带功能以及人民参与治理的能动性,推动多元主体有效参与共富建设行动,促进城乡共富融合发展。

2. 建立数字治理监督机制,保障村民共富治理权益

建构全方位的数治制度执行与治理信息反馈的监督体系能够有效保障乡村共富建设的成效。其一,在法律监管层面,法律部门在现行基本法律法规基础之上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与出台面向数字治理的法律法规,做到数字乡村建设有法可依。以法律依据为准绳,依法治理,依法执行,积极引导基层治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乡村共同富裕建设活动,并在此过程中保障村民的基本数字权益。其二,在平台监管层面,企业要重视数字技术的灵活应用和研发,创新数字监督方式,通过建设数字治理信息监督反馈平台,打造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双向信息互动模式,推动数字产业信息公开透明。其三,在问责机制层面,要强化政府部门的问责追责机制,提升治理主体的责任感,通过有效衔接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规范治理行为,确保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政策执行效果得到阶段性、全过程性的考核评估。

3. 建立数字协商决策机制,营造乡村共富治理生态

数字技术深度融入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为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全周期治理决策提供了智能化支撑。这需要把握共富型数字治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以建立数字协商决策机制,营造乡村共富治理生态。一是在治理前端,精准分析治理需求,优化共同

富裕政策顶层设计。为此,需要数字平台广泛掌握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需求信息与现实情况,为乡村发展与共富行动提供统筹规划的具体依据,确保政策制定的科学合理。二是在治理中端,纠偏决策偏差,提升共同富裕决策机制。乡村传统经验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过度与决策片面性、主观性等问题,因此,在治理过程中应依据乡村共富实际,及时动态调整治理行动,提升政策执行的灵活性、有效性。三是在治理末端,增进评估反馈,系统性地优化共同富裕行动。在这一环节,要善于运用治理绩效评估手段,对共同富裕建设过程中的症结进行全方位、全时态诊断,优化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满意度与治理效能,为共富型数字治理行动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乡村共富治理氛围。

(三)完善治理保障体系,构建可持续共富发展生态

1.强化可持续性智慧支撑,完善共富型数字人才培养

推动乡村社会共同富裕需要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发挥农民内生发展驱动共同富裕的功能^[34],这其中人才是关键因素。具体而言,一是乡村内部“育才”,培育本土致富人才。这需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既要积极利用在线数字教育资源,拓展数字数字人才培养方式,还要重视提高实践实习,强化村民利用数字技术实现产业致富的能力。二是乡村外部“引才”,积极引入专业治理人才。相关政府部门要结合乡村共富建设的人才选聘需求,制定引才优惠政策,拓宽人才的引进渠道,强化校企联培引进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高校、科研院与乡村联合引才模式。三是乡村精准“留才”,通过完善配套措施留住乡村致富人才。为此,须进一步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通过建立城乡人才互动交流平台,畅通人才流动通道。同时,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增强人才留乡工作意愿,为乡村共同富裕建设提供稳定的人才政策支持。

2.稳固可持续性安全保障,消解共富型数字信息风险

营造安全稳定的数字治理环境是推进乡村共同富裕建设的基本前提。建设法治乡村社会,消解共富型数字治理的风险,需要以数字治理法律为支撑,保护治理信息安全。在推进数字治理平台应用过程中,应树立治理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治理过程中平台运行平稳,避免乡村产业经济与村民个人信息滥用和泄露的风险。虽然数字治理为社会法治带来创新

思路与工具性利用价值,但数字治理安全性问题亦不容忽视,需要法治的监督与保障。一方面,要运用法律法规保护治理信息。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督和规制数字治理过程中的数据过度采集与超权限使用行为,严格规范数据信息采集行为的限度,确保敏感数据信息的合法使用。另一方面,要运用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开发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过程、全动态化的数字技术监管系统,推行数据操作留痕管理,强化数字技术在数据防泄露、防篡改与防销毁领域的应用,构筑乡村共富型数字治理数据的安全防护体系^[35]。

3.锚定可持续性均衡发展,促进共富型数字红利分配公平正义

在共富型数字治理过程中,坚持效率与公平兼顾且更加注重社会公平^[36],这需要优化数字乡村共富红利的共享机制,注重共富红利的均衡可及,不断拓展共富型数字治理分配正义空间,提升乡村共富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共富型数字红利分配正义,其关键在于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第三次分配^[37]。既要健全均衡分配的利益共享机制,以主体平等分享为基本遵循,完善分配程序,增进分配内容的普惠性,还要坚持数字红利普惠价值,为数字乡村共同富裕建设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提供数字化人文关怀。一方面,要扩大数字信息网络覆盖面与提升数字渗透率。这既需要完善乡村数字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又要鼓励村民积极体验数字技术在农村产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所带来的便捷性,通过实践提升村民对数字致富的认同感,激发其参与数字乡村共富建设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注重共富型数字治理在空间维度的均衡发展。在地域空间上,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存在非均衡性,相较于东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乡村地区,要加大对西部欠发达农村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财政倾斜和技术支持。在群体对象上,因老弱病残、信息获取受限以及自身数字素养不足导致的数字弱势群体是数字乡村共同富裕建设需要关注的特殊群体,保障其数字权益,是实现数字乡村治理过程中主体“全体富裕”的内在要求。因此,要重视以适老化数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增进治理温情,对乡村数字弱势群体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数字服务,积极研发读取简易、操作便利的数字信息平台和无障碍化信息服务终端,确保数字共富红利惠及全体成员。

五、结论与展望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在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数字技术具有强化乡村在社会创新领域的动态调适能力,可以提升乡村进行需求感知和吸收改进的能力,使乡村社会治理创新体系形成基于自身深厚传统且能够独立于城市体系之外的发展动力存量^[38]。作为数字乡村治理的一种新形态,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乡村治理耦合“共同富裕”与“数字治理”,衍生“共富型数字治理”新概念。本文从价值引领、创新驱动与功能释放维度建构了共富型数字治理概念,提出“嵌入—赋能”互动分析框架,系统性阐释了共富型数字治理的运行机理。其主要结论与理论边际贡献如下。

第一,超越单向度“技术赋能”的数字治理,提出“共富型数字治理”这一整合性概念。共富型数字治理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注重治理公平性和可持续性,通过破解城乡数字治理鸿沟,推动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治理红利。一方面,本文系统阐释了共富型数字治理内涵与外延,构建了以价值引领、驱动创新、功能释放为核心的理论框架,弥补了传统治理研究中效率导向与公平目标之间的裂隙,为乡村治理研究提供了新的范式。另一方面,互嵌共生式的共富型数字治理效用主要体现在既坚持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又融入数字治理技术优势的行动指向上,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高效性、精准性和普惠性特点,营造乡村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治理氛围,促进乡村治理模式优化。

第二,基于“技术增能—空间联结—效能跃升”三维逻辑,建构多维治理逻辑与搭建系统性分析模型。通过运用整合性分析框架,动态解析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具体路径,展示数字技术驱动乡村治理转型、产业升级和生态保护的内在运作机理,拓宽了既有研究局限于单一技术或场景的研究空间,有利于推动新时代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向整体化、智能化、精准化与场景化。

第三,提出“国家顶层设计—区域协同—全民共治”的协同性治理目标,以及包括主体协同、监督保障、协商决策等治理环节的全过程创新治理机制,形成“政策供给—机制运行—权益保障”的可持续治理链路,为破解乡村治理碎片化以及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方案。

第四,拓展数字乡村治理的共富、公平、正义的

价值维度。共富型数字治理强调数字技术不仅是治理工具,更是实现分配正义、平等参与和生态可持续的核心载体,通过搭建促进数据共享、算法优化、平台赋能等的行动路径,推动乡村经济富民、服务惠民和生态护民,为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振兴注入鲜明的共富价值导向。

需要指出的是,共富型数字治理在实践中需要兼顾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平衡关系,谨防乡村治理中出现“数字悬浮”“数字官僚”“数字霸权夺权”等技术失衡现象。在未来研究中,应结合乡村社会实际治理情境,增强数字技术伦理价值与乡村社会文化和个体全面发展层面的研究,关注共富型数字治理对乡村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的积极作用,延展共富型数字治理功能价值,进一步探索出数字乡村治理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2022-01-12)[2025-01-27].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2/content_5667817.htm.
- [3]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3):13-25.
- [4] 吴理财,李佳莹.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百年乡村建设:基于政府治理的视角[J].中国农村观察,2023(2):2-15.
- [5] 张岳,张博,易福金.乡村数字治理与农村集体行动[J].中国农村观察,2024(6):98-121.
- [6] 曹海军,曹志立.新时代村级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J].探索,2020(1):109-120.
- [7] 任雅兰,张树沁.乡村数字治理中“数字关键人”的实践逻辑与成效分化:基于村支书行动策略的类型学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24(10):84-97.
- [8] 苏岚岚,彭艳玲.农民数字素养、乡村精英身份与乡村数字治理参与[J].农业技术经济,2022(1):34-50.
- [9] 王杰,梅良豪.塑造数字新农人:农民数字化转型的驱动逻辑[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9-19.
- [10] 姬会然,郝少云.“数字弱势群体”参与乡村治理的类型、困境与对策:基于数字分层的视角[J].地方治理研究,2025(1):65-77.
- [11] 刘祖云,许志中,张诚.技术赋能乡村数字化变革的实践、机理与推进策略:基于浦口区数字乡村试点的考察[J].农村经济,2024(10):66-76.
- [12] 沈费伟,陈晓玲.技术如何重构乡村:乡村技术治理的实现路径考察[J].学术界,2021(2):97-105.
- [13] 黄博.数字赋能:大数据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三维审视[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28-36.
- [14] 武小龙.数字乡村治理中的平台赋能:框架、机理及逻辑:基于南

- 京市 D 社区试点经验的实践分析[J].电子政务,2023(12):2-16.
- [15]何阳.迈向技术型自治:数字乡村中村民自治空间转向的失序及调适[J].求实,2024(6):94-106.
- [16]江维国,胡敏,李立清.数字化技术促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研究[J].电子政务,2021(7):72-79.
- [17]杨忍,林元城.论乡村数字化与乡村空间转型[J].地理学报,2023(2):456-473.
- [18]胡卫卫,辛境怡,于水.技术赋权下的乡村公共能量场:情景、风险与建构[J].电子政务,2019(10):117-124.
- [19]邹家峰.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重构与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J].江苏社会科学,2022(3):81-89.
- [20]丁波,方叶林.数字赋能乡村空间变迁的数字化治理转型[J].经济地理,2024(6):175-182.
- [21]于水,范德志.空间重构: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浙江省德清县 W 村的案例分析[J].求实,2024(4):86-96.
- [22]戈大专,龙花楼.论数字乡村空间治理与中国乡村现代化[J].地理学报,2025(2):288-303.
- [23]唐任伍,武天鑫,温馨.数字技术赋能共同富裕实现的内在机理、深层逻辑和路径选择[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2(5):3-13.
- [24]唐任伍,史晓雯.数字技术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现实障碍和实现路径[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0-19.
- [25]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12-114.
- [26]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91):481-510.
- [27]RAPPAPORT J, SEIDMAN E. Handbook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M].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00:43-44.
- [28]NIKKHAH H A, REDZUAN M. Participation as a medium of empowerment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09(1):170-176.
- [29]郭小东.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法律风险及其包容性治理[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00-111.
- [30]浙江缙云“缙情帮”医保防贫社会救助金额突破 1000 万元 [EB/OL].(2023-07-12)[2025-01-27].https://tech.cnr.cn/techph/20230712/t20230712_526326346.shtml.
- [31]李玲,石嘉懿.共同富裕目标下数字技能促进农村低收入居民增收研究[J].农村经济,2025(1):1-11.
- [32]张立荣,房世杰,张振昌.数字乡村敏捷治理革新及其新质生产力驱动逻辑:基于云潭镇“一网统管”案例的探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32-40.
- [33]沈费伟,王政武,陈春潮.城归精英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J].东南学术,2023(5):146-156.
- [34]汪金英,崇丽强.农民内生发展驱动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理路[J].农村经济,2025(1):152-162.
- [35]杜娟,王林智.社区数字治理变迁的情境化风险及其防范[J].理论探索,2025(1):78-84.
- [36]厉以宁.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M].北京:中信出版社,2022:287.
- [37]罗敏.数字技术赋能第三次分配:转向、场景及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7):197-204.
- [38]刘鲁宁,刘勉.以数字技术驱动乡村形成新内生型发展模式:基于动态能力塑造与数字资本培育的分析[J].行政论坛,2025(1):141-150.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Ying Xiaoli

Abstract: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th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co prosperity type digital governance goes beyond the traditional digital governance model of one-way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akes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focuses on governance fairness and sustainability, and provides a new paradigm for the current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dimensions of value leadership, innovation drive, and functional release, the co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adapts and optimize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gradient embedding and continuous empowerment. At the logical level, digital technology drives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data sharing, algorithm optimization, and platform empowerment, reconstructing rural production, life, and ecological space, and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transparency of governance information, task organization, and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At the practical level,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o prosperity digit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shaping the pattern of rural co governance, innovating governance mechanism models,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guarantee system, to build an equal co prosperity chain of “digital collaborative co governance – digital governance supervision – digital negotiation decision-making”,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sustainable rural co prosperity governance ecology with the governance goals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distribution justic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digital empowerment;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翊明

行动者而非旁观者：不幸事件中的儒家立场

吴先伍

摘要：亚当·斯密和伯纳德·威廉斯都区分了旁观者和行动者，亚当·斯密强调人们应当在第三者的立场上成为公正的旁观者，而伯纳德·威廉斯则认为由于受到运气的影响，人们都是现实的旁观者，不可能成为公正的旁观者，即使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也不能保持公平、公正。由于公正的旁观者过度地强调理性而削弱了情感在道德中的作用，因此这与儒家不相容；尽管现实的旁观者又分为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和单纯的旁观者，实际上最终都统一于单纯的旁观者，从而以一种相对冷静乃至冷漠的态度对待不幸事件中的受害者，而这与儒家的仁爱原则背道而驰。虽然儒家在不幸事件中的立场比较倾向伯纳德·威廉斯的行动者立场，但是儒家的行动者不限于直接的行动者和间接的行动者，而是把所有人都纳入行动者的范围之内。儒家这么做是要强调自我对于他者的责任，自我要为他者的不幸负责，不仅要承担制度规范规定的责任，而且要超出制度规范之外承担对他者的责任。

关键词：旁观者；行动者；儒家；不幸事件；责任

中图分类号：B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097-09

伯纳德·威廉斯在《道德运气》中指出，因为人的生活依赖于外部条件，所以人总是会受到运气的影响，人生当中总是会遭遇各种幸运或不幸的事件。面对不幸事件，我们到底应该采取何种立场？是旁观者还是行动者？在此问题上，人们不仅在现实生活中各行其是，在理论上也未走向统一。不过从整体上看，西方比较倾向于旁观者立场，休谟提出了“明智的旁观者”，亚当·斯密提出了“公正的旁观者”。关于这个问题，虽然没有统一答案，但它却事关自我与他者的相处，决定人们的责任承担，影响社会的和谐。伯纳德·威廉斯就明确指出，一个人是作为旁观者还是作为行动者，将会对同一事件的道德判断造成巨大差异。因此，我们需要深入思考在不幸事件中人们到底应该采取何种立场。不过，本文并不是从一般意义上讨论我们在面对不幸事件时应该采取何种立场的问题，而是以亚当·斯密和伯纳德·威廉斯的论述为参照，讨论儒家在不幸事件中所持的立场，从而在揭示儒家思想特色的同时，为

人们思考该问题提供参照。

一、旁观者与行动者： 不幸事件中的两种立场

1761年，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第二版中不仅区分了旁观者与行动者，而且又将旁观者区分为“公正的旁观者”和“现实的旁观者”，并以“公正的旁观者”作为其道德理论的一个重要支撑。自此以后，旁观者概念受到广泛重视，后来罗尔斯、阿马蒂亚·森等学者都对其进行过深入讨论。后来伯纳德·威廉斯在《道德运气》中同样论及了旁观者和行动者，不过他更加注重行动者，即使在论及旁观者的时候也是在“现实的旁观者”意义上理解旁观者，从而与亚当·斯密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差异。在亚当·斯密看来，尽管人生来就具有怜悯和同情的天性，但是人天生又是自私、自爱的，因此，在现实中人们会更加关注自身幸运与否，从而对与自己相关

收稿日期：2025-04-23

作者简介：吴先伍，男，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3）。

的事件产生“强烈和偏激的偏私激情”，“我们在孤独时往往非常强烈地感觉到同自己有关的东西，往往过高地估计自己可能作出的善行，和自己可能受到的伤害；我们往往因自己交好运而过分兴奋，往往因自己的厄运而过分沮丧”^{[1]188}。实际上，这并非现实中的个别现象，而是普遍的状态，即使是那些有所谓“伟大人性的人”也概莫能外，“我们在世界上经常发现具有伟大人性的人，他们缺乏自我控制，在追求最高荣誉时一碰到困难和危险，就消极、动摇，容易泄气”^{[1]188}。人们所普遍具有的自私自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偏私激情必然会影响其道德判断，人们无法公平公正地评判自我与他者：过度热情地关怀自我而相对冷漠地对待他者。因此从现实的旁观者出发，不公平不公正是其必然的结局，“不公平的旁观者近在眼前，公正的旁观者远在天边”^{[1]189}。

然而问题在于，人天生就是社会动物，害怕孤独，而“正义犹如支撑整个大厦的主要支柱”^{[1]107}，为了维持社会就必须坚持正义，因此亚当·斯密提出了公正的旁观者概念。虽然亚当·斯密经常讲设身处地，要求自我与他者交换立场，但是公正的旁观者并不是自我与他者中的一个，而是超越了自我与他者的第三者。“我们必须既不从自己所处的地位也不从他所处的地位、既不用自己的眼光也不用他的眼光，而是从第三者所处的地位和用第三者的眼光来看待它们。这个第三者同我们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他在我们之间没有偏向地作出判断。”^{[1]166}正是由于公正的旁观者超越了自我与他者的第三者，因此他就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就不会产生情感的偏向。当然，这里公正的旁观者并不是客观存在的第三者，而是想象中的第三者，是我们想象中的—个裁决者，因为客观存在的旁观者总是具有情感偏向，而想象中的第三者则超越了一切偏向，“它是理性、道义、良心、心中的那个居民、内心的那个人、判断我们行为的伟大的法官和仲裁人”^{[1]168}。

亚当·斯密将旁观者区分为公正的旁观者和现实的旁观者。现实的旁观者虽然也会对不幸事件中的受害者表示同情，但是他会根据自己与受害者之间的亲疏关系等有偏向地来决定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因此他往往会受到偏私激情的影响而背离公正性的要求，“当我们成为特殊的当事人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会发现自己的情感实际上很难与这一公正的格言相符”^{[1]131}。公正的旁观者则克服了偏私倾向，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做出公正的裁决，要求

人们承担起应该承担的责任。

在《道德运气》中，伯纳德·威廉斯反对没有偏向的道德评判，因为道德不可能脱离运气而存在，因此人们在对行为进行道德评判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运气影响。按照托马斯·内格尔的分类，运气分为生成运气、环境运气、原因运气与结果运气等^[2]，而伯纳德·威廉斯则重点讨论了结果运气。所谓结果运气，顾名思义，就是影响行为结果的运气。就像高更在学习绘画的途中遭遇车祸使其绘画的梦想破灭，一个违规的司机因为行人乱穿马路而发生车祸，一个粗心的父母将婴儿留在开着水龙头的浴缸内因为临时停水而避免了悲剧的发生，这些事例都属于结果运气。运气不仅影响行为的结果，也影响人们对行为道德的评判。就像上面的例子中高更学习绘画有没有成功、违规司机有没有发生车祸、婴儿有没有被淹死，对于这些行为的评判就会存在比较大的差异。伯纳德·威廉斯指出，当人们因为运气不佳而遭受不幸出现有违预期的不良结果时，就会产生遗憾的感觉，而这种遗憾可以分为旁观者遗憾与行动者遗憾。正是在这里，伯纳德·威廉斯区分了行动者与旁观者。

行动者遗憾是特定行为人的遗憾，“只有对一个人自己过去的行动，或者至多只是对一个人认为自己参与了的行动，一个人才能感觉到这种遗憾”^{[3]40}。这里的行动者就是特定事件的行为人，不过它既包括直接的行为人，也包括间接的行为人。伯纳德·威廉斯指出，行为人因为不幸事件而产生的遗憾并不都是行动者遗憾，其中有些遗憾则是旁观者遗憾。他说：“对于一个人自己过去的行动来说，也可以有一些遗憾的情形，但它们不是行动者遗憾，因为过去的行动是以一种纯粹外在的方式来加以看待的，就像一个人可以看待任何其他人的行动那样。”^{[3]40}这里的关键词是“纯粹外在的方式”，也就是人们彻底撇清自己的行动者身份，而以一个纯粹旁观者的身份来面对整个事件，这就会导致人们的心理活动和表达方式有所不同。譬如，一个卡车司机因为运气不佳而发生了车祸，如果司机不是作为旁观者而是作为一个行动者，那么，司机就不仅对车祸感觉到遗憾，而且会很自责，觉得自己没有做到足够谨慎，否则就可以避免车祸发生，因此即使在事后由保险公司承担了受害者的赔偿责任，他始终还会存在这样的疑问：“他所造成的损失是否是那种完全可以由保险金额来补偿的损失？”^{[3]42}这就是说，一个行动者无论怎么弥补自己的过失，总是觉得

自己做得不够,因此他不会完全按照责任的划分而机械地承担赔偿责任,而是超越赔偿责任之外给予受害者更多的补偿,“即使一个行动者意识到他是无意中才造成那个损失的,但他仍然会觉得应该做点事情”^{[3]42}。如果司机完全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上,他虽然也会对车祸表示遗憾,也会对受害者表示同情,也会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但那仅限于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划分,由保险公司给予足额的赔偿就可以了,他不会觉得自己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

从伯纳德·威廉斯有关行动者遗憾与旁观者遗憾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面对不幸的意外事件时,行动者与旁观者由于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导致人们具有完全不同的表现。行动者主动以第一人称参与者的身份关联于该事件,不仅对事件的发生表示遗憾,而且认为自己需要为该事件的发生承担责任;这种责任也不是一个严格按照过错划分的有限责任,而是一种觉得无论给予何种赔偿都不能清偿的责任,从而将自己置于一种无限的责任之中。旁观者则采取一种第三人称立场置身于事件之外,虽然也对不幸的意外事件表示了遗憾,但是以一种相对冷静客观的态度来看待事件,从而强调事件发生并不在行动者的控制范围之内;这不仅减轻了行动者的愧疚感,而且只要求行动者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一旦责任承担完毕,该事件不会在行动者心里留下任何不安之感,也无须再为此做些什么。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伯纳德·威廉斯所讲的旁观者是明显带有自私自爱的情感倾向,因而也就是现实的旁观者而非公正的旁观者。面对伯纳德·威廉斯的这样一种行动者与旁观者的区分,令我们感到好奇的是:儒者在面对不幸的意外事件时到底是该被归为旁观者还是被归为行动者?或者儒者干脆就不适合于这样一种区分?

二、儒家是不幸事件中的旁观者吗?

按照亚当·斯密的分类,旁观者可以分为公正的旁观者和现实的旁观者。亚当·斯密关注的是公正的旁观者,而伯纳德·威廉斯关注的是现实的旁观者。不过威廉斯又将现实的旁观者进一步区分为单纯的旁观者和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单纯的旁观者也就是与事件无关的第三者,立足于事件之外按照人之常情对事件进行客观的道德评判;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也就是事件的参与者,却跳出事件之外,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以一种相对外在的方式对事件

进行客观的道德评判。这样一来,旁观者就有三类。

既然旁观者分为三类,我们又要讨论儒家是否是不幸事件中的旁观者,那么,我们首先来看看儒家是否是亚当·斯密所说的公正的旁观者。亚当·斯密强调同情,进而提出了公正的旁观者理念,这似乎与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之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为儒家就特别重视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同情共感,强调人与世间万物之间的相互感通。《周易》“咸卦”的“彖辞”说道,“《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周易·咸卦》),就高度强调了天地万物以及人与世间万物之间交相互感,这种感通思想经由董仲舒和宋明理学而成为儒家哲学的一个重要传统。不过这只是一种表面上的相似性,尽管亚当·斯密在自己的著作中给予情感以重要的地位,但是亚当·斯密实际上具有高度理性化的倾向。正如上文所言,亚当·斯密认为人们尽管天生具有同情之心,但是自私、自爱的本能又必然会妨碍同情之心的发挥。人各自私、自爱的结果必然导致社会的混乱无序,因此需要“一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人们的自私、自爱,从而在严格的自制中对他人表现出合宜、有效的同情,展现自我高尚的道德情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公正的旁观者实际上是作为一个理性的评判者而存在的,而这正是亚当·斯密把“理性”作为“公正的旁观者”的一个别名的主要原因,“理性无疑是道德一般准则的根源,也是我们借以形成所有道德判断的根源”^{[1]423}。亚当·斯密对于理性的无限拔高实际上无形当中削弱了情感的重要性,“当爱国者为各种社会政治的改良而鞠躬尽瘁时,他的行动并不总是由对可以从中得到好处的那些人的幸福所怀有的单纯的同情引起的。一个热心公益的人赞助修公路,通常也不是出于对邮递员和车夫的同情。当立法机关设立奖金和其他奖励去促进麻或呢的生产时,它的行为很少出自对便宜或优质织物穿着者的单纯的同情,更少出自对制造厂或商人的单纯的同情”^{[1]232}。亚当·斯密这种拔高理性削弱情感的做法与儒家表现出根本性的差异。

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者与亚当·斯密的一个根本的区别在于:否定人的自私自利的本性,强调人的道德性,不仅“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而且要天下为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从而在“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仁爱之心推扩的过程

中,做到“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4]。在儒家看来,这种道德性是人类天生就具备的,“人之初,性本善”(《三字经》)。像孔子说“天生德于予”(《论语·述而》),“孟子道性善”(《孟子·滕文公上》),都是强调人天生就具有道德本性,就具有仁心善性。虽然仁心善性在历史上有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是说到底就是对于他者的天然的道德情感。虽然这种天然的道德情感在不同的人那里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像有子把它称为“孝弟”,后来孟子指出这种孝弟就是爱亲敬长的道德情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孟子·尽心上》)。而孟子有时把它称为“不忍人之心”,有时又把它称为“四端”之心,不管称谓如何变化,它们都是所有人先天都具有的,是“人皆有之”的天然道德情感。人们只有从这种天然的道德情感出发,才能行道德之事,成为道德之人,“乃若其情,则可以善矣,乃所谓善也”(《孟子·告子上》)。儒家不仅否定了人的自私自爱的本性,强调人天生就具有仁爱他人的道德情感,而且正是从这些道德情感出发去立身行事,人才成了道德之人。因此,对于儒家而言,情感成了人们立身行事和进行道德判断的依据和标准,并不需要像亚当·斯密那样在道德情感之外设立一个理性的标准。这样一来,儒家并不需要一个公正的旁观者来对情感进行道德评判,并不需要一个公正的旁观者来守护正义,因为情感本身就是道德的、正义的,人们从自身的道德情感出发就可以做道德之事,成为道德之人。

伯纳德·威廉斯和儒家一样,对公正的旁观者持否定态度。虽然公平正义能为人们在遭遇不公正时提供安慰,但是问题在于,人们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存在者必然会受到运气影响,必定会具有情感偏向性,不可能做到绝对的公平公正。“如果道德情感就像我们实际上所体验到的那样就是生活的一部分,那么它们不可能用这样一个世界观来作为模型——在那个世界观中,每一个事件与每一个人的距离都是同样的。”^{[3]54}因此,伯纳德·威廉斯认为现实中的旁观者都不是所谓公正的旁观者,而是受到社会现实条件影响的具有自身特定偏好的旁观者,也就是现实的旁观者。现实的旁观者在面对他者的不幸处境时所产生的情感,必然会随着自身与他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自身与他者不幸处境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而有所不同,一旦人们与他者及其不

幸处境之间没有关系的时候,作为单纯的旁观者情感冷漠就是理所当然的;即使是行动者,人们为了将自身从行动者遗憾当中解脱出来,也会通过赔偿等方式切断与他者及其不幸处境之间的联系,从而将自身转变为单纯的旁观者。这样一来,伯纳德·威廉斯所讲的两重现实的旁观者实际上最终都变成了单纯的旁观者,从而将自己的同情心调整到一种相对较低的程度,以一种相对冷静甚至冷漠的态度来面对他者的不幸,而这是儒家所不允许的。

对于儒家来说,行动者就是行动者,行动者不能以任何方式将自己变成旁观者,从而减免乃至推卸自己在不幸事件中的责任。《论语》中记载,季氏贪图颛臾的封地,准备出兵颛臾,而当时冉有和子路正在担任季氏家臣,因此他们肯定参与了密谋,他们并不是这起事件的局外人,而是直接的当事人。“冉有、季路并以王佐之姿,处彼相之任,岂有不谏季孙以成其恶?”^[5]不过在孔子向冉有、子路问责的时候,他们却将全部的责任推卸给季孙,从而将自己排除在这起事件之外,变成单纯的旁观者,“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对于他们的辩解进行了反驳:“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论语·季氏》)既然二人作为季氏族的家臣,那么,就有以仁义之道辅佐季氏,助其邦国政治昌明、人民富裕安宁的责任;如果没有能力尽到这一责任,那么就on应该辞去职位,主动让贤,而不是放任国家走向危险而不顾。因此,孔子认为冉有与子路都是行动者,对于这起事件本身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论语·季氏》)。总而言之,在儒家看来,人们应该做的是勇敢地面对自己所犯下的过错,真心地悔过,最终迁善改过,而不是推卸自己的责任,这也是孟子高度重视太甲悔过的原因之所在:“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孟子·万章上》)

实际上,对于儒家而言,不仅行动者不能将自己变成旁观者,而且根本就不存在单纯的旁观者,任何人在不幸事件中都存在过错,都负有责任。就像在孔子、孟子所生活的春秋战国时代,诸侯争霸,霸道流行,礼崩乐坏,民不聊生,孔子与孟子虽然是那个历史时代的见证者,但是他们并不是霸道的推行者,也不是礼乐的破坏者,人民的不幸遭遇和悲惨处境

与孔子和孟子并无任何联系,他们实际上不过是人民不幸遭遇的旁观者,对此并不负有直接的道德责任。然而问题在于,孔子与孟子没有像黄老学派那样以单纯的旁观者自居,从而以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姿态对社会现实冷眼以观,而是主动地将其与自身关联起来,从而以一种行动者的姿态积极地推行仁政,拯救百姓于水深火热之中。因此,当孔子在各诸侯国奔走“累累尔若丧家之犬”的时候,面对长沮、桀溺这些“辟世之士”的“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的质疑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的冷嘲热讽,孔子说:“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论语·微子》)“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这句话明确地告诉人们,自己不可能从社会现实当中脱离出来,成为社会现实的单纯的旁观者,自己一定要明确自己的历史当事人的身份。“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则告诉人们,除非社会仁道畅通,人民生活幸福,自己才可以乐观其成,否则就一定要成为积极的行动者,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参与社会的变革,承担社会走向仁道的责任。后来孟子始终以历史的当事人自居,他指出:“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孟子·公孙丑下》)从而拒绝成为社会的旁观者,认为自己有责任、有义务推广圣人之道,整肃天下。因此,孟子与儒家之外的各派进行激辩,这并不是为了逞一己之能,图一时之快,而是出于对现实的担忧,对责任的自觉,“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因为世道凋零,人民生活困窘,“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坏宫室以为汗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世道衰微,邪说暴行有作”,所以,他要以行动来矫正现实,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做到“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以承三者”(《孟子·滕文公下》)。

综上所述,如果我们像西方学者那样将旁观者分为三种,那么,儒家既不是亚当·斯密意义上不幸事件中公正的旁观者,也不是伯纳德·威廉斯所说的单纯的旁观者和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儒家不是任何一种意义上的旁观者,我们不能以不幸事件中的旁观者来界定儒家。

三、儒家是不幸事件中的行动者吗?

按照亚当·斯密的二分法,既然儒家不是不幸事件中的旁观者,那么儒家就应该是不幸事件中的

行动者。似乎我们在上文中有关儒家不是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的论述中已经证实了儒家的行动者的身份,不过对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加以分析。

虽然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经常使用行动者概念,但是行动者并未被提升至独立的地位,而是始终从属于公正的旁观者。因为在《道德情操论》中,亚当·斯密所要做的就是从公正的旁观者出发建构起其道德学说,而与旁观者相对的不是行动者,而是当事人或受害者,公正的旁观者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受害者的不幸,“无论当事人对对象产生的激情是什么,每一个留意的旁观者一想到他的处境,就会在心中产生类似的激情”^{[1]7},“在人的内心可能受到影响的各种激情之中,旁观者的情绪总是同他通过设身处地的想象认为应该是受难者的情感的东西相一致的”^{[1]7}。亚当·斯密要求行动者成为公正的旁观者,从而站在受难者的立场上体会他们的情感,与受难者获得同情共感,进而超越自身狭隘自私的立场观点,做出正义的道德评判,不仅要表现出合宜的情感,而且要承担起自己应当承担的道德责任。这样一来,亚当·斯密即使论述了当事双方的行动者一方,他也要把行动者变为公正的旁观者,从而消融行动者的特殊性。就像在《道德情操论》的第3卷第3篇中,亚当·斯密虽然讨论了在不幸事件中的行动者的特殊情感,但是他最终指出,人们要超越自身而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进行自我控制,保持自身情感的合宜性,使自我的情感与受害者的情感保持一致,因为人们最终要成为社会当中的人,我们的情感表达必须获得别人的认同,如果我们不顾别人的感受而肆意地表达自身的情感,那么,“这样做会把自己变成同胞们蔑视和愤慨的合宜对象”^{[1]168}。

正如前文所言,儒家思想中并不存在亚当·斯密所谓的公正的旁观者,自然也就不存在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或者换个说法,也就是不存在作为公正旁观者的行动者,儒家的行动者不会站在公正旁观者的立场上来进行道德评判,处理不幸事件。对于儒家而言,任何情感的表达并不是首先去考虑别人的情感,而是直接从自身的情感出发,该哭当哭,该笑则笑。公明贾曾经这样反驳公叔文子有关孔子“不言、不笑、不取”的言论,“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论语·宪问》)。这里的“笑”实际上就是一种情感的表达方式,到底该不该笑既不是出自某种特定的外在规定,也不是参考别人心理感受的结果,

而是由自己觉得是否可笑来决定。也就是说,人们应该如何行动应由人的真情实感来决定。就像《论语·述而》中所载,孔子在死者亲属边上吃饭,从来都不曾吃饱;孔子如果在某一天哭过,就不会再唱歌。虽然吃饱与唱歌不过是一个日常行为,但这个行为鲜明地体现了背后的快乐情感,因为这二者往往都是快乐情感的表达方式,孔子之所以吃不饱、不唱歌,是因为他悲伤情感的自然流露。有些时候孔子的情感表达甚至超出了日常的表达范围,像孔子在面对颜回去世的时候,“子哭之恸”,以至于在旁人(从者)看来都觉得有点过度,特别提醒他“子恸矣”。但是孔子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反而说:“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论语·先进》)从而一任情感洒落。在儒家看来,人们对于他者仁慈恻隐、羞恶辞让之心不是对他者情感的迎合,也不是做给他者看的,而是自己的真情流露。因此,一旦行动者对他者造成了伤害,不管这种伤害是有意还是无意,自己都无法从中摆脱出来成为旁观者,始终都对它负有责任。

与亚当·斯密相比,在行动者问题上儒家无疑与伯纳德·威廉斯更加相近,因为伯纳德·威廉斯本身就将行动者与旁观者对立起来,认为行动者与旁观者在人称、心理内容和表达方式上都存在差异,从而否认存在亚当·斯密所谓的公正的旁观者。当然,由于行动存在着有意与无意的差别,对于二者需要加以一定的分别。有些对他者造成伤害的行动是行动者有意而为之的,就像故意杀人、强奸等,对于这些行为及其后果,行动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有意行为当中有些则是不得已而为之,就像在有些两难处境当中,为了挽救患者的生命不得不让对患者采取截肢手术,为了治理洪水灾害不得不让有些居民搬离乡土,如此等等,虽然行动者在此过程中并不存在过错,尽管患者的得救、灾害得到治理能够让行动者得到一定的心理安慰,但是他们同样也会存在“要是事情已经是另外的样子,那么就更好了”的遗憾,甚至在心里永远都有自己没能做到两全其美的自责^{[3]40}。在伯纳德·威廉斯看来,不仅对有意的伤害行为存在着行动者遗憾,即使是对于无意的伤害行为同样存在着行动者遗憾,而且是一种不同于单纯旁观者的遗憾。这也就是前文所区分的行动者遗憾与旁观者遗憾,这里不再赘述。

伯纳德·威廉斯对于行动者所表达的观点与儒家之间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为儒家本身就强调人们对于自己伤害他者的行为,无论是出于有意还是

无意,都应该负有责任,因为这都与自身的过失有关。对于有意伤害他者的行为,人们自然是有过错、有责任的,即使是无意对他者造成伤害的行为,行动者本身同样也存在失察之责。虽然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是问题在于,成圣成贤乃是儒家追求的目标,人的目标就是像圣贤那样顺时而为,从而使自己的行为合乎天地大道。“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而况于鬼神乎?”(《周易·乾卦》)既然行为合乎天地之道,那么自己的行为就不会对他者造成伤害;如果造成了伤害,那就说明自己的修养不足,自己的行为违反了天地之道,自己既要为自己的修养不足承担责任,也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作为伤害他者的行动者,必须要有明确的自责意识,不怨天尤人,努力反省自己的过失,审察自身的不足,在对他者所受的伤害表示遗憾的同时,也要主动为他者所受的伤害承担道德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减轻自己的愧疚感、羞耻感,才能避免对于他者的再次伤害。因此,孔子说“过而不改,是谓过矣”(《论语·卫灵公》),孟子说“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孟子·尽心上》)。

实际上,儒家与伯纳德·威廉斯的重要区别在于:后者所论述的行动者仅限于实际的行动者,行动者必须做出了伤害他者的行为,否则就是单纯的旁观者;而儒家无疑大大扩展了行动者的范围,把那些单纯的旁观者也变成了行动者。也就是说,对于儒家而言,没有人应该成为旁观者。因为在儒家看来,仁爱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所以所有人都应该承担起仁爱他人的责任,做到“仁以为己任”(《论语·泰伯》),并且为之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仁爱他者就意味着我们要有“不忍人之心”,不忍心看着他者遭受不幸,“见其生,不忍见其死”(《孟子·梁惠王上》)。就像在孟子所讲的“以羊易牛”的故事中,齐宣王本来是一个单纯的旁观者,杀牛衅钟不过是一个传统的祭祀仪式,而且有专门人员负责,齐宣王在有关人员牵牛宰杀的过程中是一个纯粹的旁观者,他没有做出任何行动。然而问题在于,齐宣王并没有停留于旁观者的角色,而是在“不忍之心”(“不忍其觳觫”)的作用下要求以羊易牛,主动采取了干预行动,从而将自己由局外人变成了当事人,由旁观者变成了行动者。孟子通过齐宣王的事例是要告诉人们,即使是像齐宣王这样宣称自己道德存在严重不足(好货,好色,好勇)的霸道之君

也可以成为不幸事件中的行动者,更何况是那些本身就具有正常道德水平的人呢。当然,儒家更偏向于道德榜样的示范力量,喜欢讲圣贤君子。像古代的大禹、后稷、伊尹都是道德高尚的圣人,洪水泛滥、食物匮乏、政治混乱都与他们无关,虽然他们都不是这些不幸现象发生的原因,但是他们都不甘心做一个旁观者,而是主动将这些不幸现象的发生与自身关联起来,认为是自己的无所作为才导致这些现象的发生,从而将自己由旁观者变成行动者:“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也”(《孟子·离娄下》),伊尹“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己推而内之沟中”(《孟子·万章上》)。虽然他们代表了道德品质高低的两极,但是他们毕竟都拥有圣与王的特殊身份,这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能够以行动者自居,认为他人不幸的形成与自身的不恰当行为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那么,这对于普通人是否适用呢?它是否能够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呢?孟子从两个方面对这个问题做了回答:一是从理论上,虽然圣人与普通人相比是“拔乎其萃”,但圣人毕竟与普通人同类,因此圣人所拥有的仁心善性普通人同样拥有,圣人不甘做旁观者而要做行动者的愿望普通人同样拥有,他们的例子同样适用于普通人;二是从实践上看,孟子做了一个“孺子将入于井”的思想实验,在面对孩子遭遇危险的危急时刻,人们都不会放任危险的发生,都不会成为旁观者,否则自己就是罪人,就是杀害孩子的凶手,从而主动对孩子施以援手,因而任何人都具有主动成为行动者的现实根基。

综上所述,儒家拒绝像亚当·斯密那样将行动者转变为公正的旁观者,而是要坚定地维持自己的行动者身份,从而使得儒家远离亚当·斯密而更加接近于伯纳德·威廉斯。不过儒家又不像伯纳德·威廉斯那样将旁观者与行动者截然分开,而是要彻底消灭旁观者,从而把单纯的旁观者转化为行动者,最终将所有人纳入行动者范围。正因如此,儒家虽然是不幸事件中的行动者,但又是不同于伯纳德·威廉斯所说的行动者,而是范围大幅拓展了的行动者。

四、承担责任：儒家作为行动者的真实意图

儒家既不愿做不幸事件中的旁观者,也不愿做一般意义上的行动者,而是要做彻底的行动者。儒

家认为所有不幸事件都与自己有关,要么是自己行动所致,要么是自己无所行动所致。儒家为什么会与西方在此问题上出现如此巨大的差异,儒家这么做的真实目的到底是什么?

对于西方而言,公平正义是其永恒的追求目标,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罗尔斯的《正义论》,西方的思想家始终都在为建立公平正义的制度而前仆后继,殚精竭虑。实际上,无论是亚当·斯密的作为公平正义的旁观者理论,还是伯纳德·威廉斯的道德运气中的行动者理论,都是为了追求所谓的公平正义。亚当·斯密之所以要提出公正的旁观者,是为了消除人们的自私自爱对同情的消极影响。因为如果单纯从同情出发,就会出现情感的偏倚,从而造成同情的不公平、不公正。为了克服这种自爱之心所造成的不公正,就需要一个公正的旁观者超越狭隘自私的立场,依照正义准则对于人们的行为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做出评判。亚当·斯密将正义准则比作文学创作中的语法规则,足见其对于正义准则的重视程度。

亚当·斯密对于正义准则的过度重视,导致他走向了抽象理性而脱离了客观的社会现实。伯纳德·威廉斯提出道德运气实际上就是对于抽象正义的一种批判。世界并不是按照抽象的理性建构起来的,生活并不是一个标准的图形,每个人不可能都得到平等的关注,每个人不可能都充分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因为“道德毕竟仍然屈从于生成运气这个苦涩的真理”^{[3]31}。既然生活中充满着偶然性的运气,那么,如果完全按照同样的道德原则来对人们进行道德评价,并据此要求所有人都承担同等的道德责任,这对于那些因为运气不佳而遭遇不幸的人们来说就是不公平、不公正的。因此,真正的正义必须考虑运气因素,综合运气之后才能决定一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有一些事情是一个人要负责的,而其他事情是一个人不用负责的”^{[3]56}。

西方人希望通过建立起一套公平正义的制度来为人们承担责任提供依据,而这种从抽象正义出发来确定责任的做法往往会忽视现实中的不正义,而这恰恰是儒家责任的出发点。实际上,诚如有些学者所言,不仅正义制度并不那么重要,“如果一套正义理论旨在指导合理的政策、战略或制度选择,那么试图建立绝对公正的制度可以说既非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6]13},就连正义也不是那么重要,“如果只盯着正义,我们会错失许多东西”^{[7]32}。与正义相比,更加重要的则是不正义问题,“我们大部分人

说‘这不公平’或‘这不正义’的次数要多过‘这是正义的’”^{[7]32},因为虽然正义会使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但不正义则会让人们的生活变得难以继续,所以“消除赤裸裸的不公正比寻求完美的公正更重要”^{[6]17}。如果说西方关注的是正义问题而相对忽视了不正义问题,试图通过建立正义的制度来消除不正义,那么,儒家关注的重点则在于不正义,试图通过消除不正义来实现社会的正义,儒家的责任不是建立正义制度或遵守正义制度,而是消除现实中的不正义。

对于百姓而言,现实中的不正义主要体现在生活必需品或社会财富的分配上。孟子在与齐王论乐的时候说,统治者过着花天酒地、歌舞升平、驰骋田猎的快乐生活,而百姓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妻离子散的艰难生活,因此统治者在过着锦衣玉食生活的同时,也要消除百姓的贫苦生活,在自己快乐的同时,也要“与众乐乐”。在这里,孟子并不关心百姓与统治者的平等问题,也不关心制度是否公平公正的问题,更不会反对统治穷奢极欲的问题,而是着眼于百姓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而不能享受统治者那样优渥生活的不正义,“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儒家要做的并不是建立一个普遍化的正义制度,而是要致力于消除现实生活中的这些不正义现象,从而将百姓从饥寒交迫中解放出来,因而更加关注一些具体的措施。孟子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孟子·梁惠王上》)在这里孟子并没有提出抽象的制度建议,只是提出了一些非常具体的措施,而这对于消除百姓的苦难、帮助百姓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非常有效。

正是因为中西方之间存在着从正义出发还是从消除不正义出发的区别,导致中西方之间在责任问题上出现了巨大差异。从正义出发就意味着首先要建立起正义制度,然后根据正义制度来分配权利义务,人们只需依据制度规范来承担相应的责任。伯纳德·威廉斯所质疑的就是依据抽象理性建立起来的正义制度并不符合社会现实,因而仅仅依据制度规范而不考虑社会现实来要求人们承担同等的责任,本身就有违公平正义。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不考虑运气因素,人们也不会时时处处都对他的

不幸负责,因为依据正义制度建立起来的责任也是一种有限的责任,人们只需在制度规范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必须负责的事情负责,而无须对制度规范没有规定的事情承担责任。儒家对于这种观点是不能接受的。儒家强调的是“仁以为己任”,不仅要为制度规范规定的自己必须负责的事情负责,也要为制度规范规定之外自己没有义务的事情负责。因为儒家致力于消除现实中的不正义,而这种不正义并不是以正义为前提的。也就是说,人们并不是因为自己的行动造成了他者的不幸,所以要为他者负责;也不是因为制度规范规定了自我必须为他者负责才为他者负责,而是因为自我不能接受他者的不幸,这就是儒家所说的仁心善性、不忍之心使然。因此儒家对于现实生活中人们遭受的任何不幸事件都有一种责任:一方面是负有立即帮助他人从这种不幸处境中解脱出来的责任,另一方面要保证人们以后不会再遭受类似不幸事件的责任。比如,齐宣王“以羊易牛”,就是承担了将牛从不幸处境中解脱出来的责任;孔子著书立说,为文明保留火种,就是承担了保证以后百姓不再遭受霸道虐政的责任;而大禹治水、后稷教民稼穡,就是同时承担了两方面的责任。然而问题在于,现实生活中运气无处不在,不幸事件无时无刻不在发生,这样一来,因为现实中的不正义无处不在,而人们又要承担起消除不正义的责任,所以责任就必然具有无限性。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儒家为了解决现实中的不正义要求人们成为责任的承担者,承担起消除他人遭受的不幸的责任。然而问题在于,西方的责任是以制度规范为基础的,尤其是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从而将承担责任变成了一种法律的强制,而儒家显然并不满足于法律的强制性。按照孔子的说法,“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论语·为政》),也就是说,通过政令、刑法人们仅仅因为惧怕惩罚而不敢违法乱纪,但这并不能消除人们蠢蠢欲动的“无耻之心”。因此,法律仅仅帮助人们免于犯罪,根本不可能把人们导向道德之途,引导人们仁爱他者,为他者承担道德责任;即使自我被迫为他者承担责任,也只是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也就是作为行动者所应负的法律义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儒家不是求助于外在的法律,而是求助于内在的仁心善性。正如前文所言,仁心善性构成了人的本质规定性,既然仁心善性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那么,人就应该通过行动来践行并实现自身的本质规定性,按照仁者爱人的要求仁爱他人,帮助他

者过上幸福的生活,因此他者的幸福乃是自我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如果他者遭受不幸,没有过上幸福生活,那么说明我们没有承担起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也就是我们既有行动的责任,也有为了自己不行动和错误行动负责的责任。这样一来,儒家的责任就是一种无限的责任,人们始终都行走在他者承担责任的路上,人们不仅要为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也要为不是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不仅要奉献自己的爱心,甚至要奉献自己的生命。诚如曾子所言:“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泰伯》)也就是说,儒家强调行动者的身份,其最终目的是要树立人们的责任意识,促使人们主动地为他者承担责任。

结 语

虽然旁观者与行动者问题首先是由西方学者明确提出的,但儒家不仅对这个问题有论述,而且提出了不同于西方的观点。旁观者在西方被分为公正的旁观者和现实的旁观者。公正的旁观者主要是以一种置身事外的客观态度理性地看待他者所遭受的不幸,而这显然与儒家情感态度格格不入,因为儒家仁爱之心、不忍人之心都具有明显的情感性,所以儒家不可能是不幸事件中的旁观者。现实的旁观者又可以分为作为行动者的旁观者和单纯的旁观者,不过实际上最终都变成了单纯的旁观者,从而以一种相对冷漠的态度来审视他者的不幸,这与儒家的仁爱立场背道而驰,显然也不是儒家追求的目标。相对而言,儒家比较接近于成为伯纳德·威廉斯所推崇

的行动者,因为儒家强烈的情感性使得儒者比较容易将自己代入他者的不幸处境之中,主动地要求为他者的不幸事件负责,似乎他者的不幸处境就是自己的行动造成的,因而要求为他者做些什么以消除他者的不幸。与伯纳德·威廉斯相比,儒家大幅拓展了行动者的范围,不再局限于或直接或间接的行动者,而是把所有人都纳入不幸事件的行动者范围中。儒家这么做是要强调所有人对于不幸事件都有责任,因而要求所有人都要为不幸事件担责,不过这种担责不是像西方那样出于正义的要求,而是出于对他者不幸的不忍情感,出于消除现实不正义的愿望。由于责任不是与现实的行动或过错程度相对应,因而这种责任不是对称性的有限责任,而是不对称的无限责任。总而言之,儒家将所有人都变成行动者,就是为了把所有人都变成不幸事件的责任承担者,而这对于权利意识高扬、责任意识相对淡薄的现代社会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 托马斯·内格尔.人的问题[M].万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31.
- [3] 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M].徐向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 [4] 王文锦.礼记译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1:287.
- [5] 程树德.论语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1131.
- [6] 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M].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7] 朱迪丝·N.施克莱.不正义的多重面孔[M].钱一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Actors Rather than Spectators: Confucian Stance in Unfortunate Events

Wu Xianwu

Abstract: Adam Smith and Bernard Williams both distinguished between bystanders and actors. Adam Smith emphasized that people should become impartial bystand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third party, while Bernard Williams believed tha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luck, people were real bystanders and cannot become impartial bystanders. Ev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third party,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cannot be maintained. Due to the excessive emphasis on rationality by impartial observers, which weakens the role of emotions in morality, this is incompatible with Confucianism. Although observers in reality are divided into those who act as actors and those who simply observe, in reality, they are ultimately unified as mere observers, treating victims of unfortunate events with a relatively calm and even indifferent attitude, which goes against the Confucian principle of benevolence. Although Confucianism tends to lean towards Bernard Williams' actor stance in unfortunate events, Confucian actors are not limited to direct and indirect actors, but include everyone within the scope of actors. Confucianism emphasiz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lf towards others, that the self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isfortunes of others, not only to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stipulated by institutional norms, but also to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others beyond institutional norms.

Key words: spectator; actors; confucian; unfortunate events; responsibility

责任编辑:思 齐

由凡至圣：程颐贯通未发已发的工夫论

胡金旺

摘要：程颐认为敬有深浅，而敬贯通未发已发，因而表现为敬的涵养的未发也有深浅。程颐说“喜怒哀乐未发是言在中之义”，联系其对“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的诠释，“在中”实指未达“中”的境界，而是处于体认与虔信天理的渐进过程中。未发之敬与已发之敬的深浅是相应和一致的，且都决定于知的深浅。唯有通过已发层面的格物致知工夫，方能提升认知与持敬的境界，程颐由此否定了通过体认未发状态而顿悟大道的修养路径。通过致知不断扩大在其上而明理的事物的数量，主体由此实现了知与敬的提升，进而也就实现了本心与天理的进一步扩展。这是一条由下学而上达的道路，也是适合大多数人的修养道路，因而称得上凡人的成圣之路。

关键词：程颐；未发已发；致知；敬；知之深浅

中图分类号：B2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106-09

程颐认为，“敬”作为修养工夫，其内涵有深浅之分，贯通未发与已发。由此，敬所涵养的未发状态亦呈现层次差异。程颐说“喜怒哀乐未发是言在中之义”^{[1]200}，联系其对“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的诠释，“在中”实指未达“中”的境界，而是处于体认与虔信天理的渐进过程中。因而，将“在中”阐释为“主体通过修养工夫使天理逐渐呈现于本心的动态过程”，具有理论合理性。程颐强调未发之敬与已发之敬在深浅层次上相互对应、内在统一，二者皆以主体对天理的体认程度为根本依据。唯有通过已发层面的格物致知工夫，方能提升认知与持敬的境界，程颐由此明确否定了通过体认未发状态而顿悟大道的修养路径。这一独特的未发观不仅与佛教“观空证寂”的修行方式形成本质区别，亦与心学过分倚重本心自足的主张构成显著差异。

学界对程颐未发的研究，管见所及，仅有张汝伦对“在中”的理解与本文的观点较为接近，但也只是一笔带过，没有展开论证^①。其他学者大都将“在中”解释为大本^[2-3]，没有将“在中”与敬及知的深

浅联系起来。唐君毅虽然提出程颐的天理是未完全展现状态，但也没有与未发联系起来^②。至于主张从本心理解程朱所论心的学者，也未从本心未完全呈现的观点研究未发已发^[4-7]。与此相近，在“本心”论视域下诠释程朱“格物致知”说的研究，亦未将格物致知与未发问题置于统一框架中进行系统考察^[8-10]。尽管如此，这些既有研究成果仍为本文的论证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和方法启示。

一、未发之敬的工夫层级： 主敬深浅与存养状态之辨

程颐在回答苏季明关于未发问题的疑问时，认为未发主要是涵养。“又问：‘学者于喜怒哀乐发时固当勉强裁抑，于未发之前当如何用功？’曰：‘于喜怒哀乐未发之前，更怎生求？只平日涵养便是。涵养久，则喜怒哀乐发自中节。’”^{[1]200-201}未发需要涵养，而“涵养须用敬”，因此未发工夫在于敬。他们继续讨论道：“季明问：‘先生说喜怒哀乐未发谓

收稿日期：2025-05-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现代新儒家跨文化传播模式研究”（20BZX084）。

作者简介：胡金旺，男，哲学博士，苏州工学院教授（江苏苏州 215500）。

之中是在中之义,不识何意?’曰:‘只喜怒哀乐不发,便是中也。’”^{[1]201}不发即暂时摒除了闲思杂念等个人欲望,使之不发出,此即做去私欲、存天理的工夫。所以体验未发不是有意识地“求”,而是用无为的消极方法抵御外在事物的诱惑。无人欲,则天理存。程颐说:“视听言动,非理不为,即是礼,礼即是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1]144}同理,不是私欲,便是天理,二者不能共存。

这种去人欲、存天理的敬,其内涵为:“但惟是动容貌、整思虑,则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则既不之东,又不之西,如是则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是则只是内。存此,则自然天理明。学者须是将敬以直内,涵养此意,直内是本。”^{[1]149}可见,敬要做到两点:一是动容貌,外在要庄重;二要整思虑,就是不能胡思乱想,被感性欲望驱使,而要随时随地地去人欲、存天理。能做到不之东或者西,则是中,即直。不之彼此,则是内。因而整思虑是内在的要求,是最重要的。当然外在容貌的庄整也很重要,它们是内外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关系。

从动容貌来看,敬是统摄未发已发的;从整思虑来看也是如此,只不过已发时要顺天理,不能受到其他思虑的干扰。而未发时只需涵养,不能有“求”的意向。未发之中、已发之和交替出现和无缝对接时^③,主体就做到了“敬而无失”。一旦间断就是人欲出现之时,或者有闲思杂念之时。

程颐既说“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又说“敬只是持己之道,义便知有是有非”^{[1]206},给我们一种印象:未发须用敬,已发不用敬。其实不然,程颐明确强调了未发已发都要敬,并且为此新创了一个词“素敬”。“问:‘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方其未出门、未使民时,如何?’曰:‘此“俨若思”之时也。当出门时,其敬如此,未出门时可知也。且见乎外者,出乎中者也。使民出门者,事也。非因是事上方有此敬,盖素敬也。’”^{[1]184-185}朱熹对此非常赞赏:“二先生所论‘敬’字,须该贯动静看方得。夫方其无事而存主不懈者,固敬也;及其应物而酬酢不乱者,亦敬也。”^{[1]2078}可见《礼记·曲礼》“毋不敬”的思想贯穿于程颐未发已发工夫的始终。

与“素敬”有关,敬还有足和不足的分别。“或问:‘独处一室,或行闾中,多有警惧,何也?’曰:‘只是烛理不明。若能烛理,则知所惧者妄,又何惧焉?有人虽知此,然不免惧心者,只是气不充,须是涵养久,则气充,自然物动不得。然有惧心,亦是敬不足。’”^{[1]190}明明知道鬼神是本不存在的虚幻,但仍

不免害怕。程颐认为这是“气不充”之故,只要鼓足胆气就不会害怕。如仍有恐惧之心,则是敬不足。而敬不足不能只在意志的虔诚上下工夫,根本上是要通过“致知”提升知的方式,才能使“不足”即浅之敬得以提升。由此可见,敬是有足和不足即深浅之别的。从他的答疑也可以看出,敬是有层次之分的。

“问:‘敬还用意否?’曰:‘其始安得不用意?若能不用意,却是都无事了。’”^{[1]189}对于初学者,敬不可能不用意,到了一定阶段就无须用意而能做到敬了。程颐说“要息思虑,便是不息思虑”^{[1]145},“敬则无己可克,始则须绝四”^{[1]157},都是用意的表现。只有在事上用意,才能做敬的工夫。修养到了一定程度之后,就将这个用意即遵循天理的意识内化于心,达到了理与己合一的高度,而成为一种无意识的行为。程颐说:“‘大而化之’,只是谓理与己一。其未化者,如人操尺度量物,用之尚不免有差,若至于化者,则己便是尺度,尺度便是己。”^{[1]156}这表明敬的工夫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即敬有深浅之别。程颐未发论的独特性正在于他论证了未发之敬有大小深浅的不同。

未发之敬也是涵养已发时同样的内容,只是未发不能“求”,只能涵养,而已发可以“求”,即有思虑。已发时敬的涵养有深浅,因而未发时主体所达到的层次就有深浅,说明其境界有高低之别。这时“天命之谓性”之大本或者天理有被遮蔽的情形,因而就是未完全展现的状态。那么未发体验就没有达到一个很高的层次,而只是确立了对儒家天理的信仰,这种信仰即体现在主体敬的工夫中。

基于这种理解,我们对程颐与苏季明对话中的“在中”会有一个新的认识。“苏季明问:‘中之道与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同否?’曰:‘非也。喜怒哀乐未发是言在中之义,只一个中字,但用不同。’”^{[1]200}“中”即道与天理,因而,程颐之未发并不是大本达道,而是向这个目标迈进的过程。这从程颐所认为的敬有深浅可看出,未发的涵养是敬,所以这个未发“在中”并不意味着达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敬的深浅决定于知的深浅(详后),表明未发已发的层次是相应的和一致的。所以程颐的天理与本心在未发已发时都不是完全显现的,这与主体尚未达到一个很高的层次相对应。既然未发不能体证大本达道,程颐就将体验未发顿悟这条修养路径否定掉了,体验未发只能起到一个涵养的作用。只有已发层面的致知才能提升敬与知的层次。

而吕大临则认为未发是大本,在未发做工夫即

体验此大本。程颐认为这种“求中”工夫不是体验未发,他说:“若言存养于喜怒哀乐未发之时,则可;若言求中于喜怒哀乐未发之前,则不可。”^{[1]200}“求中”表明吕大临要在体验未发中顿悟大道,显然与程颐不一致。程颐的未发只能涵养,且未发时也有层次之分,它的提升是与已发同步的,仅仅做未发工夫不能达到很高的层次,其层次的提高主要在于已发时的致知工夫。因此体验未发是不能顿悟大道的。未发已发是体用关系,体用同源,显微无间,它们交替出现,不能有体无用,也不能有用无体。就做工夫而言,用上做工夫更加重要。因为只有通过用上可见的表现,才能看出自己何处敬之不深,由此补缺补差,进而有真正切实的步步提升。

朱熹受到了程颐以来的前贤“求中”的影响,也认为未发是大本。他说:“喜怒哀乐,浑然在中,未感于物,未有倚著一偏之患,亦未有过与不及之差,故特以‘中’名之,而又以为天下之大本。”^{[11]1977}但朱熹同时也认为,未发之心受到了气质之性的影响,因而不是完全的性的呈现。他说:“某看来,‘寂然不动’,众人皆有是心,至‘感而遂通’,惟圣人能之,众人却不然。盖众人虽具此心,未发时已自汨乱了,思虑纷扰,梦寐颠倒,曾无操存之道;至感发处,如何得会如圣人中节?”^[12]朱熹承认众人之心在未发时“已自汨乱”,则未发所体证之心就不是完全的本心。本心有时被遮蔽,天理也就未完全展现,因而“在中”就不是大本。以上两处观点是矛盾的,表明朱熹受到了心学的影响,虽然重视致知,但是没有否认体验未发大本的工夫,没有完全排除佛教顿悟体验对儒家的影响。

未发的层次之别表明天理未完全展开。唐君毅说:“故伊川谓‘此理为实理’,又谓‘天下无实于理者’,此‘实’又不是现实存在之‘实’。从现实存在上看,除非我是圣人,此理恒只是对我显为一当然之理,而对我之存心与行为有所命,为我之行为存心之一内在趋向。此理是在逐渐实现之历程中,而未完全实现者。”^[13]这种观点完全符合程颐所说的“圣贤之道,其发无二,但至有深浅大小”^{[1]170}之论。

从哲学史的发展而言,程颐对未发层次性的严格限定,与道南、湖湘学派的诠释形成鲜明对比。杨时主张体验未发气象,将体验未发视为“天下大本”的直接体证。罗从彦、李侗进一步强化静中涵养的本体意义。胡宏主张“以心著性”的进路,他认为“仁之道弘大而亲切,知者可以一言尽”^[14]。而程颐则通过“敬的深浅”理论,将未发收摄为致知工夫

的辅助环节,避免了直觉体验可能带来的神秘主义倾向。

二、本心的隐显体用： 未发心体的潜存与显现机制

在程颐的未发现中,敬有深浅之别,因而天理在主体中处于不完全展现的状态。当天理在人心展现时,此时的心就是本心;而当天理晦暗不彰,此时的心就被私欲所遮蔽,被气质之性所汨乱,因而已发之心就表现为不符合天理的情。可见,未发时的心也如同天理一样,并未完全呈现。

天理与人心是同一的,人心本具有天理。程颐说:“闲邪则诚自存,不是外面捉一个诚将来存着。今人外面役役于不善,于不善中寻个善来存着,如此则岂有入善之理?只是闲邪,则诚自存。故孟子言性善,皆由内出。只为诚便存,闲邪更着甚工夫?”^{[1]149}诚自存,就是天理自存,不是从外面找一个天理作为依照的准则,而是天理本来是存在于心中的,因而这个心就是自出准则的本心。人心失去了天理,并非心不具有天理,而是本心与天理一同被人欲遮蔽了。对此,二程的观点是一致的,程颢就说:“人心莫不有知,惟蔽于人欲,则亡天德也。”^{[1]123}因此,程颐“性即理”的命题并非依照一个外在的理,而是“天命之谓性”,性、理、心都是同一个道的不同表现。程颐说:“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又说:“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心本善,发于思虑,则有善有不善。若既发,则可谓之情,不可谓之心。”^{[1]204}

以上分析表明,程颐本心与天理的关系同“心即理”的命题有相近之处,只是他认为本心不是完全呈现的,当心被遮蔽时,所表现出来的就不是理,而是人欲。未发已发情形相同,只是未发时人欲没有得以表现。但人欲并没有被根除,而是被暂时克制。这就像已发时天理一时得以呈现,并不等于任何时候天理都可以呈现。这时的天理呈现与未发一样,都是不完全呈现状态。因此就要做格物致知的工夫,使得天理与本心显露出来。

总之,程颐的天理是部分呈现的,而不像直觉体认天理者那样,只要识得仁体就能全部展现,因而只需要在识仁上下工夫就足够了。他们的工夫进路以直契大本为根本指归,将内向体认心性本体置于首要地位,而外向的格物穷理与经验知识的积累则退

居次要位置。程颐则认为,要使得本心进一步呈现,仅仅通过在心上做工夫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若我不想就义理而只就富贵^④,然后在心上不断做工夫,说服自己要就义理舍富贵,这是很不现实的。程颐认为只有通过致知的方式,如阅读经典或逐步舍小利就义理的实践操练来改变。

儒家之所以有这些不知或者浅知,主要原因是人欲遮蔽了内心。程颐认为天理有时被人欲遮蔽,有时又显露出来,因而天理与人欲是交替出现的。孟子以“孺子入井”喻示本心乍现:当恻隐之心油然而生时,即是天理昭彰;反之则为本心放失、人欲主导之态,此即“放其心”之谓。而心学主张,若能“先立乎其大者”,则当下即是本心发用,纵使外在表现未臻圆满,其根本已契入天理。但是在程颐看来,即便我们确立了敬的态度和信仰,也不是想要发而中节就能中节,因为我们克制私欲有一个漫长的格物致知的过程。从本心来讲,程颐认为本心在未发已发时都不是完全展现的,有时展现,有时又被遮蔽。朱熹也认为已发时本心是部分的展现,但是却认为在心之未发时是完全的展现,这是程朱之异。因而,朱熹虽继承程颐“敬贯动静”之说,但其“未发为大本”的立场实则调和了程颐与道南学派。这种调和既保留了程颐的渐进工夫论,又吸纳了杨时一脉对本体的直觉把握,形成“静养动察”的复合体系。

朱熹认为未发本心是完全的本心,这是受到了程颢及其门人以及道南学派的影响。唐君毅说:“又朱子之主敬涵养致知之工夫,虽本于伊川,其所欲涵养之心体,则又实并不全同于伊川所言之心体,而转近乎与伊川问答之吕与叔与象山所言之心体。”^{[15]438}唐君毅认为,从吕大临到陆象山,本心论有一个先后相承的发展脉络,程颐的心论与他们有差别,但是朱熹的未发之心论与他们比较接近。

程颐的未发已发论彰显其理性主义特质(区别于未发中体证大道的直觉倾向),强调于事上磨炼的切实工夫。而朱熹对未发大本的认可,就意味着体验未发就能直接体证本心、天理与性,那就与心学在体验未发中顿悟大道的主张不谋而合。因而有论者认为朱熹综合了理学与心学,是不无道理的。而程颐从理论上堵死了在未发时顿悟大道的通道,从而更加强了格物致知的重要性。

对于程朱心的理解,从古至今有不同的意见,但有些批评不免门户之见。唐君毅说:“程朱陆王之徒,其门户既立,通之尤难。吾今之所为,意谓陆子亦有其先河于二程以降之传,朱子正大有疑于明道

伊川以来之论,而有转近陆子之义;皆非故为翻案之论,唯在先破此门户之见。”^{[15]439}无论是古代学者批评对方为佛或是不见道,还是现在学者认为朱熹的心是心气之心、陆王为本心,或多或少与各人的门户及偏好有关。

现代新儒家牟宗三的“三系论”即与其心学偏好有关。牟宗三以为,程颢及胡宏通过识仁克人欲以后,本心即得以完全呈现,本心是“即存有即活动”的。而程朱致知所得之理是人心依照的准则,其心是有所依的,而不是自出天理,因而是经验之心、心气之心^⑤。同为新儒家的唐君毅,则对程朱的心论做出了不一样的解释。唐君毅认为比起伊川所论之心,朱熹的心论更多地受到了心学的影响,但都为本心。但唐君毅没有讲到程颐的敬和知有层次之分,而这种分别是程颐天理与本心未完全展开的根本原因,也是必须将工夫从未发体验主要转向已发致知的根本原因。程颐的致知工夫都是确保敬而无失的方法。程颢也强调敬而无失,但他的工夫是在心上,是从本心入手,识得仁心,则人欲就得以克服。而程朱理学是从去人欲入手,使本心显露出来。显然,程颢及其后学,道南、湖湘乃至心学诸派,奉体用工夫自上而下贯之,程朱一脉则立格物致知自下而上循之。但其显露之心都是本心,本心呈现,则天理也同时展现。对此,唐君毅做了鞭辟入里的概括:“在第一义上,朱陆之异,乃在象山之言工夫,要在教人直下就此心之所发之即理者,而直下自信自肯,以自发明其本心。而朱子则意谓人既有气禀物欲之杂,则当有一套内外夹持以去杂成纯之工夫。”^{[15]437}但同时唐君毅还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此工夫所达之心与理一,是否即此心与理合一之本心之呈现,而外无其他,又在此现有之心尚未能达心与理一之情形下,是否此心与理一之本心未尝不在,固可为朱陆之异同之所在。然此异同,亦属于第二义。”^{[15]437}唐君毅在此是讲本心、天理同人欲是否是完全隔绝和不可转化的关系。对此问题,本文认为本心的存在与呈现,并不能根除人欲的根本恶,人欲只能被暂时克服^⑥。这也是主体要永远保持戒慎恐惧、永远做格物致知的根本原因,即是始终将根本恶克制住,使得本心与天理呈现并一直在场。用二程的话来说,就是始终做到敬而无失。

三、知有深浅之别: 从认知到体证的知行转化

在程颐的未发已发论中,不仅未发之敬有深浅,

知也有深浅,且知的深浅决定了敬的深浅。对于知的深浅不同,程颐说:“为常人言才知得非礼不可为,须用勉强,至于知穿窬不可为,则不待勉强,是知亦有深浅也。古人言乐循理之谓君子,若勉强,只是知循理,非是乐也。才到乐时,便是循理为乐,不循理为不乐,何苦而不循理,自不须勉强也。若夫圣人不勉而中,不思而得,此又上一等事。”^{[1]186}知之不深,就需要依赖自身的“勉强”和强制,做到非礼勿视、听、言、动。若知之深,就乐于循礼,这就是君子。乐于循礼,则不须勉强,而以循礼为一种能给自身带来快乐的行为。而圣人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自身与天理完全合一,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和高度。就知而言,这就是最深最广的知;若就敬而言,这就是最虔诚和最高境界的敬。敬是对所知的理加以涵养,也涵养浑然全体的理,保持一种信仰状态。因而知的深浅也就决定了敬的深浅。同一个主体知的深浅与敬的深浅是相应的和一致的。

主体不是对所有的事情都是深知,因而不是在所有的事情上都能见诸行动。相应地,敬也不能涵养所有的天理,天理在主体之心就不是完全展现的状态。因而天理是随着致知工夫逐步展现的。

获得深知或真知的最大障碍是人欲,而人欲中最难以克服的是私利,因而是否能超越私利的影响是提升知的层次的关键。程颐说:“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轩冕外物,及其临利害,则不知就义理,却就富贵。”^{[1]147}“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便是命在其中也。”^{[1]176}圣人能不论利害,不就富贵,而就义理,因而知之深。“知之深,则行之必至,无有知之而不能行者。”^{[1]164}而凡人难以做到,只是知而不能行,因而是浅知,是见闻之知,而非德性之知^⑦。深知就能默契心通,程颐说:“大凡学问,闻之知之,皆不为得。得者,须默契心通。”^{[1]178}不是深知,就没有见到实理,程颐说:“人苟有‘朝闻道夕死可矣’之志,则不肯一日安其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须臾不能。如曾子易箦,须要如此乃安。人不能若此者,只为不见实理。实理者,实见得是,实见得非。凡实理,得之于心自别。若耳闻口道者,心实不见。若见得,必不肯安于所不安。”^{[1]147}心实不见天理,即是说心里还没有接受,而只是口头谈论而已。这表明在此问题上本心被遮蔽了,本心还没有达到一个完全呈现的状态。这种部分的呈现,是与主体没有达到一个很高的层次相对应的,表明主体境界有待提高。所以,需要不断地做去人欲的工夫。

由此可见,知之深与敬之深、天理及本心的展开程度都是相应的和一致的。

程颐以为,要提升知的层次和实见到理,就必须格物致知。格物致知是主体提升知的层次的根本途径。程颐说:“儒者之所以必有窒碍者,何也?只为不致知。知至至之,则自无事可夺。”^{[1]156}又说:“中和,若只于人分上言之,则喜怒哀乐未发既发之谓也。若致中和,则是达天理,便见得天尊地卑、万物化育之道,只是致知也。”^{[1]160}“致中和”就是致知,如此才能“达天理”,“见得”“万物化育之道”,才能提升自己的层次。

程颐在已发之动时见得天地之心,同样也是强调了在处事时要遵循天理的致知。“曰:‘固是所为皆中,然而观于四者未发之时,静时自有一般气象,及至接事时又自别,何也?’……曰:‘……自古儒者皆言静见天地之心,唯某言动而见天地之心。’或曰:‘莫是于动上求静否?’曰:‘固是,然最难。释氏多言定,圣人便言止……故圣人只言止。所谓止,如人君止于仁,人臣止于敬之类是也。’”^{[1]201}程颐认为动时见天地之心,并非从未发而言,而是从已发而言。因为问者说,有事时与未发时气象不一样。程颐告诫说,这时要在事物之动时下工夫,即遵循天理而“物各付物”,不要有主观的私意掺杂其中。可见,程颐不仅重视静时见天地之心,在未发时体验大道,也重视在已发时见天地之心,而且认为这是他的重心,因而其学更加重视格物致知。比起未发之静来,已发之动的工夫才能真正检验一个人层次的高低。未发之静中是不能真正显出一个人层次的高低的,因为主体还没有表现出在事上的行为,未发之层次是需要从已发的层次来确定的。

无论是“致中和”还是“动而见天地之心”,都强调了致知对于提升知之层次的关键作用,只有致知才能真正去私欲、存天理。如果只是在未发阶段去私欲,则只能算是涵养,对于私欲只有暂时抑制作用。但未发涵养对于提升知的层次没有直接作用,因此要提升知的层次,还必须在已发层面致知。未发阶段是没有致知的,因为致知是“求”的行为,而求即为已发。从只有致知才能提升知的层次来看,程颐认为只有已发层面才能提升人的层次。知的层次提升了,则未发时所涵养的敬的层次也就提升了,本心天理也就得以进一步扩展。

总括而言,程颐突出致知作用的根本原因在于:通过向外致知使得自身的德性尽可能地符合天理,主体可以排除由于主观因素所带来的出入与差错。

因为受到气质之性和人欲的影响,自我的局限性不可避免,所以必须向外致知,这是程朱相对于心学的根本不同。如果说程朱理学与心学都重视格物致知的话,二者所言的含义其实是有很大差异的。程朱不排斥向外致知,因为他们正是要从外面获得参照,以便扫除内心不符合天理的成分;而心学的致知主要是向内心做工夫,不甚重视外在事物的参照比较作用。

综上,程颐认为知与敬是相辅相成的,知的深浅与敬的深浅是一致的。敬是从信仰的态度和意志而言,知是从对天理的领悟而言,天理内化于心有深浅之别,因而知就有深浅之别。只有见诸行动的知,才称得上深知。

四、持敬之道： 信仰维系的工夫实践与精神坚守

前文已阐明,要提升“敬”与“知”的修养境界,必须经由“致知”之途,才能使本心与天理得以不断扩充。然则,对于初入德性之门的求道者而言,当从何处着手方能有效实现“致知”之功呢?

从理学工夫论的深层结构来看,“敬”作为程颐修养论的核心纲领,不仅构成德性实践的根本法则,更蕴含着近乎宗教性的精神维度。程门对此有着精微的体认:“‘纯亦不已’者,天德也;‘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三月不违仁’之气象也;又其次,则‘日月至焉’者矣。”^{[1]135}这种基于虔诚程度的工夫品第,实则揭示了儒家修养论中“敬”所具有的超验性特质。在提升信仰虔诚度的过程中,主体对核心教义的内在体认与真诚接纳具有根本性意义。因此,系统研习经典文本,对于培养、持守并不断提升信仰热忱,实具有不可替代的枢轴作用。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儒家传统:儒者欲深化对儒家精神的信仰热忱,其根本途径正在于经典研习。经典不仅是义理系统的渊藪所在,更是实现德性涵养与精神境界提升的根本依止。从程颐敬的实质内涵“存天理,去人欲”看,要克制过度和不当的欲求,其工夫论要求主体必须立志、“勇于义”。遵守规范以及掌握它的方法与策略,是一般觉悟者应有的基本素质,而“集义”能变化气质,培养浩然之气。这些门径无疑都是致知的应有之义,且都是适合于凡人进德修身的工夫。只有坚持做这些工夫,才能坚定信念,逐渐减少乃至克服人欲。以下分别讨论这些修身工夫。

1. 经典浸润:圣贤典籍的觉知与气质涵养

张载对儒者读经典的重要性讲过一段精辟的话:“读书少,则无由考校得精义。盖书以维持此心,一时放下,则一时德性有懈。读书则此心常在,不读书则终看义理不见。”^[16]朱熹也有相似的告诫:“本心陷溺之久,义理浸灌未透,且宜读书穷理。常不间断,则物欲之心自不能胜,而本心之义理自安且固矣。”^[17]程颐也说过学者于学要像农夫耕作一样不可或作或辍:“士之于学也,犹农夫之耕。农夫不耕则无所食,无所食则不得生。士之于学也,其可一日舍哉?”^{[1]189}读圣贤书是学的重头戏,学不可一日间断,则读书也不可一日间断。

但是,读圣贤经典不能停留在表面,要“识得”圣人气象,如此才能树立和坚定“学而为圣人”的志向和信仰。程颐说:“学者不学圣人则已,欲学之,须熟玩味。圣人之气象,不可只于名上理会。如此,只是讲论文字。”^{[1]158}又说:“凡看文字,非只是要理会语言,要识得圣贤气象……若读此不见得圣贤气象,他处也难见。学者须要理会得圣贤气象。”^{[1]284}学圣人要“沉潜其心而默识揣摩,耐心玩味探索久了,就大概可以自得了……熟习玩味圣人的气象,如此便觉亲切明白”^{[18]64}。识得圣贤气象,平心静气地领悟圣贤之书中所蕴含的儒家大道,读经典就能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程颐说:“除是积学既久,能变得气质,则愚必明,柔必强。”^{[1]191}只有潜心玩味经典,提高了觉悟,变化了气质,经典才算真正读进去了。否则,读了也等于没读。程颐说:“如读《论语》,旧时未读是这个人,及读了后又只是这个人,便是不曾读也。”^{[1]261}

程颐还讲到了如何体会经典中的圣贤气象,也就是如何玩味经典的问题。他告诫学者:“读书者,当观圣人所以作经之意,与圣人所以用心,与圣人所以至圣人,而吾之所以未至者,所以未得者,句句而求之,昼诵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气,阙其疑,则圣人之意见矣。”^{[1]322}读书要“中夜而思之”,只有深思才有所得。程颐非常重视思的作用,这也是玩味的关键。“问:‘学何以有至觉悟处?’曰:‘莫先致知。能致知,则思一日愈明一日,久而后有觉也。学而无觉,则何益矣?又奚学为?‘思曰睿,睿作圣。’才思便睿,以至作圣,亦是一个思。故曰:‘勉强学问,则闻见博而智益明。’”^{[1]186}要反思自己与圣贤差异的原因,这个反思的过程就是潜思存诚、变化气质的过程。“通过‘思’变化气质,生命就可以得到澄汰,心灵就会变得清明通达,这样

被习气蒙蔽的道德明觉的能力——天理就会显露出来。”^[10]只有通过思,圣贤之意才能得之于心,才能获得深知和“素敬”。

2. 义理勇为:怠惰习气的克治之道

敬包括形体和心理两个方面的工夫,所以在这两个方面都不能懈怠。形体上的“箕踞”就是一种怠惰和不敬。“问:‘人之燕居,形体怠惰,心不慢,可否?’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昔吕与叔六月中来缙氏,闲居中某尝窥之,必见其俨然危坐,可谓敦笃矣。’”^{[1]191}程颐认为怠惰之形体与怠慢之心是表里关系,形体怠惰则心必定怠慢。因此在形体上要保持严整不苟,不可放松、放纵,进而才能“将心存养在这里,提撕警觉,不使放肆”^{[18]32}。面对怠惰之形与怠慢之心,主体就要鼓起勇气,下定决心克服它们。这种勇不是一时冲动的意气,而是勇于遵循具有长远意义的义理,勇于做道德向上的工夫。因而这种勇也是一种稳定和持久的意志。二程说:“勇一也,而用不同,有勇于气者,有勇于义者。君子勇于义,小人勇于气。”^{[1]393}程颐认为颜子是儒家勇于遵循义理的表率,他说:“孰勇于颜子?观其言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孰勇于颜子,如‘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之类,抑可谓大勇者矣。”^{[1]211}对此,朱熹评论道:“颜子之心,惟知义理之无穷,不见物我之有间,故能如此。”^[19]勇于遵循义理并能持久不断,就是一种大勇。

程颐认为,智仁勇三达德中,仁、勇更难做到。程颐说:“大凡于道,择之则在乎智,守之则在乎仁,断之则在乎勇。人之于道,只是患在不能守,不能断。”^{[1]170}程颐告诫人们要勇于下决断,不要犹豫不决、徘徊不前;一定要勇于行动,勇于坚持。当然,如果主体到了一个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的层次,就不需要依赖勇,就能自然而然地做到遵循天理。程颐说:“勇者所以敌彼者也,苟为造道而心不动焉,则所以敌物者,不赖勇而裕如矣。”^{[1]273}

3. 规范践履:工夫修习的方法论路径

遵守规范是对儒家求道者最基本的要求,因而遵守规范是程颐工夫论中的重要内容。程颐对“艮”卦的诠释反映了这一点,他说:“夫有物必有则,父止于慈,子止于孝,君止于仁,臣止于敬,万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则安,失其所则悖。”^{[1]968}父子要做到恩,君臣要做到义,不能违背恩义,这就是规范。遵守规范是修身的基本内容。

如遵守规范暂时难以做到,也可以采取其他办法进行补救,如为欲求设置障碍。程颐解释《诗

经·召南》说:“夫人之休于木下,必攀枝跛依,乔木不可攀及也,故人绝欲休之思,兴女有高洁之行,非礼者自无求之之思也。”^{[1]1048}人休于小树下,必然“攀枝跛依”,而乔木下就做不到,因而休息者就放弃了这样做;同理,“兴女有高洁之行”,非礼者也就不敢轻举妄动。因此,要么遇到外部阻碍,要么自己设置障碍,才能使自我的过度欲求落空。这是对遵守规范的一种补充。可见,当我们不能自觉遵守规范时,为自己提前设置障碍无疑是有效的补救方法。

远离诱惑也不失为一种遵守规范的策略,程颐也重视这种修身工夫。他在解释“艮”卦时说:“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动于欲也。欲牵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当‘艮之背’。所见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见也。止于所不见,则无欲以乱其心,而止乃安。”^{[1]968}远离诱惑,不见其欲,则断绝了满足欲求的念想,因而就不会违背相关的规范。这也符合心理学行为主义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为了摆脱诱惑,采取环境隔离是必要的。因为它移除了触发条件,减少接触诱惑的便利性。环境对人的作用是巨大的:它既能限制人,又能塑造人,孟母三迁即是自古以来流传下来的最好例证。因此,在学以成人的过程中,寻求适合自身修养提升的环境是必要的。

4. 静坐体认:内向澄明的修养工夫

前文可知,程颐的工夫论认为要做到敬而无失,就必须有事时要遵循天理,无事时要体验未发,已发未发是交替出现的。而静坐是体验未发的一种专门形式,是很重要的。当我们思绪纷乱之时,不妨静坐,它能将闲思杂念加以排除,也是抵制诱惑切近有效的方法。

二程都重视静坐的修身工夫。据《河南程氏外书》中的《传闻杂记》记载:“谢显道习举业,已知名,住扶沟见明道先生受学,志甚笃。明道一日谓之曰:‘尔辈在此相从,只是学某言语,故其学心口不相应,盍若行之?’请问焉。曰:‘且静坐。’伊川每见人静坐,便叹其善学。”^{[1]432}“程门立雪”的典故生动展现了程颐与求学者对静坐修习的重视。“游、杨初见伊川,伊川瞑目而坐,二子俟立。既觉,顾谓曰:‘贤辈尚在此乎?日既晚,且休矣。’及出门,门外之雪深一尺。”^{[1]429}程颐专注静坐时,求学者不敢轻易打扰;而程颐即便觉察到有人等候,也没有中断静坐来接待。可见他们内心对静坐都是非常敬重的。静坐既能起到放松的作用,也能涵养读书之所得。据《宋元学案·震泽学案》载,程颐让王莘看《论

语》。王看过之后,“既于大义粗通矣,又往求教”。程嘱其“玩索其意味”,他“又退而读之”,“读了又时时静坐,静坐又忽读”,忽然有所领悟,便向老师“吐露”,程颐才表示认可^[20]。可见,静坐在休息中有回味和领悟书中义理的作用。

但是程颐之静坐不是求大本、本心,认为此非圣门之学。因为在程颐思想中,只有通过格物致知的方式才能够去人欲,从而使天理得到更多的展现。因而,“静坐在伊川—朱子一系,只是起到收敛身心、澄息思虑、凝定精神之作用”^[21]。

5. 集义养气:浩然之气的培育机制

程颐认为不仅要有敬的工夫,还要将这种敬的涵养在事上体现出来,只有通过事上的践履才能进一步提升敬的层次。敬义是互为表里的:“问:‘必有事焉,当用敬否?’曰:‘敬只是涵养一事。必有事焉,须当集义。只知用敬,不知集义,却是都无事也……义在心内。苟不主义,浩然之气从何而生?……’……问:‘敬义何别?’曰:‘敬只是持己之道,义便知有是有非。顺理而行,是为义也。若只守一个敬,不知集义,却是都无事也。且如欲为孝,不成只守着一个孝字?须是知所以为孝之道,所以侍奉当如何,温清当如何,然后能尽孝道也。’”^{[1]206}敬是涵养,义是在事上顺理而行,还要知道具体怎么做。集义久则能养浩然之气。他们就此继而又讨论道:“问:‘人敬以直内,气便能充塞天地否?’曰:‘气须是养,集义所生。积集既久,方能生浩然气象。人但看所养如何,养得一分,便有一分;养得二分,便有二分。’”^{[1]207}能集义,则是知之深,致知的目的即为集义,集义也是致知的重要内容。只有不断集义,才能培养浩然之气和实干能力。仅仅遵循天理,只是敬的内圣工夫,而儒家还有一个不可或缺的外王实践。程颐的集义工夫正是在事上的实践。程颐的修养工夫论涵盖了内圣外王两个领域,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这也是程颐强调“敬义夹持”的内在理据。

因而,程颐虽然区分敬和义,但用敬涵养时,敬显然是涵养集义上所获得的成果,在事上遵循天理的一个行为,所以敬义是交织在一起,相互渗透的。

结 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程颐工夫论的独特性在于,体验未发不能顿悟大本达道,只有通过已发层面持续的致知工夫,主体才能逐步提升境界,才能使本心

和天理进一步展现。

未发时的敬有深浅,所以未发“在中”所体验到的就不是完全的大本本心。但未发敬的涵养也是重要的,能够使得修养者内心宁静下来,同时涵养与保持住已发取得的成果。这种已发未发交互作用的工夫,使得未发已发贯通在一起,能够有效提升修养者的层次。

程颐认为心学家仅仅在思想观念的层面做工夫是不够的,除非此人有天赋异禀(“上知,则颖悟自别”^{[1]178})。因而像吕大临这样具有心学特色学者的修养方法是针对天赋好的人而言的,不具有修养方法上的普遍性。心学家以为只要自己不断地在心上做工夫,不断地识仁,总有一天会脱然开悟。而程颐认为仅仅通过思想观念层面做工夫是难以做到去人欲的,必须先致知才能去人欲,才能“诚意”。程颐说:“未致知,便欲诚意,是躐等也……勉强行者,安能持久?除非烛理明,自然乐循理。”^{[1]187-188}没有致知,就不能诚意,私欲仍然存在,就不能使本心呈现。当然心学中也有重视在事上做工夫的学者,但他们认为人有天赋的良知良能,因而过分相信自己的认识(仍然是由于过度倚重体证本体所致),而比较容易忽视通过读书和其他的途径对自己的认识进行验证与反思。而程颐以为,由于人欲与气质之性的影响,良知良能被遮蔽了,必须通过不限于自身的致知方式,才能使其得到更多的显露。

概而言之,体验未发不能顿悟大道,从已发层面入手做致知工夫,从而提升修养者的层次,这是程颐工夫论区别于心学的主要特点。程颐通过致知的工夫不断扩大在其上而明理的事物的数量,由此实现了知与敬的提升,进而也就实现了本心与天理的进一步扩展。这是一条由下学而上达的道路,也是适合大多数人的修养道路,因而称得上凡人的成圣之路,亦即由凡至圣之路^⑧。

注释

①张汝伦说:“‘喜怒哀乐未发’作为一种精神状态还不是中本身,而是‘在中’。把它‘谓之中’是因为要用它去象中或言中,因为这种精神状态已处于‘在中’的状态,人们可由此对中有某种直观的把握。相应地,就具体事而言,有中不中;但对于中本身或中之道(中即道)而言,无有不中。”张汝伦:《理解之难——从〈中庸〉“喜怒哀乐未发”句看》,《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②唐君毅说:“故伊川谓‘此理为实理’,又谓‘天下无实于理者’……此理是在逐渐实现之历程中,而未完全实现者。”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中州出版社2016年版,第44页。③翟奎凤说:“(朱子)把儒家涵养未发的主敬工夫拓展到日常生活中,可以随时随地做工夫。”翟奎凤:《坤复说辨:朱子论未发时心之知觉》,《哲学研究》2022年

第8期。其实程颐已是如此,有事时顺理而行,无事时即做涵养未发的工夫。④就义利与人的复杂关系,程颐说,“及其临利害,则不知就义理,却就富贵”。程颐、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7页。⑤牟宗三说:“伊川并无孟子之‘本心’义,故只好以‘本天’、‘本心’来别儒佛之异……伊川、朱子何以如此判儒、佛?(一自本天本心判,一自下学判)又,天理何以自心上脱落,所谓坠失?又,心神何以自道体性体上脱落而傍落,而只成为后天的实然的心气之心?”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9页。⑥对人性恶与天理(道德法则)的关系,程颐和康德的思想有相似之处。康德认为根本恶是永远存在的,当我们遵循道德法则时,根本恶处于一个被抑制的状态,但无法被根除。程颐时时做工夫也是时时要克服人欲,目的是使本心显现,人欲恶也是不能被根除的。⑦黄勇将德性之知理解为自己能践行之知,而见闻之知是知而不能行者。“闻见之知和德性之知的内容是相同的,都是像我们应当敬爱父母之类的道德性知识,然而两者有不同的起源、模式和影响。”黄勇:《作为动力之知的儒家“体知”论——杜维明对当代道德认识论的贡献》,《哲学分析》2020年第3期。⑧程颐的这种工夫路径与康德的德性论有很大的相似性。对于自己的意向不断向善的进步,康德说:“但意志与道德律的完全的适合就是神圣性,是任何在感官世界中的有理性的存在者在其存有的任何时刻都不能做到的某种完善性。然而由于它仍然是作为实践上的而被必然要求着,所以它只是在一个朝着那种完全的适合而进向无限的进程中才能找到,而按照纯粹实践理性的原则是有必要假定这样一个实践的进步作为我们意志的实在客体的。”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168页。康德的意志与道德律的合一同程颐通过致知而提升道德修养直至与天理合一有相似之处,他们都认为不可能通过神秘的方式在有朝一日突然地合一,而只能是通过持续地做工夫,向那个目标不断趋近。

参考文献

[1]程颐,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2]田智忠.从“未发无不中”到“未发或有不中”:论理学对“未发之中”的讨论[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2):157-166.

[3]蔡世昌.北宋道学的“中和”说:以程颐与其弟子“中和”之辩为中心[J].中国哲学史,2004(1):58-64.
[4]冯耀明.中国哲学的方法论问题[M].台北:台湾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89:72.
[5]金春峰.朱陆“心学”及其异同的几点观察[J].周易研究,2020(1):90-97.
[6]朱汉民.西方认识论还是儒家工夫说:谁误读了“格物致知”?[N].光明日报,2012-03-26(15).
[7]王绪琴.近代学界对朱熹理学心性论的研究分歧与进展[M]//朱子学研究:第40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23:163-176.
[8]黄崇修.程伊川“义理”概念之实践性展开:以“集义养气”诠释中的天人思想为视点[J].台湾大学哲学评论,2020(60):47-86.
[9]杨祖汉.再论程朱、陆王二系的会通[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10-25.
[10]彭耀光.程颐“格物致知”思想新探[J].中国哲学史,2008(1):75-79.
[11]朱熹.朱子全书:第22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2]朱熹.朱子全书:第17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179.
[13]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44.
[14]朱熹.朱子全书:第24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560-3561.
[15]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
[16]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275.
[17]朱熹.朱子全书:第14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32.
[18]朱高正.近思录通解[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19]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104.
[20]黄宗羲.宋元学案[M].全祖望,补修.北京:中华书局,1986:1052.
[21]陈立胜.静坐在儒家修身学中的意义[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1-12.

From the Ordinary to the Sage:

Cheng Yi's Theory of Practice Connecting the “Unmanifested” and “Manifested”

Hu Jinwang

Abstract: Cheng Yi believed that “jing” (reverence) has different levels of depth, and since “jing” runs through both the “unmanifested” (wei fa) and “manifested” (yi fa) states, the cultivation of “jing” in the unmanifested state also varies in depth. He stated, “The unmanifested state of joy, anger, sorrow, and joy refers to the meaning of ‘being in the process.’” Combining this with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unmanifested state of joy, anger, sorrow, and joy is called zhong”, “being in the process” does not actually refer to attaining the realm of zhong but rather being in a gradual process of comprehending and devoutly believing in the heavenly principle (tian li). The depth of “jing” in the unmanifested state corresponds and aligns with that in the manifested state, and both are determined by the depth of knowledge (zhi). Only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investigating things and extending knowledge” (ge wu zhi zhi) at the manifested level can one elevate the realm of cogni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jing”. Thus, Cheng Yi rejected the cultivation path of suddenly realizing the great way through comprehending the unmanifested state. By continuously expanding the number of things through which one understands the principle (li) via extending knowledge, the subject thereby enhances both knowledge and “jing”, and further realizes the expansion of the original mind (ben xin) and the heavenly principle. This is a path from “learning below” to “reaching above”, a cultivation path suitable for most people, and thus can be called the path from ordinary people to sages.

Key words: Cheng Yi; unmanifested and manifested; zhizhi; reverence (jing); depth of knowledge

责任编辑:涵 舍

论扬雄《太玄》命物摄象与易学的若干关系

田胜利

摘要: 扬雄的思想以儒家为主,融合道家学说,建立起了以“玄”为本体的哲学纲脉体系。《太玄》的命物摄象和《易》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中首、应首、养首位列《太玄》的始、中、终位置,可视为《太玄》的三大支柱,和易学的渊源殊为突出。首的命名、排布依托《易》而得,同时吸纳汉代易学卦气说,是对《易》的衍化。赞辞分布在八十一首中,每首九则赞辞,赞辞摄象的旨趣一否一臧,是《易》以道阴阳的固化。赞辞摄象多次称引《易》卦爻辞之象,是对《易》的赓续和演绎。赞辞所处数位不同,摄象也就各异,初爻取象多幽、冥,次五取象多与中相系,上九取象多盛极返衰,明显而清晰,背后蕴含的是多种易学理念。

关键词: 《太玄》;首名;赞辞;命物摄象;易学

中图分类号: B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115-10

《太玄》是扬雄晚年所写的一部重要著作,系模仿《周易》而得。《太玄》有八十一“首”,八十一首各有其“名”,如中、周、少等。首名的命制比较讲究,系全部采用一个字来概括一首的大义,类似于《周易》的卦名。八十一首各有一条首辞,用来解说一首的大义。八十一首每首包括九条赞辞,共计七百二十九条,类似于《周易》的爻辞。赞辞摄象丰富多彩,林林总总的物象和事象背后,运转着重要的义理脉流。因为这些义理的支撑,《太玄》赞辞得以呈现出条理化 and 系统化的倾向。

对于《太玄》和易学的关系,研究成果已经较为丰富^[1-3]。但这些成果尚未深入对整部《太玄》命物摄象予以具体观照,还留有一定的拓展空间。本文所谓的命物指《太玄》八十一首的命名,摄象指八十一首的七百二十九则赞辞所摄取的各物象和事象。因此本文拟从首的命名、排布以及赞辞的摄象为透视点,对《太玄》与易学的关系予以梳理,以期还原《太玄》命物摄象实乃根植于《易》的客观事实。这有利于厘清扬雄哲学纲脉的易学践行,还原西汉

末年易学发展的具体面貌。

一、《太玄》始、中、终首命名与《易》的渊源

关于《太玄》,《汉书·扬雄传》云:“与《泰初历》相应,亦有颛顼之历焉。”^{[4]3575}《太玄》与历法相应,衍《易》而得,这在首的命名和排布上能得到体现。中首居第一,处于最靠前位置;应首居四十一,处于最中间位置;养首居八十一,是最后一首。这三首的位置特殊,某种意义上讲,可视为《太玄》的三大支柱,共同构成解读《太玄》这部著作的三把钥匙^①。

中的首名含义,《太玄》本身作了一定的解释。《玄冲》称:“《中》则阳始。”^{[5]178}《玄错》亦称:“《中》始。”^{[5]182}《玄冲》《玄错》都是以始释中,那么,中为什么会有开始之义呢?这从《太玄》本身能找到线索。《玄图》称:“九营周流,终始贞也。始于十一月,终于十月。”^{[5]212-213}这是以十一月为开

收稿日期:2025-03-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先秦两汉占丹辞研究”(16CZW034)。

作者简介:田胜利,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5)。

始,以十月为终结,与十一月开始相对应的即是中首。需要追问的是,为什么称十一月为开始呢?对此,《逸周书·周月解》记载:“惟一月既南至……微阳动于黄泉,阴惨于万物。”陈逢衡作了如下解释:

一月,仲冬之月,夏之十一月……微阳动于黄泉,气初发于内也,地底谓之黄泉。阴惨降于万物,地上之物无不摧落也。^[6]

陈逢衡所作的解释是正确的。在古人观念中,夏历十一月是冬至所在月份,这期间阳气在地微动,开始向外萌发,是阳气在一年之中运动的初始阶段。中首与夏历十一月相对应,故《太玄》本身以始释中。

《国语·周语下》记载,周王朝乐官伶州鸠论乐之六律,首先提到的是黄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黄钟,所以宣养六气九德也。”韦昭说:

黄,中之色也。钟,言阳气钟聚于下也……十一月阳伏于下,物始萌,于五声为宫,含元处中,所以遍养六气、九德之本也。^[7]

六律以黄钟为首,与它相对应的五音是宫,而宫是五音之本。与黄钟相对应的季节是夏历十一月,是微阳初动阶段。古人观念里,黄是中之色,这样一来,就把中与始联系在了一起。

意义层面,把中和始相贯通,与中字的原始含义密切相关。“中,从口从口,象建于口中之旗,与今日手执之旗不同。卜辞所说的‘𠄎’(立中)(金六七七),即立旗。从卜辞来看,商代立旗与观察风向有关。”^[8]中的本义是把旗帜树立在城邑的中央,用以观察风向。风至而旗帜始动,故中有开始之义。在远古时代,旗帜是社会群体的标识,对于社会成员有引领作用,许多行动以旗帜为先导。在这种情况下,中字亦有始之义。《太玄》把中与始相贯通,可以从古文字中找到根据。

《太玄》首的命名依托《易》,并有卦气的因子,中首准中孚卦,位列第一首,既合乎卦气起中孚的观念,又循守律历,也是中有始义使然。《玄首序》称“以一阳乘一统,万物资形”^{[5]2},一阳即对应冬至。黄开国指出:“《太初历》的三统,分别以甲子朔旦冬至、甲申朔旦冬至、甲辰朔旦冬至始,是为‘一阳乘一统’,三统之后又复于初。”^[9]此说信矣。扬雄以《太玄》合历的意图是鲜明的。

“应”的符号标识是☱,它的基本符号是--,与《周易》的阴爻相同。“中”的基本符号是—,与《周易》的阳爻相同。中首称“阳气潜萌于黄宫”^{[5]4},应首称“阴信萌乎下”^{[5]85}。显然,一代表阳,--代表阴,二者在阴阳属性方面界限分明。

意义层面,应首的名称含义来源于它的常见意义,指应和、回应,放置在《太玄》中,指的是阴阳相应。《玄冲》称:“《中》则阳始,《应》则阴生。”^{[5]178}道出了应首名称的由来依据。“应”需要及时作出,不能拖延很久,因此《玄错》称:“《应》也今,而《度》也古。”^{[5]183}许翰注:“应与时行,唯今之宜。”^{[5]183}许注是正确的,道出了应首称谓的命名内涵。

应首,古注认为“准《咸》”^{[5]85},咸,意即感。咸卦卦辞称:“亨,利贞;取女吉。”^{[10]128}婚嫁是男女相感相应的行为。咸卦上兑下艮,兑为少女,艮为少男,确实有柔上刚下、阴阳相应、男女相感婚配之象。应首“准《咸》”,命名所标示的阴阳相应内涵在玄首中也能得到印证。应首称:“阳气极于上,阴信萌乎下,上下相应。”^{[5]85}这里展示的是阳气在上、阴气萌生于下,二者相应的事象。信,这里指真实。中首称:“阳气潜萌于黄宫,信无不在乎中。”^{[5]4}这里的信,指的也是真实,与应首的信含义相同。

“应”以阴气始萌为背景,司马光称为“夏至气应”^{[5]85}。“中”以冬至为背景,与“应”相对应。《吕氏春秋·仲夏纪》对于夏至时段有如下叙述:

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君子斋戒,处必揜,身欲静无躁,止声色,无或进,薄滋味,无致和,退嗜欲,定心气,百官静,事无刑,以定晏阴之所成。^{[11]106-107}

所谓日长至,指的是夏至,这一天白昼最长。上述文字把夏至这一天定为斋戒日,列出一系列禁忌,究其原因,就在于这一天“阴阳争”。高诱注:“是月阴气始起于下,盛阳盖覆其上,故曰争也。”^{[11]106}在先民观念中,夏至是阴阳相争的时段,阴气始起,要取代阳气的主导地位,阳气则不肯相让,二者进行争斗。《太玄·应》首彻底颠覆了这种传统观念,在扬雄看来,夏至时段并非阴阳相争,而是阴阳相应。先民之所以把夏至视为阴阳相争时段,是因为在这一天白昼长到极限,以后便逐渐变短,着眼于昼夜时间长短的变化。而扬雄把夏至说成是阴阳相应的时段,很大程度上着眼于气温。夏至在时间上为夏历五月,气温适宜,草木茂长,这在扬雄看来是阴阳相应的结果。相比颛顼历,武帝时制定的太初历更加重视夏至,注重阳极阴生、两相应和的这种阴阳二气关系。“应”居八十一首之中的特意排布,大抵具有贴合太初历的重要意义。

养首居于最末。在意义上,养首的命名含义是隐蔽而不加显露。关于养的这种含义,《大戴礼记·曾子事父母》记载了这样的实例:“兄之行若中

道,则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则养之。养之内,不养于外,则是越之也;养之外,不养于内,则是疏之也:是故君子内外养之也。”^{[12]86}对于文中连续五次出现的养字,卢辩注:“养,犹隐之。”^{[12]86}这是明确地以隐释养,指的是加以隐蔽,不予以显露。

养首,古注认为“准《颐》”^{[5]173},把它看作是模仿颐卦。养首对应颐卦,具有隐蔽不显之义,这在玄首中也能得到确认。养首称:“阴弮于野,阳苴万物,赤之于下。”^{[5]173}阴指阴气。弮,本指强劲的弓,此处引申为充满义。“阴弮于野”谓阴气充满原野。苴,指的是滋养、抚育。“阳苴万物”是阳气孵化万物。“阴弮于野,阳苴万物”是对特定季节的描绘,即十一月节大雪末候,是一年节气的终结时段。在古人观念中,这一时段是阴气殊为强盛的时候,故玄首称“阴弮于野”。这个时段阳气潜伏在地下,已经很微弱。尽管如此,古人认为潜伏于地下的阳气,此时正在那里对将要出生的万物加以抚育,故玄首称“阳苴万物,赤之于下”。苴,字形从区,繁体作區,《说文·匚部》:“區,踦區,藏隐也。从品在匚中。”^{[13]635}苴所指的不是公开进行抚育,而是在隐蔽状态中抚育众物。赤为藏匿、隐蔽,这从早期称掌管清除屋内藏匿虫子的职事者为赤发氏这一称谓能得到佐证。养首对应的是十一月节大雪末候,因为阴气正盛,所以阳气处于潜藏状态。“阳苴万物,赤之于下”意谓阳气孵化万物,就是阳气把万物置于其下,是以覆盖、笼罩的方式使万物得以生成、繁衍,而被孵化的万物则处于更加隐蔽的状态。

关于汉代卦气说,刘大均指出:“六十卦由《中孚》卦起,至《颐》卦而止,以一种特殊次序排列,并按‘始卦’‘中卦’‘终卦’的方式,分配在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之中。”^[14]扬雄《太玄》八十一首相当于八十一卦,从整体上看,首的序列也讲究始、中、终。居始的中首准中孚卦,冬至气应;居中的应首准咸卦,夏至气应;居终的养首准颐卦,系于岁末。作为《太玄》三大支柱的“中”“应”“养”,分居《太玄》的始、中、终位置上,体现的是阴阳二气消长的观念。“中”是阳气始动,随后渐趋于强,作用于万物,生命力往往呈上行态势;“应”是阴阳相应,阴气始萌,进而渐趋于强,作用于万物,生命力往往呈下行态势;“养”则是阴气正盛,阳气潜藏,并在此种状态中孵化万物。“中”“应”“养”,分居于天玄、地玄、人玄的始、中、终,能以卦气一线穿去。“《中孚》统冬至初候,所谓‘蚯蚓结’者。”^{[5]177}“应”,统夏至初候,所谓“鹿角解”。“颐”,统大雪末候,所谓“荔挺

生”。《太玄》八十一首,每首值四日有半,起于冬至,终于大雪,如历配岁,能终而复始。

值得一提的是,《太玄》并不以养首为终了,而是八十一首的编排之外,尚设置了一踦一赢。缘何以踦赢为收束呢?对此,司马光云:“踦,不足也。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玄七百二十九赞当三百六十四日半,其不足者,半日为踦赞。”^{[5]176}又说“三百六十五日之外有余者四分日之一为赢赞”^{[5]176}。这是将一年视作 $365\frac{1}{4}$ 日,《太玄》两赞当一日,一赞当半日,七百二十九赞当 $364\frac{1}{2}$ 日,不足一年之数,故以踦赢补足之。踦当 $\frac{3}{4}$ 日即半日,赢当 $\frac{1}{4}$ 日。如此一来,则与四分历中颛顼历的一年长度相合。在这补足过程中,踦赢所当时日并不等齐。对此一设置,黄宗羲云:“子云准历以作《玄》,苟不相似,则又何以为书?是故子云之短不在局历以失《玄》,在不能牵《玄》以入历也……《玄》之《中首》,起牛一度。今未两千年,冬至在箕四度,星之属水者已属木矣。其从、违亦异。此《玄》失之较然者也。明允加一分以合四分之一,不知四分之一者亦有消长,则又不如踦、赢之以不齐齐之也。”^[15]黄宗羲熟悉易学,也深谙天文历数,指出《太玄》的不足在于与历法相合上,同时,黄氏也肯定了扬雄设置踦赢以不齐齐历的巧妙。从司马光的注来看,《太玄》以两赞当一日之昼夜,七百二十九赞当 $364\frac{1}{2}$ 日,再以踦赢补足以当一年之数,踦赢单独设置,存在的意义即在于合历。

二、《太玄》首的命名与《易》卦名的对应图及辨析

《太玄》的“中”“应”“养”命名所富含的意义和《易》卦有密切联系,其排列依据卦气,是《太玄》的三大支柱。进一步考察,《太玄》每首下辖九赞,其命名大抵皆依《易》而得,系对《易》的演绎。郑万耕说:“扬雄模仿《周易》而作《太玄》,以八十一首相当于六十四卦(虚坎、离、震、兑四正卦而不用),其次序与汉《易》卦气值日次序相同。”^{[16]6}《太玄》仿《易》确实体现在首的命名和次序的排列上。

《太玄》首名和《易》卦名的关系,有的甚为明晰。或取其音义相近,“进”准晋卦是此类。或取其含义相通,“少”准谦卦是此类。少指微小义,谦有薄小义,谦和少具有意义相近的关系。或取其引申义及象相似,“干”准升卦、“坚”准艮卦是此类。

“干”，司马光说：“准《升》，干者，上而有所干犯也。谏说者以言干上，故《干》有谏说之象。”^{[5]19}干，引申为求上义，和升卦扣合。“坚”准艮卦，陆绩曰：“艮为山石，又为木多节，皆坚之貌。”^{[5]154}艮辖物象有山石，坚硬之属，故“坚”准艮卦。

《太玄》首的命名依托《易》，有的较为隐晦，需要加以辨析，“奘”准需卦就是一个典型代表。奘有见难而缩之义，《玄错》：“《奘》也退。”^{[5]182}《太玄冲》：“《奘》有畏。”^{[5]179}“奘”的首辞说：“阳气能刚能柔，能作能休，见难而缩。”^{[5]39}阳气衰弱，见难而缩，可引申指柔软以缩之道。“需”，问永宁引《经典释文》指出：“《需》，郑读为秀，解云阳气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17]又《需·彖》曰：“‘需’，须也。”^{[10]56}须有等待之义。《杂卦》：“《需》，不进也。”^{[10]273}需是原地等待，故称不进，和“奘”具有一致性。

《太玄》首有八十一，《易》卦仅六十四，一首对应两卦的情形有之，一卦对应两首的情形也客观存在。首的命名和《易》卦名对应关系甚为复杂，如应首，既准离卦，又准咸卦。关于“应”与“离”的关联，问永宁说：

《太玄》以《应》准《离》，取象于罗。初一日：“六干罗如，五枝离如”，次三：“天网”，次四曰：“援我罟罟，挂罗于野。”曰“网”，曰“罟罟”，曰“罗”，全取网、罗之象……《周易》中《离》卦之象亦主要为网罗，《系辞》：“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17]

问先生的论断是可信的，应首与离卦的关联大抵在于所辖象的相似性上。应首和咸卦含义上的沟通，还可以从字义上找到答案。应，《说文》称“当也”，段玉裁注：“当，田相值也。引伸为凡相对之称。”^{[13]502}应指相当之物。咸，感也。《周易》中的咸卦取象刚柔相对、男女相悦，和“应”具有相通性。

《太玄》首名与《易》卦的对应情形复杂多变，有时会产生争议，针对这些争议，则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辨析。如关于永首，司马光说：

准《同人》。二宋、陆、范、王皆象《恒》。吴曰：“《常》首象《恒》卦，次七起立秋，初一当二百二十六日，行张十五度，于《易》期日：《恒》卦九四。次《度》首象《节》卦，次二日行翼二度。次《永》首次七当二百三十八日，行翼九度，于《易》期日：《同人》卦。”今从之。^{[5]110}

司马氏认同永首准同人卦，宋衷、宋惟幹、陆绩、范望、王涯等主张其准恒卦，这两种意见分歧较大。平

实而论，“永”和“恒”的关系很近，永首云：“阴以武取，阳以文与，道可长久。”^{[5]110}长久正是永恒之义。“永”亦可和“同人”相通，刘韶军说：

杂卦：“同人亲也”，亲者合同，则可长久，永首言道可长久，故以准之。《冲》：“永极长”，《错》：“永见后”，亦长久之义。此时阴阳二气一取一与，是亲合之象，故云长久。^{[18]115}

刘先生从“同人”具有亲和之象的角度予以阐发。如此一来，各说各理，到底孰对孰错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结合西汉时期已经成熟的卦气学说。《太玄》的编排遵循卦气而得，是学界已经达成的共识。孟喜是西汉卦气学说的先导者，四正卦说、六十卦配七十二候说等，皆出自孟氏易学。唐僧一行依据孟喜的易学学说，绘制出一幅卦气图^[19]，现将后半部分图表简化，见表1。

表1 僧一行卦气图后半部分简化表

常气	月中节	始卦	中卦	终卦
大暑	六月中 离九三	履	遁	恒(内)
立秋	七月节 离九四	恒(外)	节	同人
处暑	七月中 离六五	损	否	巽(内)
白露	八月节 离上九	巽(外)	萃	大畜
秋分	八月中 兑初九	贲	观	归妹(内)
寒露	九月节 兑九二	归妹(外)	无妄	明夷
霜降	九月中 兑六三	困	剥	艮(内)
立冬	十月节 兑九四	艮(外)	既济	噬嗑
小雪	十月中 兑九五	大过	坤	未济(内)
大雪	十一月节 兑上六	未济(外)	蹇	颐

卦气图中，恒卦和同人卦相隔节卦，并不是紧挨的两卦，节卦对应的是度首，对应关系清晰。度首之前是常首，常首准恒卦亦无异议。若依宋衷、宋惟幹、陆绩、范望、王涯等人的观点，永首准恒卦，则卦气走势图会出现两次恒卦，且中间间隔节卦，这是不合乎规律的。由此不难推测，司马光以“永”准“同人”是有说服力的。依据字的含义和卦气学说的双重考量，是解读《太玄》首的命名与《易》卦对应关系的一把钥匙。

以字义和卦气学说的双重视角考量《太玄》首的命名，有利于厘清《太玄》首的命名和相关《易》卦的对应关系，部分有争议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夷”，司马光说：“准《豫》……夷，伤也，平也。不伤于物则不能平矣。旧准《大壮》，非。”^{[5]49}司马光以“夷”准“豫”，是本之卦气学说。卦气图中，“豫”与“大壮”紧挨着，如此一来，就很难确立夷首

的对应卦。要解决这个问题,还得两条腿走路,再从字义上考察。豫指快乐,夷指伤,夷首称“阳气伤鬣,阴无救痍,物则平易”^{[5]49};初一“载幽貳,执夷

内”^{[5]49},摄取的是系列悖乱之象,夷有伤义,“大壮”正有壮盛而衰之义。据此,笔者以为,“夷”准“大壮”当具有更大的合理性。

表2 《太玄》首和《易》卦对应表

四正卦	节气	月中节	卦名	首名	四正卦	节气	月中节	卦名	首名	
坎	冬至	十一月中	中孚	中(兼准坎)	离	夏至	五月中	咸	应(兼准离)、迎	
			复	周				姤	遇	
			屯(内)	礪、闲				鼎(内)	灶	
	屯(外)	鼎(外)	丰			大、廓				
	小寒	十二月节	谦	少		涣	文			
			睽	戾		履	礼			
			升	上、干		遁	逃、唐			
	大寒	十二月中	临	狩		恒(内)	常			
			小过(内)	羨、差		恒(外)		节	度	
			小过(外)			蒙	童	同人	永、昆	
	立春	正月节	益	增		处暑	七月中	损	减	
			渐	锐				否	噍、守	
			泰	达、交				巽(内)	翕	
	雨水	正月中	需(内)	奘、徯		白露	八月节	巽(外)		萃
			需(外)					随	从	大畜
			晋	进				兑	秋分	八月中
惊蛰	二月节	解	释(兼准震)	观	视、沈					
		大壮	格、夷	归妹(内)	内					
		豫(内)	乐	归妹(外)		去				
清明	三月节	豫(外)		争	寒露	九月节	无妄		晦、瞽	
		讼	务、事				明夷		穷	
		蛊	更	霜降			九月中		困	割
革	断、毅	剥	止、坚							
旅(内)	装	艮(内)			成					
谷雨		三月中	旅(外)	众	立冬	十月节	既济		闕	
	师		密、亲				噬嗑		失、剧	
	比		敛	小雪			十月中		大过	驯
小畜	强、睟	坤	将							
乾	盛	未济(内)			难、勤					
立夏		四月节	大有(内)	居		大雪	十一月节		未济(外)	养
	大有(外)		家人		蹇				颐	
	家人		法	颐						

“疑”,学者们也有较大分歧。司马光说:“准《贲》。彼饰此疑矣。入《疑》次四,日舍亢。二宋、

陆、王皆以为象《巽》,范以为象《震》,皆非也。”^{[5]130}司马氏以之准贲卦,系据卦气图而得。

卦气中震卦属正卦,“巽”和“贲”相隔较远,“饰”对应贲卦是已经达成了共识的,“疑”居于饰首后,故依卦气排布对应“贲”是可信的。意义上也可以贯通。刘韶军说:“贲者饰,饰故有疑。砢,切磨。彫离,伤而离散。若是若非,疑之也。”^{[18]135}贲指饰,因饰而生疑是引申发挥。据此,笔者以为,“疑”准“贲”是值得采信。

“沈”,司马光说:“亦准《观》。入《沈》次四,日舍氏。沈,下视也。诸家以为准《兑》,非也。”^{[5]135}司马氏的判断依据卦气而得。兑卦特殊,是四正卦之一,值二十四节气。“饰”准“贲”,亦准“兑”,对应秋分,是合理的。“沈”准“观”,其离准“贲”的饰首远,故不宜认定为准“兑”。在意义上,刘韶军说:“沈首言沉视之道。”^{[18]138}释沈为沉视之道,和司马光的“下视也”一致,都是观察之义,和观卦含义吻合。

辨析清楚这些有争议的对应情形后,结合卦气学说,可初步将《太玄》首和《易》卦的对应关系蠡测如表2所示^②(见上页)。

从表2中可见,《太玄》首的命名依托《易》,以《易》卦名为准绳,同时吸纳卦气学说,对应关系较为明显,有一定次序性。如释首准“解”,也兼准“震”,春分气应,时在二月。释首之辞言“阳气和震”“而解其甲”“风动雷兴”“震于庭”“震震不侮”“震于利”等,皆可视作模拟解、震二卦而得。又如饰首准“贲”,也兼准“兑”,秋分气应,时在八月。饰首之辞言“阴白阳黑”“言不言”“无质饰”“下言如水”“言无追如”等,从色彩、言语角度予以编撰,皆可视作模拟贲、兑二卦而得。此外,太初历采用夏正,将寅月作为正月、岁首,立春的重要性得以凸显。差首准“小过”,立春气应。差首之辞“阳气蠢辟于东”“过其枯城,或藁青青”等,即和立春时节万物始萌以及“阴将过也”的小过卦有紧密联系。

表2采用八十一首与六十四卦完全对应的模式,“中”“应”“释”“饰”兼准坎、离、震、兑四正卦,卦气分别是二分二至。“中”“释”“应”“饰”分别位于《太玄》的第一、二十一、四十一、六十一首,每相邻两首之间间隔十九首,整齐有序。孟喜卦气图为六十卦配一年365 $\frac{1}{4}$ 日,每卦主管六日七分,与四分历中的颛顼历相合。太初历治历原则是“以律起历”,采用一日八十一分法,规定一月为29 $\frac{13}{81}$ 日,十九年七闰,一年的月数为12 $\frac{7}{8}$,一年的日数为365 $\frac{379}{81}$,约为365 $\frac{1}{4}$ 日,比颛顼历更精细化了些。《太玄》是“七十二策为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

踦满焉以合岁之日而律历行”^{[5]214},“七十二策为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能从《太玄》揲蓍法推演得出。这一揲蓍之法的推演结果没有分数,《太玄》巧妙地以踦赢来补其不足,类似于历法补闰,使其更合乎历法。笔者认为,踦赢未必只能当 $\frac{1}{4}$ 日,而是可以更灵活些,以契合更精细化了的太初历,进而实现年与年在此交接,实现像历法那样扣合一年四季而终始反复地轮转运行。

《太玄》有九天之说,《玄数》称“一为中天,二为羡天,三为从天,四为更天,五为睟天,六为廓天,七为减天,八为沈天,九为成天”^{[5]202},郑万耕注:“《太玄》八十一首,每九首为一‘天’,表示一年四季的变化过程。而以每九首之第一首的首名命名。”^{[16]327}从上面的表2可见,若依卦气来看,“中”至“睟”,大抵对应时段在十一月中至十二月底;“羡”至“徯”,大抵对应时段在十二月底至二月初;“从”至“事”,大抵对应时段在二月初至三月中。余则类推,九首为一阶段,对应一月有余,九首为一“天”,九“天”为一大的轮转。阴阳是历法的基础,“一为中天”有冬至,“五为睟天”有夏至,阴极阳生,阳极阴生,两相推移,生生无穷。

三、《太玄》赞辞摄象与《易》爻辞之象的渊源

《太玄》的架构设置,可以和《易》相媲美,“首犹卦也,赞犹爻也”^{[5]3},“《易》有《象》,《玄》有《测》……《易》有《说卦》,《玄》有《数》”^{[5]5}。《太玄》拟《易》的痕迹清晰,于具体摄象层面也是如此,这在《太玄》赞辞摄象对《易》爻辞之象的吸纳中能得到证实。学人在探讨《太玄》与易学关系时,往往忽略这一视角。从《太玄》赞辞摄象和《易》爻辞之象的对读层面考量,结合化用《易》爻辞之象的贴合程度来看,二者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

第一,紧密扣合型。《太玄》赞辞和《易》爻辞不仅具体物象或事象相同,而且在各自的位象层面也具有相通性,能实现辞之象与位之象的双重叠合。这样的案例有两处,分别见于大首和坚首。

大首次五赞辞曰:“包荒以中,克。”^{[5]94}包荒,出自泰卦九二爻辞:“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10]75}包,同匏,指葫芦。荒,指覆盖,引申为浮在水面上。中行,指居于九二中位。朱熹说:

九二以刚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应,

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秽而果断刚决,不遗遐远而不昵朋比,则合乎此爻中之道矣。[10]75

九二居泰卦下卦之中,上应六五,居于中位而得应。包荒,朱氏注谓“包容荒秽”。“得尚于中行”,指合乎中行之道。大首次五居九赞的中位,化用《易》爻辞之象,“包荒以中”明确标示出中位之象,和泰卦九二中位相似。大首次五赞辞取象“包荒”,具体含义又有所不同。“包荒以中,克”,指用中行之道包怀荒远,故而能克。次五的测辞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5]94“督九夷”,指统率四方诸少数民族,是对赞辞“克”的具体阐释。

竖首上九赞辞曰:“蠹焚其翊,丧于尸。”[5]156 蠹,指蜂。翊,应为羽,指幼小的蜂,代指蜂房。“蠹

焚其翊”,谓蜂自焚其巢房。司马光说:

九为祸极而当夜,小人为恶之坚,至于覆家。如蠹自焚其房,失其所主也。《易》曰:“鸟焚其巢。”[5]156

鸟焚其巢出自旅卦上九爻辞:“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10]199 朱熹注:“上九过刚,处《旅》之上,离之极,骄而不顺,凶之道也。”[10]199 竖首上九和旅卦上九均在上位系以焚其巢之象,焚巢者一为鸟、一为蜂,都是以能飞翔的动物焚毁其赖以生存的住所为对象来编撰,暗含的均是对处极而生凶险之象的警示。

第二,松散灵活型。《太玄》摄象取自《易》,同时又是灵活而多变的。《太玄》引《易》爻辞之象呈分散状态,如表3所示:

表3 《太玄》引《易》爻辞之象

《太玄》	《易》
中次三:龙出于中,首尾信,可以为庸。	乾六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戾次四:夫妻反道,维家之保。	小畜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
差次三:其亡其亡,将至于暉光。	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包桑。
从次四:鸣从不臧,有女承其血匡,亡。	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释上九:今狱后谷,终说桎梏。	蒙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居次七:老父擗车,少女提壶,利考家。	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
成次三:成跃以缩,成飞不逐。	乾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表3中引《易》爻辞之象共七则,《太玄》和《易》爻辞之象于位上并不能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而是处于散点播撒的状态,含义有的相通,有的相反。笔者试按其首的先后顺序分别加以论析。

中首次三“龙出于中,首尾信,可以为庸”之象,《玄文》写道:

“‘龙出于中’,何为也?”曰:“龙德始著者也。阴不极则阳不生,乱不极则德不形。君子修德以俟时,不先时而起,不后时而缩,动止微章,不失其法者,其唯君子乎!故首尾可以为庸也。”[5]206

这是说龙适时而出,不再处于潜藏状态。“动止微章”,微,指潜藏、隐蔽;章,指彰显、展现,用以象征君子的隐现有法度。“龙出于中”列于次三,次二为中,次三出乎次二之上,故称“出乎中”。三为阳位,《玄数》称三“类为鳞”,故取象为龙。“首尾信”,指首尾伸展、舒张开来,展示得很充分就能发挥功用,故赞辞称“可以为庸”。关于该条赞辞,司马光说:

三为成意而处思之外,君子既思之,则行之,所为之迹见于外,人得而知,故曰“龙出于

中”也。君子行己,自始至终,出处语默,不失其宜,信乎可以为人之常法也。《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5]5

司马氏引“《易》曰”句出自乾卦九二爻辞。中首次三是阳气初成阶段,利于有所行动,取象乾卦九二爻辞,是对《易》爻辞之象的灵活化用,具体摄象的象征含义二者可以相互贯通。

“戾”,“夫妻反道”之象,脱胎于小畜卦九三爻辞。小畜卦中该条爻辞指车的辐条脱落,夫妻怒目相视,象征的是阴阳背离之义。戾首次四居于福下,和小畜卦九三居下体之上不同,化用九三爻辞取其相反而相通之义,是对《易》爻辞之象的反向运用。“戾”取违背之象,夫妻反道,谓夫妻秉持不同的方式守家。司马光说:“夫治外,妻治内,道相戾也。然而内外相成,以保其家。四为下禄而当昼,故有是象。”[5]16 次四取夫妻反道之象,合乎首名的宗旨。夫外妻内,男刚女柔,男女夫妇之道不同而相通。戾首阴数,次四居于昼,故指向吉利。

“差”,“其亡其亡”之象,出自否卦九五爻辞。否卦的“其亡其亡”是一种戒惧之象,“系于包桑”,

指拴系于丛生的桑树,不吉。差首次三“其亡其亡”,意谓奔亡之义,和否卦一致。差首次三居思上,与否卦九五不同,差首取用否卦爻辞之象,旨趣也不一样,三为思上当昼,“至于晖光”是吉利之旨。

“从”,“有女承其血匡”之象,出自归妹卦上六爻辞。归妹卦中,该爻辞里出现的筐大都用竹木编成,比较坚硬,属阳刚之物。女子持筐,一般里面放置的是蔬菜等质地柔软之物,筐虚空而无实物填充,象征有阳而无阴。羊有角,象征阳刚,血系阴柔之物,剥羊无血,亦象征有阳而无阴。《太玄》取象归妹卦上六爻辞,标示阴阳分离而不相应之象。司马光《太玄集注》写道:“君子修德,而人自从之,鸣而求从,不足善也。施之夫妇,则丧配偶而不复获所求矣。”^{[5]43}鸣而呼应,引申指配偶的阴阳相求,女承其血匡,指丧失配偶而不复获求,象征阴阳隔离之义。“从”次四和“归妹”上六位不同,具体摄象背后的象征含义和归妹卦具有一脉相承性。

“释”,“终说桎梏”之象,取自蒙卦初六爻辞:“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10]54}桎梏是一种刑具。“用说桎梏”,指得以脱离桎梏之患。释首上九居最上,蒙卦初六居最下,位不同,释首之名,意指松释,和“脱于桎梏”之象契合。

“居”,“老父擐车,少女提壶,利考家”之象,出自家人卦九三爻辞:“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10]145}爻辞前半截的意思是家族成员之间很严格,将会出现困厄,有危险,但最终会吉利。爻辞后半截写妻子儿女喜笑颜开,是嬉戏无所戒惧的景象,故断语称这种行为会使得家境艰难。居首次七居祸下,家人卦九三居下体之上,位不同,居首次七化用此爻辞,取其象,改妇为父,“老父擐车”“少女提壶”,爻辞旨趣吉利,和家人卦正相反。

“成”,“成跃以缩”之象,出自乾卦九四爻辞。司马光说:“三为成意而当昼,君子临事而惧,跃缩未决。所以然者,以事之既成则如鸟之飞,不可复逐。故进退宜慎也。《易》曰:‘或跃在渊,无咎。’”^{[5]157}“成跃以缩”系于成首次三,位不同,取象的沟通点在于跃和缩的动态描述上。

综上,七则《太玄》赞辞摄象对《易》爻辞之象的称引是丰富多彩的,具体赞辞所在的位象和《易》不是一一对应关系,而是以《太玄》首为中心,对《易》爻辞之象予以灵活吸纳,这种吸纳既有赅续存在,同时也有演绎的成分。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紧密扣合型还是松散灵活型,彰显的都是《太玄》赞辞摄象对《易》爻辞之象的化用,体现出了二者在摄象层面

的渊源关系。

四、《太玄》赞辞摄象与《易》之爻位理念蕴藉

《太玄》对《易》的衍化,于《易》之爻位意义、相关理念的吸纳上也能得到体现。《玄攡》说:“阳知阳而不知阴,阴知阴而不知阳,知阴知阳、知止知行、知晦知明者,其唯玄乎!”^{[5]186}“玄”的神奇在于知阴知阳。这段话脱胎于《文言》传:“‘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其唯圣人乎?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10]42}《太玄》模仿《文言》,理念上也具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太玄》赞辞摄象一晦一明,一反一正,一柔一刚,一阴一阳,一凶一吉,是对《易》以道阴阳的外在显现。

无论是《周易》还是《太玄》,在取象时,位的观念都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太玄》每首九赞,位不同,取象也会呈现出一定取向性,这和《易》的摄象具有一致性。《玄图》称:

故思心乎一,反复乎二,成意乎三,条畅乎四,著明乎五,极大乎六,败损乎七,剥落乎八,殄绝乎九。生神莫先乎一,中和莫盛乎五,倨剧莫困乎九。夫一也者,思之微者也,四也者,福之资者也,七也者,祸之阶者也,三也者,思之崇者也,六也者,福之隆者也,九也者,祸之穷者也,二五八,三者之中也,福则往而祸则丞也。^{[5]213}

九位成首,位有相应的意义,其中一、五、九尤为突出,赞辞取象意图明晰,一取幽,五取中,九取极。因位的高低不同,赞辞取象的凶险祸福程度也各异。一处于最底端,往往以幽微之象当之;五处于中位,往往以中和之象当之;九处于顶端,往往以盛极而衰之象当之。二、三、四、六、七、八略显混沌,昼夜阴阳不同,也有吉凶指向上的差异。试以准乾卦的睽首为例,论析如下。

“睽”,《太玄》首辞曰:“阳气徇睽清明,物咸重光,保厥昭阳。”^{[5]76}睽首对应阴气敛藏于下、阳气“徇睽清明”之时。“乾”是纯阳之卦,故《太玄》以“睽”当之。睽首的九条赞辞如下:

初一:睽于内,清无秽。次二:冥駮冒睽,眇于中。次三:目上于天,耳下于渊,恭。次四:小人慕睽,失禄贞。次五:睽于幽黄,元贞无方。次六:大睽承愆,易。次七:睽辰愆,君子补愆。

次八：睽恶无善。上九：睽终永初，贞。[5]76-78

关于九赞的排列，《玄数》称：“逢有下中上。下，思也。中，福也。上，祸也。思福祸各有下中上。”[5]194意谓前三赞在下为思，中间三赞为福，后三赞在上为祸。

首先看前三赞。初一赞辞，“睽于内”，指纯粹于内，清净无秽。一位于九的最低端，内指被包藏的内心，是隐蔽幽晦之象。次二赞辞，冥指隐，和次二测辞“中自瘞”的“瘞”字含义相同。“冥駁冒睽”，司马光说：“二为思中而当夜，小人于冥昧之中，以駁杂之心，冒没纯粹，虽外以欺物，而心不免惭也。”[5]76谓谓内心混乱而少粹，取象于冥昧。次三赞辞，“目上于天”，指视线可达十分遥远的地方；“耳下于渊”，指耳朵听力无所不及。三居于阳明之位，故而能视之高远，听之深沉。初一、次二、次三属思，分别取象于内、冥和渊，正是幽思之象。

其次看中间三赞。次四失位当夜，“失禄贞”，指失去福禄与贞正。郑万耕说：“小人钦慕纯粹之德，而不改其邪操恶行，以致失却福禄贞正。故曰不得纯粹之道。”[16]116四为下禄当夜，故以小人为象。次五取象于黄，司马光解释：“元者，善之长也。五为中和而当昼，君子虽在幽隐，不失中和之道，所以为粹也。守其元正，以应万务，无施不适，如地之德，亦以幽黄元贞成万物也。”[5]77黄，五行应土，又《说卦》称坤为地，故睽首次五取象于黄，如地之德也。次六赞辞，愆，指过错，谓小人不能持有纯粹之德，必承之过失。次四、次五、次六属福，三条赞辞以能否秉持纯粹之德为标准来判定吉凶。

最后看末三赞。次七赞辞，辰，指时，七居祸始，系睽时之愆，七当昼而为君子，有过而善于补过，系君子能力的体现。次八赞辞，睽恶，指纯恶，王涯说：“失位当夜，纯于恶德，则善无由而入矣。”[5]78失位，指位不居于阳。上九赞辞，“睽终永初，贞”，九居于一首的顶端，故以终当之。九为极数，终而复始，故曰永初。次七、次八、上九属祸，次七谓祸之始而能补，次八谓纯恶而无善，上九谓终极而返始，程度依次提升，与位居于上的摄象取向扣合。

综上可知，睽首的赞辞排布依昼夜轮换而吉凶交替，一阴一阳，一否一臧。程度由浅及深，一至九分层分级，思、福、祸的界限划定大抵与赞辞摄象融通。其中初一取象内，次五取象幽黄，上九取象终永初，指向突出而明显。

睽首是如此，综观《太玄》全书，赞辞的摄象也具有一定取向性。这在物象或事象出现的分布表中

能得到很好印证，如表4所示。

表4 《太玄》赞辞摄象分布表

初一	幽、潜、冥、初、微、黄泉、隐、渊	
中位	二	中枢、中刑、摹法以中、其中裔、冥中度、心臧自中、翕冥中
	五	土中、中行、中衢、中夷、包荒以中、不中不督、守中以和、日正中、中成独督、中蕃
	八	中和、黄中、中庭
上九	颠灵气形反、干于浮云、高人吐血、极乐之几、祸降自天、否出天外、极廓于高庸、弊于天杭	

依表4可见，首先，初一赞辞摄象，因其居于首的最底层，故取象往往聚焦于“幽”“冥”“微”等，这些取象和《易》之“潜龙勿用”的爻位象征义扣合，不显山不露水，是韬光养晦的潜藏状态。

其次，二、五、八各自居于思、福、祸的中位，《玄图》称：“二五八，三者之中也。”[5]213这类赞辞往往会出现带“中”字的系列词语。从《太玄》赞辞的编撰来看，考量是否合乎中是判定吉凶的一个重要标准。这一摄象意图在赞辞内也能得到反向证实，如：

进首次三：狂章章，不得中行。[5]44

强首初一：强中否贞，无攸用。[5]74

进首次三、强首初一均不处中位，赞辞的摄象从反向予以揭示，进，指前行、前进之义，狂章章，是激进貌，相应的测辞说：“狂章章，进不中也。”[5]44三居思上，故称“不得中行”。强是强大、强壮义，“强中”，指增强中心，初一处于思下而不宜“强中”，故称“否贞，无攸用”。

最后，居上九的赞辞处于最顶端，摄取的往往是高高在上的物象或事象，如“颠灵气形反”“干于浮云”“极乐之几”“祸降自天”等，指向的都是空间方位上的顶端或事态发展到最后阶段的物象和事象，与之相连的赞辞多指向不吉，系盛极而衰理念的外显。

结 语

扬雄的哲学思想以儒家为主，并且“渗透了道家思想，以模拟复古为主，间有革新求变思想”[20]。宗经征圣，乐古而好道，扬雄认为“经莫大于《易》”[4]3583，所以模仿创作了《太玄》。《太玄》的命物摄象和易学存在着客观上的关联，兼综复古与革新，可视为扬雄以“玄”为本体的哲学思想脉络的外在彰显。

关于《太玄》与《易》的关系，司马光认为“《玄》者所以赞《易》也，非别为书以与《易》角逐

也”^{[5]1-2},这种说法是可信的。《太玄》在具体编撰时,从命物摄象层面考察,和易学确实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易》是《太玄》的文脉渊藪,二者具有源与流的迁延关系。于命物摄象层面,二者的关系可归纳为四点:其一,《太玄》首的命名依托《易》卦名,同时也渗透着汉代卦气学说的因子。位列始、中、终的“中”“应”“养”是典型。《易》以“乾”为众卦之首,睟首准乾卦,却被置于第三十七的位置,即是《太玄》有心于卦气的证明。其二,《太玄》踦赢的命名和设置,取其补不足之义,以合乎历法的周天之岁,则是扬雄期以《太玄》与律历相适应的体现。其三,《太玄》赞辞摄象对《易》爻辞之象称引丰富,对应关系包括紧密者和松散者两种类型,大抵以后者情形居多,都系对《易》爻辞之象的化用。其四,《太玄》摄象呈现出鲜明的指向性,摄象的取向趋势背后融合了诸多易学理念,是对《易》爻位之象、爻位象征含义及相应易学理念的吸纳。

总起来看,《太玄》命物摄象和《易》的渊源关系,与同时期而稍早的另一部衍《易》著作《焦氏易林》有诸多相似之处^[21],共同体现了西汉后期易学发展的基本面貌。

注释

①本文关于“中”“应”“养”各首的分析和相关论述,得到了李炳海先生的指导,文中所用多系先生的观点,在此深表感谢。②太初历中已具备二十四节气,故此表一并纳入。八十一首与六十四卦对应,采用于成宝先生观点,即将四正卦一并考虑进来,分值二分二至,相关论述参见于成宝:《刍议扬雄〈太玄〉对〈周易〉的模拟》,《诸子学刊》

2019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刘保贞.论《太玄》对《周易》的模仿与改造[J].周易研究,2001(1):49-55.
- [2]解丽霞.宗参古《易》:《太玄》的易学渊源[J].周易研究,2007(4):37-43.
- [3]周立升.《太玄》对“易”“老”的会通与重构[J].孔子研究,2001(2):83-92.
- [4]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司马光.太玄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6]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7:573-574.
- [7]徐元浩.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114.
- [8]赵诚.甲骨文简明辞典:卜辞分类读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9:219.
- [9]黄开国.《太玄》与西汉天文历法[J].江淮论坛,1990(2):61-66.
- [10]朱熹.周易本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1]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2]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4]刘大均.周易概论[M].济南:齐鲁书社,1988:166.
- [15]黄宗羲.易学象数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0:145.
- [16]郑万耕.太玄校释[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 [17]问永宁.试论《太玄》与古易的关系[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4):25-28.
- [18]刘韶军.太玄校注[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19]朱伯崑.易学哲学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112-113.
- [20]许结.汉代文学思想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192.
- [21]田胜利.汉代焦氏林辞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ang Xiong's Tai Xuan (The Supreme Mystery) in "Naming Things and Capturing Images" and Yi Learning

Tian Shengli

Abstract: Yang Xiong's thought, centered on Confucianism and integrated with Taoist doctrines, established a philosophical system with "Xuan" (Mystery) as the ontology. The "naming things and capturing images" in Tai Xuan is inextricably linked to Yi Learning. The "Zhong" (Mean), "Ying" (Response), and "Yang" (Nourishment) sections, positioned at the beginning, middle, and end of Tai Xuan, can be regarded as its three pillars, with a particularly prominent origin in Yi Learning. The naming and arrangement of the sections are derived from Yi Learning while incorporating the "hexagram qi" theory of Han-dynasty Yi Learning, thus evolving from Yi Learning. The "zan ci" (eulogistic remarks) is distributed across the eighty-one sections, with nine remarks per section. Their aim in capturing images, alternating between negation and affirmation, embodies Yi Learning's core of "expounding through yin and yang". Moreover, the "zan ci" frequently cite images from Yi Learning's hexagram and line statements, thereby inheriting and interpreting Yi Learning. The images captured in the "zan ci" vary with their positional numbers; the initial lines mostly take images of darkness and obscurity; the fifth lines are often associated with the "mean"; the top ninth lines frequently depict the decline after reaching extreme prosperity. These distinct patterns embody multiple concepts of Yi Learning.

Key words: Tai Xuan; section names; zan ci; naming things and capturing images; Yi Learning

责任编辑:涵 含

晋“先茅之县”解析

李世佳

摘要:春秋时代,晋国系在地方上最早置县的少数几个诸侯国之一。于众多晋县中,“先茅之县”尤为独特,乃第一个明确以“县”字作为名称尾缀的晋县。西晋以降,传统观点大都视“先茅之县”为晋国先氏宗族封邑,此论不妥。通过对相关史料的比较研究发现,“先茅之县”中的“先茅”二字乃晋国地名,与先氏宗族无涉。检诸史料,灭人国而为己县乃春秋晋县主要来源方式之一。晋灭西虢国,合理推测应以原西虢国的莘、茅两邑为中心,划定了一块区域设县以加强掌控,谓之“莘茅之县”。又史料中屡见“先(絳、鄆、姚)”字可通“莘”,因此晋“莘茅之县”见诸《左传》可称为“先茅之县”,其地跨大河两岸,在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硤石乡一带。

关键词: 先茅之县;先氏;西虢国;莘茅

中图分类号: K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125-07

晋,周初立国,始封之君为周武王之子、周成王之弟唐叔虞。晋由“河、汾之东,方百里”^{[1]1635}的蕞尔小邦跃升成为虎踞北方的泱泱大国,南抗荆楚,北灭诸狄,西阻强秦,文、襄、景、厉、悼霸业相袭,乃西周及春秋时期最为耀眼的诸侯国之一。

春秋时代,晋国是在地方上最早实行县制的少数几个诸侯国之一,童书业先生即言:“春秋时有较正式之县制者,似唯晋、楚,其他各国虽在记载中有‘县’、‘郡’等记载,似皆尚有问题。”^[2]春秋中叶晋置县已较为普遍^[3],而终春秋之世晋县的具体数量,清顾栋高言“晋有四十县”^{[4]561};韩连琪先生指出晋在平公时(前557年—前532年在位)“全国已有49县”^[3];吕文郁先生统计晋有17县^①;又李晓杰先生从判断晋县的两条原则(称某某县者;邑名+大夫)出发得出了晋国可考置县为32个的结论^[5]。

在如此众多的晋县当中,“先茅之县”显得尤为独特,乃传世文献记载中晋国最早明确称县者^[6],可谓春秋晋国第一县,见于《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

(前627年)记载。是岁,白狄伐晋,晋军败狄师于箕(今山西省蒲县东北),晋将郤(冀)缺俘获白狄首领白狄子^{[7]493}。胜利归来,晋襄公(前627年—前621年在位)赏赐诸参战将领,《左传》云:

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将中军,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曰:“举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为卿,复与之冀,亦未有军行。^②

上所引史料中出现的“先茅之县”,仅此一见。囿于相关史料的匮乏,目前学界对于“先茅之县”的探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拟在传世文献记载基础上,佐以出土材料,就晋“先茅之县”谈些个人看法,不当之处尚祈方家不吝赐正。

一、“先茅之县”与晋国先氏关系辨析

“先茅之县”四字称谓中,“先茅”二字究竟当如何理解是最为关键的问题。前辈学者多将其与晋国

收稿日期:2025-04-15

基金项目: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华文明起源与先秦君主政体演进研究”(LSYZD2100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周代晋国世族社会研究”(19BZS032)。

作者简介:李世佳,男,四川大学古典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65)。

赫赫有名的先氏宗族联系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先茅之县”乃先茅其人之县邑。

杜预注:“先茅绝后,故取其县以赏胥臣。”^[8]¹⁸³⁴视先茅为人名。杜预以降,学者大都踵持此论,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清陈厚耀《春秋世族谱》皆在各自所整理的晋国先氏世次图中,列有先茅之名^③。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先茅之县犹言苏忿生之田也。”^[9]⁵³⁷“先茅”对文“苏忿生”,则“先茅”亦人名。清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中引杜说而无驳^[10],显然是认同杜预之训释的。又近现代学者,日本学者竹添光鸿先生认为:“先茅,人名。”^[11]⁶⁶⁰杨伯峻先生认为:“先茅亦晋之大夫也。”^[7]⁵⁰³童书业先生认为:“晋襄公赐荐郤缺之胥臣以‘先茅(人名)之县’。”^[2]

第二种观点,“先茅之县”系先氏宗族之茅地。

先,氏称;茅,县邑名。“先茅之县”乃指属晋国先氏宗族所有之茅县,是说最早由卫文选先生提出:

因为先是姓,茅是县邑名;先姓见于晋国的有先軫、先且居、先克、先谷等十几人,茅县究竟封于谁手,均难查考。茅县在平陆县南茅城,即茅津渡。^④

马保春先生赞同“先茅之县”为先氏之茅地的说法,然指出茅地并非指山西省平陆县南之茅城(茅津渡),而可能在春秋时期的軹县,今河南省济源市之南。他的论证逻辑有二:其一,见于《左传》文,先軫又称“原軫”,先穀又谓“原穀”,故“先氏曾与赵氏各自拥有晋南阳的原地的一部分”。原,今河南省济源市西北。其二,原地之南,春秋时有軹县,軹县有茅亭。《史记·魏世家》:“秦固有怀、茅、邢丘。”“茅”,裴骃引徐广之言:“在修武軹县,有茅亭。”^[1]¹⁸⁵⁸⁻¹⁸⁵⁹合之,“先氏有原地之一部分,同时拥有其南的茅地是有可能的”,“先茅可能就是晋先氏所拥有的晋南阳之茅地”^⑤。李尚师先生观点同^[12]¹²⁵⁶。

上述两种观点,俱将《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载“先茅之县”与晋国先氏关联起来,或为先茅其人之县,或系先氏之茅地,皆不妥。

关于春秋时代晋县的性质,《左传》鲁昭公五年(前537年)载,晋中军将韩起(韩宣子)、上大夫叔向(羊舌肸)送女于楚,楚灵王(前540年—前529年在位)欲削韩起为阍而刑叔向为司宫,楚太宰薳启强力谏云:

韩赋七邑,皆成县也。羊舌四族,皆强家

也。晋人若丧韩起、杨肸,五卿、八大夫辅韩须、杨石,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奋其武怒,以报其大耻。^⑥

“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条下,杜预注:“成县,皆百乘也。”杨伯峻先生认为:“韩氏收七邑之赋,此七邑皆大县。”^[7]¹²⁶⁹据上引史料再佐之以《左传》其他相关记载,顾颉刚先生指出春秋时晋、楚、秦诸国之县性质迥然有别:“晋的县是拿来给卿大夫的食邑的,和秦、楚的直隶君主的县根本不同。”^[13]吕文郁先生申之:

春秋时期晋国的县制是一种失败的尝试。晋国之县其名曰县,实则采邑,而一些县大夫实际上就是采邑主。晋国的县制并没有脱离分封制的窠臼,实际上是把新设立的县封赐给县大夫,而这些县大夫并不直接为国君负责,这样的县必然流于形式,与封授采邑并无实质性的区别。^[14]

增渊龙夫、童书业、顾久幸等先生观点同^⑦。晋县既有世袭采邑的性质,故遍数晋之卿族,一般很难以和平的手段收回其所拥有之县邑。某族之县邑被收回,进而重新分配,往往意味着该族在晋国内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被逐抑或是被灭。举例而言,《左传》鲁昭公二十八年载,晋灭祁氏、羊舌氏后,遂“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⑧。又温县,在今河南省温县招贤乡^[15]³³⁷,晋文公时赐予狐氏(狐溱);狐氏被逐,温县易为太傅阳处父采邑;阳处父被杀,温县又转为郤氏(郤至)采邑;郤氏族灭,温县归赵文子(赵武)所有。

先氏,晋之同姓^⑨,自晋献公时代(前676年—前651年在位)就活跃在晋国政治军事舞台上。《左传》鲁闵公二年(前660年)载,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狐突御戎,先友为右;梁余子养御罕夷,先丹木为右”^[7]²⁶⁹。先友、先丹木分别担任上、下军统帅车右之职,说明先氏业已崛起于晋。至先軫,《左传》鲁僖公二十七年载,晋蒐于被庐,作三军,先軫任下军佐,诸卿排第六位。过一年,晋楚城濮之战前夕,晋中军将郤穀卒,先軫以下军佐逾四级擢升为中军将,诸卿居第一位。此后先軫接连参加了文、襄霸权时代的城濮之战、穀之战、箕之战三场战役,乃晋三军之中流砥柱,厥功至伟。公元前627年,先軫卒于箕之战,其子先且居代袭为中军将。公元前622年,先且居卒,《左传》鲁文公七年(前620年)载,秦晋令狐之战,晋三军六卿为:“箕郑居守。赵盾将中军,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军;先蔑将下军,先

都佐之。”^⑩晋三军六卿中(赵盾、先克、箕郑、荀林父、先蔑、先都),先氏独占三卿。先克佐中军,杜预注:“克,先且居子。”^{[8]1845}先蔑、先都二人又完全掌控下军,此时之先氏不可谓不强大。

合之,先氏自先友、先丹木起(前660年)便稳步发展,中历先軫、先且居父子二人当国秉政(前632年—前622年),至公元前620年令狐之战,在这一时期内先氏一门多卿,其势在诸卿族中首屈一指。故箕之战发生的公元前627年,正值先氏之鼎盛时期,晋国内其他诸卿族政治势力不可能染指或侵占属先氏之县邑,至于杜预所谓“先茅绝后”云云,乃没有根据的猜测^[16]。

又公元前627年,乃晋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十分特殊的一年。此年,晋虽然有崤之战、箕之战的连胜,然终丧一代名将先軫。先軫之死的全过程,《左传》中有详细记录。当是时,崤之战败秦师后,先軫对于晋襄公听信其嫡母文嬴之谗言而释秦三俘(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的行为极其不满,《左传》云:

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国,堕军实而长寇雠,亡无日矣!”不顾而唾。^{[7]499}

事后先軫对于自己气极下“不顾而唾”的行为亦懊悔自责,故《左传》记载在箕之战中“先軫曰:‘匹夫逞志于君,而无讨,敢不自讨乎?’免胄入狄师,死焉。狄人归其元,面如生”^{[7]501}。先軫作为晋三军统帅自绝于狄师,死得慷慨悲壮。此情势下,一方面,出于基本的政治伦理与人文关怀,晋襄公不可能在箕之战后立夺先氏之县邑以授予胥臣。观晋襄公治国之状,乃历史上难得的厚道之君,韩席筹先生评价:“才识均不及厥考,而长厚过之。”^[17]故先軫死后晋襄公旋以三命命先軫之子先且居将中军,子袭父职。另一方面,胥臣亦不可能接受来自先氏之县邑的封授。胥臣乃最早跟随晋文公重耳的一批元老重臣,为“五贤士”之一^[18],以“多闻”著称,通历史,精《易经》,晋文公专门向他请教过读书学习方面的问题,后来晋文公要为太子挑选老师,也特意征求过胥臣的意见^⑪。清顾栋高盛誉其有“天下才”^{[4]2621},今人李尚师先生亦赞胥臣“文武兼备”,“确为古之良臣”^{[12]367}。在先軫公忠体国为国捐躯、其子代袭中军将的关键时间节点上,胥臣如此富有政治智慧之人,岂会做出贸然接受先氏之邑作为己县之事?

要言之,《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见晋“先茅

之县”无疑与先氏宗族无涉。除去上论外,尚有其他佐证可支持此观点。

二、“先茅”系晋国之县名分析

《左传》鲁宣公十五年(前594年)记载有晋景公(前599年—前581年在位)于灭赤狄潞氏后赏赐士贞子的全过程,如下:

六月癸卯,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辛亥,灭潞。^{[7]763}

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曰:“吾获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丧伯氏矣。”^{[7]764-765}

荀林父,又称中行桓子,前597年至前594年担任晋中军将一职;士伯,或称士贞子,又可称士贞伯、士渥浊^⑫。上述引文中晋景公所云“微子,吾丧伯氏矣”一语,伯氏即荀林父,意谓若无士贞子(士渥浊),则自己就损失了荀林父,也就不会有此年(前594年)灭赤狄潞氏之武略。其事见于《左传》鲁宣公十二年记载,当是时,晋、楚两强治兵于郟地,晋三军六卿为:荀林父、先穀、郤克、士会、栾书、赵朔。晋军大败,逃奔时“舟中之指可掬也”^{[7]739},作为三军统帅的荀林父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领导责任,景公将杀之,士贞子谏曰:“林父之事君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社稷之卫也,若之何杀之?”^{[7]748}景公继续以荀林父为帅,过三年立灭赤狄潞氏之大功。故晋景公以“瓜衍之县”赏赐当初力保荀林父的士贞子。

“瓜衍之县”,或径谓瓜衍县,“之”字乃助词,可省略^{[15]111}。《春秋地名考略》:“汾州孝义县北十里瓜城,晋灭虞虢,迁其民于此。”^{[9]541}瓜衍之县可具体到今山西省孝义市北8里之大虢城村^{[15]111}。

胥臣举荐罪臣郤芮之子郤缺为大夫,郤缺箕之战获白狄子后,晋襄公遂以“先茅之县”赐胥臣;士贞子力谏无杀罪将荀林父,荀林父曲梁之战灭赤狄潞氏后,晋景公旋以“瓜衍之县”赐士贞子。二事比列而观,性质相同,“瓜衍之县”“先茅之县”语词格式亦类似。一方面,既然“瓜衍之县”可径省称为“瓜衍县”,“瓜衍”二字乃晋县名;另一方面,则“先茅之县”称谓中的“先茅”二字应亦系地名。

春秋时期有城邑名櫟茅者,原为周王畿内苏氏之封邑,《左传》鲁隐公十一年(前712年)载:“王取郕、刘、莠、孟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緄、樊、隰郕、櫟茅、向、盟、州、陘、隰、怀。”^⑬“櫟茅”,杜预注:“在修武县北。”^{[8]1737}杨伯峻先生

申之：“今河南省修武县有大陆村者当即其地。”^{[7]77}按，汉至西晋时期的修武县，即今河南省新乡市之获嘉县，根据杜预注，櫜茅当在今获嘉县北，谭其骧先生《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就如此标绘，可从^⑭。后櫜茅地转属于晋，事见《左传》鲁僖公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甘昭公王子带联合狄师发动叛乱，周襄王（前652年—前619年在位）被迫出奔，居住郑国汜地。晋文公听从狐偃等谏言：“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7]431}遂率军平定了周王室之乱，重定天子于成周。周襄王赐晋以南阳之地^⑮，《左传》记载，周襄王“与之阳樊、温、原、櫜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7]433}。

“櫜茅”，或作“攢茅”，《水经注疏》：“《春秋》隐公十一年，王以司寇苏忿生之田攢茅、隰十二邑与郑者也。”^[19]竹添光鸿先生《左氏会笺》亦作“攢茅”^{[11]116}。又或作“赞茅”，《商君书·赏刑》：“昔汤封于赞茅，文王封于岐周。”^[20]俞樾：“杜注‘攢茅，在修武县北’。此言汤封赞茅，即其地也。”^[21]吕文郁先生综合考察后，指出：

櫜、攢、赞在字形上都与先字有联系。从字音看，先字上古音属心纽，櫜、攢上古音属从纽，赞上古音属精纽。从声母看，心、从、精三纽同属齿头音，可以通转。从韵部看，先字上古音属文部，櫜、攢、赞三字上古音属元部，文、元二部相近，可以旁传。先秦典籍中，文、元二部合韵的例证很多。因此，先、櫜、攢、赞四字在上古音中声韵皆相近，是完全可以通假的。先茅就是赞茅，也就是攢茅或攢茅。先茅旧址在今河南省修武县的大陆村。^[16]

按，上吕文郁先生“先茅”即“櫜(攢、赞)茅”，在今河南省修武县大陆村之说，陈剑先生完全赞同^[22]。然是说亦有如下两点可疑之处：

可疑一，马保春先生质疑言：“櫜、赞相通是没有问题的，但吕先生‘先、櫜、攢、赞四字……可以通假’之说，并未指出文献中互相通用的例子。”^[6]即“先”可与“櫜(攢、赞)”通假，终乏凿证，尚存疑虑。

可疑二，索诸《左传》，胥臣，或谓“司空季子”，《左传》鲁僖公二十三年载，晋骊姬之乱^⑯，公子重耳出奔，“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7]404}。司空季子，孔颖达疏：“胥，氏也；臣，名也。”“字季子而为司空之官。”^{[8]1815}又或称“白季”，见《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鲁文公五年文记载^{[7]501,541}，白，胥臣食邑所在，或称“白衰”，《左传》鲁僖公二十四年：“济河，围令狐，入桑泉，取白

衰。”^{[7]413}《国语·晋语四》记载略同：“公子济河，召令狐、白衰、桑泉，皆降。”^[23]杜预注：“桑泉在河东解县西，解县东南有白城。”^{[8]1816}《春秋地名考略》：“河东解县有白城。晋文公以为胥臣食邑，有卑耳山在白城西南，齐桓公尝登之。白城今在解州西北，晋解县在今临晋县东南。”^{[9]534}白城在今山西省永济市东北，运城市解州镇西北。

若上“先茅”即“櫜茅”说成立，按诸舆图，胥臣的两块封邑一在晋西南鄙之白地（运城西），一在晋东南鄙之櫜茅（获嘉县西北），二者直线距离约360公里，跨越了春秋时代整个晋国东、西方疆域，悬隔过于遥远，管理殊为不便。揆情度理，晋襄公不太可能如此赏赐“晋国赖其利者再世”^{[4]2622}之胥臣。

三、“先茅之县”系西虢国 “莘茅”之地分析

考诸史乘，我们认为晋“先茅之县”即为原西虢国“莘茅”之地。以下试加考论。

西周建国，实行“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⑰的分封制。《左传》鲁僖公五年载：“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7]308}虢仲、虢叔为王季之子、周文王之弟，虢仲受封立西虢国^⑱。西虢国始封地，顾栋高云：“旧都在今陕西凤翔府宝鸡县东五十里。”^{[4]572}可具体到今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及其周围^[24]。后周平王东迁洛邑，虢国亦随之东迁^[25]，更封于上阳，杜预注：“上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8]1795}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东南李家窑村有虢都上阳城遗址。东迁后西虢国的疆域，跨大河两岸，“自涇池迄灵宝以东崤、函四百余里，尽虢略之地”^{[4]495}，大体当今三门峡市陕州区、灵宝市一带，其疆域面积约2500平方公里^{[15]265}。

西虢国滨河以南有邑曰“莘”者。《左传》鲁庄公三十二年（前662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7]251}“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应、宗区、史囿享焉。”^{[7]252}“莘”条下，杜预注：“虢地。”^{[8]1783}《太平寰宇记》“硤石县”条下：“莘原，在县西十五里。《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26]北宋硤石县当今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硤石乡，虢国莘地在今陕州区硤石乡西约15公里处^{[15]268}。

又西虢国滨河以北有地曰“茅”者。《左传》鲁文公三年：“秦伯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晋人不出。遂自茅津济，封殽尸而还。”^{[7]529}茅津，虢都

上阳与重要城邑下阳的往来通道,津北对茅城,古茅邑,故谓之茅津,又谓之大阳津,以河北即古大阳县而名,顾栋高云:“茅津在今山西解州平陆县,南岸为河南陕州州治,距河七里。”^{[4]961}在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对岸为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春秋早中期,晋与西虢,一都绛,在今山西省翼城县东南^⑩;一都上阳,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东南。二国地理位置相近,兼并冲突在所难免。《左传》鲁僖公二年载:“虞师、晋师灭下阳。”^{[7]280}杜预注:“下阳,虢邑,在河东大阳县。”^{[8]1791}下阳,滨河之北,在今山西省平陆县治所东北三十五里。是岁,晋军灭下阳,西虢国失大河以北疆域。又《左传》鲁僖公五年:“八月甲午,晋侯围上阳。”^{[7]310}“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7]311}晋终灭西虢国。

西虢国灭,其地、其民遂入晋。我们认为《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载晋“先茅之县”当可称为“莘茅之县”,指以原西虢国的莘、茅两邑为中心的一块区域,大致自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一带,有如下三条佐证:

佐证一,“先茅”即“莘茅”之论最需要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在“茅”字相同的前提下,“先”字是否可与“莘”字通。

稽之出土材料,“先”,作“𡗗”“𡗗”^[27]。侯马盟书中被诅咒之人姓先者众多,“先”姓有两种写法,或作“𡗗”,有“𡗗瘠”“𡗗德”“𡗗孚”“𡗗木”等^{[28]73}。又或作“𡗗”,见侯马盟书图版九三:一与一〇五;二^{[28]370、399}。𡗗,即“𡗗”,同“𡗗”^[29]。再求证于古籍文献,从先之字如“𡗗”“𡗗”等确可与“莘”互通,其例并非鲜见。

《左传》鲁昭公元年记载:“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𡗗、邳,周有徐、奄。”^{[7]1206-1207}杜预注:𡗗、邳“二国,商诸侯”^{[8]2021}。𡗗,乃殷商之敌国,其地在今山东省曹县北之莘冢集。“𡗗”通“𡗗”,《竹书纪年》记载,外壬元年“邳人、𡗗人叛”,河亶甲五年“𡗗人入于班方”^[30]。《说文解字义证》引《广韵》:“𡗗,古国名,通作𡗗。《路史》:𡗗,殷诸侯为乱者。”^[31]《吕氏春秋·本味篇》作“有𡗗氏”,云:“有𡗗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故命之曰伊尹。”“长而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𡗗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此条记载中,伊尹原为有𡗗氏之民,后作为有𡗗氏媵臣一并随嫁到殷商,终佐汤灭夏。高诱注:“𡗗读曰莘。”^⑫“有𡗗(𡗗)氏”又可通作“有莘氏”,《左传》鲁僖公

二十八年:“晋侯登有莘之虚。”杨伯峻先生:“莘、𡗗、𡗗字得相通。”^{[7]460}《孟子·万章上》:“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赵岐注:“有莘,国名。”^[32]《墨子·尚贤中》:“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汤得之,举以为己相,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⑬《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1]94}《说苑·尊贤》:“伊尹故有莘氏之媵臣也,汤立以为三公,天下之治太平。”^[33]又可作“𡗗”,《汉书·外戚传》载:“殷之兴也以有娥及有𡗗。”颜师古注:“𡗗音𡗗。”^[34]

据上,先(𡗗、𡗗、𡗗),又作𡗗、莘、𡗗三体^[35],诸字之间可得互通,则“先茅之县”是可以作“莘茅之县”的。

佐证二,灭人国而置为己县,乃春秋时代晋县两种主要来源方式之一^[36]。《左传》鲁闵公元年:晋献公“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7]258}。晋县最高长官通称为“大夫”。耿,姬姓侯国,今山西省河津市东南汾河南岸有仓底村,当即耿国所在^{[15]332};魏,亦姬姓古国名,今山西省芮城县北5里处有魏城遗址^{[15]308}。

稽上耿、魏二国例,以衡西虢国,原西虢国之“莘”“茅”二地,其具体地望如上所述,一居大河之南(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西);一位大河之北(山西省平陆县西南),隔河相向,直线距离仅有三四十公里,两地毗邻,因此合理推测,晋灭西虢国后,应该是以茅城、莘邑为中心,顺势划定了一个跨大河两岸的区域而设置为县,将“莘”“茅”纳入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县)来加以掌控与管理。

佐证三,揆诸地图,自然会发现胥臣第一块封地“白(白衰)”与“茅”“莘”二邑差不多在西北—东南走向的一条四十五度斜线上。以“白(白衰)”作此条斜线的西北起点,而“莘”作东南终点,“茅”恰好在起、终点的中间位置上。因此,合理推断晋襄公之所以将“莘茅之县”赏赐胥臣,正是深思熟虑之下充分考量到了“白(白衰)”“茅”“莘”三邑在地理空间布局上的毗邻性。

当然,经典不能任意乱改,然而在钩沉史实,探赜索隐,力图还原历史真相的过程中,作这样一番的辨正,给出尽可能合理的解释,还是很有必要的。撮上论大要,通过对相关史料的比较研究,西晋杜预以降,视《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所见“先茅之县”为晋

国先氏宗族封邑的观点不妥,“先茅之县”当中的“先茅”二字系晋国城邑之名,与先氏宗族无涉。春秋时代,晋灭西虢国,西虢国地遂为晋所有,晋旋以原西虢国的莘、茅两邑为中心,划定了一块区域而置县以加强掌控、管理,谓之“莘茅之县”。又史料中屡见“先(焘、邲、姚)”字可通“莘”,因此,晋“莘茅之县”见诸《左传》可作“先茅之县”,其地跨大河两岸,在今山西省平陆县西南至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一带。

注释

①参见吕文郁:《春秋时代晋国的县制》,《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按,17县为:温县、原县、绛县、州县、瓜衍之县、先茅之县、河县、郟县、祁县、平陵县、梗阳县、涂水县、马首县、孟县、铜鞮县、平阳县、杨氏县。②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02—503页。按,郟(冀)缺乃晋文公罪臣郟芮之子,胥臣见其贤,遂举之以为大夫,见《左传》鲁僖公三十三年记载:“初,臼季使,过冀,见冀缺饁,其妻饁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请用之!臣闻之: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对曰:“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管敬仲,桓之贼也,实相以济。《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诗曰:“采芣采菲,无以下体。”君取节焉可也。”文公以为下军大夫。”《国语·晋语五》记载大同小异。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01—502页;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75—376页。③参见顾栋高辑,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卷十二之上《春秋列国卿大夫世系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276页;陈厚耀:《春秋世族谱》,《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7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64页。④卫文选:《晋国县郡考释》,《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按,此处“先谷”,当作“先穀”,见《左传》鲁宣公十二年。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21页。⑤马保春:《晋国历史地理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64—165页。按,马保春先生之论最重要的一条佐证就是先氏与赵氏共有原地(河南济源),然先氏是否拥有晋原县(河南济源)部分土地,学界颇有质疑。顾栋高云:“先氏,亦称原氏。僖二十八年《传》原轸将中军时赵衰方为原大夫。原必轸之旧氏,非其食邑。”又吕文郁先生指出先氏采地原邑与赵衰、赵同食采之原县(河南济源)非为一地。参见顾栋高辑,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卷十一《春秋列国姓氏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176页;吕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增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38页。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269页。按,杨肸即叔向,五卿即赵成、中行吴、魏舒、范鞅、智盈,八大夫即祁午、张趯、籍谈、女齐、梁丙、张骼、辅跖、苗贲皇。⑦分别参见增渊龙夫:《说春秋时代的县》,刘俊文主编,黄金山、孔繁敏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89—213页。董书业著,董教英校订:《春秋左传研究》(校订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69页。顾久幸:《春秋楚、晋、齐三国县制的比较》,河南省考古学会等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28页。⑧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

年版,第1493页。按,七县为郟、祁、平陵、梗阳、涂水、马首、孟,三县为铜鞮、平阳、杨氏。⑨参见宋衷注,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秦嘉谟辑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20页;邓明世撰,王力平点校:《古今姓氏书辩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页。⑩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59页。按,箕郑为上军将。⑪以上内容均参见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33—338、341—342、359—363页。⑫以上内容分别见《左传》鲁成公五年“使问诸士贞伯”、鲁成公十八年“使士渥浊为大傅”。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821、909页。⑬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6—77页。按,王即周桓王。⑭参见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24—25页。按,黄鸣先生认为:“杜注方向偶误。今获嘉县东北二十五里为辉县市赞城镇,攢茅即此。《中国历史地图集》春秋图组标其在获嘉县西北方向,本书不从。”参见黄鸣:《春秋列国地理图志》,文物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⑮按,晋南阳地望,杜预注:在晋山(太行山)南河(黄河)北,故曰南阳。《吕氏春秋·去私篇》“南阳无令”条下,高诱注:“南阳,晋山阳河北之邑,今河内温阳樊州之属皆是也。”杨伯峻先生申之,云:“《水经·清水注》引马融曰:‘晋地自朝歌以南至轵为南阳。’朝歌,今河南省淇县治,轵,今济源县东南十三里轵城镇,则南阳大约即今河南省新乡地区所辖境,亦阳樊诸邑所在地。其地在黄河以北、太行之南,故晋名之曰南阳。”据陈伟先生研究,晋文公所受之南阳,除去见于《左传》的樊、温、原、攢茅四邑,还应囊括见于《国语·晋语四》的“州”“陘”“緡”“祖”四地,计八邑。合之,“南阳”,是一个区域地名,大体在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的山西省沁阳、济源一带。参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六,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20—1821页;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8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33页;陈伟:《晋南阳考》,《历史地理》第十八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167页。⑯按,晋武公灭翼之次年(前677年)去世,子晋献公继立。献公伐骊戎,得骊姬。骊姬生奚齐,其姊生卓子。献公幸骊姬,骊姬欲立其子奚齐为太子,于是构陷太子申生,申生自缢身亡,其弟公子重耳、公子夷吾出奔。晋献公、骊姬随诅无畜群公子,结果晋无公族矣,史称“骊姬之乱”。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20页。按,周初所封诸侯以姬姓为主,《左传》鲁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494—1495页;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14页。⑱参见彭裕商:《虢国东迁考》,《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按,虢仲、虢叔究竟谁封在东虢,谁封在西虢,自古以来言人人殊,如孔颖达、韦昭及任伟先生等就认为虢仲所封为东虢,虢叔所封为西虢。参见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十二,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95页;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61页;任伟:《虢国考》,《史学月刊》2001年第2期。⑲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4页。按,《左传》鲁成公六年,晋景公迁都于新田(今山西省侯马市),在此之前绛始终为晋都所在。⑳以上内容分别参见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44、748页。㉑孙诒让:《墨

子间诂》,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8、59 页。按,伊挚即伊尹。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M].童教英,校订.北京:中华书局,2006:168.
- [3] 韩连琪.春秋战国时代的郡县制及其演变[J].文史哲,1986(5):38-47.
- [4]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M].吴树平,李解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
- [5] 李晓杰.春秋晋县考[M]//历史地理:第 16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11-119.
- [6] 马保春.晋国历史地理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164.
- [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阮元.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 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76 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0]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463.
- [11]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M].成都:巴蜀书社,2008.
- [12] 李尚师.晋国通史[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
- [13]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1:241.
- [14] 吕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47-248.
- [15] 黄鸣.春秋列国地理图志[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 [16] 吕文郁.春秋时代晋国的县制[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4):73-76.
- [17] 韩席筹.左传分国集注[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63:289.
- [18]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83.
- [19] 谢承仁.杨守敬集:第 3 册[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627.
- [20]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M].北京:中华书局,1986:97-98.
- [21] 俞樾.诸子平议[M].王华宝,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504.
- [22] 陈剑.先秦时期县制的起源与转变[D].长春:吉林大学,2009:91.
- [23] 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345.
- [24] 马军霞.魏国综合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7:27.
- [25] 彭裕商.魏国东迁考[J].历史研究,2006(5):12-22.
- [26] 乐史.太平寰宇记[M].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104.
- [27] 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M].北京:中华书局,2008:674.
- [28] 张颌,陶正刚,张守正.侯马盟书[M].太原:三晋出版社,2016.
- [29]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4016.
- [30]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29.
- [31]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1072.
- [32] 焦循.孟子正义[M].沈文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653.
- [33] 刘向.说苑校证[M].向宗鲁,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177.
- [3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3933-3934.
- [35] 王筠.说文解字句读[M].北京:中华书局,2016:491.
- [36] 郑殿华.论春秋时期的楚县与晋县[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3-8.

Analysis of Jin's "County of Xianmao"

Li Shijia

Abstrac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State of Jin was one of the few states that first established counties in local areas. Among the many counties of Jin, "Xianmao County" was particularly unique, being the first Jin county explicitly with the suffix "county" in its name. Since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traditional views have mostly regarded "Xianmao County" as the fief of the Xian clan in Jin, which is inappropriate.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characters "Xianmao" in "Xianmao County" are a place name in Jin, having nothing to do with the Xian clan. Examining historical records, one of the main sources of Jin's countie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s conquering other states and turning them into its own counties. After Jin conquered the State of Xiguo, it is reasonable to infer that it designated an area centered on the two towns of Xin and Mao in the former Xiguo as a county to strengthen control, called "Xinmao County". In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character "Xian" (嬖, 嬖) can often be interchangeable with "Xin". Therefore, Jin's "Xinmao County" was recorded in Zuo Zhuan as "Xianmao County", which spanned both banks of the great river, in the area from the southwest of present-day Pinglu County, Shanxi Province to Xiashi Township, Shanzhou District, Sanmenxia City, Henan Province.

Key words: County of Xianmao; Xian clan; State of Xiguo; Xinmao

责任编辑:长 亭

试论救灾思想在近代中国的嬗变

刘建民

摘要: 作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代救灾思想独具特色,以独特视角反映着近代社会和思想变迁的复杂历程。近代救灾思想孕育、传承于数千年的历史文化语境,但在近代的大变局中又陷入了某种困境,被迫开始了具有现代性特征的演变。这种“被迫演变”在救亡图存的历史情境中,又激发出越来越多的主动性,表现在救灾认识、救灾主体、救灾措施等皆发生了一定程度上的新陈代谢,救灾思想在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思考中开始了缓慢但意义深远的嬗变。也就是说,近代救灾思想基于传统与现代、本土与西方、理论与实践的碰撞和交融之中,从救灾层面对如何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进行了一定深度的思考,在近代色彩斑斓的历史画卷中书写了独特气质的篇章。

关键词: 救灾思想;近代中国;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132-08

中国幅员辽阔,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变化莫测,自然灾害多发,“我国历史上水、旱、蝗、雹、风、疫、地震、霜、雪等灾害,自西历纪元前一七六六年(商汤十八年)至纪元后一九三七年止,计三七〇三年间,共达五二五八次,平均约每六个月强便有灾荒一次”^[1]。因此古代劳动人民在与自然灾害斗争的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救灾思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对自然界的发展变化施加了难以用语言描述的持续影响,人与自然的互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自然灾害的频度与程度不断增加和强化,相互叠加而产生的同频共振效应使得救灾思想也发生了相应变化。近代以来(为了问题讨论的方便,本文将时间限定在鸦片战争之后到辛亥革命之前,但视野自然不受此限制),本已动荡的政治、经济、社会与西方列强的入侵纠缠在一起,这种复杂局面既影响了自然灾害的发生与冲击,又对救灾思想的嬗变产生了极大影响。以往研究多关注于荒政制度、赈灾活动、代表性人物分析等方面,对社会变迁中救灾思想的嬗变关注较少^①。因此,

本文立足社会变迁的宏大背景与思想嬗变的宏观视野,对近代社会转型中救灾思想的传承与变化等问题进行讨论。

一、传统救灾思想的惯性与困境

中华文明五千年的发展演变中,自然灾害暴发及如何救灾是其中不容回避的重要内容,并在岁月的沉淀中形成了具有独特标识的文化符号。但是,救灾思想在近代以来前所未有的社会大转型中遇到了新挑战,其张力主要来自西方思潮的冲击与中西文化之间的碰撞。正因如此,随着社会从原来封建的独奏逐渐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双重变奏,救灾思想“进入”一种巨大惯性与复杂困境并存的状态,面临着如何在复杂多变的历史情境中以变应变的挑战。

1. 传统救灾思想的惯性

说到救灾思想,必然会涉及一个前提性的概念或现象,即何为自然灾害?这其实是传统社会中

收稿日期:2025-02-03

作者简介:刘建民,男,河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教授(河北石家庄 050024)。

“困扰”人们已久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正是因为受时代与知识所限,对超乎认识与理解范畴的自然灾害,人们往往将其与敬畏有加的“天”联系在一起。“天”是一种超自然的神秘存在,有着巨大力量,人们在无力与无奈中逐渐以阴阳五行来解释自然灾害,认为自然灾害是“天”(神)意志的具象化,具有警示、劝善、惩戒的政治作用。这种唯心主义的主观臆想和有意虚设,导致人们的思想认识陷入封建迷信、麻木不仁的境况。进而言之,天变与人事相联系,“天象示警”成为灾害频仍、政治动荡、社会失序的隐喻,并在“天子”(历代王朝统治者)的有意为之下日益固化。董仲舒的“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2]之语,实则是将自然灾害发生的原因、人们的应对、灾害的影响建构了一个逻辑关系,并借助权力系统与话语优势演变成一种“共识”,在王朝循环中反映着人类、社会、自然之间的复杂关系。

自然灾害以及防灾救灾被赋予的政治蕴意,其实是王朝统治初期的君权合法性及其后君权警戒的内在逻辑,这也使得自然灾害在特定情境下往往从“灾难”向“天意”发生转变,凸显出其“教育”或“教化”的功能。王朝更迭,文化交融,清朝建立后,传统救灾思想被其迅速接受并成为其统治文化的重要内容。如康熙在位期间,史料记载有50个年份他都进行了祈雨活动,曾因亢旱,于“宫中设坛祈祷。长跪三昼夜,日惟淡食,不御盐酱。至第四日,步诣天坛虔祷”^{[3]531}。在其后继者中,此类行为也属“惯例”,特别是在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时,具有“罪己诏”性质的谕旨中不乏“深刻”的“请罪”之语:“上天降罚,何不归于宫廷以免民生之厄?”^{[3]552}统治集团内部对此也深以为然,张佩纶在向朝廷上奏时也表达了类似观念:“所以遇灾恐惧终致福应者,其要有四:首曰诚祈,集议次之,恤民次之,而省刑终焉。”^{[3]530}在救灾的话语体系中,自然灾害与“天”相联系,统治与“天”相联系,三者之间的互动形成了互动的解释,并在政治生活中不时以极具仪式感的话语和现象出现。

历史具有连续性,人们的思想转变更需要一个过程,而且往往不受某些重大历史节点的影响。即使人们对自然灾害与人类社会之间的互动有了更多的了解,但对救灾的行为效果与社会秩序变化的关系之认识,依然沿袭着传统意味。如武昌起义后,革命党人在《致满清政府电》中痛斥清政府吏治腐败,

认为其“以致水旱迭臻,彗星示警,祸乱无已,盗贼纵横,天人之向背,不待智者而后辨也”^[4]。姑且不论其他,这里依然有着强烈的“天象示警”意味,激烈的革命运动也很难将传统认知断然“割裂”。所以,尽管人们对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二者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但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的改变显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一旦条件适合,灾异思想就会出现”^[5],人们内心原有的某些东西还是会被激发出来。或者也可以说,救灾思想在数千年的习惯中“进入”了近代,而且仍然保留着那些带有标识性的“习惯”。

2. 传统救灾思想的困境

当“习惯”遇到“变化”时,是以不变应万变,还是以变化回应变化?事实上,历史现象不能简单地以前进或倒退进行概括。近代以来中国社会转型之剧烈超过了传统社会的任一时期,这是救灾思想的现实环境并使其在某种意义上陷入了困境。当然,自然灾害与人类社会的联系很重要,但不能因此忽略了自然界的活动和规律。所以,一方面必须考虑自然灾害频发的现实。长期以来自然界的内部变异,包括与人类社会的交互所引起的影响,使得近代自然环境变化极其复杂,导致自然灾害接连不断,甚至出现了通常所说的“清末自然灾害群发期”,“灾民遍野,道殍相望,几乎成为近代社会司空见惯的现象”^[6]。水灾、旱灾、风灾、蝗灾、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接踵而至,不用说“丁戊奇荒”这种触目惊心的特大灾害,仅以京师附近的永定河为例,“从鸦片战争开始到清王朝灭亡的71年间,永定河发生漫决33次,平均接近两年一次”^[7]。灾害频次急剧增加,交相叠加,持续时间显著增长,波及范围明显扩大,群发性、多样性、长期性等特征明显,发生频率与激烈程度极为罕见。“十年倒有九年荒”,严重的自然灾害强烈且持续地冲击着本已孱弱的防灾救灾防线,也对救灾思想的回应提出了更高要求。

另一方面需要聚焦近代的社会环境巨变。鸦片战争后的中国进入“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传统上多以历史、政治、社会、文化等视角对此进行观察,但如果以灾害视角审视的话,充分注意到自然灾害与此复杂形势的互动,或许更有助于我们深入历史情境中进行思考。进而言之,时人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自然灾害或者救灾思想需要以多维视角来关注其所具有的影响。以政治视角为例,“饥民、流民、游民的数量往往是检测一个王朝或政府稳定程度的晴雨表”^[8],自然灾害与社会冲突、社会动荡之间往

往只有一线之隔。清政府因循历代救灾思想,始终注意从维护封建统治的目的去防灾救灾。如1910年6月,安徽巡抚朱家宝在奏折中说:“皖北素称强悍,连年复苦荒歉,伏莽时虞,自非思患预防,层节布署,不足以绸缪未雨,定变仓促。”^[9]封建统治阶级将救灾视作特殊的政治工具,革命党人有着目的不同但逻辑类似的诉求,利用自然灾害及救灾揭露清政府的专制统治,传播革命思想,试图为其政治诉求寻求合法性依据。如有人认为萍浏醴起义的原因在于“是年中国中部凶荒”,不少地方“陷于饥馑”^[10]。严复在致《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莫理循的信里说,武昌起义成功的重要原因是“近几年来长江流域饥荒频仍,以及商业危机引起的恐慌和各个口岸的信贷紧缩”^[11]。自然灾害是环境危机与社会危机共同作用的产物,天灾人祸往往如影随形,传统救灾思想在近代的“大变局”中遇到了新问题,现实对理论的演变提出了要求。

作为一个数千年来有着自身独特历史文化内涵与运行机制的古老国家,在近代工业化浪潮的猛烈冲击下,中国从内到外皆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这种变化又必须立足于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的社会经济土壤中,这进一步凸显了救灾思想因时而变的重要性。进一步说,自然灾害的频繁暴发与社会环境的复杂变化,对任何层面的理论与实践皆会产生重要影响,更勿论最直接的救灾思想。也就是说,仍以巨大惯性出现的救灾思想,在面对巨大变化中的客观世界时,如何以变化应对变化,是一项反映着时代主题与社会环境的重大课题。

二、救灾思想在近代的演变

历史叙事中那些激烈复杂的社会大变局,其中的重要节点与自然界发生复杂异常的交织后,有时会以自然灾害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也提醒,自然灾害以及救灾不仅仅是近代社会变局中的一项内容,更应该是一个有着背景色彩的时代缩影。近代中国的复杂环境与语境,是救灾思想面临的不可回避的现实,并在“过山车”般的变化中陷入了某种困境。但从另一角度上说,救灾思想是中国思想体系中极具特质与风格的内容,在不确定性中蕴含着独特的规律性,也使得这种困境并未演化成绝境,而是在柳暗花明中发生了带有趋势性的演变。

1. 自然灾害认识的科学化

人们对自然灾害的认识,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

人们思想认识水平、社会生活状况以及自然环境面貌等多种因素相关联的,有一个从“无知”到“认知”的发展过程。当人们无法解释变化莫测的自然界现象,且这些现象的难以理解不仅仅是超出了知识的范畴时,往往被归因于“上天”对人类社会不敬天、不畏天、不惧天等言行的警告与惩罚,于是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悲天悯人、天人相感等出现在救灾思想的话语体系中,“敬天畏命”的“天命观”长时间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认识,“天象示警”也成了代表性的解释概念。

这也正如恩格斯所提醒人们注意的某些“观念”：“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12]这在一定意义上,有利于反思近代以来人们关于自然灾害以及救灾思想的认识。也就是说,在鸦片战争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尽管人们对自然灾害的认识基本上还是囿于传统思维,但是部分较“先进的人”已经开始了某种程度上具有新意的思考。特别是在与近代西方工业文明的接触中,中国知识界的救灾思想发生了影响深远的变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政局动荡不已,新旧思潮虽纷繁复杂,但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理论与方法纷至沓来,中国知识界开始以科学视角揭开长期笼罩在自然灾害上的神秘面纱,转型中的社会影响着人们多方面的认知。正如1912年,孙中山在接受《大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俟各路告成,则货物流通,苦乐可均,而饥馑之灾亦可免矣。”^[13]³⁸⁶这里已然蕴含着他对道路、物资、人员、信息等多种元素的思考,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时代主题对救灾思想潜移默化的重大影响。

当然,作为革命派的领袖,孙中山对“天灾”与“人祸”因果关系的认识,既是清末知识界科学素养提高的反映,又是他个人基于革命斗争的需要。也就是说,救灾不仅意味着和“天”斗争,更是需要祛除“人祸”,这似乎成为革命派的一种革命逻辑。这是当时历史大背景的映照,民族危机在催生民族意识的觉醒中促使着民族主义的高涨,救灾也超越了传统意义上政治生活和社会秩序维系的关系,更是与国家命运和民族存亡紧密地联系起来。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后,随着近代学科知识体系的传播,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影响着人们的思考与认知,对救灾思想的嬗变产生了重要影响。1931年8月,江淮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大水灾,《申报》在评论

中呼吁：“自近世以来，人类文明日臻发达，凡兹灾祸之根因及其预防之方法，都已为文明国家所共知，并积极致力以科学之方法补救预防自然界之灾患。”^[14]文明、科学等词汇在关于自然灾害的报道和描述中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也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人们认识上科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概而言之，近代救灾思想的演变过程中，人们对自然灾害认识的逐渐科学化是一个显著特征。人们越来越深刻认识到，人类是自然进化的产物，人与自然是共生共存的生命共同体。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伦理观念的束缚，人与国家、社会以及自然的关系有了重新界定，尤其是“救灾”与“救国”在国家观念兴起的过程中发生了从内到外的联动，成为动员人们救亡图存的内在驱动。当然需要注意的是，此时的这种“科学认识”还主要是受西方近代工业化语境的影响，基于人、社会、自然多层面互动的救灾思想形成还需要时间。但正因为自然灾害的自然与社会双重属性，救灾思想的历史考察必须注意“非人文化”的传统习惯，反对“非自然化”与“非人文化”两种极端倾向，进而突出问题思考上的人文倾向。

2. 救灾主体的多元化

传统救灾思想中，多以官方为救灾主体的解释与思考，对其他救灾力量往往未给予足够的重视。这既与救灾的实践有关，又与王朝治理中的惯性思维有关，视野、格局、利益等均影响着人们的判断与认知。近代以来，救灾思想在概念、内涵与体系等方面的变化影响着人们对救灾主体的理解，官方的组织领导、社会组织的主动作为、个体的积极响应以及西方力量的参与建构起救灾主体的多元化网络，反映着救灾的多样性诉求，救灾活动呈现出蕴含着新兴意味的复线发展面相。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官方与民间的二重奏。

清政府防灾救灾能力虽然有了日渐下降的迹象，但官方在思想、话语、政策等方面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需要指出，救灾活动开始挣脱传统的羁绊以及地域、行业、身份的藩篱，发生了一些具有时代气息的变化，如一些官员在近代化的进程中兼具了“官”与“商”的背景，在救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盛宣怀即是其中颇具代表性的人物。以上海图书馆收藏的“盛宣怀档案”中部分赈灾文献的不完全统计为例，1874—1876年在天津直隶筹赈局时，盛宣怀从事10次赈务活动；1886—1892年在登莱青兵备道任上，他参与山东赈抚总局烟台分局赈务

活动9次；1892—1896年在津海关道任上，盛宣怀从事8次赈务活动；1897—1911年，他从事赈灾活动25次；1912—1916年，他从事赈灾活动10次^[15]。盛宣怀发起创办的广仁堂、愚斋义庄等机构，也在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需要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官方救灾中存在的问题，在思想更为开放、信息更为流通的环境中更多地暴露出来。《从征别记》中记录了刘侃到唐山后的一段耳闻目见，“然乐亭、滦州有一村人口仅存十三四者，盖三年水患，播种无收，官吏贪征粮税，隐匿不报，致奇穷无补救也”^[16]。日趋困顿的清政府财政在救灾中渐已力不从心，腐败的吏治又侵蚀着救灾者的种种努力。正所谓“天既灾于前，官复厄于后”^[17]，“内忧外患”的清政府在救灾中问题的不断暴露使其形象受损严重。

同时，民间救灾愈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影响。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绅商阶层，他们身上具有以往少有的社会意识以及由此而生的责任感。其中一个显著的变化是，救灾活动的组织性越来越强，这种变化通过一些机构的设立与运行反映明显。例如，郑观应等人创办的协赈公所、筹赈公所、义赈公所等机构在救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盛宣怀有着更清晰的回忆：“查前清光绪二、四年，山西、直隶等省旱灾，赤地千里。上海仁济善堂董事施善昌等，慨然以救济为己任，筹款选人，分头出发，是为开办义赈之始。”^[18]同时，一些带有文化娱乐性质的义演活动，也丰富了民间救灾的内容与形式，如1877年4月26日的《申报》上登载了上海鹤鸣戏园的一则布告：“从本月十五日起，至端午日止，每日所得戏资，除去房租、火食外，各伶人皆不取辛工，所有余银愿为山东赈款。”^[19]这些义演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立意明确，在有意为之之中达到了“有形”与“无形”的救灾效果，反映与推动着救灾思想的演变。进入20世纪后，民间救灾不断发展，特别是1921年底成立的带有一定国际性色彩的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其章程、机构、人事、活动等均呈现出近代救灾思想嬗变的特点。必须指出的是，此时的民间救灾不同于传统义赈，其组织性、群众性、制度性的色彩已经较为明显。当然，民间救灾完全与政府毫无关系是不可能的，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受政府影响，甚至需要某种程度的“保护”。

救灾主体的多元化其实质上还是救灾思想在变局中嬗变的表现。当然，此时的多元化尚存在理论与实践等层面上的张力。也就是说，理论上人们对

救灾各主体的性质、特征、作用等尚未深刻认识,实践上救灾各主体交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又乏善可陈。但无论如何,这种官方与民间、本土与西方的相继“发力”是一种令人鼓舞的现象。

3. 救灾措施的系统化

正如前文反复提及的,自然灾害往往被人们下意识地认为只是自然界的某种严重异变,进而给自然界本身和人类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但显然,这是一种主要基于现象的因果思考,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人类社会活动在“因”上的作用。也就是说,自然灾害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长期的相互作用中发生的极端事件或过程,自然灾害的危害大小,既与自然界内部的异变程度紧密相关,又与人类社会与之相关联的变化程度紧密相关,是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周而复始作用的结果。在这其中,自然界的生态系统与人类的社会系统频繁往复,各自系统内部又演化复杂,规定与要求着救灾思想的系统化特质。

但是,传统救灾思想中的系统特质表现并不强,例如救灾主体往往各行其是,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并不多,救灾措施也是各不相同,即使有着一些系统化的表现,也往往流于形式,缺乏内涵上的思考与逻辑上的互动。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很重要的一点在于没有以系统思维来观察自然灾害。近代以来,社会变动中知识、技术、组织等的变化影响着人们对自然灾害与救灾思想的观感,系统思维的影响愈益明显。如郑观应关于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的逻辑思考极具代表性:“自粤、捻构乱,燕、齐、晋、豫诸省所有树木斩伐无余,水旱频仍,半由于此。”^[20]⁷⁴⁵“粤捻构乱”“树木斩伐”与“水旱频仍”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意味着“社会稳定”“植树造林”与“水旱无虞”之间的联系。这在以慈善闻名的绅商经元善那里也有着类似认识:“不办河工,放赈是无底之壑,久而久之,难以图存。”^[21]作为生活在社会大变迁中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人物,能够在变局中有此明确的思考,确实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救灾思想趋势性的变化。

在更具现代意识的人那里,对此的认识尤为深刻。在《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孙中山勾勒着未来图景:“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为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经营地方人民之事业,及育幼、养老、济贫、救灾、医病与夫种种公共之需。”^[22]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综合考虑救灾,是革命党人在政治运动中对现实的批判和对未来的构想,也是其救灾思想系统思维的

特色反映。例如,孙中山在革命运动中对如何以制度保障“构想”深有体会,所以其在1912年《咨参议院请核议暂行传染病预防法草案文》中建议:“查传染病发生甚易,传播至速,亟应制订预防法规,俾有司实力奉行,人民知所防范。该部所称,实为卫生行政最要之举。”^[13]²⁸¹尽管这里谈的是疫病的公共危机,但孙中山的思考反映的却是系统思维,彰显着救灾思想的嬗变。再如,以孙中山为正长、黄兴为副长的“救灾义勇军”组织,尽管在政局动荡中难有大作为,但其领导的近代军队在救灾模式上的尝试,透射出的则是新鲜气息。

救灾措施的系统化,反映的不仅仅是人们以全局观念和整体思维来考虑救灾,同样也是从防灾救灾一体化的视角来尝试与自然灾害“相处”。近代社会大变局为此提供了社会环境,如何系统地救“已成”与“未成”之灾,在救灾群体中出现了富有趋向的思考与行为。

三、救灾思想传承与演变的内在逻辑

救灾思想在传统向近代转变的过程中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既有着长期以来形成发展中积累的内涵与特质,又有着社会大变迁所赋予的复杂而新奇的元素,反映着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的互动进入一种新的状态。“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23]。这也提醒,必须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视角出发,在传统与近代、历史与现实的融通中观察救灾思想的传承与演变,方能更深刻把握其中的内在逻辑。

1. 社会变迁的决定性

近代社会的发展演变决定着救灾思想的嬗变,同时,救灾思想影响着社会的变动并反映着这种变动的轨迹及规律。这种历史情境中的互动性是深入考察与思考近代救灾思想的重要着力点。简言之,鸦片战争给中国造成了看似局部但实则影响深远的冲击,一些先进的中国人在这种变动中发生了具有趋势性的思想变化,关乎着对救灾思想的思考。“开眼看世界”的林则徐,在其40余年的为官生涯中始终秉承着民本思想,“倘通盘筹画,有可暂纾民力之处,总求恩出自上,多宽一分追呼,即多培一分元气”^[24],其忠君思想中渗透的“民惟邦本”思想影响着其救灾观念,倡捐、煮赈、资送、留养、收孩、瘞棺、捐衣、劝糶、养佃、典牛、借籽种、禁烧锅等建议已初见其系统性的救灾主张。

到了以“自强”“求富”为号召的洋务运动时,洋务派在对传统救灾思想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开始从自然以及社会等方面综合探究自然灾害的成因,探索行之有效的救灾措施,救灾思想上有了较大变化。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曾国荃等皆提出过有着一定价值的救灾主张,其中郑观应的思考尤其具有代表性。郑观应从自然、社会以及国际国内等多方面分析自然灾害的成因,进而从建立制度、选拔人才、发展慈善、保护环境、民众自救等多层面阐述了其防灾救灾的主张,特别是其“夫降灾自天,而弭灾则在人。天之降灾,人不得而禁之。人之弭灾,天亦不得而特之”^[20]³⁰的观点,尽管依然有着自身与时代的局限,但已反映其救灾思想滋生出的现代性元素。这也提醒,中国早期现代化在社会转型的阵痛期中艰难踟蹰、踟蹰而行,传统社会结构与阶层的裂变和整合是时代的大背景,身在其中的救灾思想“感同身受”。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程度的加深,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人们救亡图存的热情不断高涨,各种救国思潮纷乱复杂。其中,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对救国道路进行了艰辛探索,并由此推动了救灾思想的再演变,救灾思想呈现出了鲜明的政治特色。一方面是此时的救灾思想越来越深刻注意到人类活动与自然界之间的互动对自然灾害的影响,“近来的水灾为什么是一年多过一年呢”,原因在于“现在人民采伐木料过多,采伐之后又不行补种,所以森林便很少”^[25]。另一方面是将自然灾害与政治进行了更紧密的联系。孙中山在谈到自然灾害时,很多时候下意识地将其和政治联系在一起。在《兴中会章程》中,孙中山说清政府的腐败统治导致“盗贼横行,饥馑交集,哀鸿遍野,民不聊生”^[26]²¹,所以“驱除鞑虏”自然是应有之义,救灾也被赋予了更浓厚的政治色彩,并逐渐影响着社会的认知与人们的观念。1920年,晋、冀、鲁、豫、陕五省发生了极为严重的旱灾,舆论多是“非特救同胞于水火,而且救国家于危亡”^[27]的呼声。总而言之,救灾思想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文化条件下发展演变的,社会的性质与发展程度决定着救灾思想的内涵与特征。

2. 中西之间的碰撞与交融

人们常常认为自然灾害对社会生活造成的影响较为严重,而轻视其对政治、文化、军事等领域的影响,尤其是在外交方面。近代中国的大背景是西方列强不断加大对中国的侵略,中国反帝的呼声与抗

争此起彼伏。尽管中西思想文化有着交汇与融合,但碰撞与冲突始终是更为突出的存在。而就在其中,救灾活动中也有着这种充满张力的表现,并赋予了救灾思想新的气息。

西方参与中国的救灾活动,最有代表性的还是在“丁戊奇荒”时。“丁戊奇荒”发生之际,通过商人、传教士、驻华外交人员以及其他渠道,西方社会给予了极大关注。无所谓者有之,好奇者有之,担心者有之,同情者有之,也有以实际行动真正实施援助者。如美国众议院尽管在是否将“中国赔款退还用于救灾”的问题上发生了争论,但还是在纽约和香港分别设立了接受捐款的机构,并开始了实际的捐助活动。当然,最突出的还是西方传教士对救灾活动的参与。以李提摩太为代表的西方传教士是基于多种目的的,例如,“我向饥民分发救济的经历,对群众而言,颇具说服力。这说明,我的宗教是可靠的”^[28],他们通过募捐、解款、放赈等方式表达着“慈善心意”。对此,中国官方与民间的赞同、支持、保护、反对、破坏等各种反应纠缠在一起,可以说西方的救灾活动是在一种“纠结”的氛围中进行的。必须承认的是,西方在救灾的思想、制度、措施等方面确实有着值得借鉴之处,如英国能在工业化的过程中摆脱饥荒的困扰,既“离不开中央政府的决策,也与社会各阶层的努力、追求知识的社会风息息相关”^[29]。所以客观地说,西方一些力量不仅在救灾活动中发挥了作用,更重要的是在理念上引发了人们一些“新”的思考。

同时,中国此时对西方的自然灾害也有关注,这种关注有着两方面的前提或者背景。一方面是中国的救灾思想正处于传统向近代的转变中,自身尚不成熟,对国际救灾活动也有个了解的过程,包括信息、机构、制度、人员等皆需要调整与适应。另一方面是近代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皆造成了重大伤害,若“以德报怨”对其公开救灾,国人如何克服思想感情上的障碍是个现实问题。当然,即使有着如此这般的观念与现实问题,中国还是尽可能地在对外救灾上进行了努力。1906年4月18日,美国旧金山发生大地震,中国红十字会将两万两银“汇寄灾区,从事抚恤”^[30]。1923年9月1日,日本关东地区发生大地震,《申报》评论文章呼吁“救灾恤邻为其无上之义务也”^[31]。考虑到中国当时的动荡状况,特别是在西方列强不断进行侵略活动的前提下,这属实不易。孙中山以政治家的眼光,更是认为对外救灾的

“功效尤胜于外交家提倡联络中美谈判经年也”^[32]。近代中国与世界的接触充满着太多难以言明的沉重,但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内涵与气质,使得“救灾恤邻,另是一事,不能牵混”^[33]的类似理念,在对外的救灾活动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3. 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

人类与自然界的相处始终处于一种变动之中,“人类无法征服自然,更无法强行战胜自然。二者之间的正确关系应该是,人和自然是不可分割的”^[34]。尤其是对有着丰富思想感情的人类而言,其对自然界的敬畏、了解、征服等最终要归于尊重,这也意味着要尊重自然界的每一部分,当然包括自然灾害。如果说,人类与自然灾害斗争的过程也是向其“学习”的过程,那么救灾思想的变化意味着思想文化、社会规范、治理模式等的不断调整。近世以来,救灾思想传统内涵的赓续与现代外延的渐变结合在一起,在碰撞交融中呈现出并行的奇特景象。

客观地说,经过数千年的演变,清朝的救灾制度已经较为“齐备”,例如凡一地受灾时皆需要“经报灾、勘灾、审户,最后才是蠲免与赈济”^[35]。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近代“几乎是无年不灾,无灾不烈”^[36],对传统环环相扣的程序性救灾模式提出了挑战。实际上,自然灾害形成、暴发进而向人类社会扩散是一个过程,这使得人们的防灾与救灾有了时间和空间上的机会。进而言之,人类和人类社会尽管是自然灾害的承载体,但不应束手无策或消极应对,而应该积极预防和未雨绸缪。所以,必须跳出就灾论灾的框架和逻辑来考察近代救灾思想,发现其所处的社会变局的历史特质,观察其如何在除旧布新中呈现新旧杂糅的面相。

特别要言明的是,救灾的主动性不仅仅单独就救灾而论,而是要以整体观念思考如何与自然灾害“相处”,进而建构防灾救灾一体的思想体系。这种认识自然需要以较长时段的思维进行审视,但在不同时期不同群体那里,或明显地表现出来,或在有意无意中体现出趋势性的东西。如清政府官员的感慨“是民非困于灾,直困于贪吏之苛敛也”^[37],这虽然是维护清王朝统治的有感而发,但却是将救灾与社会秩序相联系,并且从此后的救灾实践看,防灾救灾的一体化思维已经有所显现。而孙中山在革命斗争中,认为清政府及官员的“这种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26]89},因此“政府常为人民谋幸福,有灾害则为之防,有利益则为之图,故人民能家给人足”^[38],表现出在革命运动中将救灾政治化

的诉求。姑且不论政治因素,仅从技术层面考虑,这也涉及如何主动防灾救灾的思考。

当然,这种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无疑是需要“时间”的。这既指过程意义上的时间,也指视角意义上的时间。以长时段视角审视,那些以人为中心且引起极大社会反响的事件或者活动总是以较多笔墨记录于史,但人与自然的交往除了“女娲补天”“夸父追日”“精卫填海”等带有极强寓意的传说外往往不易觉察。也就是说,自然灾害所具有的规律注定其发生是不可避免的,但从短时间看,自然灾害具有不规则性和不确定性。这也意味着,随着近代以来对自然灾害及其与人类社会关系的进一步了解,人们逐渐意识到救灾是一种社会文化行为,救灾思想是一项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等多种因素的思想体系,人们在救灾中的主动性也变得越来越强。

近代救灾思想的变化是多方面综合的反映,最重要的还是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大变迁紧密相连。一方面,清政府的专制统治犹在挣扎,小农经济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传统文化在社会的影响全面且巨大;另一方面,西风东渐引起的浪潮风起云涌,近代化意义的萌芽在社会结构的不同层面发生着。当然,这引发的主要还是人们在知识和技术层面的反思,因此由旧趋新的嬗变注定是一个缓慢的渐进过程。旧与新掺杂在一起,决定了救灾思想在传统向近代的转变中经历着阵痛,特别突出的是具有近代西方工业文明特质的元素出现且发挥了意义深远的影响。简而言之,救灾思想是一个复杂的时间空间相叠加的体系。所以,闭关锁国、拒绝变革无路可走,亦步亦趋、全盘西化也走不通,只有在传承传统救灾思想优秀因子的基础上对西方救灾思想中的合理化内容进行本土化改造,始终围绕着救亡图存、民族复兴这个主题,才能形成行之有效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救灾思想。

注释

①相关代表性研究见以下论文:李文海:《中国近代灾荒与社会生活》,《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5期。夏明方:《略论洋务派对传统灾异观的批判与利用》,《中州学刊》2002年第1期。朱浒:《近代中国的灾荒与社会变局》,《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高中华:《试论左宗棠的荒政思想及其边疆救灾实践》,《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47.
[2]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901.

- [3]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4] 中国史学会.辛亥革命:第5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151.
- [5] 徐凤先.中国古代的异常天象观[J].自然科学史研究,1994(3):201-208.
- [6] 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1840—1919[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
- [7] 李文海.中国近代灾荒与社会生活[J].近代史研究,1990(5):4-25.
- [8] 康沛竹.灾荒与晚清政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92.
- [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261.
- [10] 赵恒烈,徐锡祺.中国历史资料选:近代部分[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212.
- [11] 骆惠敏.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M].刘桂梁,等译.上海:知识出版社,1986:782.
-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574.
- [13]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4] 淫雨之祸[N].申报,1931-07-25(10).
- [15] 冯金牛,高洪兴.“盛宣怀档案”中的中国近代灾赈史料[J].清史研究,2000(3):94-100.
- [16] 戚其章.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5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201.
- [17] 刘运祺.辛亥革命诗词选[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80:215.
- [18]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盛宣怀未刊信稿[M].北京:中华书局,1960:257.
- [19] 戏资赈饥[N].申报,1877-04-26(2).
- [20] 夏东元.郑观应集: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21] 虞和平.经元善集[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27.
- [22]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625.
-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74.
- [24]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林则徐集·奏稿:上[M].北京:中华书局,1965:152.
- [25] 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407.
- [26] 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7] 恨生.说明筹款救灾的真意[N].申报,1920-11-05(17).
- [28] 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M].李宪堂,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86.
- [29] 冯雅琼.近代早期英国救荒知识的产生及传播:以乡绅为主体的考察[J].世界历史,2019(4):78-93.
- [3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452.
- [31] 抱一.吾国民对于日本大劫之态度[N].申报,1923-09-05(4).
- [32] 郝盛潮.孙中山集外集补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17.
- [33] 皖垣救济日灾与检货问题[N].申报,1923-09-18(7).
- [34] 崔思朋.河流伦理话语构建的理与路:基于古代中国的黄河治理与黄河文明[J].管子学刊,2024(4):85-109.
- [35] 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23.
- [36] 李文海,程啸,刘仰东,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
- [37]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8:3632.
- [38] 孙中山全集:第8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506.

On the Evolution of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Liu Jianmin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modern Chinese ideological history, modern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ha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reflecting the complex process of modern social and ideological changes from a distinctive perspective. Modern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was nurtured and inherited i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spanning thousands of years, but in the great changes of modern times, it fell into a certain predicament and was forced to start an evolution with modern characteristics. This “forced evolution”,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saving the nation from subjugation and ensuring its survival, stimulated more and more initiative, which was manifested in the certain degree of replacement of old with new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disaster relief, the subjects of disaster relief, and the measures for disaster relief.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began a slow but far-reaching evolution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a series of in-depth issues. That is to say, rooted in the collision and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the local and the Western, and theory and practice, modern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carried out a certain depth of thinking on how to strive for national independence, people’s liberation, and realize national prosperity and people’s happi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aster relief, writing a chapter with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colorful historical picture of modern times.

Key words: disaster relief thought; modern China; modernity

责任编辑:王 轲

以“意”解诗：中国诗话批评关键词“意”的阐释学路径考察

李有光

摘要：文论关键词“意”是诗话批评中创作论和接受论的最大公约数。具体而言，当批评共同体将“诗以意为主”作为一种共识性的诗学观念，逻辑上就意味着在诗话的文本批评活动中提倡“当观其意”，主动去“以意求之”并最终“以意解诗”，而这就显然进入了文学阐释学的论域。不仅如此，大量的“意贵含蓄隐僻”论也为诗话的阐释学批评解决了运用理解与阐释的方式对待诗歌文本的必要性问题，即“意之隐僻须发明”。从关键词和阐释学视域看，历代诗话作者对前人诗歌之意的阐释实践不仅表现出细化的全方位阐释标准，也展现出清晰的从语词、诗句到全篇的全过程理解路径。梳理和归结这些以“意”为核心的阐释学方法、准则和特征，可以丰富中国文学阐释的旨趣，提升诗话阐释学批评的实践品质。

关键词：意；中国诗话；关键词方法；文学阐释学；以意解诗

中图分类号：I052；I207.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140-10

从关键词研究的视角看，无论是理论构建还是文学批评，中国历代诗话使用的核心概念在范围半径和话语内涵上都与中国文论几乎等同。但诗话的主体是对前人诗歌文本的一种批评活动，其阐释学实践的价值要高于其文论建构的意义。一部部诗话实际上就是历代诗话家运用“意、情、志、味、神、气、境、象”等批评关键词对前人诗歌作品进行理解与阐释的过程。由于阐释学本质上是关乎文本意义建构的方法论，而中国诗话对诗意本体论的追求可谓无以复加，因此，从关键词方法和阐释学视角对“以意解诗”和“以意求之”的诗话批评进行考察，不仅有利于彰显“意”的阐释标准和理解路径，更对我们构建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阐释学方法论大有裨益。

一、“以意为主”与“以意求之”： 诗意本体对“意解”的规定性

一般而言，一种文学文本如果从创作伊始就主

动追求“以意为主”，且文本的字里行间蕴蓄了无尽的意义内涵，那么，在“意”这一论域上，接受论与创作论就存在着最大的公约数。因为从逻辑上讲，接受阈限内的阐释学本质上是一个关于意义建构的批评过程，它的主要理解路径和阐释对象就是文本的意蕴。换言之，通过对文本意涵的理解和语言阐释，阐释学可以使文本的意义内蕴和艺术价值得以极大地彰显。在中国诗话史上，历代诗话家们在理论话语的表述上已经将诗意本体论强调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而与此同时，“以意解诗”，对诗歌文本须“以意求之”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历代诗话阐释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构成。

从“以资闲谈”的诗话诞生之初，其理论表述里就有很多关于诗歌创作须“以意为主”的论调。除了文论史上众所周知的张戒《岁寒堂诗话》“言志表意乃诗人之本旨”的立论之外，宋张表臣《珊瑚钩诗话》亦云：“诗以意为主，又须篇中炼句，句中炼字，乃得工耳。”^{[1]455}所谓以意为主，即“意”是内容的

收稿日期：2025-05-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学阐释学的中外话语资源、理论形态研究与文献整理”（19ZDA264）。

作者简介：李有光，男，文学博士，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北黄石 435002）。

本体,一切语言体裁等形式皆要适应并服务于这个内容。用清王夫之《姜斋诗话》的话语就是以意为帅,字词句犹如兵士,皆要听从将帅的统领和指挥:“无论诗歌与长行文字,俱以意为主。意犹帅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李、杜所以称大家者,无意之诗,十不得一二也。”^{[2]8}同是宋诗话家的刘攽在其《中山诗话》里也有:“诗以意为主,文词次之,或意深义高,虽文词平易,自是奇作。”^{[1]285}似乎,立意成了诗歌价值评判的唯一指标,若能做到用意高远深厚,即使语言修辞上很一般,亦可视为奇作。到了诗话高度成熟的清季,张谦宜的《緱斋诗谈》干脆直接提出“意居第一”论:“造意是诗骨,故居第一。然意有雅俗、直婉、浅深、顺逆、续断之不同,何可不审?”^{[3]810}意犹诗之骨,骨立则身直,亦如纲举则目张,故而造意自然就是诗人创作的头等大事。若沿此逻辑推论,意也必然是诗之本、诗之根乃至诗之魂。清袁枚的“意如主人辞为奴婢”话语里就含有此论:“虞舜教夔,曰‘诗言志’。何今之人,多辞寡意?意似主人,辞如奴婢。主弱奴强,呼之不至。贯穿无绳,散钱委地。开千枝花,一本所系。”^{[2]1029}意就是能贯穿万钱的绳,是能开千枝花的根。由此可见,从宋诗话到清诗话,从理论上讲,诗之意在诗话家心里已经具有本体地位。

既然“意”乃诗之本,创作上就有一个炼意的重要问题,因为平庸之意、浅薄之意、浮华之意和恶俗之意等都是不耐解读甚至令人生厌的。清叶矫然《龙性堂诗话》云:“作诗高手在炼意,炼格、炼词次之。词、格之炼,人恒知之,至炼意则未必知也。故知炼意者,可与言诗。”^{[3]938}写诗首在炼意,格律、诗法和词句等形式问题要围绕立意展开。意若不新不深不奇,外在语言再美妙,也是没有神韵的。“学诗者每作一题,必先立意。不能命意者,沾沾于字句,方以避熟趋生为工。若知命意,迥不犹人,则神骨自超,风度自异。仅在字句求新者,犹村汉著新衣,徒增丑态而已。”^{[3]1583}

一般而言,命意新奇之作,其神骨风度必超然不群,乃至字句也往往不俗。那么,好的命意与好的语言形式是不是一种矛盾关系呢,或者说,二者只能求其一呢?按照现代美学的语言论转向来看,其实语言与思想是不可分的一枚硬币的两面,可以理解的思想就是语言本身,反之亦然。关于这一点,清周容的《春酒堂诗话》云:“有人问曰:‘绝句如何炼意?’予曰:‘意在句中。’友不悟。予笑曰:‘崔惠童诗‘今日残花昨日开’,若是‘昨日开花今日残’,便削然无

意矣。’”^{[3]112}通过摘句例举的方式,诗话作者周氏向友人说明了一个道理,即意不离词,句中有意,词意互见共存,不可分割。好的炼意与好的语言,就是盐溶入水的关系,视之无形,尝之有味,所以“作诗贵于用意,又必有味,斯佳”^{[3]229}。不仅如此,中国诗话还深刻地意识到,炼意需要很高的认知力,而认知力的提升不仅建基于阅读和思考,更与人的见识和胸怀直接相关。为此,清吴乔的名作《围炉诗话》还提出了“意由于识”论:“意由于识。马嵬事吟咏甚多,而子美云:‘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姒。’曲折有含蓄,子瞻称之。郑畋云:‘肃宗回马杨妃死,云雨虽亡日月新。终是圣明天子事,景阳宫井又何人?’人知其有宰相器。刘梦得、白乐天直言六军逼杀天子之妃矣!”^{[3]495}诗歌史上吟咏李杨马嵬坡题材者多矣,但用意各不相同。杜诗和郑诗皆有婉讽和庆幸之意,不像刘、白二人那么浅露直接,究其原因可能与诗人对历史事件的认识有关,更是各自心胸、立场的直接体现。

关于立意与诗人内在功力的关系,清张谦宜的《緱斋诗谈》说得更加透彻全面:

诗,与其词胜于意,毋宁意胜于词。盖意尚可以生词,词必不能生意也。诗之工拙,有先判于字句之前者,只是争个意思好不好。所谓思路,亦即行于意中;所谓识见,亦即寓于意中;所谓胸襟,亦即见于意中。人生惟识见胸次不可勉强,当随其阅历学问以渐而高。至思路,则要当下便扩充,初借古人诗以引之,继用吾之心以通之,博考今人得失以验之,久久自有得力矣。近人思路肤浅者有二病:一是惮于用心,苟且自了;一是闻见不广,无所拣择。譬如庄家汉走到缙绅班中,所说不过是耕种话,缘他胸中止有一事,其识见亦拘于此耳。故读书明理,博物洽闻,皆所以养吾识而启吾思者也。^{[3]810}

诗话家张氏的类比论证非常恰当有力,所谓庄稼汉在朝堂之上也只能说有关稼穡耕种的话题,只是因为他没有其他的见识。好的命意源于诗人的思考力、识见和胸襟,并随着人的阅历不断丰富和学问不断积累而渐次提高。总之,“读书明理,博物洽闻”必有益于炼意,而深刻新颖的立意本身就包蕴了作者的思考、见识、阅历、知识和思想。转换到接受视角,则越是意中有思、意中有识的文本,其阐释学旨趣越充沛,可供理解和阐释的价值也越大。

从思想的内在逻辑看,当一种理论在创作和文本层面上将诗之意置于本体性的高度和无出其右的

地位,就必然在接受层面规定了其基本的理解路径和主要的阐释方式就是“以意解诗”。换言之,只有沿着“索意、观意、解意”的思路进入文本,并最终完成对作者意图和文本本义的理解、开掘和诠释,才算实现了诗人的创作初心和文本的核心价值。实际上,在历代诗话中,有诗话家就将创作上的“以意为主”和接受上的“以意解诗”建立了必然的联系:“凡看诗,须是一篇立意,乃有归宿处。”^{[4]329}解诗当始于一篇之立意,这种创作和接受的贯通在逻辑上可谓无懈可击。“作诗先须立意,意者,一身之主也。故诗如马,意如善驭者,折旋操纵,先后疾徐,随意所之,无所不可,此意之妙也……故意在于闲适,则全篇以雅淡之言发之;意在于哀伤,则全篇以凄婉之情发之;意在于怀古,则全篇以感慨之言发之。此诗之悟意也。”^{[3]1588-1589}这里的“意如驭马”论也非常新颖恰当,诗的语言组织、结构技法等皆受“意”的操纵与调遣,反过来看,从诗的最直观的语言编码去解析其中的内蕴之义,即悟出诗意就是符合推理的必然。当然,单纯从获得审美愉悦的角度看,诗歌的建筑美、音乐美和绘画美确实能够满足普通读者对形、声、色的感性审美需求,但是,如果要对诗歌进行深度理解并知其内在价值,恰恰需要绕开诗令人眩惑的外在感性美,深入发掘其内核之意。清李调元的《雨村诗话》有“诗不可以貌为”论:

诗不可以貌为,少陵《发同古》诸篇,昌黎、东野联句,皆偶立一体。至昌谷之奇诡,义山之獭祭,各有寓意,不可以貌为。乃今人袭取二李隐僻字句,以惊世眩目,叩其中绝无所谓,是皆无病呻吟,效颦而不自知其丑者。诗以道性情,自渊明而上溯《三百篇》,何尝有不可解字句,使人眩惑,而其意之所托,或兴或比,往往出人意表,千百载竟无能道破者。余尝谓古之诗文,句平而意奇,后人句奇而意平,可笑也。^{[3]1530}

解诗犹如学诗皆“不可以貌为”,都要避开那些内容上无病呻吟而形式上奇崛眩目的文本。千百年来,一部学诗、评诗、解诗史证明,优秀的诗歌“何尝有不可解字句”,只是“句奇而意平”的庸作导致人们将注意力放在了外在形式的绚烂上,论貌而不论意。清吴乔《围炉诗话》甚至认为,看诗而不知其意“同于不读”:“唐诗情深词婉,故有久久吟思莫知其意者。若如走马看花,同于不读。”^{[3]557}中国古代诗歌从始至终都将含而不露作为一项美学原则来坚守,这就要求读者不能浅尝辄止,钻之弥深则获“意”弥多,不然,等于不读。正是因为充分认识到

诗意的本体性价值,顺此逻辑推导,诗话家吴乔还旗帜鲜明地提出解诗“不以言求,当观其意”论:

诗不可以言求,当观其意。讥刺是人,不言其所为之恶,而言其爵位之尊,车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见其不堪,“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是也。颂美是人,不言其所为之善,而言其容貌之盛,冠服之华,而民安之,以见其无愧,“缙衣之宜兮”,“服其命服”是也。乔谓汉、唐为黄河,《三百篇》为星宿海。^{[3]504-505}

诗有正说有反说,有直写有侧写,有正话反说、反话正说,有以虚写实、以实写虚,有似怨实喜,似褒实贬,不一而足,故而特别需要读者“不以言求”,拨开语言和修辞的迷障,深观其真实用意,方为正途。甚至,在谈到如何看待诗话这种文论体裁时,有人干脆认为诗话就是用来解读诗之意的:“后世诗话,原本品诗之意而为之者。”^{[3]1736}将诗话写作的根本目的定位为品鉴诗意,由此可见揭示诗之意在海量的诗话阐释实践中所占的分量。其实早在宋代,在上述张戒、张表臣和刘攽等人的诗话不断强调“诗以意为主”的同时,宋诗话家已经明确地提出“读者当以意求之”这样具有显赫阐释学旨趣的话语,非常自然地在逻辑上将“以意为主”和“以意求之”进行了创作论和接受论的合缝对接:“梅圣俞诗,句句精炼,如‘焚香露莲泣,闻磬清鸥迈’之类,宜乎为欧阳文忠公所称。其他古体,若朱弦疏越,一倡三叹,读者当以意求之。”^{[1]384}而在诗话具体的阐释活动中,宋人也是按照“以意求之”的路径和方式去操作的,譬如葛立方《韵语阳秋》云:“李白《赠王历阳诗》云:‘有身莫犯飞龙鳞,有手莫辨猛虎须。君看昔日汝南市,白头仙人隐玉壶。’则意在隐遁也。又《行路难》云:‘有耳莫洗颖川水,有口莫食首阳蕨。含光混世贵无名,何用孤高比云月。’则意在进为也。达人大观,流行坎止,何常之有哉?”^{[1]572-573}诗人的境遇和想法所谓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因此,必须将知人论世和以意逆志这两种阐释方法相结合,针对具体的诗句去考察作者是想表达独善其身的归隐之意还是积极有为的济世之志。即使是同一诗人,写作时的境况不同,表意亦无恒定,当“因诗制宜”,以意求之即可。

二、“意之含蓄隐僻须发明”: “意解”阐释的必要性

如果说创作论域的“诗以意为主”为阐释学批

评的运用解决了可能性问题,即解决了理解的基本路径和阐释的主要对象问题,那么,文本论域的诗“意贵含蓄隐僻”又为阐释学批评解决了必要性问题,即解决了为何要运用理解与阐释的方式进入诗歌文本的问题。保罗·利科尔认为:“解释是思想的工作,它在于明显的意义里解读隐蔽的意义,在于展开暗含在文字意义中的意义层次……凡有多种意义的地方,就存在有理解与解释,正是在解释里,意义的多样性才明显地表现出来。”^[5]诗之意属于思想层面的东西,是诗人理性思考的产物,是读者进入文本的主要路径依赖。倘若它在文本里呈现出来的不是俯拾皆是的开放状态,而是经过意象的编码被精心隐含起来,使得诗歌多曲笔少直抒,从逻辑上讲,则批评者的阐释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事,而是揭示隐蔽的意义,展开多种意义层次进而实现文本价值的不可或缺的必要手段。

“含蓄二字,诗文第一妙处。”^{[3]795}在中国诗话史上,诗话家们普遍地将表意的含而不露、隐而不尽作为诗歌美学的首要原则、主要目标、重要风格和常用诗法。从宋代诗话诞生开始,含蓄就被诗话写作者在理论上给予不断地重视与强调,同时在文本阐释实践中作为一种批评标准被经常性地用来评判诗歌的优劣。宋姜夔《白石道人诗说》云:“语贵含蓄。东坡云:‘言有尽而意无穷者,天下之至言也。’山谷尤谨于此。清庙之瑟,一唱三叹,远矣哉!后之学诗者,可不务乎?若句中无余字,篇中无长语,非善之善者也;句中有余味,篇中有余意,善之善者也。”^{[1]681}表意的含蓄,直接表征为诗语的含蓄,其审美反应就是倒逼读者产生言有尽而意无穷的二度创作和丰富的联想与想象。某种程度上,只要文本的语言具备含而不露的特征,加上诗歌本身体制的短小,就必然造成“意在言外”的接受效果,所以司马光的诗话一语到位,“古人为诗,贵于意在言外,使人思而得之”^{[1]277}。所谓“思而得之”,已经预设了读者介入的必要性,换言之,含蓄不尽的文本其意多在言外,必须依赖读者的深入理解和精心阐释。明李东阳在其《麓堂诗话》里还论述了含蓄文本的阐释学价值:“盖正言直述,则易于穷尽,而难于感发。惟有所寄托,形容摹写,反复讽咏,以俟人之自得,言有尽而意无穷,则神爽飞动,手舞足蹈而不觉。”^{[4]1374-1375}“有所寄托”的文本就是不“正言直述”的含蓄之作,其意义的开掘与建构从创作伊始,就“以俟人之自得”,这既是读者实现自我阐释权利的大好机会,也是诗人对读者的充分信任,更是诗人

与读者凭借含蓄文本为纽带创建的一场跨越时空距离的精神对话。

元代杨载在其诗话里提出了“内外意含蓄”论:“诗有内外意,内意欲尽其理,外意欲尽其象,内外意含蓄,方妙。”^{[1]736}何谓内意与外意,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学术问题。但是,从接受的视角看,由语言和意象呈现的外意及其内蕴之理,如果都极尽含蓄之能事,则文本的阐释学旨趣和阐释学价值就越高,读者从短小的诗歌体制里“化少为多”的张力空间也越大。到了清代,有诗话开始将意露与否作为一条重要的诗歌批评标准:“高手下语,唯恐意露;卑手下语,唯恐意不露。高手遣调,唯恐过于甘口,卑手反之。此古近高下之由判也。”^{[3]12}高手与低手,在意露与不露这一点上判若分明。实际上这种评判准则是贯穿整个中国诗学批评史的,无须多言。而且,在清季这个诗话发展的黄金时代,诗话这种文论体裁所展现出的理论深刻性、论述系统性和议题的专门性仅在“含蓄”这一话题上就有充分的表征,清代诗话名作《围炉诗话》中的相关论述即可证明。特别令人深思的是,吴乔诗话关于含蓄的议论又颇具阐释学价值。

除上述第一部分谈到吴乔的“看诗不知其意同于不读”论、解诗“不以言求,当观其意”论等具备阐释学旨趣的话语外,吴乔诗话还直接将阐释与诗意建立了对应的因果关系:“锻者有冷锤,于成刀后细密加锤也。精铁得此愈见坚利,毛铁则破碎矣。注释,诗文之冷锤也。有意则精彩倍加,无意则破碎不堪矣。”^{[3]669}冷锤与锻刀、注释与诗文之意这组比喻非常贴切到位,有意之诗如精铁,经过阐释之锤的锻打,其精彩程度和艺术价值都会倍增;反之,无意之诗是不耐阐释的,越阐释可能越见其浅陋。甚至,必须经由阐释,诗意方能得以显现和建构,特别是对那些蕴藉含蓄之义,阐释尤为必要。关于含蓄,吴乔认为:“诗贵有含蓄不尽之意,尤以不着意见、声色、故事、议论者为最上。”^{[3]476}而“诗贵有含蓄不尽之意”的典范文本当数唐诗,好议论的宋诗可能反之。所以他又说:“无好句不动人,而好句实非至极处。唐人至极处,乃在不著议论声色,含蓄深远耳。”^{[3]679}好句是诗人追求含蓄之义、深远之境的水到渠成的结果,若为求好句而写作,恰是本末倒置。

为什么阐释对于诗之意的析出具有不可或缺性,吴乔的一段颇具理论价值的“诗文之界”论从语言婉曲的角度回答了这个问题:

问曰：“诗文之界如何？”答曰：“意岂有二？意同而所以用之者不同，是以诗文体制有异耳。文之词达，诗之词婉。书以道政事，故宜词达；诗以道性情，故宜词婉。意喻之米，饭与酒所同出。文喻之炊而为饭，诗喻之酿而为酒。文之措词必副乎意，犹饭之不变米形，啖之则饱也。诗之措词不必副乎意，犹酒之变尽米形，饮之则醉也……赋为直陈，犹不与文同，况比兴乎？诗若直陈，《凯风》、《小弁》大诤父母矣。”^{[3]479}

吴乔说理善用譬，诗文之意犹米变而为饭与酒，此譬同样言简意赅，耐人寻味。对于短小的诗歌体制而言，如何在创作上写出“以少总多”的文本进而实现接受上“化少为多”的解读效果，是诗歌艺术首要解决的难题。表面上看，不受字数制约的“文”可以洋洋洒洒地直抒胸臆，但是再多的表意都是有限度的。倒是诗人清醒地认识到既然不能多写，他反而刻意地尽量少写，以至于含蓄到“不著一字，尽得风流”，将所有情志意都寄托于意象之中，化为无形的酒，结果读者却能够有言外之旨、象外之象、味外之味、韵外之致的无限收获。也许正是意识到这一点，吴乔诗话提出了极富诗学阐释学内涵的理论话语“意之隐僻须发明”论：“诗意之明显者，无可著论，惟意之隐僻者，词必迂回婉曲，必须发明。”^{[3]500}不过，诗意显明无须阐发者确实不多。以“温柔敦厚”为诗教原则，追求“不失情性之正”的整体诗风必然导致“意之隐僻、词之婉曲”者比比皆是，因而对诗意发掘之、阐明之就成为历代诗话写作者进行诗歌批评的常规活动。

此外，吴乔还提出了颇为新颖的“诗意出侧面”论：“诗意大抵出侧面。郑仲贤《送别》云：‘亭亭画舸系春潭，只待行人酒半酣。不管烟波与风雨，载将离恨过江南。’人自别离，却怨画舸。义山忆往事而怨锦瑟亦然。文出正面，诗出侧面，其道果然。”^{[3]557}所谓侧面，显然是说诗意往往不从正面直接和盘托出，而是间接性侧指。有些诗的用意甚至与字面义完全相反或者无关。吴乔自己在解诗的过程中，就情不自禁地对诸多侧面抒写作者本意的诗作发出“意不易见”的感叹：

唐人诗意不必在题中。如右丞《息夫人怨》云：“莫以今时宠，能忘旧日恩！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使无稗说载其为宁王夺饼师妻作，后人何从知之。可见《西施篇》之“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邀人傅香粉，不自著罗衣。君宠益娇态，君怜无是非”，当是为李林

甫、杨国忠、韦坚、王鉷辈而作。元微之“未必诸郎知曲误，一时偷眼为回腰”，亦是胸有所不快，适于舞者发之也。崔国辅云：“悔不盛年时，嫁与青楼家。”亦必有故，意不易见也。^{[3]495-496}

一般而言人们可以从诗题中看出诗意，但也有诗题与诗之本意八竿子打不着的，以王维的《息夫人》为例。据唐孟棻的《本事诗》载：“宁王宪（原文为“曼”）贵盛，宠妓数十人，皆绝艺上色。宅左有卖饼者妻，纤白明媚。王一见注目，厚遗其夫取之，宠惜逾等。环岁，因问之：‘汝复忆饼师否？’默然不对。王召饼师，使见之，其妻注视，双泪垂颊，若不胜情。时王座客十余人，皆当时文士，无不悽异。王命赋诗，王右丞维诗先成：‘莫以今时宠，宁忘昔日恩。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4]5}原来王维的《息夫人》真意在此，却是与唐玄宗长兄宁王李宪夺人之妻有关。而按照王诗的字面意思，讲的却是春秋时期楚王灭息国并把其君主之妻据为己有的故事，倘若不是“稗说载其为宁王夺饼师妻作，后人何从知之”。同样的道理，王维的《西施咏》也是用历史人物西施“朝贱夕贵”之事来借古讽今，“当是为李林甫、杨国忠、韦坚、王鉷辈而作”。像这样诗题和诗语与诗人创作本旨相去甚远的现象在诗歌史上非常普遍，所以吴乔在其诗话里一面发出“意不易见”的提醒，一面又为读者正确理解诗意提供了方法与途径：“问曰：‘唐人命意如何？’答曰：‘心不孤起，仗境方生。熟读《新旧唐书》、《通鉴》、稗史、杂记，乃能于作者知其时事，知其境遇，而后知其诗命意之所在。如子美《丽人行》，岂可不知五杨事乎？试看《本事诗》，则知篇篇有意，非漫然为之者也。’”^{[3]495}任何立意都是有动机有目的有指向的，“非漫然为之”，常常是“仗境方生”。因此，接近和还原诗人意图和诗歌本旨的前提就是要博览群书，并在此基础上对作者“知其时事，知其境遇”，即所谓知其人、论其世，“而后知其诗命意之所在”。

三、余意、深意、新意、真意： 对诗之意的全方位阐释标准

在历代诗话作者对前人诗歌之意的阐释实践中，我们注意到，就像他们对语言形式、技法层面的整体要求常常使用一个模糊的话语——“语工”一样，他们对诗意的总体阐释标准也是“意工”。北宋陈师道《后山诗话》的一段解诗活动很有代表性：

“望夫石在处有之。古今诗人，共用一律，惟刘梦得云：‘望来已是几千岁，只似当年初望时。’语虽拙而意工。黄叔达，鲁直之弟也，以顾况为第一云：‘山头日日风和雨，行人归来石应语。’语意皆工。江南有望夫石，每过其下，不风即雨，疑况得句处也。”^{[1]302}陈氏认为刘诗“语虽拙而意工”，顾诗“语意皆工”，这种评诗用词尽管含混无确指，但也给读者留下很大的自我填充的张力空间。明王世贞的诗话亦云：“‘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深闺梦里人。’用意工妙至此，可谓绝唱矣。惜为前二句所累，筋骨毕露，令人厌憎。‘葡萄美酒’一绝，便是无瑕之璧。盛唐地位不凡乃尔。”^{[4]1013}“用意工妙”之作方为绝唱。那么，在浩如烟海的历代诗话阐释实践中，诗话家们是否只用“意工”这个总体性标准进行“以意解诗”呢？答案显然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他们经常是将“意工”化为具体的阐释标准来衡量“以意求之”和“当观其意”，而且这种细化的阐释准则还呈现出余意、不尽之意、深意、厚意、新意和真意等全方位的特征，换言之，他们已经将“意工”所应有的好的立意、用意和表意标准几乎都考虑到了。

首先是“余意”。实际上，余意是由上述讨论的“含蓄不尽”的诗歌美学原则带来的，也就是说，当历代诗话普遍将含而不露、隐而不尽作为一种重要的诗歌美学目标来追求时，就意味着它们在“以意解诗”时必然会高度重视诗歌表意的无穷性和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的接受效果。清吴雷发《说诗管蒯》云：“诗须得言外意，其中含蕴无穷，乃合风人之旨。故意余于词，虽浅而深；辞余于意，虽工亦拙；词尽而意亦尽，皆无当于风人者也。”^{[2]898}符合风人本旨的含蕴无穷、意余于词，就是诗歌文本必须给人余味不尽之意。贺贻孙的名作《诗筏》也认为：“古诗之妙，在首尾一意而转折处多，前后一气而变换处多。或意转而句不转，或句转而意不转；或气换而句不换，或句换而气不换。不转而转，故愈转而意愈不穷；不换而换，故愈换而气愈不竭。善作诗者，能留不穷之意，蓄不竭之气，则几于化。”^{[3]138}

客观而言，“愈转而意愈不穷”“能留不穷之意”之所以成为批评家对诗歌用意的首要标准，本质上还是由于诗人必须要克服诗歌体制所带来的表意有限性问题。也就是说，诗歌要在立意上化有限为无限，就不能像其他文体那样凭借淋漓尽致的描述，而是要反其道行之，尽可能地使用各种含蓄之法去少写，从而迫使读者发挥二度创作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反复涵泳和沉潜体味，去获取那愈读愈新、常读常新

的言外之意和味外之旨。正是基于这样坚定不移的诗学理念，历代诗话作者在具体的以意解诗过程中，始终将“余意”作为主要标准来衡量诗歌文本的工拙。宋吕本中《紫微诗话》云：“东莱公深爱义山‘一春梦雨常飘瓦，尽日灵风不满旗’之句，以为有不尽之意。”^{[1]367}以悠长的余意评诗，自然是允许见仁见智的，因此就不需要论诗者指出文本的余意究竟有多少，逻辑上讲也正是因为不可能言尽其中之意才有“不尽之意”一说。

其次是“深意”。在阐释学看来，蕴意深刻的文本，其意义需要开掘和建构的迫切性越大，其具备的阐释学旨趣自然也越高。一般而言，具有取之不尽的深刻意涵，所谓“说不尽的莎士比亚”，是人类艺术史上一切伟大作品的必备条件，因为这样的文本才有不为一代人所作，而是为所有时代所有人所作的用之不竭的接受价值。中国诗话在“以意解诗”中关于“深意”同样有很多清晰的论述，《沧浪诗话》即有“六忌”说：“语忌直，意忌浅，脉忌露，味忌短，音韵忌散缓，亦忌迫促。”^{[1]694}其实就是从反面提出了六条诗歌文本的判断标准，其中深之反动为浅，故意之大忌为浅。“意贵深，语贵浅。意不深则薄，语不浅则晦。宁失之薄，不失之晦。今人之所谓深者，非深也，晦也。此不知匠意之过也。”^{[3]1607}意深而语浅，所谓深入而浅出，实乃优秀诗歌文本的首要表征。不仅如此，有诗话家在“意深”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更高的标准——“意厚”：“诗以深为难，而厚更难于深。子美《秋兴》，每篇一意，故厚。曹唐《病马》只一意，而得好句六联，成诗三首，乌得不薄？”^{[3]477}厚之反动为薄，愈深已不易，而厚比深更难。一意赋得一篇其实已经是基本要求，倘若只有一意，而诗成多首，无疑是酒里兑水，只求量大而已。吴乔《围炉诗话》还提出一言多义的要求：“‘侧身天地更怀古，回首风尘甘息机’，十四字中有六层意。‘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有八层意。诗之难处在深厚，厚更难于深。子建诗高处亦在厚。”^{[3]584-585}一联中即有六至八层之多的涵义，宛如一栋大楼，层层皆有不同蕴意，共同构成一个浑然的意义整体，加入到整首诗的意境和场域中，这样的诗作可谓深矣厚矣。

有意思的是，中国诗话在提倡意深而厚之余，也担忧意义的堆砌繁重导致诗歌缺少余韵，因此又进而强调“意微”，即表意隐微，方能余韵悠长：“《国风》云：‘爱而不见，搔首踟蹰。’‘瞻望弗及，伫立以泣。’其词婉，其意微，不迫不露，此其所以可贵也

……杜牧之云：‘多情却是总无情，惟觉尊前笑不成。’意非不佳，然而词意浅露，略无余蕴。元白张籍，其病正在此，只知道得人心事，而不知道尽则又浅露也。”^{[4]454}再深再厚的用意，也要婉约蕴藉，点到即止，不可和盘托出，道尽无余。清沈德潜在其诗话里也用“意微”来评点“七绝圣手”王昌龄的名作《春宫曲》：“王龙标绝句，深情幽怨，意旨微茫。‘昨夜风开露井桃’一章，只说他人之承宠，而已之失宠，悠然可思，此求响于弦指外也。‘玉颜不及寒鸦色’两言，亦复优柔婉约。”^{[2]542}王诗全篇以失宠者追述的视角，通过“赐锦袍”的细节，表达了对承宠者的怨恨之情。诗歌的深意却是以汉喻唐，讽刺玄宗宠纳玉环，淫佚无度。正如沈氏所评，此诗言近旨远，表意隐微，令人玩之不尽，可谓意深、意厚和意微三者皆备的典范之作。

接着是“新意”。理解与阐释具有与生俱来的创新性，这是因为阐释者在面对文本进行意义建构的过程中，他总是试图从文本中开掘出前人没有发现或发明的意蕴，以此为文本的意义库存和意义链条增添属于自己的贡献。倘若文本本身就内蓄着不同凡响的新意，当然更有利于阐释者的创新理解，满足他的创新冲动。因此，具备新意就成为“以意解诗”路径中又一个常见的文本阐释标准。但是，意新是一项难度系数很高的准则，这是因为中国古典诗歌创作源远流长，绝大多数常用题材都被历代诗人吟咏殆尽，其中应该有和可能有的用意几乎都被写尽了，留给后代诗人在同一题材上立出新意的机会非常少，这就导致在“影响的焦虑”下很多诗歌文本存在较大的互文性关系。清薛雪名作《一瓢诗话》对此认为：“用前人字句，不可并意用之。语陈而意新，语同而意异，则前人之字句，即吾之字句也。若蹈前人之意，虽字句稍异，仍是前人之作，嚼饭喂人，有何趣味？”^{[2]686-687}用黄庭坚的话语表述就是，既然“自作语最难，老杜作诗，退之作文，无一字无来处”^[6]，那么，在“取古人之陈言入于翰墨，如灵丹一粒，点铁成金”的过程中，就应该积极主动地追求语同而意新，换言之，惟有做到立意新奇，才是真正的点铁成金，甚至可以视“前人之字句，即吾之字句”。正是基于这些认识，历代诗话经常以“意新”为标准来评点诗歌：“解元唐子畏，晚年作诗，专用俚语，而意愈新。尝有诗云：‘不炼金丹不坐禅，不为商贾不耕田。起来就写青山卖，不使人间造孽钱。’君子可以知其养矣。”^{[1]801-802}看来，用白话俚语就能写出“不使人间造孽钱”这样清新的句子，是

源于诗人内在的情怀和道德涵养。也就是说，一般人们觉得有新意的诗句主要是基于知识储备和思维水平，其实也关联到作者的德性和人格境界。元韦居安的《梅磴诗话》也有相似的诗评：“陈起宗之，杭州人。鬻书以自给，刊唐宋以来诸家诗，颇详备。亦有《芸居吟稿》板行，芸居其自号也。集中有《夜过西湖》诗一绝云：‘鹊巢犹挂三更月，渔板惊回一片鸥。吟得诗成无笔写，蘸他春水画船头。’语意殊不尘腐。”^{[4]556}以春水为墨，写诗于船头，无疑是古代文人雅致生活情趣和诗性化生存追求的真实写照，难怪被评为语意新而不腐。韦氏诗话还云：“萧冰崖立之《咏秦》诗云：‘燔经初意欲民愚，民果俱愚国未墟。无奈有人愚不得，夜思黄石读兵书。’《咏疑冢》诗曰：‘安排死去千年恨，刻画生前一寸心。安得此心如此冢，不教人识至如今。’两诗俱有新意。”^{[4]557}二诗中前者敢于批判秦始皇的愚民之策“焚书”，后者指出曹操墓葬谜团恰如其为人之奸诈一样互为证明。显然这样新颖的立意不仅需要很高的历史认知力，更需要一定的胆识、眼界与高度。关于新意形成的诸多原因，是一个复杂的论题，此处无须展开分析。

最后是“真意”。在客观主义阐释学看来，文本的“真意”就是所谓的“原意”，即作者的写作意图，它既是读者理解的固定路径依赖和阐释的终极目标，更是验证理解与阐释是否有效和合理的唯一标准。实际上，在中国诗话大量的阐释实践中，历代诗话家也是不断通过知人论世、以意逆志、字词考据和文本细绎等方法试图接近和还原诗人的创作本意，并以此作为“真意”来构建诗歌第一层乃至唯一的意义底蕴。清吴乔《围炉诗话》云：“读诗与作诗，用心各别。读诗心须细，密察作者用意如何，布局如何，措词如何，如织者机梭，一丝不紊，而后有得。于古人只取好句，无益也。作诗须将古今人诗，一帚扫却，空旷其心，于茫然中忽得一意，而后成篇，定有可观。若读时心不能细入，作时随手即成，必为宋、明人所困。”^{[3]591}在尽力摆脱前人影响的前提下作诗，诗人于灵感乍现中“忽得一意”其实就已经为读者预设了理解的途径和阐释的意义准绳，因此，读诗者的任务就是“密察作者用意如何”，唯如此方有所得。综观历代诗话的诗学理论和解诗实践，文本的“真意”即作者的原意之所以重要并难以析出，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

第一，中国诗话将隐而不尽、含而不露作为一种美学原则和贯穿始终的创作技法进行极致地追求，

这必然导致原意被深文周纳,真意难觅踪迹。第二,历代诗人普遍自觉地将“思无邪”作为儒家政治正确的紧箍咒戴在头顶,在“温柔敦厚”的诗风熏染中,好用曲笔,言此而意彼,既表达了“刺”的真意,又不失性情之正。清沈德潜诗话云:“诗贵寄意,有言在此而意在彼者。李太白《子夜吴歌》,本闺情语,而忽冀罢征。《经下邳圯桥》,本怀子房,而意实自寓。《远别离》,本咏英、皇,而借以咎肃宗之不振,李辅国之擅权。杜少陵《玉华宫》云:‘不知何王殿,遗构绝壁下?’伤唐乱也。《九成宫》云:‘巡非瑶水远,迹是雕墙后。’垂夏、殷鉴也。他若讽贵妃之酿乱,则忆王母于宫中。刺花敬定之僭窃,则想新曲于天上。凡斯托旨,往往有之,但不如《三百篇》有小序可稽,在读者以意逆之耳。”^{[2]554}从太白到少陵以及几乎所有诗人,其实都是寄意托旨、言在此而意在彼的高手,而解诗者欲寻觅其真意,又不像毛诗每篇皆有“小序”可循可稽,只能“在读者以意逆之”。第三,就是秦以后儒表法里的大一统体制带来的酷寒的言论环境,使得历代诗文作者创作时都要在文字狱的背景下考虑避祸的需要。据宋叶梦得的《石林诗话》载:“晋人多言饮酒有至于沈醉者,此未必意真在于酒。盖时方艰难,人各惧祸,惟托于醉,可以粗述世故……流传至嵇、阮、刘伶之徒,遂全欲用此为保身之计。此意惟颜延年知之,故《五君咏》云:‘刘伶善闭关,怀情灭闻见。韬精日沈饮,谁知非荒宴。’如是,饮者未必剧饮,醉者未必真醉也。后世不知此,凡溺于酒者,往往以嵇、阮为例,濡首腐胁,亦何恨于死邪!”^{[1]434-435}在叶氏诗话里,还记载了宋元丰年间,苏轼因其《王复秀才所居双桧二首》中有“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蛰龙知”句而差点被宋神宗治罪的事。举报者言:“陛下飞龙在天,轼以为不知己,而求之地下之蛰龙,非不臣而何?”^{[1]410}由此可见,诗中饮者之意不在酒、钓者之意不在鱼,诸如此类的真意被隐匿者可谓比比皆是,甚至本无他意而被构陷者亦不在少数。故而在文学批评时,真意既是“以意解诗”过程中的主要阐释标准之一,也是文本意义建构必须完成的重要目标和任务。

四、从语词、诗句到全篇： 对诗之意的全过程理解路径

在上述厘清中国诗话“以意解诗”的可能性、必要性和阐释标准后,我们还需要仔细看看在对诗歌

具体的阐释实践和理解行为中,诗话作者究竟是以何种路径进入诗歌文本展开“索意、观意和释义”的。概言之,或注释某个语词,或论解某些诗句,或论析全篇之意,或从字词到诗句,或从诗句到全篇,中国诗话“以意求之”的理解路径和阐释方式表征为全过程性。在对诗歌文本的“意解”活动中,诗话家们沿着字词句篇渐次开掘的路径之清晰、释义之深入、解读之细致,都令后人不得不将一部诗话史视作一部对历代诗歌展开的大规模、全方位和全过程的理解与阐释史。

先来看对字词的意解,我们仅以历代诗话作者对前人诗歌从“表意”的角度进行“疑误”“勘误”为例。宋周紫芝《竹坡诗话》云:“有作陶渊明诗跋尾者,言渊明《读山海经》诗有‘形夭无千岁,猛志固常在’之句,竟莫晓其意。后读《山海经》云:‘刑天,兽名也,好衔干戚而舞。’乃知五字皆错。‘形夭’乃是‘刑天’,‘无千岁’乃是‘舞干戚’耳。如此乃与下句相协。传书误缪如此,不可不察也。”^{[1]342}正是从立意和表意的连贯上看,“形夭无千岁”不仅“莫晓其意”,且上下句意思不能衔接,结合渊明的诗题,从《山海经》里“乃知五字皆错”。这既是纠正“传书误缪”的一种有效途径,也是基于“意解”的一种意义阐释方式。明杨慎的《升庵诗话》亦云:“郎士元《留卢秦卿》诗云:‘知有前期在,难分此夜中。无将故人酒,不及石尤风。’石尤风,打头逆风也。行舟遇之,则不行。此诗意谓行舟遇逆风则住,故人置酒而以前期为辞,是故人酒不及石尤风矣,语意甚工。近人吴中刻唐诗,不解石尤风为何语,遂改作古淳风,可笑又可恨也。”^{[4]681}从表达难分难舍的离别之意角度看,《留卢秦卿》一诗“语意甚工”正是因“不及石尤风”一语。相传石氏女嫁为尤郎妇,丈夫经商远行不归,妻思之病亡,临终叹曰,恨不能化作大风以阻挡商旅远行船只。此后远行商船遇打头逆风,遂名为石尤风。倘若按照吴氏所刻版本为“古淳风”,不仅留客之意大为减弱,且表意的新巧性也大不如前。据清周容的《春酒堂诗话》载:

少陵云:“风吹苍江树,雨洒石壁来。”晦庵曰:“杜诗多误字,如‘风吹苍江树’,‘树’字无意思,当作‘去’字无疑。”故至今刻本皆作“去”字,不知“去”字正无意思也。“树”字始令人想入图画,所谓“山雨欲来风满楼”也。后阅申凫盟《说杜》,亦以为“树”字,然曰“‘风’字如何吹得‘江’去”,则非也。“来”字亦不黏“石壁”,若云“江”不能“去”,则“壁”亦不能“来”,

不反受晦翁大笑哉?^{[3]102}

针对杜甫《雨》诗第二联究竟是“树”还是“去”字,诗话作者周氏认为用“去”比用“树”字更无意思,且用“树”字更有意境和画面感,至于申涵光所说的“江不能去”这种主谓搭配不当的问题并不是判断依据,因为倘如此则“壁亦不能来”。如此看来,诗话作者对诗歌所用语词的勘误主要是从字词的意义恰当性和语言的精妙性两个维度着眼。这种勘误和判断的过程其实就是一种特殊方式的理解路径和意义阐释。

再来看对诗句的意解。诗话作者也有通过整句诗的用意来对刻本字词进行辨误的。清贺裳《载酒园诗话》的“疑误”篇云:“李郢《春日题山家》,极多警句,中云‘燕静衔泥处,蜂喧抱蕊回’,思路曲折,造语亦工。余尝嫌其‘处’字不惟不及‘回’字之响,且下一句中含三意,上止两意。后偶得元板书观之,乃‘燕静衔泥起’,殊为快然。因叹古人受诬如斯者,殆不可胜数。”^{[3]244}之所以让诗话家贺氏生疑“处”字不当,不仅是从音韵的角度看它“不及‘回’字之响”,更主要的是从全句着眼,下一句有三意而上句只有两意,意义不对等。而“燕静衔泥起”则音韵和立意皆适当。像这样注意到一句诗的用意数量的细致理解,清吴乔《围炉诗话》里也有:“杨诚斋谓杜诗‘对食暂餐还不能’,七字有三意。余谓义山之‘日兼春有暮,愁与醉无醒’,五字中有三意。”^{[3]562}实际上,从字词之意看全句之意,反过来再从全句之意看语词用意,二者是相辅相成,难以分开的,这就是所谓意义的阐释循环。

《载酒园诗话》的“疑误”篇里还有这样从字词意和全句意相结合来进行理解和判断的:“王湾《北固山下》曰:‘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或作‘两岸失’,非是。凡波浪汹涌,则隔岸不见,波平岸始出耳。‘阔’字正与‘平’字相应,犹‘悬’字与‘正’字相应。若使斜风,则帆欹侧不似悬矣。”^{[3]245}潮平即潮满,水涨致两岸之地被淹没,故而觉岸阔,正如风顺且和,方能使帆呈现垂立高悬之状。下句的小景与上句的大景相得益彰,互为传神,这就不是“两岸失”所能达到的表意效果和能传递出的艺术魅力。清叶矫然的《龙性堂诗话》有一则对王维诗句的深度理解和细致阐释颇值得玩味:“摩诘《山居秋暝》诗:‘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第七句颇费解。予揣诗意,以众芳摇落之辰,悲感易生,自达人观之,春荣秋歇,乃天之

道,随意处之,则王孙无芳草之怨,而自可留,亦招隐之意也。盖此诗前六句信口不加思索,到结故作蕴藉语,俾轻浅人不得效颦,此诗人身分处也。”^{[3]982}要明白全诗的主旨“招隐之意”,最后一句对刘安《楚辞·招隐士》“王孙兮归来,山中兮不可以久留”反用其意并不难理解,倒是“第七句颇费解”。经过诗话家叶氏对关键的第七句进行“揣诗意”的详细诠释,全诗从清新自然地写景上升到结语的决意归隐之意就水到渠成了。这显然是从诗句意到全诗意相互循环阐释、往返路径理解且互为印证的典型代表,正如叶氏所言,从“前六句信口不加思索,到结故作蕴藉语”是不能割裂,分而析之的。

最后再来看对全诗的意解。历代诗话对诗歌全篇的“以意求之”主要表征为两种阐释形态,一种是提纲挈领、言简意赅、点到为止式的阐释,一种是逐句理解直至合成对全诗的意义阐释。特别是后一种与西方“阐释学循环”方法论极为近似,正如伽达默尔所言:“从根本上说,理解总是一种处于这样一种循环中的自我运动,这就是为什么从整体到部分和从部分到整体的不断循环往返是本质性的道理。而且这种循环经常不断地在扩大,因为整体的概念是相对的,对个别东西的理解常常需要把它安置在愈来愈大的关系之中。”^[7]阐释总是紧跟着理解的路径,从局部到整体,再从整体到局部这样的循环过程展开。以清贺贻孙的名作《诗筏》为例,可以管中窥豹,大致了解诗话作者“以意解诗”的往返理解路径和循环阐释过程:

“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虽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从门来,故人从阁去。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此诗将“手爪不相如”截住,分为两段咏之,见古人章法之奇。后段即前段语意,复说一遍,更觉浓至。此等手法,在文字中惟《南华》能之,他人止作一股,便觉意竭,倘效为之,则重复可厌矣。“新人复何如”一问,最婉。“从阁”一去,更冷而媚,虽有妒意,然妒而不悍,妒而有情,妒又安可少哉!妇人处新故之间,惟有温柔一道,能令男子回心。彼以悍怒开衅,令薄情人心去不复留者,皆不善于妒者也。“颜色虽相似,手爪不相如”,谑语也,岂有手爪可辨妍媸乎?聊以慰其问耳。“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亦谑语也,岂有缣素可别优劣乎?聊以慰其去耳。一

种缱绻亲昵之意,在此二谗,不独委屈周旋,慰故人以安新人也。通篇总是一“情”字,认真不得。^[3]¹⁴⁵

汉乐府诗《上山采蘼芜》通过描写一次巧遇的场景,以对话叙事的方式塑造了旧妇、故夫和新人三个人物形象。诗话家贺氏从语意的角度认为全诗以“手爪不相如”为界分前后两部分,“后段即前段语意,复说一遍,更觉浓至”。语意重复而不令人生厌,就在于全诗的重心都是在凸显旧妇的贤淑能干,以反衬故夫的喜新厌旧。阐释者抓住“妒意”展开分析,揭示了全诗妒而不悍、妒而有情的主旨。像这样从反复表意的视角逐句解读,直至全篇主题得以集中显现的阐释实践,贺氏诗话里还有:“‘明月皎夜光,促织鸣东壁。玉衡指孟冬,众星何历历。白露沾野草,时节忽复易。秋蝉鸣树间,玄鸟逝安适?’写景未毕,忽插‘昔我同门友,高举振六翮。不念携手好,弃我如遗迹’,无端感慨,妙甚。‘南箕北有斗,牵牛不负轭’,不接之接,飘忽空幻,妙不可言。然总是一意到底。前八句,兴也;‘昔我同门友’四句,赋也;‘南箕’二句,比也;末云:‘良无盘石固,虚名复何益!’又赋,以足‘昔我同门友’四句之意也。前后反覆,总以形容交道之薄。”^[3]¹⁴⁸《明月皎夜光》虽然用了八句来描写秋夜凄清之景,以表达诗人的哀伤之情,但这些铺垫并没有跑题,而“总是一意到底”的。为了发掘全诗世态炎凉、友情虚空、失意落魄的主旨,贺氏的阐释细致到何句为赋、何句为比、何句为兴,而所有的比兴都是为烘托“昔我同门友”的赋之意,虽然前后语意反复,但写景和叙事皆

为了“形容交道之薄”的全篇主题。

综上所述,中国诗话在创作论上确立的“诗以意为主”的理论话语为阐释学方法论的运用解决了可能性问题,即理解的基本路径和阐释的主要对象应该是诗之意,并同时规定了接受论上的“以意解诗”和“以意求之”,甚至,诗话这种文论体裁就被定义为一种“原本品诗之意而为之”的阐释行为。在文本论上,历代诗话所强调的“意贵含蓄”和意在言外,既为读者实现自我阐释的权利提供了机会,也同样预设了读者介入的必要性,即解决了为何要运用理解与阐释的方式进入诗歌文本的问题。在诗话大量的阐释实践中,以“意工”所涵盖的余意、不尽之意、深意、厚意、新意和真意等阐释标准呈现出全方位的特征,以阐释循环所指向的由词到句、由句到篇的理解路径表征为全过程性。总之,历代诗话在理论建构和批评实践中以诗之意为基本理解路径和主要阐释目标,既丰富了中国诗话的阐释学旨趣,也提升了中国诗话阐释学的实践品质。

参考文献

- [1]何文焕.历代诗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王夫之,等.清诗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3]郭绍虞.清诗话续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4]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保罗·利科尔.存在与诠释学[M]//洪汉鼎.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256.
- [6]黄庭坚.答洪驹父书[M]//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316.
- [7]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M].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247.

Interpreting Poetry though “Yi”: A Hermeneutic Investigation of “Yi” as a Key Term in Chinese Poetry Talks Criticism

Li Youguang

Abstract: The keyword “Yi” serves as the greatest common denominator between the theory of creation and recep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hihua criticism. Specifically, when the critical community embraces the poetic principle that “poetry takes ‘Yi’ as its core” as a shared aesthetic consensus, it logically entails an interpretive practice in Shihua textual criticism that advocates “examining its ‘Yi’”, actively “seeking through ‘Yi’”, and ultimately “interpreting poetry through ‘Yi’”, thereby entering the domain of literary hermeneutics. Moreover, the prevalent discourse on “‘Yi’ valuing subtlety and obscurity” justifies the necessity of applying hermeneutic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to poetic texts—that is, “the obscurity of ‘Yi’ must be illumin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keywords and hermeneutics, the interpretative practices of ancient poetry critics on the meanings of previous poets’ works not only demonstrate detailed and all-round interpretative standards, but also reveal a clear process of understanding from words and lines to the entire poem. By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se “Yi” centered hermeneutic methods, principles and characteristics, which enriches the theoretical discourse of Chinese literary hermeneutics and enhances the practical quality of the Shihua interpretive criticism.

Key words: Yi; Chinese poetry talks; key term method; literary hermeneutics; interpreting poetry through Yi

责任编辑:知 然

茫昧诗思与雾绡文本：“无端诗学”下唐代无题诗的诗道转关

程 维

摘 要：从“有端”到“无端”，是唐代诗歌发生学的一大转关。佛教东渐后，其思理浸淫中土诗道，影响深远。佛教论本体之空性、心性之幽微、生发之无端、诠释之多歧，都对传统的缘事、感兴诗学提出了挑战。“无端”指向诗歌情感的不可溯源性与超逻辑性。无端诗学消解了感兴诗学中诗歌与外在事、物相对简单的对应性，而将诠释语境引入深层空间。它的重要呈现形式是唐代无题类诗歌的新变。唐人无题诸作，或无为而作，或无故而作，或无意而作，或无住而作，更兼联章组诗之体式，正是对于积弊渐滋的缘事徇物诗学的矫枉与反拨。唐代诗学对于“端”的淡化，是诗学的一大转关，开启了宋代诗学的新面貌。

关键词：无端诗学；佛教内核；无题诗歌

中图分类号：I052；I207.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150-09

唐代诗歌中有一关键词“无端”，实为唐宋诗学之枢机，干系甚大，然而世之治诗者鲜有抉发。近岁王蒙始抉其幽，揭窠李商隐诗“无因无果”“无从说来”的特质^[1]。然若深绎此言，犹有数端未明：所谓“无端”之象，究竟属于李商隐诗歌的专属标识，抑或折射出唐宋诗体嬗变的内在枢机？此类非理性诗学之建构，在中国诗歌抒情传统中究竟占据何种结构性地位？今不揣简陋，拟结合当时诗歌文本、诗学思想之变化，穷究其本体精义，庶几得窥中古诗学流变之消息。

一、“有端”到“无端”： 唐代诗学发生论的新变

对于诗歌的发生问题，中国古代诗学中主要有两种重要论述，一为“感物”，一为“缘事”。“感物说”源自《礼记·乐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2]

此说影响最大，接受度最广，至六朝时已成为主流。

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形诸舞咏。^[3]

春秋代序，阴阳惨舒，物色之动，心亦摇焉。盖阳气萌而玄驹步，阴律凝而丹鸟羞，微虫犹或入感，四时之动物深矣……是以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流连万象之际，沉吟视听之区。^[4]

若乃登高目极，临水送归，风动春朝，月明秋夜，早雁初莺，开花落叶，有来斯应，每不能已也。（萧子显《自序》）^[5]

每清风明月，美景良辰，对群山之参差，望巨波之滉漾，或玩新花，时观落叶，既听春鸟，又聆秋雁，未尝不促膝举觞，连情发藻。（陈叔宝《与江总书悼陆瑜》）^[6]

外在物态触动了人的内心，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物态之动（“气之动物”“物色之动”“开花落叶”）是“因”，情之动（“摇荡性情”“心亦摇焉”“有来斯应”）是“果”。

收稿日期：2025-05-29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先唐诗歌的议论研究”（AHSKHQ2020D09）。

作者简介：程维，男，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诗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芜湖241002）。

“缘事”说源自乐府传统。《汉书·艺文志》曰：“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7]钟嵘在批评文人诗时，接受了这一说法：“至于楚臣去境，汉妾辞宫，或骨横朔野，或魂逐飞蓬；或负戈外戍，杀气雄边；塞客衣单，孀闺泪尽；又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扬蛾入宠，再盼倾国；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非长歌何以骋其情？”^{[3]47}萧纲《答张缜谢示集书》也说：“伊昔三边，久留四战；胡雾连天，征旗拂日；时闻坞笛，遥听塞笳；或乡思凄然，或雄心愤薄。是以沉吟短翰，补缀庸音，寓目写心，因事而作。”^{[6]3010}这一观念在乐府和叙事诗学中响应最多。如倡导新乐府运动的白居易称“始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8]324}，“大凡人之感于事，则必动于情，然后兴于嗟叹，发于吟咏，而形于歌诗矣”^{[8]1599}。缘事而作，则情事之变动是“因”，哀乐之兴发是“果”。

无论“感物”，或是“缘事”，都有一个“因”，或曰“端”。此“端”者，外通乎草木鸟兽之形，内契乎哀乐怨亲之志，包涵了外在“物”“事”与内在“情志”之间的对应关系。“比兴”一词就是对这种对应关系的有效概括。“比者，比方于物”；“兴者，托事于物，则兴者起也，取譬引类，起发己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9]比以相似性而联想，兴以接触性而感应，刘勰虽称“比显而兴隐”，但二者都或显或隐地指示了“物”与“心”之间的对应关系。陆机《文赋》说“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10]，钟嵘谓“嘉会寄诗以亲，离群托诗以怨”^{[3]47}，物态、人事与诗人之情志，有着直接的正向关联。是以读者可以从诗中“观风俗，知厚薄”，即沿着“事”与“情”的对应路线，回溯人事的大致情况，于是有所谓“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9]270}之说。

“缘事”与“感物”大体可以概括六朝以前诗歌的艺术思维。然而诗道日新，气运相激，后世之构思有非“物感”“事感”之论可尽括者。如阮籍《咏怀》八十余首，沈德潜称“兴寄无端”^[11]；陶渊明《杂诗》十二首，黄文焕云“十二首中愁叹万端”^[12]。这些诗写的是诗人对于宇宙人生深刻、复杂、微妙的情感，不是“物感”“事感”所能牢笼的了。杜甫以“漫兴”为题，“兴之所到，率然而成，故云漫兴”^{[13]120}，又自称“老去诗篇浑漫兴”。此间“漫”字意蕴正与阮嗣宗之“无端”、陶渊明之“万端”互通灵犀，皆已

脱离物我相感、一一对应之拘囿了。

到了唐代中期，“无端”诗论开始兴起，其重要的标志是诗学理论界对于感兴诗学心物关系程序的挑战。王昌龄《诗格》在“物境”“情境”之外，标举“意境”之说：“意境三。亦张之于意，而思之于心，则得其真矣。”^[14]首先，“境”与“物”相比，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了与主体之间的对立关系，张晶说：“以‘境’取代‘物’，成为审美客体的新的范畴，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倾向，它标志着审美客体的进一步虚灵化。”^[15]“缘事”“感物”诗学中由事、物到我的感兴路线就变得模糊了。其次，王昌龄在物境、情境之外标举“意境”，而“意”恰常常是“凝心天海之外，用思元气之前”，不假外缘相激。这实是自辟畛域，提出了与“物感”“事感”说迥异其趣的全新诗歌发生理念。陈伯海在《唐诗学史稿》中说：“‘物境’能反映外物的形象，‘得其形似’；‘情境’是诗人‘娱乐愁怨’等各种情感的表现，须‘深得其情’；‘意境’则是诗人由特定意念出发，经由内心反思而构造的诗歌意象，故重在把握其中的‘真’。”又说，“‘意境’说主张以意待物，近开中晚唐主意诗学端绪，远启宋人意理为诗的旨趣”^[16]。

皎然举出实、虚二境。“实境”近乎王昌龄的“物境”“情境”，皎然诗中“境新耳目换，物远风烟异”“望远涉寒水，怀人在幽境”“深居寡忧悔，胜境怡耳目”类也。虚境缘心，“虽系乎我形，而妙用无体，心也”^[17]，“诗语花愁徒自诧，吾心见境尽为非”。心中之境可以直接作为写作对象，这无形中也是对“缘事”“感物”发生论的解构。权德舆称赞灵澈上人的诗歌“其心不待境静而静”^{[18]5027}。灵澈的诗心不必依赖于外物外境之感发，自然是超越了随境而转、应物而生的感应程式。

遍照金刚《文镜秘府论》曰：“夫作文章，但多立意。令左穿右穴，苦心竭智，必须忘身，不可拘束。思若不来，即须放清却宽之，令境生。然后以境照之，思则便来，来即作文。”“夫置意作诗，即须凝心，目击其物，便以心击之，深穿其境。”^[19]这二则虽提到了作诗中“物象”的作用，但却将“物”置于“意”之后，先立意凝心而后击物生境，这也与“缘事”“感物”诗学由物及心的发生顺序相悖。

李商隐的诗学“虚生”理论是“无端”发生论的另一种形态，其《容州经略使元结文集后序》一文说：

次山之作，其绵远长大，以自然为祖，元气为根，变化移易之。太虚无状，大贵无色，寒暑

攸出,鬼神有职。南斗北斗,东龙西虎,方向物色,欵何从生。哑钟复鸣,黄雉变雄,山相朝捧,水信潮汐。若大压然,不觉其兴;若大醉然,不觉其醒。^[20]

在李商隐看来,诗歌是“道”自然运行、变化移易的结果。寒暑鬼神、山峦水信、种种物色音声,都出自其中。李商隐以诗学本体论阻截了传统的感兴论,将诗歌的发生从“有端”推向“无端”：“太虚无状,大赅无色。”“若大压然,不觉其兴;若大醉然,不觉其醒”,正可形容不可理清的、混沌的文学发生状态,与李德裕《文章论》“文之为物,自然灵气,恍惚而来,不思而至”^[18]7280数语正可对看。

总之,在“意境”“虚境”“虚生”说中,诗歌的发生不必借外物外事之触遇,非有为而作,也未必因感而发,而可能是如云生岫以无心,泉流涧而无待,“无端”而生。此种“意识流”般的抒情创作法门,打乱了由物兴情这种明确的情物顺序和情物关系,情不知何起,象不知因何而生,心绪种种层层叠叠、纠缠不清,物象纷纷莫名其妙、交相辉映,实开后来以心造境、即境会心之先河,于传统“缘事”“物感”说之外另辟幽蹊,我们姑且谓之“无端诗学”。

与此同时,唐人诗作中“无端”一词渐多。仅李商隐诗中便出现6次“无端”：“锦瑟无端五十弦”（《锦瑟》），“今古无端入望中”（《潭州》），“秋蝶无端丽”（《属疾》），“人岂无端别”（《晋昌晚归马上赠》），“云鬓无端怨别离”（《别智玄法师》），“无端嫁得金龟婿”（《为有》）。刘学锴指出，“这些‘无端’尽管在各自的诗中都有其特定的内涵意味，但又都透露出对人事景物与人生命运感到迷惘不解的情绪”。^[21]这种解读同样适用于其他诗人作品中的“无端”：“醉客无端入定来”（戴叔伦《登高回乘月寻僧》），“无端来去骑官马”（张籍《使行望悟真寺》），“空耽山色亦无端”（贯休《溪寺水阁闲眺因寄宋使君》），“虚寂两无端”（陈羽《五言秋夜南间寺江尚院玩月》）。诗家遣“无端”一语时，大约是捕捉到心境情灵中不可名状之悸动，或是难以言诠之偶然；此恰与无端诗学消解感应链条、直面心灵复杂惘然的本然状态形成呼应。

经统计,《全唐诗》中使用“无端”最多的诗人是诗僧贯休,其次是李商隐,再次是诗僧齐己、居遁。有意思的是,这些诗人大多是僧人或居士,这些诗大多涉及禅院清修、佛理参证等与佛教相关之事。这一点,颇值得深究。

二、空性与诗心的互鉴:唐代“无端诗学”的佛教思想渊源发微

“无端诗学”与佛教思想关联极深。佛教的唯识、性空等观念,对于“缘事”“感物”诗学产生多方面的冲击。按中古思想史之嬗变轨迹观之,“无端诗学”实为天竺佛学本体论与中土诗学传统互动之产物。佛教般若学“缘起性空”的宇宙观及唯识学“转识成智”的认知模式,于传统感物言志、缘事而发之诗学理路多所抵牾。其以空有相即之旨,破执名相之蔽,遂使诗心得以超拔于物象因果之链,契入非有非无、不落言筌之妙境,标志着中国诗歌美学完成了从经验论向本体论的哲学跃迁。

首先,佛教强调“心”的主观作用,是一元本体论。这对于“物一心”“事一心”的二元模式产生冲击。天台宗的祖师智顛在《摩诃止观》中称,“三界无别法,唯是一心作,心如工画师造种种色”。又说“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种世间,百法界即具三千种世间”^[22]卷46:140。禅宗有“三界唯心,森罗万象,一法之所印,凡所见色,皆是见心”之说^[23],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世间种种情事物态,不论是“春风春鸟,秋月秋蝉,夏云暑雨,冬月祁寒”,还是“解佩出朝”“扬蛾入宠”,全用一心为体。所谓客观的外在物事,亦不过是心之造影。本心已然自足,无待山川之助。从皎然《诗式》“造境”之说,吕温“研情比象,造境皆会”^[18]6337之句,刘禹锡“心源为炉,笔端为炭,锻炼元本,雕磨群形”之论^[24],到元代郝经“身不离于衽席之上,而游于六合之外”的“内游”之说^[25],中国诗学完成从“缘事徇物”到“即心成境”的范式革命,其本质是以“心性一元”解构“物我二分”,使诗歌成为“即色明空”的精神证悟。

其次,佛教对于心念复杂性的深刻洞察,对“缘事”“感物”诗学中相对简化的心物关系构成了挑战。佛教经典揭示心念生灭之精微:弥勒菩萨说弹指间三十二亿百千念,而且“念念成形,形皆有识”^[22]卷53:273;《佛说仁王般若波罗蜜经》卷上空观品云:“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经九百生灭。”^[22]卷8:826又《摩诃僧祇律》卷十七云:“须臾者,二十念名一瞬顷,二十瞬(原文遗漏“顷”)名一弹指,二十弹指名一罗豫,二十罗豫名一须臾。”^[22]卷22:360可见人心念的变化是刹那生灭、不可捉摸的;又由于念念相续不息,导致法界相续不

断,以至于我们自身也辨不清何为真心所想,何为妄心所凝。这使得“情往似赠,兴来如答”(《文心雕龙·物色》)的传统心物交感论,难以涵盖诗情萌蘖时多重因缘交织的混沌性。

诗人发兴之时,亦可能是刹那间种种情、事、象生灭于心中,“心如大风,一刹那间遍历方所故”^{[22]卷3:327},情、事、象刹那间生灭于心,诗人自身亦未必能辨其端绪。李商隐《锦瑟》一诗,正为此种心念复杂性的诗学呈现。王蒙指出,“这篇诗作中不但有庄生望帝,蝴蝶杜鹃,海田日月珠玉,而且有爱情,有艺术有诗,有生平遭际,有智慧有痛苦有悲哀……他的感受是混沌的、一体的、概括的、莫名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因而是略带神秘的;这样一种感受是惘然的与‘无端’的”^[26]。此论切中肯綮,《锦瑟》诗中的“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正揭示诗人对情念复杂性的自觉。

李商隐诗作中,时空界限常被打破:《送臻师二首》(其二)言“苦海迷途去未因”,《题僧壁》云“三生同听一楼钟”,《别智玄法师》云“东西南北皆垂泪”,此种时空交错的书写,实为心念流转无端的诗学投射——他曾经经历的种种因果、种种烦恼,在心中相通相生。刘若愚评《锦瑟》曰:“这诗的境界超越时间空间限度。本不应同时同地并存的事物在此发生了联系:日与月,海与山,过去经验与目前感觉,曾发生的事与纯属幻想的事。‘现在’不但与诗人自己的‘过去’融成一片,且与历史的‘过去’(以庄生代表)及神话的‘过去’(以望帝等为代表)结合。人世与大自然及超自然之境化合为一,作者心灵与外物之间不复有界限存在。”^[27]此评点明“无端”诗学的重要特质:情不知所起,而一往情深;物我不知何界,而一气浑融。这种无法追索、难以分辨、打破时空界限的“无端”特质,恰是佛家“一念三千”观的诗化实践。

再次,佛家唯识观心之精微,尤见于三境分判。唯识宗玄奘将“境”分为性境、独影境、带质境。“性境者,性是实义,即实根尘四大及实定果色等相分境。”^{[22]卷48:797}性境即实境,依眼、耳、鼻、舌、身、意五识而起作用。独影境是虚妄分别而假现之境,分为空无与虚幻两种。带质境介于性境与独影境之间。大体说来,“性境不随心,独影唯从见,带质通情本”^{[22]卷43:678}。而王昌龄《诗格》标举“物境”“情境”“意境”三重境界,实暗合唯识三境映射之机理:“第一物境讲‘张泉石云峰之境’而又言‘处身于境’,第二情境则讲张‘娱乐愁怨’之境‘于意而处于

身’。唯独第三意境只讲‘张之于意而思之于心’,而不交待‘张之于意而思之于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更完全不提‘处身于境’。这些省略似乎意在说明意境与外部世界实无关系,是纯粹主观的张意用思的产物。对文学创作的这种解释在中国文论史上是前所未有的。”^[28]

“缘事”“感物”诗学中,所感之物、所缘之事,都属于性境或带质境。而独影境由于非显在意识,就游离于“缘事”“感物”诗学之外。如谢灵运有“梦中得句”之事,李商隐《梦令狐学士》《七月二十八日夜与王郑二秀才听雨后梦作》之类的诗歌,就脱离了“缘事”“感物”的范畴。从这个角度讲,“无端诗学”一方面是对“缘事”“感物”说的补充,它偏爱于对不受自己控制的潜在心绪的挖掘与表达。唯识宗挖掘了人类心理复杂的层次、结构、面向,大大拓展了文人对于“我”的理解,为“物我关系”的理解提供了新的空间。另一方面,“无端诗学”更是揭破“能感之心”本具造境之力。诗人不必待四候感荡、物色相召,直可于阿赖耶识田中提取“生住异灭”的心念之流,造化出“如幻三摩地”般的诗性时空。这种由外境转向内识的创作机制更新,非徒技法革命,实乃诗学本体重构的深层脉动。

最后,感兴诗学发展久了,就产生惯性的隐喻联接,因而引发系统化的符号指涉惰性。例如香草美人传统。自王逸《离骚》序“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29]的阐释之后,香草美人渐渐形成一个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都熟知的隐喻体系。然而,当这种隐喻的对应性习常化之后,一方面淹没了物象的本然性,另一方面侵蚀了其他感兴路径的可能性。如李商隐自言“为芳草以怨王孙,借美人以喻君子”(《谢河东公和诗启》)，“见芳草则怨王孙之不归,抚高松则叹大夫之虚位”(《上河东公谢辟启》)，“楚雨含情皆有托”(《梓州罢吟寄同舍》);复又讽“一自《高唐》赋成后,楚天云雨尽堪疑”(《有感》),恰证诗人们陷入“所见与所感”“能指与所指”之间固化链条的困境;这也揭示出隐喻体系对诗性自由的某种压制——当读者惯于将物象(香草美人)解为政治隐语时,物象本身的生命力和存在性被弱化了,成为无自性的喻体,或者说情感表达的比兴工具。

而禅宗“应无所住而生其心”的观念是打破惯性思维的利器,为无端诗学提供了哲学根基。例证在禅宗的各种公案中数不胜数。禅宗讲究直觉体验、打破时空界限、追求自由联想的思维特性,冲击

了固化的感兴诗学^[30]。如宋庠评友人诗“不金匏而欢,靡盐梅而味,去朱蓝而采,摛兰芷而馨。足乎中而不囿于物”^[31],扫除物象的固化符码;陈知柔《休斋诗话》“唐人尝咏十月菊:‘自缘今日人心别,未必秋香一夜衰。’世以为工,盖不随物而尽”^[32],揭示诗人对物象衰荣惯性逻辑的超越,都是赞美对固化的感性链条和“语言牢笼”的打破。

总之,“无端诗学”之精义,实乃佛教思想观照下的诗道重构。其发生论上的“无端”性,与本体论的“空性”、心性论的不可知性、阐释论上的多义性,是一体之多面。整体说来,“无端诗学”消解了传统感兴诗学中诗歌与外在事、物相对简单的、浅层的对应性,而将诠释语境引入深层空间。

三、非意图性生成:唐代无题诗的 “无端”书写与兴寄转境

“无端诗学”对唐代诗歌创作范式的革新具有重要推动意义,突出体现于无题诗创作意识的自觉性突破。从诗题发展史观之,先秦至汉魏诗歌虽多有无题者,然其本质迥异于唐代的主动选择。顾炎武《日知录》考辨《诗经》命名规律时指出,“诗题”曰:“《三百篇》之诗人,大率诗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五言之兴,始自汉、魏,而《十九首》并无题。《郊祀歌》、《饶歌曲》各以篇首字为题。”^[33]¹¹⁷⁰揭示早期诗歌题名的生成多源于文本摘录或编纂者的后设命名,如《古诗十九首》及乐府诗题多取首句为标识。吴承学考镜源流时强调,此类无题现象实为诗题制度未臻成熟之产物^①,并非有意识地、主动地“无题”,不具备主观上的创作论意义,与唐代诗人刻意消解题名、追求诗意开放性的创作意识存在本质差异。

唐代的无题诗大概分三种。其一是以“无题”或以诗首数字命名的诗,如韩偓的《无题》、李商隐的《锦瑟》等。此类作品通过诗题的消解构建出含蓄蕴藉的审美空间。其二为受佛教偈颂传统影响的偈语式无题诗,以王梵志、寒山、拾得等诗僧作品为代表,其无题特质源自禅宗“应无所住,而生其心”的思维模式,使诗歌回归直指本心的参悟状态。其三为承袭汉魏“杂诗”传统的抒情体式,即陆侃如、冯沅君所说“魏晋人多作‘杂诗’,盖即‘咏怀’或‘无题’之流”^[34]。其无题状态实为古典诗学中“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的原始抒情特质的延续。

相较于先秦《诗经》及汉魏古诗自然形成的无

题传统,唐代无题诗呈现出鲜明的创作自觉性。在诗题功能完成历史性转型的背景下——吴承学指出诗至唐代“制题已经完全规范化,诗题成为诗歌内容的准确而高度的概括”^[35]——无题的选择本身即构成诗学策略。陈仅《竹林问答》说:“试观唐人诗题,有极简者,有极委曲繁重者,熟思之皆有意味,置之后人集中,可以一望而知。”^[36]²²⁶³恰折射出无题创作在规范诗学体系中的异质性存在。这种异质并非技术性疏漏,而是通过题目的自我消解,构建出诗歌发生学上“不涉理路,不落言筌”的审美维度。

从诗学本体论观之,庞垲《诗义固说》“诗有题,所以标明本意,使读者知其为此事而作也”^[36]⁷²⁹的论断,揭示了中古以降诗歌创作渐趋理性化的趋势。而唐人无题诗恰在此规范中开辟出新的抒情路径:李商隐《无题》诸作通过指向的朦胧与意象的层叠,使诗意在“有端”与“无端”间形成张力;禅门偈颂体则以“直指人心”的顿悟特质,突破传统诗题的叙事框架;杂诗系统则回归“情志一也”的抒情本源。这种创作现象实为诗歌本质的返璞归真,顾炎武所谓“有诗而后有题”、袁枚所谓“无题之诗,天籁也”的本真状态,在唐代获得新的艺术自觉。就诗史演进而言,当诗题的叙事功能日益强化之际,唐代诗学通过“无题”这种符号化的、有意味的形式,不仅构成对缘事、感物诗学的审美反拨,更昭示着中国抒情传统从“言志载道”向“境生象外”的审美自觉的重要演进。

除此之外,唐代的无题诗还在创作生态上产生了一些内在变化,呈现出一些新的特性;而这些变化及其呈示出的特点,也都与“无端诗学”的出现有着深刻的联系,现胪叙如下。

首先,无为而作。即创作动机上的无功利性。在唐代诗歌普遍承担行卷、酬唱、讽谏等社会功能的语境下,无题诗却呈现出非功利性特质:诗僧的无题诗多写禅理禅趣,固是如此;而无题、杂兴类的诗歌,亦多是内趋型的写作,多具有个人化写作的特性。诗歌创作离开了功利性和功能性,也就逃离了虚假、模式化的表达,成为自娱自适的一种方式。例如杜甫自称其“愁极本凭诗遣兴”(《至后》),李商隐的无题诗是其“当南北水火,中外钳结,若暗而欲言也,若魔而求寤也”^[37]。相较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经世之文,无题诗更倾向于构建超越现实功利的审美空间。这些诗中的“我”往往不是生活在权力、责任、历史、人情中的大“我”,而是个体的、免于异化的小“我”。大“我”往往因时因事而迁移,小“我”

往往是心头经久不平的垒块。因此这些无题类诗歌比起那些颂今、咏史、酬唱之作更加能反映作者真实的内心。“无为而作”指向创作主体的超功利姿态，诗人摒弃“经夫妇、成孝敬”的伦理诉求，本质上是对诗歌美刺和缘事传统过度发展的一种回拨和对诗歌本体价值的回归。

其次，无故而作。即创作发生上的非对应性。唐代无题诗往往是“忽然有得，意随笔生”的，没有明确的感发过程。比如杜甫《漫兴九首》，明代王嗣奭《杜臆》称其是“兴之所到，率然而成，故云漫兴”^[13]¹²⁰。而诗僧的无题，如寒山诗：“余家有一窟，窟中无一物。净洁空堂堂，光华明日日。蔬食养微躯，布裘遮幻质。任你千圣现，我有天真佛。”拾得诗：“平生何所忧，此世随缘过。日月如逝波，光阴石中火。任他天地移，我畅岩中坐。”其诗思源于日常修持中的刹那证悟，或是日常累积的宗教体验、心灵体验，而非传统“应物斯感”的线性感发模式。整体说来，“无故而作”消解了传统诗教“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现实针对性，将诗歌从具体本事中抽离，形成自足的审美空间。

李商隐的无题诗，虽然解诗者认为其篇篇皆有本事，如吴乔《西昆发微》云：“无题诗于六义为比，自有次第。《阿侯》，望绡之速化也；《紫府仙人》，羨之也；《老女》，自伤也；《心有灵犀》，谓绡必相引也；《闻道闾门》，幸绡之不念旧隙也；《白道萦回》，讶绡舍我而擢人也。然犹未怨。《相见时难》《来是空》，言怨矣，而未绝望；《凤尾香罗》《重帷深下》，绝望矣，而犹未怒。至《九日》而怒焉，无题自此绝矣。”^[38]但这种说法，大部分学者是不同意的。比如《四库总目提要》就明确反对这种“刻意推求，务为深解，以为一字一句皆属寓言”^[39]的解诗方法。即便李商隐的《无题》诸诗中有确有寄托者，如“来是空言去绝踪”之类；有实有本事者，如“昨夜星辰昨夜风”之类；但由于其诗歌意旨的复杂性，以情、事一一对应的方式来解读，仍是不妥的。李商隐无题诗中的隐晦表达，过去常常被认为是他刻意为之，但如果从“无端”的角度来理解，则何尝没有他自身亦昏昏噩噩于其中之故呢？其朦胧性或非刻意为之，而是情感与意象在多重隐喻中自然交融的产物。

再次，无意而作。即创作过程中无意为文的倾向。宋代杨万里把“着意而作”的诗歌分为“赋”诗与“赓和”诗两类。“赋”的诗风盛行与隋唐以来的科举考试有关，“唐之制，专以辞赋取人，故天下之士，皆奔走致力于声病对偶之间”^[40]。辞赋取士，

白居易概括为“立意为先，能文为主”，“立意”自然是“有意”为之，“能文”便需要有法可则。命题与诗法是“有意为文”的一体两面，是以顾炎武说“唐人以诗取士，始有命题分韵之法，而诗学衰矣”^[33]¹¹⁷⁰。“赓和”体则涉及诗的实际功用。赓和主要是“和题”或“和韵”。“和题”者要先立意，明王良臣《诗评密谛》云：“赓和之诗当观原诗之意如何，以其意和之则更新奇。要造一二句雄健壮丽之语，方能压倒元白。”^②“和韵”者须勉力为文，张炎《词源》说：“词不宜强和人韵……倘韵险又为人所先，则必牵强赓和，句意安能融贯？徒费苦思，未见有全章妥溜者。”^[41]此论置于诗亦可。

无题诗正避开命题与和题，大体上体现出创作技法上的相对随意性。范摅《云溪友议》评王梵志的无题诗“其言虽鄙，其理归真”^[42]。敦煌写本《王梵志诗原序》亦称其“不守经典，皆陈俗语”^[43]。清程德称寒山“说理之平实也，若老农老圃坐话桑麻闲事”^[44]。二人均以“俗白”闻名，自不待言。而文章隽丽、辞多芳泽，号为“释门伟器”的皎然，其无题诗如《杂兴六首》《偶然五首》等，也偏于随性萧散。《偶然》其一云：“乐禅心似荡，吾道不相妨。独悟歌还笑，谁言老更狂。”其二云：“偶然寂无喧，吾了心性源。可嫌虫食木，不笑鸟能言。”造语亦自然平常，无惊人之辞句，无空灵意境，基本不用典事。“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杜甫，其《漫兴》诸绝句，也被评为“不拘声律，浑然成章，新奇可爱”^[45]，“有古《竹枝》意，跌宕奇古，超出诗人蹊径”^[46]。刘学锴总结李商隐无题诗的共同特点之一是“语言明白如话，没有任何奥涩难解之弊”^[47]。

又次，无住而作。指创作内容上无住于情事之表象，往往会涉及深刻性或超越性的问题。这一特质在诗僧群体与文人创作中展现出两种超越路径：前者以禅观直证本心，后者以诗境暗通玄奥。唐代王梵志、寒山、拾得、皎然等诗僧，无题诗中写禅理、禅趣、禅境，实现了“平常心是道”的诗禅互证。文人如韩偓、李商隐的某些无题诗，虽然涉及艳情，但由于其诗题“欲言又止”的“空符号”性质，导致读者产生发掘深层意蕴的欲望。黄叔琳称“往往一篇之中，猝求其指归所在而不得，奥隐幽艳，于诗家别开一洞天”^[48]。叶嘉莹指出：“以禀赋的资质来说，义山似乎生来就具有一种纤细锐敏的感觉和感情，他所见的世界往往不同于一般人所见到的仅只是事物的外表而已，而是一直透视到一切事物的心魂深处。”^[49]空故纳万有，“由于人的心灵是一个溶汇万

有的精神大空间,各种因素,作用于一身。方寸之地,多种情绪多种心象聚集酝酿,相互连接渗透、重叠、融合”^[50]。这也是李商隐无题诗多义性的缘由之一。同时,李商隐写爱情、仕宦等种种烦恼,但作为习佛者,他知道,烦恼即菩提,最深邃的悲哀也意味着最深邃的智慧,这就使其艳情书写暗寓了勘破烦恼的修行法门。唐代无题诗的“无住”特质,通过消解诗题对阐释的预设,既接续了魏晋咏怀诗系“指归难求”的隐性传统,又突破汉魏古诗的写实框架,最终在晚唐语境中发展出独特的隐秀范式。

最后,组诗形式。就体制特征而言,杂诗和无题常常“为诗不拘一时,不拘一境,不拘一事”^[51],因而以组诗的形式为主。唐代王梵志、寒山、拾得等诗僧的诗多为大型组诗;杜甫、权德舆等的杂诗,韩偓、李商隐的无题,也多是组诗。李周翰云“兴致不一,故云杂诗”^[52],方东树说“悲愉辛苦,杂然而陈”^[53]。杂诗的组诗没有统一的情感标准,也未必有共同的主题思想,因而更能体现作者面对同一事物时情绪的复杂性、具体性、幽微性、多面性。李商隐有时将这种组诗纳入同一首诗中,如《锦瑟》的前后两联与中二联。唐代无题诗通过对魏晋杂诗系列兴致不一的隐性传统的延续,突破了《诗经》美刺、乐府缘事以来的主题同一性表意传统。

总体说来,“无为而作”,即无目的;“无故而作”,即无缘起;“无意而作”,即不着意;“无住而作”,即不执着;杂组诗,代表着形式上的无常则。这些都是“无端诗学”在唐代无题诗中的具体表现。顾炎武说:“有题而后有诗者,其诗徇乎物。”^[33]¹¹⁷¹而唐代的“无题”,则正是对这种缘事徇物诗学的反叛。唐以后的很多无题诗,不再只是实际意义上的无题,而是象征意义上的无题,成为一种欲说还休的“空符号”。它指向了对诗作缘起和本事的消解,或者反过来说,是对“无端诗学”的彰显。可以说,“无端诗学”的出现,是中国古代无题诗歌的重要转关。

四、“无端”视野下的诗学转关

自内藤湖南提出“唐宋变革论”以来,该学说逐渐渗透至诗学领域,形成“唐宋诗学转型论”的研究范式。学界对此问题的探讨主要呈现两个维度:其一,文化史观照下的诗学嬗变,如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从士大夫文化身份转变切入^③,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转向》揭示两宋思想内向化对诗学精神的塑造^④;其二,文体形式与

技法演进,如刘宁《唐宋之际诗歌演变研究:以元白之“元和体”的创作影响为中心》聚焦元和体对宋诗格律的启导^⑤,浅见洋二《距离与想象:中国诗学的唐宋转型》则通过诗语空间重构分析唐宋审美范式转型^⑥。然而对于这两种研究的中间部位,即思想史如何作用于诗学理论的具象化过程,尤其是诗学本体论和发生论上的重大变化,却较少有学者寓目。“无端诗学”等本体论研究恰可通过重构创作发生机制与诗学思维转型,成为连接思想史与文体论的中间维度,使之成为“外部思想—诗学本体—内部技法”这样一个完整的理论框架。

“无端诗学”的本体论价值不仅在于其重构了创作发生机制,更在于它揭示了诗学思维转型的动态过程。这种转型以“淡化逻辑起点”为特征,使诗歌创作从传统缘事、感物的线性叙事转向多维度的意义生成。这种对于“端”的淡化的诗学转型,不但是无题诗歌的转关,也是诗学的一大转关,在某些方面开启了宋代诗学的新面貌,因此具有重要的诗学史意义。

其一,从“心”这一角度来讲,“无端诗学”的出现,意味着中国诗歌由“外向激发型”向“内向蓄积性”、由重情向重意的转变。中国古代诗学从“缘事而发”到“应物斯感”再到“无端而生”,恰是一个越来越脱离外在刺激、越来越内向化的过程。感兴诗学依赖于物态人事的兴发,故而重视诗人对于外物的敏感性;而“无端诗学”淡化了外物的激发作用,转而探赜心源本体之自足性,所谓“此心元自通天地”(朱熹语),“吾心即是宇宙”(陆九渊语),无须假借外缘触发。此种转向,迫使诗人由“江山之助”的外求,转为“养气培根”的内修,故黄庭坚倡言“诗词高胜,要从学问中来”(《与洪驹父书》)。朱熹《观书有感》以“源头活水”喻典籍涵泳之功,正揭窠宋人以学问蓄积为诗思渊藪的共识。可见此种诗思理路,开启了宋人“以学问为诗”的风气。然严羽《沧浪诗话》独标“妙悟”,斥“以学问为诗”为旁门,看似与朱子立异,实则二者同样都是在本心上下功夫,周裕锴谓“宋诗人更注重内心的体验,进一步抛开客体世界,追求内心世界的自我完善。在心物二元关系上,更强调主体意识的决定作用”^[54],实道破此中关捩:无论主学问抑或尚妙悟,皆以心体澄明为终极指归,此与汉唐诗学“感物言志”之外向路径已判然分途。

“无端诗学”虽然仍从属于“诗言志”的范畴,但它突破了传统对于“志”的解释,重构了“志”的意涵

边界。考《尚书·舜典》“诗言志”之初义，本包孕情志、怀抱等多元内涵，然汉儒郑玄笺注《毛诗》，特重“经夫妇，成孝敬”之伦理维度，遂使“志”渐趋定型为显性社会意识。而“无端诗学”之价值，正在于重揭“志”的幽微向度：其既涵摄“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感事传统，亦兼容“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的物感机制，更将触角延伸至幽微难名的潜隐心绪——诸如倏忽即逝的茫然心境、无迹可寻的幽独感怀，乃至无意识的梦境、无来由的哲悟等。这为宋代的诗学转型，导夫先路。

其二，从“物”这一角度来说，“无端诗学”所接受的佛教的“心能转境”“心随境转”的心物关系等级，深刻影响了宋代理学，并诱发了宋代诗歌中物态描写抽象化的风气。宋人叶适说：“夫争妍斗巧，极外物之变态，唐人所长也；反求于内，不足以定其志之所止，唐人所短也。”^[55]程、朱诸儒，亦多以“逐物”为非。杨简告诫学者说：“人以目逐物为见，以耳逐物为闻，谓之分明，不知乃大大不分明。”^[56]逐物即是向外寻求，依赖于眼耳鼻舌身等感觉系统来感知世界，而宋代不少诗歌的景物描写则超越了感官的争奇斗艳，追求即物穷理的浑融之境，呈现出天人合一的气象：邵雍《龙门道中》“满目云山俱是乐，一毫荣辱不须惊”，乃“观物以诚”之自得；程颢《秋日》“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显“浑然与物同体”之仁者胸襟；朱熹《水口行舟二首》（其一）“昨夜扁舟雨一蓑，满江风浪夜如何？今朝试卷孤篷看，依旧青山绿树多”，以“青山绿树”证“道体流行”；杨简《石鱼楼》其二“桃红柳绿春无迹，鱼跃鸢飞妙不传”，借“桃红柳绿”显“心体澄明”。此类诗作虽著眼前之景，实契“心外无物”之旨，其意象经营已非触物起情、索物托情的传统比兴诗学所能范围，而是将物理消融于心性，使山水风月俱成“天理流行”之印证：眼前景，更是心中景，桃红柳绿、万里苍茫皆融于妙意。此种诗境建构，既是对禅宗“即心即佛”观的诗性回应，更是理学“体用一源”思想在审美维度的具象化。

其三，“无端诗学”之确立，实为宋世“杂兴”“杂咏”诸体勃兴奠定理论根基。儒家诗教传统，无论“言志”抑或“缘情”，皆以主体心性之显豁为枢机——志者持守有恒，情者感发有迹，二者皆可寻绎其端绪。而“无端诗学”则突破此藩篱，将创作主体引向“志”“情”之外更为幽微的心理场域，它不知所起，不知所终，无功利，不执着，无常则，自由而随性。此种诗思特质，恰与杂体组诗触遇成咏、不主故常之

体性深相契合。这种杂体组诗自杜甫《漫兴九首》开始，便已经受到“无端诗学”的渗入。卢元昌《杜诗阐》说：“漫兴者，漫然而兴也。”^⑦可见杜甫将诗取名“漫兴”，足见少陵已自觉融摄“即兴”与“无心”二义于一体。逮至有宋，此脉诗学渐臻于成熟。据考，《全宋诗》中以“杂兴”“漫兴”“杂咏”“杂诗”为题者逾三千首。此类诗作多脱略酬应之窠臼，摈弃章句之雕琢，在创作上表现出随意性的特征，兴寄无端，却理趣盎然。

“无端”作为唐宋诗学演进的重要枢纽，非但未割裂诗学传统的血脉，反而在汉魏“缘事而发”“感物而兴”与宋代“境生象外”之间构建起深层对话机制。这种本体论以混沌隐微的创作发生机制突破“言志”“缘情”的单向度阐释，使诗歌从对现实的被动反映转向对存在的主动建构，在“可解不可解之间”构建起容纳生命复杂体验的符号空间。

在当下全球化语境中重申这一诗学范式，其启示性尤显深刻。它提示我们，中国诗歌传统的现代化转化，不应是对西学范式的简单移植，而要深入开掘本土诗学遗存的活性基因。“无端诗学”昭示的无缘起、无意图、不执着、不着意的美学智慧，或可为当代人面临的存在焦虑提供诗性救赎的可能。当人工智能写作挑战文学本质时，这种源自中国诗学本体的创造精神，或许正是守护诗意栖居的最后屏障。

注释

- ①吴承学认为：“远古时代的诗歌创作通常是民间的集体创作，而且多是即兴性的口头创作，我们可以推定这些诗歌原来都是无题诗，现存远古诗歌的题目都是后人约定俗成的称呼或者是编选者所加的……著名的《古诗十九首》实际上也是无题诗。现存汉代许多诗歌题目也是后人根据史籍记录加以编制的。”参见吴承学：《论古诗制题制序史》，《文学遗产》1996年第5期。②王良臣：《诗评密谛》，明天启刻本。③包弼德著，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④刘子健著，赵冬梅译：《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转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⑤刘宁：《唐宋之际诗歌演变研究：以元白之“元和体”的创作影响为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⑥浅见洋二著，金程宇、冈田千穗译：《距离与想象：中国诗学的唐宋转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⑦卢元昌：《杜诗阐》卷十一，清康熙二十一年刻本。

参考文献

- [1]王蒙.说“无端”[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379-386.
[2]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527.
[3]钟嵘.诗品集注[M].曹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1.
[4]刘勰.文心雕龙[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693.
[5]南史[M].卢振华,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5:1073.

- [6]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严可均,辑.北京:中华书局,1958:3423.
- [7]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756.
- [8]白居易.白居易文集校注[M].谢思炜,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324.
- [9]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71.
- [10]陆机.文赋集释[M].张少康,集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2:20.
- [11]沈德潜.古诗源[M].北京:中华书局,1963:118.
- [12]黄文焕.陶诗析义:卷四[M].明末刻本,14.
- [13]王嗣奭.杜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4]张伯伟.全唐五代诗格汇考[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2:173.
- [15]张晶.禅与唐宋诗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86.
- [16]陈伯海.唐诗学史稿[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61-62.
- [17]皎然.诗式校注[M].李杜鹰,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374.
- [18]董浩.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9]遍照金刚.文镜秘府论[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129.
- [20]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2:2256.
- [21]刘学锴.李商隐诗歌研究[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8:62.
- [22]大正新修大藏经[M].北京:中国书店,2021.
- [23]普济.五灯会元[M].北京:中华书局,1984:128.
- [24]刘禹锡.刘禹锡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173.
- [25]郝经.郝文忠公陵川文集[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296.
- [26]王蒙.一篇《锦瑟》解人难[J].读书,1990(7):56-62.
- [27]刘若愚.李商隐诗评析[J].台北清华学报,1969(2):120-144.
- [28]蔡宗齐.唯识三类境与王昌龄诗学三境说[J].文学遗产,2018(4):49-59.
- [29]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
- [30]葛兆光.禅与中国文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135-204.
- [31]宋庠.尚书工部郎中太原王君请序[M]//曾枣庄,等.全宋文:第10册.成都:巴蜀书社,1990:740.
- [32]魏庆之.诗人玉屑[M].北京:中华书局,2007:181.
- [33]顾炎武.日知录集释[M].黄汝成,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34]陆侃如,冯沅君.中国诗史[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249.
- [35]吴承学.论古诗制题制序史[J].文学遗产,1996(5):10-20.
- [36]郭绍虞.清诗话续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37]钱谦益.牧斋有学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704.
- [38]吴乔.西昆发微[M].北京:中华书局,1985:2.
- [39]永瑤,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1297.
- [40]孙复.寄范天章书一[M]//孙明复小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70.
- [41]张炎.词源注[M].夏承焘,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27.
- [42]范摅.云溪友议[M].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73.
- [43]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M].北京:中华书局,1983:1.
- [44]钱学烈.寒山拾得诗校评[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588.
- [45]胡仔.苕溪渔隐丛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319.
- [46]李东阳.麓堂诗话[M]//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1377.
- [47]刘学锴.李商隐传论[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649.
- [48]黄叔琳.李义山诗集笺注序[M]//刘学锴,等.李商隐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1:579.
- [49]叶嘉莹.从比较现代的观点看几首中国旧诗[M]//迦陵论诗丛稿.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103.
- [50]余恕诚.从“阮旨遥深”到“玉溪要眇”:中国古代象征性多义性诗歌之从主理到主情[J].文学遗产,2002(1):20-28.
- [51]杜甫.杜诗镜铨[M].杨伦,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39.
- [52]六臣注文选[M].萧统,编.李善,等注.北京:中华书局,1987:546.
- [53]方东树.昭昧詹言[M].汪绍楙,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111.
- [54]周裕锴.宋代诗学通论[M].成都:巴蜀书社,1997:85.
- [55]叶适.王木叔诗序[M]//叶适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221.
- [56]杨简.纪先训[M]//曾枣庄,等.全宋文:第275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380.

Obscure Poetic Thoughts and Veiled Tex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etic Dao in Tang Dynasty's Untitled Poetry under "Wudian Poetics"

Cheng Wei

Abstract: The shift from "youduan" to "wudian" constitutes a major turning point in the genealogy of Tang poetry. After Buddhism spread eastward, its ideological principles permeated China's poetic dao, exerting a profound influence. Buddhist discussions on the emptiness of the ontology, the subtlety of the mind-nature, the unprovoked nature of generation, and the multiplicity of interpretations all challenged the traditional poetics of "responding to events" and "being inspired by emotions". "Wudian" refers to the untraceable and illogical nature of poetic emotions. Wudian poetics dissolves the relatively simpl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oetry and external events or objects in inspirational poetics, and introduces the interpretive context into a deeper space. Its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is the new changes in Tang Dynasty's untitled poems. The various untitled works of Tang poets—whether written without a clear purpose, reason, or intention, or without attachment, coupled with the form of linked poems—are precisely a correction and reaction to the increasingly problematic poetics of "following events and clinging to objects". The Tang poetics' downplaying of "duan" marks a major turning point in poetics, paving the way for the new features of Song Dynasty poetics.

Key words: Wudian Poetics; Buddhist core; untitled poems

责任编辑:知然

符号化治理：一种网络舆情治理的新范式

刘瑞兰 李红

摘要：在网络舆情中，符号不仅是一种表征的工具，而且不断建构着社会，并激发着社会的活力。舆情主体对符号的修辞性运用，总是不断地体现着认知结构、文化逻辑和意义脉络，使社会结构在修辞争夺中得以不断地生成、维护、修正或改造。当事人、网民、官方、平台等舆情主体拥有不同的动机，并通过不同的符号形态及其实践参与到舆情实践中，构造出相应的社会事实。网络舆情的载体符号、行为符号、组合技术、符号代码等符号形态塑造着不同的舆情形态，使其超越了传统舆论的语言之“论”而成为“事实”。舆情治理的问题域则是通过符号及其实践进行表征治理、关系治理和共识治理，以最终实现弥合分歧、重建意义秩序的目的。

关键词：网络舆情；符号化治理；社会秩序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159-09

网络舆情治理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概念，主要是面向公共舆论的网络治理，目的是“促使社会良性发展所必需的人心的凝聚与共识的达成”^[1]。目前，网络舆情治理研究大致有四种范式：第一种是行政管理范式，强调舆情治理的技术路径及其行政效果，强调政府主导下不同主体的协同治理，并最终实现网络舆情的“行政吸纳”；第二种是危机管理范式，认为舆情治理延续“对抗”和“维稳”的路径依赖，治理目标是消除负面影响，治理理论则主要依据危机管理理论；第三种是抗争政治范式，强调通过网络化的社会抗争达到社会矛盾的解决，其抗争策略包括情感动员、表演式抗争、图像政治等；第四种是公共对话范式，强调舆情治理的基本策略是公共话语的生产，强调政府的“守夜人”角色，关注“公共性”在话语维度上的生产策略。

网络舆情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环

境”，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领域，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皆在不断探寻网络舆情治理的新理念和新路径。网络舆情治理既可以是一种基于行政手段、组织行为或者技术逻辑的“硬治理”，也可以是通过话语实践的方式达到话语建构与舆论引导的“软治理”，后者主要是在符号实践维度展开的，其主要的治理形式与理念即是符号化治理。对此，我们如何在学术上创新网络舆情治理的理念、方法与路径？实际上，网络舆论运作的本质是一种符号实践，当前的网络冲突大部分是在符号维度上展开的，且体现为一种深刻的符号冲突，因此迫切需要“通过符号的方式来回应符号问题”。基于此，本课题提出“符号化治理”这一亟待探索的学术命题，强调借助特定形式的符号生产及其话语实践来回应网络舆论场中的意义冲突问题，从而搭建网络社会沟通的“符号之维”，以开辟一种全新的网络舆情治理新范式。

收稿日期：2025-04-28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体系建构研究”(DD23CMK02)；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提升路径策略研究——基于广州市人大履职实践的考察”(2023GZYB36)。

作者简介：刘瑞兰，女，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632)。李红，男，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2)。

一、符号化治理：以符号为本体的治理范式

就广泛意义而言,人类一切活动皆离不开符号,但人类始终将符号视为工具而非视为本体,亦即总是将其作为抵达其他目的的手段。就符号化治理命题而言,假如只是从手段的角度去理解符号,此种治理便只是其他治理手段的副属性讨论。在此,“符号”的本体意义反而未能获得核心关注或讨论,也就难以真正在符号逻辑上思考和解决问题,难以获得通过符号而建构或重整社会秩序的真正路径。所谓符号化治理,即以符号为本体,围绕符号所建构或重整的秩序而展开的社会治理。它包括三层含义:(1)符号即秩序,社会秩序无非是符号所建构或重整的结果,治理符号即治理社会,符号也是治理的对象;(2)符号不只是形式,而且是一种实践,其意义有赖于社会实在(social reality)的奠基,而社会实在须在符号意义的维度加以自觉考量,才能获得真切的文化内涵,亦即社会治理应以符号之意义维系为最终判准;(3)治理的实施离不开符号,符号是治理行动的意图、判断、指引以及力量的先导或依靠,它作为一种政策话语或修辞实践而得以实施。总体而言,符号化治理即是将符号置于社会治理的对象、标准以及修辞的维度加以审视,避免其他诸多治理路径的工具理性、技术理性以及功利主义所存在的冷酷无情或意义丧失的问题,以彰显网络舆情治理的人文、社会属性以及主体间性的温情与深度。

首先,符号不仅是一种表征,而且它本身即构成一种秩序。斯图尔特·霍尔(Stuart Hall)所说的“表征”(representation)具有反映论、意向性和构成性三种解释路径^[2],其含义分别为:符号既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对主体意图的揭示,同时也构成了世界(尤其是社会)本身,世界是在符号中被建构的。在现象维度,符号实为一种载体,是一种中介或媒介,它具有认知潜力,但它并不是纯然透明的,而是具有某种形式或品质(quality),其本身即为秩序。在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意义上,符号的能指(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ed)之间是任意性(arbitrary)关系,但非随意的,而是具有强制力,受制于集体约定的文化积累的规约。在微观层面,符号的意义即体现为一种差异与系统的辩证关系:首先,能指的表意实赖于彼此的差异,只有差异才能对混沌的思想实现分析;其次,差异的能指必须被置于整体的

系统,才能呈现其意义(价值)。在结构主义看来,符号本身即可构成一套逻辑自洽的表征体系,而与主体或客体可以毫无关涉,于此,符号与客体之间就产生了脱节,符号随时蕴含谎言或者谣言的可能,但也由此获得了社会建构的潜能。在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Santiago Peirce)意义上,符号与对象之间除了规约(symbol)之外,还有基于形象的像似性和基于空间、因果等的指示性,符号与对象之间存在多种形态的理据性。这为网络舆情中认知各种行动、痕迹、图像、表情等符号所具有的表意潜力,以及舆情治理的展开提供了符号认知或实践层面的支撑。在儒家正名论的意义上,诚如孔子所言,社会治理的第一要务乃为“正名”,因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名乃一种符号和言语,有名言、名分、名声之义,继而在政治中可以据此进行名实、循名、名节等社会治理实践^[3]。所谓“正名”,其含义有二:“一曰纠正不当之名,二曰立定正当之名。”^[4]

其次,社会并非一种物理事实,而是由符号、意义及其意向性所构成的实体,因而社会治理的最终目的乃是重建社会实在。无论是自然范畴还是社会范畴,人类都处在一种超越之中,是对于物理或者经验的超越。在此,符号就成了超越的载体,“各种指号与符号都存在于人努力用来与其各种超越性的经验达成协议的手段之中”^{[5]313},从而使得人类得以超越此在和现在的时空视域,获得人类社会的多重实在。只有通过超越,人类才能共处于前人世界、周围世界和未来世界当中,从而将社会实在建立在丰富的人类整体文化和意义脉络当中。在这个触角无处不在、资讯无限丰富、符号无限膨胀的网络社会中,“社会”作为一种符号意义上的实在,已经被互联网所重构。当互联网不断地创造新的符号形态、跨越实在的边界、实现记忆的延伸、超越群体的界限、跨越国家的限制,社会也逐步被各种技术或者经验符号所重新表述,社会的内涵由此得以不断被重构,其治理也就显得错综复杂。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也是一种制度性事实,它是通过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加以维系的,整体上是一种基于符号而实现的集体意向性结果。舆情治理当然可以采用技术、政治、管理、法治等不同的路径,但是一切要义皆须归于“社会”,亦即我们需要从社会的角度去衡量其治理意义。技术治理最大的问题,可能就是始终从工具理性的角度去衡量舆情治理的效果,从而使得社会秩序、人文意义以及精神内涵没法得到很好的观照。

而政治意义上的治理也会让权力在治理过程中成为核心考量因素:一方面,它会让权力的张狂受到约束;另一方面,它也会让权力的稳定成为首要考量的要素,而对权力的反思则被忽视。从认知角度来看,舆情作为社会的一种预警而存在,而舆情一旦被硬性治理,反而会失去社会性警示意义,丧失其深刻的社会意义。

最后,在网络舆情中,符号是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符号实践,它并不是一种纯粹的形式,而是包括主体、符号、概念和客体四方面功能^{[5]309},并被纳入社会结构维系的脉络中。由此,网络舆情的符号便蕴含了动机、理解、逻辑、修辞、意指、指示、惯例等意义脉络,从而构成了复杂的主体间、主客体间、知识建构、文化传承等意义上的关系。网络舆情事件实际上是不同的主体基于某些符号认知、社会共识、现实立场和利益动机而进行的社会交往过程,它是对某些冲突、观念或共识的重构。正如詹姆斯·凯瑞(James W. Carey)所言:“传播是一种现实得以生产(produced)、维系(maintained)、修正(repaired)和改造(transformed)的符号化过程。”^[6]在传播的过程中,现实的符号化生产并不是纯然客观的,而是充满着主体的政治立场、认知维度和利益动机,是具有策略性的修辞实践。日常舆情事件实际上也是社会各类主体围绕“争议”展开交谈的重要契机,它通过日常化的交谈,在符号的隐性暗示作用下维系着理所当然的世界,使其成为维护现实所需的具体社会基础和社会过程的可信结构(plausibility structure)^{[7]188-191}。舆情事件常作为一种危机情景出现,它让那些曾经习焉不察的可信结构、文化预设和意义脉络面临挑战,而舆情的爆发也就是社会大众为了克服“危机”而试图让社会重回“常态”的努力,因而从舆情变化即可洞察社会的变动态势。符号使用还充满主体的动机,它对于现实的表征方式也在建构着主体间的不同关系,并通过征用不同的文化预设和意义脉络以彰显其修辞的力量。个体对符号的修辞性运用不再只是私人意义上的,而是在底层体现着认知结构、文化逻辑和意义脉络,使社会结构在修辞争夺中得以不断地生成、维护、修正或改造。

二、治理的动机:基于舆情的主体的符号实践

如果说舆情主体是舆情的生产者,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舆情制造中来,那么舆情治理即是舆

情主体在制造舆情的同时,也在努力促进舆情中问题的解决和秩序的恢复,以建构一个健康、和谐的网络社会。

首先,当事人并不只是治理的对象,也是治理的主体。它一方面总是带有私人化意图和个体化动机,其话语或符号充满修辞性;另一方面,它也在努力追求合作、秩序或者理性,否则就会被认为是野蛮、粗暴或不讲理的,会在舆论场域中处于不利位置。就前一个意义而言,它是被治理的对象,亦即当它按照私人动机或立场行动时,总有偏离公共价值或规范的可能,因为它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时,常会带来对他人或社会的侵越。就后一个意义而言,它是站在社会合作的立场上展开行动的,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核心力量。社会公共价值也是其可以利用的资源,只有将其话语建立在此基础上,它才能获得整个社会的支持,从而实现其私人动机或者目的。网络舆情不同于传统舆论之处在于,当事人借助于技术、账号、流量等手段或平台,使自己不再隐藏于大众舆论背后,而是积极地参与到舆论中,成为舆论中的构建力量之一。大众媒体时代的舆论实际上只是新闻舆论,是经过职业机构或职业人士过滤之后呈现出来的,其中不乏资本逻辑、政治考量、权力任性、认知局限等影响公共性的要素,大众参与舆论须经“把关人”的重重过滤。而网络舆情中的当事人则直接打破了大众传媒时代信息来源较为单一的格局,使舆论真正成为“大众”(尤其是“网民”)的声音,并在真相或观点竞争中形成一种“后真相”“后结构”的局面。当我们不断地用“后-”(post)去命名当下社会的诸多范畴时,就意味着理性、对话、结构等经典话语范畴将面临重构,因而亟须建立一种全新的治理路径。

其次,广大网民作为旁观者,是舆情的评判者和参与者,是“社会”的承载者。一方面,它体现了社会的某种认知方式或结构状态,其行为本身便反映了社会的意义脉络,“社会”即奠基于其上;另一方面,它又充斥着众声喧哗的状态,是形形色色、各种动机的汇聚,并不是一个抽象的“理想型”。因而,舆情是某种社会评价,但是又不能简单地将“舆情”作为唯一的评判或者考量标准,否则它会让社会陷入规范混乱之中。更为重要的是:旁观者往往被视为舆情本身,它是一种匿名性的存在者,弥散在网络舆论的广泛场域当中。它往往以三种意义存在于舆论当中:(1)网络舆情的参与者。网民通过言论表达对相关事件或对象的支持或反对,基于一腔热血

试图维持某种“正义感”,舆情由此得以生成。(2)网络舆情的评判者。网民往往站在一个更高的社会维度对相关事态的真假、是非进行评判,表达某种认知、立场或者价值观,对社会规范进行征用,试图在事实核查、价值纠偏等维度主动发挥社会治理的作用。(3)网民的组成是多元的,不仅包括多种立场的普通网民,而且包括各种各怀鬼胎的主体,他们也会假扮“网民”参与进来,操纵舆论,让舆情失去自然属性而成为满足其目的的工具。因此,一方面,网民可以作为舆情治理的力量,成为某种规范的承载者;另一方面,网民也是网络舆情作为“问题”的渊源所在,是网络暴力、资本逐利、政治操弄等势力试图加以利用的力量。就网络舆情而言,网民所使用的符号既可充满理性,也可充满情绪;既可反映真相,也可被人操纵。从认知角度看,可从网民的符号透视整个社会情绪、风险指向以及认知框架,从而在治理维度提出针对性策略。网民通过符号行动参与到网络舆情治理当中,也可以有助于澄清真相、维护规范以及建构秩序。

再次,官方作为社会实在的表征,有赖于国家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它使舆情的判断获得一个终极判断。但是,国家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实体,而是不断通过话语或知识加以论证的对象,其权威性与合法性也有赖于日常舆论将其加以客观化和现实化。在诸多舆情事件中,一旦事实不清、争论不休,广大公众或当事人总在期待“国家”的出场,国家始终承担着为社会舆情背书的终极责任,它是舆情治理中黑格尔意义上的“绝对精神”。在舆情治理中,国家的终极意义往往体现在法律、政策和规范的制定上,体现在日常施政和管理过程中,也体现在具体舆情真相澄清、责任分配和奖惩实施当中。在规范制定过程中,国家对于符号的意义和后果,必须全面评估其现实逻辑和未来影响,因为规范作为一种抽象的符号形态,必须具有极强的适应性,才能适应变动不居的复杂现实。舆情治理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就应该在政策制定阶段对相关符号的后果进行评估,避免因政策违背公序良俗、价值规范或社会公平而引发舆情。

最后,网络舆情发生的场域是诸多网络平台,它们不仅是中性的技术,而且决定着一系列事关意义的符号实践。在通常意义上,互联网平台似乎只是一种工具,但是它一旦与内容有关,便很容易成为舆情的平台,比如搜索引擎本为知识获取的工具,也可以成为舆情显示的平台,通过“热搜”而表达民意。

其中的关键在于,平台如何成为表意的工具?其一,平台使公众获得了表达空间,类似于获得了报纸的版面或电视的出镜,从而使舆论话语权向底层发生了转移。其二,文本在平台以及平台之间的流动,也在表达着公众的“关注”,并在整体上显示出舆论的影响力。舆情不再只是文本(作品)客体,而是通过阅读、关注、转发、评论等行为不断地处于自我再生产和繁殖当中。其三,平台的架构、规则和算法也在构造着舆情的生成结构、法则和逻辑,让内容呈现、传播关系、流动方式、聚合形式等符号实践依赖于技术逻辑,使符号表意的方式被技术深深地决定着,符号被配置在基础设施的座驾之上。如果从平台的角度去思考舆情符号化治理的问题,那么就会涉及针对符号主体、接受对象以及参与者的管理,针对符号的结构方式、生产规则和算法规则透明性的管理,而平台作为主体,其结构、规则和算法也可以被置于符号生产、传播和接受的角度加以治理。

舆情中的多元主体并非泾渭分明,而是不断地进行跨越,并处于真真假假之间。普通大众所能识别的,只是符号表层的主体,而难以穿透符号的迷雾以获得对舆情的深度洞察,因而很容易被某些“隐藏主体”所操纵。针对“隐藏主体”的识别、批判和界定,即是舆情治理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之一。它们包括网络水军、黑公关、社交机器以及具体符号实践中的李代桃僵、张冠李戴、隐瞒身份等,使舆情“主体”充满着真真假假的符号性,进而影响到话语的真实性、可信度和影响力。即使是同一类主体,也常处于多种身份的交叠之中,其认知、立场或利益也展现出多层次性,在私人性和公共性、文化性和工具性、群体性和整体性、国家性和全球性等多重二元关系间不断地滑动。因而,针对舆情主体的判断、识别或定位,就在技术判断、修辞争夺、认知取向等路径下展开,以此才能奠定整个舆情治理的主体基础,也才能明白舆情符号化治理将朝向何方,从而提升舆情治理的针对性。

三、治理的逻辑:符号类型及其 舆情实践

正如英尼斯所言:“传播技术的变化无一例外地产生了三种结果:它们改变了人的兴趣结构(人们所考虑的事情)、符号的类型(人用以思维的工具)以及社区的本质(思想起源的地方)。”^[8]网络舆情作为一种符号实践,严重依赖于互联网的技术

语境,因而其符号具有深刻的技术性。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各种形态的符号亦层出不穷,并不断参与到舆情实践中来。对于技术性的生成物,学术界常将其视为“媒介”,但“任何媒介的‘内容’都是另一种媒介”^[9],亦即媒介并非工具性的中介,而是作为另一种内容的媒介而存在。于此,当媒介被赋予内容,它便具有了符号的属性。

就广泛意义而言,符号是具有认知潜力的载体,它能够经由已知而通达未知。在自然科学中,它能经由经验的可知而推论出不可知;在社会或人文科学中,它能经由经验的材料而抵达文化实在;在心理学中,它能经由表达(语言、表情、姿势)而洞察主体的心灵。不仅如此,符号还具有建构世界、指引行动、实施权力、汇聚力量、协调行动等功能,是人类普遍使用的认知、交流、行动、协调和处世的工具,它充满着力量。符号的表意始终蕴含在一系列复杂的符号实践中,它不仅包括孤立的符号载体,而且包括符号组合技术(如何聚合成作品或者表达整体)。在互联网时代,人类的行为轨迹也可成为一种表意符号,即“行为符号”;在智能的底层,还有一系列代码及其规则,它们在机器的意义上将符号表意加以智能化处理,而人类只是符号的接收者。

1. 载体符号

在人类文明长河中,语言、文字、图像、器物等符号一直占据着表意的主流地位,其中,语言或文字则更具支配地位,形成了各种体大思精的语法体系。图像、视频、器物等符号表意研究也严重依赖于语言或文字语法。就舆论之“论”(opinion)而言,它起初实为一种语言表达,而图像、器物则不存在“论”的意义,它们只是一种展示(show),其意义的揭示也依赖于语言。在传统社会的符号场域中,囿于技术的限制,图像、器物等符号本身无法进行方便快捷的分解组合,无法被普通大众所掌握,而这一点在互联网时代已经出现了颠覆性的变化。因为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下,图像制作越来越方便快捷,图像已成为普通大众可以自如使用的表达工具。正如安德鲁·萨兹(Szasz Andrew)所指出的:“我们需要寻求一种新的舆论引擎机制,更多地依赖图像而非文字策略,强调视觉性而非话语性,以便认识到‘意义’是由高度符号化的视觉体系建构并生产出来的。”^[10]

当数字化成为符号的底层逻辑,符号的表意机制也会随之而发生变化。就文字而言,它很大程度上依然是规约性的,而由于标准化的增强,其理据性便进一步减弱。图像数字化的结果是,图像失去了

与对象之间的物理或化学关系,而是被数字所建构和操纵,甚至可以被无中生有地生产出来,而无需具体对象的存在。这就在某种程度上掏空了图像符号所具有的像似性和指示性,它无需再确定无疑地指向现实的对象。图像很多时候可以完全基于创作者的观念和电脑技术而在办公室创作出来,不再指向现实的物象,毋宁说,此时的图像实际只是创作者观念中的“意象”。于此,舆情中图像的真假问题便会如潮水般涌现出来,成为蕴藏在真相世界的“特洛伊木马”,随时都可能冒出来破坏图像的理据性预设。在数字技术的逻辑下,图像和元宇宙虽然缺少与现实对象的理据性关联,但是它们依然携带着信息,只是其信息是“计算”的结果而非物理或化学反应;它们所发挥的作用则主要在于其修辞效果,更侧重于对接收端的影响。因而,数字化时代的舆情符号在认知维度上面临诸多挑战,但动员能力却势如破竹,这反而给舆情治理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2. 行为符号

如果说上述载体是一种在大众接受意义上的符号,那么很多行为符号就是接受者对于载体符号(作品)的反应,是一种再符号化,比如搜索、阅读、点赞、关注、转发、评论等。行为符号也会影响到大众的认知,但更重要的是,它是被系统所统计、计算、汇总之后显示出来的结果,是一种基于“机器”的阅读或者认知,而最终以结果的方式成为一种“结论”,进而影响到大众的认知。其中,机器的解读、计算和统计规则等都会影响到最终结果的呈现,因而其符号性深受技术逻辑的影响。行为符号在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和平台技术的支撑下,转化为一系列整体舆情影响,是对相关议题关注度和影响力的测度。在网络舆情中,还有一些纯粹的“表情符号”,只是为了表达主体的情绪或者情感。在网络空间中,话语内容与行动边界是不清楚的,“网络参与主要是以话语为载体,替代以身体为载体”^[11],因此可以说,话语即行动。当行为符号成为堆叠在舆情空间的占领工具,它就将情感投注到舆情之流中,营造围观的意向性力量。

在舆情治理中,行为符号严重依赖于网络的技术设计:平台设计的“点赞”“关注”“转发”“评论”等按钮,使受众得以充分参与议题讨论和扩散,而议题也便被各种参与者不断叠加着社会注意力、社会情绪和社会态度。传统媒体时代的舆情议题还是以媒体内容为核心要素,其接收端的存在形式及其关系无法被捕捉,因而舆情接收难以在公共行为层面

上体现出来。而在网络舆情中,虽然议题内容(作品)依然存在,但其“舆情”不只来源于“媒体”,也来源于“大众”的参与,舆情显示为一种众声喧哗的态势。网络平台试图从技术维度处理舆情符号治理问题,实际上是控制其行为符号的表意方向和可能,以避免其负面影响。

3. 组合技术

符号不是孤立的,它常通过一系列组合形成文本,从而形成话语、叙事或者议题,以推动舆情实践的展开。在语言学理论中,语言被认为是处于横组合(syntagm)和纵聚合(paradigm)两种关系形态中的:前者是各种要素在可见层面的依次排列,是“在现场的”;后者则是那些具有共同点的词联合起来的,是一种“不在现场的”联想关系^[12]170-171。就语言来说,它是一种线性的关系,其要素是相继出现的,但对视觉而言,它可以在各个向度上同时并发^[12]106。在网络舆情实践中,其符号组合既有线性(时间)的语言文本,也有空间性的图像,也有时空兼顾的视频,更有身体倾向的虚拟现实等,而且在不同符号模态之间总是充满着层级性、技术性、跨越性和整合性。网络舆情中的信息生产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碎片化的微传播,它是基于诸多日常生活的只言片语而构成的,是无处不在、随时随地生产出来的,它与传统媒体舆论生产的职业化迥然有别。但是,这些琐碎而庞杂的文本如何获得整合?有学者为此提出了“宏文本”(macro-text)概念,认为它是“以特定获义意向为坐标,以意图定点为半径的动态视界内符号文本的意义联合呈现及结构要素”^[13]。在网络舆情事件中,海量的数据库文本,正是在舆情议题“获义意向”触动下,才被激发出来并形成汹涌的民意。而“获义意向”则作为一种“视界”决定着舆情符号的操作半径,实现对于离散化和碎片化文本的整合,并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整合,以报告、数据或智能形式加以输出。

网络舆情的文本具有无限多的层次,它通过超链接、超话、搜索、@、算法推荐等方式实现连接和组合,由此将舆情纳入某种符号框架。其中,超话、搜索、@等文本组合方式是由舆情参与者发动的,体现了舆情参与者在“获义意向”支配下所激活的符号表意范围。当然,网络平台或者管理员也会通过词条、超链接、专题、导航等结构化方式调用数据库或者整个互联网数据,从而得以将舆情事件整合为一个结构化的文本,以引导广大公众从无限琐碎的细节中摆脱出来,获得对于事件本身相对宏观的理解,

为理性化的舆情治理行动建立支撑点。搜索引擎也依赖于各种超链接、标记语言等技术,使得海量的舆情内容被使用者所获取,成为其舆情认知的基础和舆情参与的话题,并在总体上形成“热搜”式的舆情影响力。但就根本而言,它“不仅仅取决于用户的搜索词语,同时也取决于搜索引擎的组织架构、交互文本、元数据,还有那些衔接服务提供商和搜索者以及搜索者之间的运算法则”^[14],其中蕴含了复杂的计算机技术。当算法成为平台内容推荐的核心机制,它就可以把不同的内容整体地投喂给相应的受众,并在不同受众的周围编织出不同的信息茧房;它也并不是客观的,而是充满着价值观、偏好、偏见等主观内容,使舆情走向深受平台算法的影响。

4. 符号代码

在互联网时代,我们对世界的感知,除了屏幕显示的符号以外,还有一系列支配符号呈现和意义建构的底层密码:代码。代码建立在一系列逻辑符号基础上,是由软件工程师在计算机后台书写的,用以指挥硬件、自然语言、图像、声音等对象的底层符号,具有相应的语法、标点、句法等书写规则,是一种能够被计算机所表达、交流和传播的机器语言。它是自然语言、图像、声音等符号得以生成或显现的元语言,其表现力的强弱决定着其他符号能否得到更好的呈现,而它的规则和边界也决定着网络舆论表达的范围和可能性。舆情治理中的关键词屏蔽技术,就是在代码层将相关的词语置于“禁止”当中,使得相关的词语、概念及其背后的议题被置于舆情视野之外,由此词语技术实现了某种议程设置功能。日常符号的表意是在实践中进行的,它背后的主体欲望看起来比较容易追溯,但是在底层代码的书写中,工程师书写的是规则,而很多规则在书写之初是抽象的,因而需要在具体表达实践中根据其社会后果、价值标准、社会规范和意识形态进行逆向评估。

舆情治理中最为困难的是:代码是精英掌控的,是不可见、不可交流的。对于普通人来说,他们看不见代码,不明白代码如何运行,只有在代码失灵的地方,他们才能零星地洞见代码的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国家已相继提出计算机普及化,将编程和写代码的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中国政府和大众也对此展开了积极的实践。这将有助于大众获得编程和代码的相关知识,以理解其基本的工作原理,从而让代码被置于大众审视的目光之下。但目前的情况是:工程师们只对效率和设计感兴趣,而对其工作会带来的道德或政治后果的想法非常排

斥,不想扯进复杂的意识形态和不成熟的价值观之中^{[15]130}。这显然是在回避自己的责任,因为就根本而言,代码就是法律,软件工程师和极客就是编写法律的人^{[15]129},他们甚至能决定哪些行为能实现或不能实现,其能力远超法律制定者。当代码远离日常生活而成为一种非此即彼的深层技术控制,它就不是在可交流的层面展开的,因而很难在公共领域展开舆情的符号化治理,其治理也只能在技术维度展开,而要实现其社会意义,则必须将技术放置于符号视野下进行审视。

四、治理的问题域:社会秩序的符号化重建

网络舆情发生实为社会争执所致,但也会导致社会撕裂、价值观坍塌、合法性危机或象征秩序幻灭。于此,网络舆情治理的问题即可转化为社会秩序重建的问题。社会作为一种实在,乃由诸多不可违背的社会事实所维持,而这些社会事实会从外部给个人造成约束,使社会成为社会^[16]。但这些社会事实并非物理事实或者无情事实,而是由人类的欲望、动机、习惯、观念、道德、文化等所赋予的,由主体意向及其符号实践所构造的社会事实^[17]。符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称为表征(representation),它在索绪尔的意义指的是能指和所指的关系,而在皮尔斯意义上指的是符号载体(sign vehicle)与对象(object)的关系。两者间关系得以维持的力量则来自于社会规约、法则、重复、逻辑等各种动机,于是符号实践就蕴含了丰富的文化、认知、惯例、逻辑等内涵。

1. 表征治理:事实问题

网络舆情总是围绕某些事件而展开,它涉及事件中各种真真假假的事实问题,而一切价值判断也皆以相关事实为基础。由此,事实争论成为舆情争论的核心问题,而它实际上是符号与对象的表征问题。符号要抵达对象,不仅有赖于针对对象直接经验的“统觉图式”(apperceptual scheme),有赖于针对被呈现的配对对象推论的“接近呈现图式”(appresentational scheme),以及以类比方式统觉到被接近呈现对象的“参照图式”(referential scheme),而且包括使发挥接近呈现的符号能够抵达被呈现对象的联系、配对类型或者脉络秩序,它被称之为“脉络或者解释图式”(contextual or interpretation scheme),因而符号表征的实现必须以符号与对象的“秩序的

知识”为预设前提^{[5]313}。前两类展现的是一种类似于自然科学的表征逻辑,后者则进一步涉及思维方式、社会环境和文化语境,它们都决定着相关表征的阐释方式,进而影响到网络舆情中对于事实或真相的争论与认定。这在网络舆情中表现为对于视频资料、知情者、证据链以及推理方式和想象方式等的综合运用,并由此实现价值判断和责任分配,最终决定着舆情压力的朝向。

当然,表征并非纯粹的“符号-对象”关系,而是深受“主体”动机以及主体间关系的影响。比如谎言、谣言、流言、夸张、猜测、臆想等问题,就深受传播者复杂动机的影响。就谎言而言,它试图通过以假乱真实现对于事实和对手的操纵,以实现自身的目的;谣言、流言则是传播参与者将个人理解、判断、猜想等无意识地渗透进事实当中,使事实和真相产生变形,最终破坏事实认定,使价值判断和责任分配出现混乱,进而冲击社会秩序。在此过程中,所谓“真相”是一个符号感知的问题,它不可避免地具有修辞性,体现出主体支配世界的强烈动机,其“客观性”便在主体面前呈现为多样形态。

2. 关系治理:主体问题

舆情是多元主体参与的结果,对于事实的推理或认定不只是一个视域,而是有无限的视域;不同视域之间既会存在重叠,也会存在错位,由此构成主体间的协调或冲突关系。表征的过程同时也是主体间性的过程,主体间关于事情是非曲直的争论,正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在舆情事件发生的过程中,不同类型主体参与事件的方式和动机都是迥然有别的,并在彼此之间形成不同的主体间关系,他们围绕事实认定而展开争夺,让事实充满竞争。而最为关键的是:有关事实的争论,很多主体并不是为了探明“真相”,而是为了将其作为一种修辞手段,并以此建构或者处理不同主体间关系。舆情治理可将事实或观点争论从相反的维度加以思考,将其作为一种认知或者处理主体间关系的手段,从而将“主体间”关系作为核心命题加以思考。

首先,当事人之间是一种利益博弈的关系。他们都在争夺旁观者的关注和意向,以获得其博弈的力量之源;他们还不断征用体制性力量,以获得其合法性论证的资源。其次,旁观者(网民)对事件的关注,则是基于某种认知模式、价值观念或话语立场而产生的。他们大部分不涉及私人利益,更多是基于公理良心和纯粹情绪,而只有少部分有流量追求,有意趁机炒作,以谋取私利。他们不是统一的整体,而

是不同观点和立场的众声喧哗,其内部的撕裂和争执恰恰是舆情治理需要弥合的分歧症候。他们还会对当事人使用网络暴力,将具体事件上升到制度层面以归咎于体制。最后,官方传媒或政府皆是权威的代表,它们在舆情治理中往往居于主导地位。它们是职业化的机构,具有规范的组织方式,秉持职业、公共和法治精神,能为舆情治理提供兜底保障。上述官方组织以其权威性和合法性,在为社会提供事实保障和规范适用的过程中,不断将社会观念进行制度化落实。但在互联网舆论中,主体并不是清晰可判的,而是充满着匿名性,这为网络舆情的符号认知带来了困难。

3. 共识治理:秩序问题

现代社会是一个脱域(disembedding)社会,即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它依赖于两种脱域机制:象征标志(symbolic tokens)和专家系统(expert systems),两者都建立在信任基础上,能为脱域提供延伸时-空的预期保障^[18]。更有甚者,数字交流“变得越来越多地脱离肉体,脱离面容”,它让真实的对方逐渐消失于无形。当主体变得日益符号化,甚至出现了“后人类”“他者的消失”等新的主体形态,哈贝马斯所谓的交往理性也就缺少了坚实的“主体”作为支撑。但这是否就意味着网络舆情中的交往不再可能?“社会”是否还能得以建构?如果固守在既有的“主体思维”上,回答当然是悲观的,但是否还有其他思考路径?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因此需要追问:何为“社会”?

就日常生活而言,人们所理解的现实“是一个具有主观意义的规整(coherent)的世界”,但它必须经历“主观过程(与意义)的客体化(objectivation)”的历程^{[7]27-28}。社会必须依赖于意义的流动,它靠意义而得以保持关联,其中包括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也包括社会想象,由此才能克服个体或者群体间的原子化或断裂。在涂尔干意义上,它被称为社会事实,只有在被违背的时候,才能显示出其强制力;在舒尔茨意义上,它被称为意义脉络,既包括主观的部分,也包括客观的部分,是通过诠释而得以把握的;在塞尔意义上,它被视为集体意向性的结果,如果没有集体意向性的“当做……”“是……”,便没有制度的存在。上述这些意义皆有赖于符号或者语言,而正是符号或语言得以穿透原子化主体间的壁垒,得以超越周遭、世界、过去和未来,也得以将变动不居的意识流凝聚为当下可把握的客观化的知识、

词库或者秩序。但是,秩序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时面临现实的冲击和语言的冲击;在日常生活中,语言总在对秩序进行常规维护和危机维护,不断地论证着制度或秩序的合法性^{[7]184}。没有了语言的维护,制度和秩序将会面临僵化或瓦解的风险。可以说,舆情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形态,一方面在冲击着社会制度或者秩序;另一方面,它也不断将社会存在的问题暴露出来,以激发起相应的社会活力。也就是说,秩序的危机反而昭示了社会中潜藏的意义脉络,并对其加以激活,随之便会征用相应的社会资源对其进行维护,最终在争议中获得共识。

五、结语:以符号化方式激活 舆情治理的意义维度

社会是一种符号组构及其实践的结果,通过符号可透视其中的主体动机、世界结构、多重世界、社会规范等意义脉络。从这个意义上说,舆情是一种鲜活的有机体,应充分尊重其爱恨情仇对于社会的意义,而不是简单地将其视为“问题”。在此,符号不止是一种工具或者修辞,而且是一种在本体意义上对社会秩序的重整或建构。以此,舆情符号化治理的理论命题才能获得一种基于符号世界的本体论基础。

依赖于各种符号技术,各类舆情主体皆能广泛参与到舆情实践中,从而打破了传统“舆论”那种精英支配的“论辩”方式,将舆情问题置于一种理性与非理性、私人化与公共性、真相与后真相等混杂的众声喧哗当中。但也正因为如此,过去隐没的、遥远的主体,获得了新的“赋权”,弱势群体、亚文化群体、跨境力量等得以通过舆情进入某个社会场域,这对哈贝马斯意义上传统舆论的乌托邦想象造成了根本性的冲击。但我们也该意识到,事实、理性、逻辑、公共性等依然作为一系列理想的判准,总在舆情治理中作为底层逻辑发挥作用。

互联网作为一种全新的世界结构,有赖于各种技术支撑下的符号形态,从而将语言意义上舆论之“论”转化为基于视觉、沉浸、行为、参与等的多样化符号形态,将其呈现为可见、身体以及数据层面的“事实”而非“论辩”。这就使“舆情”概念得以超越“舆论”概念而粉墨登场。因此,我们对于网络舆情治理探讨,必须全面评估其全新的符号形态及其社会意义,才能真正把握其深刻的舆情意义,以洞察其深层的社会意义。我们必须认识到,技术不仅是一

种中性的技术,而是一种全新的符号形态,它总在不断地建构社会,并决定着人类意义的生成方式。这一观念的提出将实现两方面的超越:超越符号的形式论和社会论,并将其置于技术脉络当中;超越技术的中性论,看到技术所具有的舆情治理意义及其深刻的社会内涵。

以符号为视角,既可以透视主体动机,也可以捕捉对象或世界;既可以传达内容,也可以建构世界。就舆情治理而言,从符号视角出发,将有助于我们实现对于主体动机及其客体世界的穿越,从而将原子化的世界组构为一个充满意义的“共同体”。而主体之间的协同或和谐,皆有赖于主体间共通的基础,包括事实基础、关系基础和共识基础。在互联网的众声喧哗中,要找到共通的基础殊非易事,需要在一系列“基础”之下寻找更底层的基础,这就仰赖于“元符号”的反思性,不断穿透舆情的底层逻辑以获得更深层的重叠共识。这就在视野上克服了其他治理模式的意义匮乏、主体不足及反思乏力等问题,让每一种主体皆可利用符号参与到舆情治理中,从而真正实现多元化协同治理。

参考文献

- [1] 喻国明.网络舆情治理的要素设计与操作关键[J].新闻与写作,2017(1):10-13.
- [2] 霍尔.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M].徐亮,陆兴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4.
- [3] 荀东锋.孔子正名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133-145.
- [4] 张志林.孔子正名思想的现代诠释[J].孔子研究,1996(4):9-15.
- [5] 许茨.社会实在问题[M].霍桂桓,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 [6] 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修订版)[M].丁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23.
- [7] 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M].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8] 波兹曼.童年的消逝[M].吴燕莲,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2-33.
- [9] 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34.
- [10] SZASZ A. Ecopopulism: Toxic waste and the movemen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57.
- [11] 陆斗细,杨小云.围观式政治参与:一种新的政治参与形式[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3(2):109-114.
- [12]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3] 胡易容.宏文本:数字时代碎片化传播的意义整合[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133-139.
- [14] 延森.媒介融合:网络传播、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的三重维度[M].刘君,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96.
- [15] 帕里泽.过滤泡:互联网对我们的隐秘操纵[M].方师师,杨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16]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34.
- [17] 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M].李步楼,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4.
- [18]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8-25.

Semiotizing Governance: A New Paradigm for Network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Liu Ruilan Li Hong

Abstract: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signs are not only tools for representation, but also constantly construct society and stimulate its vitality. The rhetorical use of signs by the subject of public opinion is always constantly surging with cognitive structures, cultural logic, and meaning veins, enabling social structures to be constantly generated, maintained, revised, or transformed in rhetorical competition. The parties involved, netizens, officials, platforms and other public opinion subjects have different motivations and participate in public opinion practice through different sign types and practices, and construct corresponding social facts. The carrier signs, behavioral signs, combination techniques, codes, and other sign forms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shape different forms of public opinion, surpassing the traditional language of “discourse” and becoming “facts”. The problem domain of governance of public opinion is nothing more than governance of representation, governance of relationship, and governance of consensus through signs and their practices, in order to ultimately achieve the goal of bridging differences and rebuilding the order of meaning.

Key words: online public opinion; semiotizing governance; social order

责任编辑: 苇 如

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视角选择与媒介呈现

——以“China Travel”海外出圈为例

马忠 杨曼

摘要：视角是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切入。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全球关切的重要议题，其国际叙事实践呈现出“由内向外”和“由外向内”两种视角。“China Travel”作为国际社交媒体平台的现象级案例，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在跨文化传播中的巨大潜力。基于梵·迪克的话语分析框架，对“China Travel”视频进行解析发现，叙事主题在他者视角下呈现出对中国式现代化“现代性”和“中国式”的双重认知；叙述表达体现了语义规约与认知再现的共同作用；叙事策略表现出求新、求实、求真的显著特征。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传播效能，应构建基于他者认知的共识性叙事框架，引入他者参与的国际化叙事主体，拓展他者互动的数字化叙事空间，激活他者共鸣的体验性叙事情节，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传播与认同。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视角选择；媒介呈现；China Travel

中图分类号：D64；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7-0168-09

紧扣国际关切、讲好中国故事，是构建中国叙事体系的时代要求。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全球关注的重要议题，伴随着文化交流和媒介平台的持续扩展，迎来了数字化传播的新机遇。2024年，海外博主通过对中国旅游体验的叙事构建，在国际社交媒体平台掀起“China Travel”话语热潮。截至2024年10月，TikTok和YouTube平台共有近10万博主推出超过1.182亿个“China Travel”词条视频。在异质文化吸引和平台算法逻辑的双重驱动下，海外博主的叙事焦点从最初的美食文化、景点观光、城市建设等旅行见闻，逐步延伸至科技发展、社会治理、文明包容等投射中国式现代化内涵的深层领域，激发起国际受众从怀疑好奇到理解认同的复杂情感嬗变，带来了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破圈”与“重塑”。对此，

叙事视角是重要的研究切入。视角承载着叙事者的心理描述，影响着叙事内容的呈现方式、认知框架和情感反应。在跨文化传播语境中，海外视角为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提供了更多元的解读框架，使叙事超越了单向信息传播，成为全球观众集体感知与互动的沉淀。因此，有必要探讨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语境的他者铺陈，以期探索突破跨文化传播障碍，弥合中西方叙事的跨文化语境差异，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受众抵达提供新的启示。

一、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视角比较

视角是故事叙述者所处的立场和眼光，在叙事理论中位于枢纽地位。视角错综复杂地联结着“谁

收稿日期：2025-04-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全媒体时代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力研究”(2022LJRC01)；教育部高校思政教师研究专项重大项目“研究生思政课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22JDSZKZ11)。

作者简介：马忠，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00)。杨曼，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000)，安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陕西安康 725000)。

在看”“看到什么”“看者和被看者的态度如何”等系列要素,决定着要给读者何种“召唤视野”和观览“文化扇面”的基本问题^[1]。总的来看,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呈现由内向外和由外向内两种视角,二者各有侧重、互为补充,深入比较两种视角的叙事特征及对受众的认知影响,对构建中国叙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1. 由内向外的视角

由内向外的视角类似于“内聚焦”,热奈特认为“第一人称”的叙述者更“天经地义地”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发声^[2]。因此,由内向外的视角是国际叙事中的首要选择。具体到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语境中,就是以中国为叙述主体,基于中国文化底蕴、国情基础及实践经验,向国际社会讲述中国式现代化的故事。

视角始终嵌于特定的文化语境。叙述者所处的文化背景与价值立场决定了其观察的立足点,由此限定所能看到的内容与意义。质言之,不同视角会强调或弱化特定的意义维度,进而赋予故事独特的文化意涵。例如,“他杀死了敌人”与“敌人被他消灭”虽在事实层面意义相同,但隐含了不同的情感倾向和立场预设。可见,同一客观事实会因叙述主体视角差异而生成不同的意义阐释与话语建构。对此,萨义德就强调叙述东方的人必须以东方为坐标定位,通过叙述角度、文本结构、意象与母题等多重因素,深入发掘并准确表达东方的内涵,最终要“表述东方或代表东方说话”^{[3]27}。正因如此,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必须坚持从中国立场出发,传播中国思想、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中国古语有言,“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这与由内向外视角的运用高度契合。不少学者从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中汲取营养,探索中国故事的本土叙事范式。如吴宗杰等结合民族志书写和历史叙事方法,主张从中国历史传统中激活本土文化表述语言^[4]。杨义认为中国的各种叙事形式“都是从深厚的中国文化土壤中获得它们的特质和神韵的”^[5]。由此可见,由内向外视角能够传达中国独特的价值理念和情感追求。现代化并非普遍性存在,而是特定历史境遇条件下的人活动的产物^[6]。因此,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必须从中国文化原点出发,在历史纵深处挖掘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推动国际社会的理解与认同。

2. 由外向内的视角

由外向内的视角是从外部审视并叙事的他者视

角。他者与差异密切相关,“一种差异似乎吸引着其他差异——合起来就构成一个他者的‘景观’”^{[7]234}。因此,将他者视角运用至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本质是在他者感知中国式现代化表征差异中展开叙事。

由于跨文化语境存在诸多差异,从受众角度进行“编码”调整的由外向内视角是国际传播的重要路径。语境是由认识客体与主体交互构成的整体,其内涵经历了由“词和句的关联”到“确定文本意义的环境”转变,主要包括“情景语境”“文化语境”“社会语境”等^[8]。其中,文化语境的不对称是跨文化叙事的最大障碍。现代语言学认为,语言符号与所指事物并无直接联系,唯有人脑中的概念或思想作为中介,才能将二者匹配并赋予具体意义^[9]。然而,不同文化中即便表面相同或相似的事物,所承载的意义也存在巨大差异。例如,中国文化语境下“高山流水”并非指山水景致,而是表达知己难求的意象,体现出中国知音文化情结。在西方文化语境中,斯宾塞·约翰逊畅销书《谁动了我的奶酪》中,“奶酪”超越食物的字面含义,意指心理目标、生活资源和幸福源泉。因此,由外向内的他者视角可以降低故事讲述者与听者的文化语境视域之差,避免由文化语境不对称而造成的意义理解偏差。

然而,文化表征差异也潜藏着负面作用,“是各种消极情感、分裂、对‘他者’的敌意和侵犯的场所”^{[7]241}。萨义德指出,传统东方学将文化差异视作区隔“自我”与“他者”的边界,并作为促使西方以知识支配“控制”“容纳”“统治”东方的推动力^{[3]61}。在此意义上,“他者”建构并非客观描述,而是政治化的现实再现,“其结构扩大了熟悉的东西(欧洲或西方、‘我们’)与陌生的东西(东方、‘他们’)之间的差异”^{[3]56}。在萨义德看来,外部凝视的叙事不可避免地渗透着话语权力的不对称。一方面,它为西方理解东方提供了框架,使东方成为西方认识自我的参照系;另一方面,它将多元复杂的东方经验简化为刻板印象,从而巩固西方的文化霸权。因此,由外向内的他者视角体现出了弥合文化语境差异的积极作用,但同时我们也需警惕可能由此引发的话语权力失衡,唯有在动态平衡与意义协商中才能实现跨文化有效传播。

3. 两种视角的比较

现代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主题。随着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力日益增强,中西方互动日趋多元复杂。在此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迫切

需要在立体多维视角下开拓新路径,实现叙事范式从“解释中国”向“对话世界”转型。为此,需厘清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上述两种视角的异同。

从理论层面看,叙事视角密切关涉叙事主体的价值立场和文化身份,决定着故事讲述了谁的历史、代表谁的利益发声,牵涉话语权与意识形态的深层问题。因此,由内向外的视角是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中不可或缺的维度,对外主动发声已成为构建中国叙事体系的理论自觉。但从现实层面看,内部视角的传播范式难以穿透西方受众的认知屏障,客观上出现了“讲了不少、听者不多”的困境。特别是当西方话语体系占主导地位时,“真实的中国”在跨文化传播链路中往往被过滤或偏移。一方面,基于本土文化逻辑和内部叙事惯性,叙事传播因语境不对称易出现意义断层与误读,传播效能受到制约。另一方面,单一讲述主体容易忽视多元受众的文化背景,使国际叙事陷入自说自话的窘境,从而造成“我们想说”与“世界想听”之间的视角错位,难以满足国际受众了解中国真实面貌的需求。在中国与世界深度交往的时代背景下,纯粹以“我”为主的传播是一种遮蔽^[10]。因此,突破单一视角的局限,探索更具开放性与互动性的叙事角度与视野,以增强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传播效能,已成为迫切需要。

相较而言,从外向内视角的叙事体现出更重要的当代价值。一是能有效提升叙事与目标受众的文化语境适配度。讲述者和受众的视域重合度越高,故事意义传达就越精准。由外向内视角凭借文化语境贴近性的先天优势,能够弥补内部视角的跨文化阐释不足。二是有助于提高叙事的可信性与可读性。叙事理论认为,外部观察者的视角具有较强的逼真性和客观性^[11]。而且,外部观察者对故事全貌尚存空白和疑问,这种信息缺失所形成的悬念能够吸引受众积极参与故事阐释过程。历史实践证明,由外向内的视角不仅可以将中国叙事嵌入全球视野,还能够将其推向多元文化对话场域,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因此,推动国际叙事视角的多元发展,重视国际视域下的叙事互动,已成为国际传播的重要方向。

总之,当前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已在学理层面引发广泛讨论,但既往研究多侧重于由内向外的宏大话语建构与主题倡议,未能充分关注外部视角的故事切入路径。在全球叙事不断走向跨民族、跨文化深度交融的背景下,推动不带偏见的国际化叙事已成为现实所需。“不管是肯定它还是否定它,

西方都是中国现代性自我确认的他者。”^[12]这就要求我们正视并重视外部视角,关注在全球语境下叙事文本如何实现不同视角间的“相互打开”。

二、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媒介呈现

长期以来,中国故事国际传播呈现出全球舞台的“广场效应”与圈层传播的“小剧场效果”双重镜像特征^[13]。2024年,随着中国“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国际社交媒体平台上掀起中国旅游、讲中国故事的舆论浪潮。带有“China Travel”标签的系列视频将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故事推向全球视野。从叙事效果来看,“China Travel”的他者叙事突破了个人叙事偏见、历史语境缺席、政治归因等叙事困境,用“不可思议的中国”(Incredible China)、“真实的中国”(Real China)等形象标签重塑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想象和认知,实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破域与融合。对此,通过“观看次数”指标排序从YouTube网站选取前100个代表性视频为研究样本,借用梵·迪克的话语分析框架,从叙事主题、叙事表达、叙事策略维度解析,以回应国际受众关切的跨文化传播新路径。

1. 基于他者视角的叙事主题

主题是文本内容和意义的重要特征,由命题群在宏观规则下组合而成,旨在凸显话语的要点和主旨。就文本所承载的意义,“是语言使用者在阐释的过程中赋予文本的,具有认知的特征”^[14]³⁶。对于同一客观世界,不同叙述者所见不同、所叙有异。样本视频中的他者叙事呈现出对中国式现代化从“现代性”到“中国式”的双重感知,涵盖科技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文明包容等丰富内涵,描绘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图景。

第一,样本视频的叙事命题涵盖“所见”与“所感”,体现他者视角下对中国式现代化“现代性”特征的多维认知。“现代化”是描述人类社会在近期发展进程中急剧转变的总动态^[15]。样本视频共解析出44个叙事命题群(详见表1),均指涉上述“现代性”特征的具体表现。在高频出现的10个叙事命题中,聚焦视觉呈现和突出感官感知的命题各占一半:庞大基础设施建设(59次)、自然景观(47次)、城市规划建设(42次)、繁华街景(34次)、高密度商业区(30次)聚焦于视觉呈现;清洁与有序(42次)、饮食文化(41次)、开放友好社会氛围(39次)、

公共交通(36次)、社会稳定与安全保障(27次)突出感官感知。其中出现频次最高的感官叙事命题是“清洁与有序”。多数海外博主惊讶于中国在高速现代化进程中仍保持城市环境清洁有序,打破了现代化必然伴随环境嘈杂与管理失序的刻板印象。例如,有位美国博主提到,“到达北京后的第一个感受是,这么大的城市却非常安静。走在主干道上,大多数的汽车都是电动车,可以在路边讲话而不被噪声干扰。这里的安静与宁静让我感到惊讶,加之满眼绿色植物,真是太美了”;有位澳大利亚博主表示“即使正常交谈,我也觉得像在大喊,因为所有人都非常安静、非常有礼貌。最让我惊讶的是,这里的电动摩托车几乎无声,直到快撞上你才察觉”。上述叙事命题描绘出对中国社会“现代性”特征的认知图景,从视觉到感官层面展现出海外博主对中国现代化社会的多维感知。

第二,样本视频围绕中国独特国情展开叙事,凸显他者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式”特征的深刻印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16]。“人口规模巨大”是中国式现代化首要且直观的“硬特征”^[17],与此相关的主题在样本视频

中出现频率最高,占37.58%。海外博主在叙事中普遍展现出强烈的情绪张力。例如,视频标题中多次使用“longest(最长的)”“most(最多的)”“best(最好的)”“super(超级的)”等表示最高级的词汇,以及“incredible(难以置信)”“amazing(惊人)”“crazy(疯狂)”“shocking(震惊)”等情感强烈的语词。这两类词汇分别出现35次和21次。同时,惊讶和喜悦等表情符号出现10次,惊叹号出现13次。大多数视频封面都配有创作者露出惊讶表情的照片。上述语言与视觉元素强化了这些叙事作品对中国式现代化“硬特征”的情绪渲染。也有海外博主开始关注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内涵等“软特征”。有位美国博主在浙江省宁波市的乡村探访视频中表示,中国正通过“乡村振兴”计划提升农村生活水平,致力于实现不让任何人陷入贫困的目标。相较而言,他者对共同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软特征”的感知不如对人口规模巨大等“硬特征”的感知强烈。一方面,由于中西方历史文化观念不同,叙事的他者对于这些“软特征”还存在认知差异^[18];另一方面,这些中国式现代化的“软特征”往往是作为过程而存在,昭示出我国现代化建设久久为功的努力方向,短暂旅游者对此感受不深。

表1 YouTube平台播放量前100“China Travel”视频叙事主题

中国式现代化特征	叙事主题群组	出现频次	出现频率
人口规模巨大	人口密度(规模)、经济带(区)、高密度商业区、庞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繁华街景、公共交通	283	37.58%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多元产业、农业发展、地方经济、乡村生活、移民搬迁、制造业、乡村振兴	50	6.64%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	传统建筑、饮食文化、文化活动、文化设施、文物保护、公共服务、社区生活、人文关怀、现代科技、文化产业、文化遗产、清洁与有序、传统文化、志愿服务	248	32.93%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色交通、城市绿化、环保政策、自然景观、生态理念、环保设计、生态旅游、独特地貌、清洁能源、宜居环境	126	26.73%
走和平发展道路	国际贸易、多元文化、国际合作、社会稳定与安全保障、开放包容社会氛围	106	14.08%

注:有些视频涉及的叙事主题不止一个。

2. 基于他者视角的叙事表达

标题是叙事文本的纲要性概述,也是表达和暗示主题的主要载体,确定着向读者传达文本意义的总体倾向。相较而言,自我叙事更聚焦于“有”,他者叙事则通过删减、隐去等方法聚焦于“无”。

一是,在语义规则引导下,常以疑问句作标题展开叙事,通过省略答案来引发讨论和传播。在样本视频中,此类标题在观看、评论和点赞数等互动交流方面均展现了较好的传播效果(详见表2),体现出对受众观看期待的召唤功能。即在留白空间吸引下,召唤受众在弹幕、评论等区域补齐故事,拓展视

频中故事的表意空间,这种信息流已成为国际传播中不容忽视的声音。

表2 YouTube播放量前100“China Travel”视频中问句标题

标题	观看次数	评论数	点赞数
How Chinese Girls Treats an Indian?	3971612	4210	85998
How is Village life in China?	3686732	3947	65131
Why you shouldn't travel China?	1493774	1677	26391
Why people don't travel to China?	1284413	1552	25472
So, Is This The Rural China They Wanted To Hide?	1161081	5028	29294
How Dangerous Is China At Night?	541646	1976	13333

二是,在认知再现作用下,标题删减指向受众的预设立场。正如普林斯指出的,叙述者预设的基本前提是“他的受众知道(或本应知道)预设了什么”^[19]。在样本视频中,删减的预设立场折射出西方社会对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深层误解。如视频《Why you shouldn't travel China?》(为什么你不应该去中国旅行?)删减了西方社会的预设立场“你不应该去中国旅行”。这种错误认知源于美国国务院2023年发布的对华旅行警告,其中将赴中国内地旅游列为第三级高风险,与前往以色列战区的风险等级相同。然而,海外博主到访中国的亲身体验却与西方政府和媒体渲染的氛围截然不同。在样本视频中,他者视角对中国社会的稳定与安全保障强调多达27次。

3. 基于他者视角的叙事策略

叙事策略指故事讲述的方法和技巧,旨在增强叙事可信度和吸引力。萨宾认为“不是任何事实的组合都能讲述出一个合适的或者可以接受的故事”^[20]。可见,策略运用在叙事中尤为重要。与自我叙事常求全、求深、求精不同,样本视频中的他者叙事更注重求新、求实、求真。

一是基于比较叙事的求新策略。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受众对异质文化的好奇愈发强烈。在样本视频中,标题直接强调差异的占比33%,且几乎所有内容均涉及不同层面的差异比较。比较叙事主要从三个维度展开:一是具体国家与中国的对比,如《AMERICANS IN CHINA》(美国人在中国),此类比较出现频率最高,达17次;二是想象的中国与现实中国的对比,如《China is NOT What I Expected...》(中国不是我想象的那样……),此类出现9次;三是媒体报道的中国与博主亲身体验的中国对比,如《The Media Doesn't Want You To See THIS in China!》(媒体不想让你看到中国的这面),出现7次。这些比较叙事通过强调差异,激发国际受众的兴趣和讨论。

二是基于细节叙事的求实策略。细节是提升叙事可信度的重要因素。在样本视频中,重庆市作为高流量热点城市共出现10次。通过重庆市在建设规划、交通设计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细节描绘,他者叙事构建出现实中的“赛博城市”形象。如视频《You won't believe what I found in Chongqing, China》(你不敢相信我在中国重庆发现了什么)记录了重庆广场下方约50米处另有一片功能完备的地面空间,展示了城市建设中垂直拓展的特色,反映了中国

式现代化进程中因地制宜的发展策略;视频《The city that you'll need 3D map》(需要3D地图的城市)呈现了重庆市立体化的道路系统及穿楼而过的轨道交通细节,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应对人口规模挑战的多维交通设计。在细节叙事中,海外博主将“赛博城市”的抽象概念具体化,吸引了大量海外游客前往体验。

三是基于客观叙事的求真策略。叙事学认为,在真相的遮蔽与揭示之间推动叙事进程,能够激发受众的惊愕感,从而产生“弹性的快感”。在揭示真相过程中,叙事话语常通过精确的数字进行暗示。正如梵迪克所言,“很少有其他修辞策略能比这种数字游戏更能使人相信其真实性”^{[14]91}。在样本视频中,标题引用具体数据以增强叙事真实感和提升可信度的现象共出现22次。例如,《I visited 8 Chinese factories in 8 days... MIND-BLOWING》(我在8天内参观了8家中国工厂……令人震撼),《24 Hours in Xi'an, CHINA》(在中国西安的24小时),《Travelling in world's fastest Bullet train in China | 1200kms in 3.5 hours》(乘坐世界上最快的中国高铁旅行1200公里仅需3.5小时)等,均采用此类叙事策略,以精确数据强化受众对叙事真实性的感知。

三、基于他者视角的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提升路径

如前所述,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多采用由内向外的视角。通过对“China Travel”视频的实证分析可以发现,他者叙事在跨文化交流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应构建自我和他者互为补充的叙事格局,在流动的视角中呈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多维度样态。

1. 构建他者认知的共识性叙事框架

共识性叙事框架是指于共识中展开叙事,促进不同群体的对话交流,实现增进理解、减少对抗。哈贝马斯认为,“真正的共识绝不会否定差异,取消多元性,而是要在多元的价值领域内,对话语论证的形式规则达成主体间认识的合理的一致”^[21]。“合理的一致”意味着需明确差异边界,在符合共同认知的界限内搭建对话平台,从而使共识成为可能。事实是共识形成的起点。一方面,作为客观的、可观察的存在,事实层面的叙事更容易展开对话。另一方面,若缺乏事实共识的支撑,共识也容易滑入“后真相”陷阱^[22]。“China Travel”系列视频在海外出

圈,正是沿着“论迹不论心”的共识性框架,突破他者叙事惯有的政治归因框架,以事实结果为导向,激发出国际受众广泛参与的舆论格局。其叙事重在呈现基础设施、日常生活等可观察的事实结果和行为,规避了“如何实现”和“为何如此”等价值观分歧和意识形态选边站问题,为国际受众留出对话交流的空间。例如,涉疆问题长期以来是国际舆论关注的焦点,乌鲁木齐市也成为“China Travel”视频中的高流量地点。在海外博主的新疆旅游叙事中,他们主要围绕城市街景、购物体验、自然风光等可观察事实展开。这种叙事框架既不消解差异,也不直接诉诸价值认同,而是通过事实来寻找可对话的空间,促进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解和认同,并为全球语境下的多元对话提供了有益参考。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式现代化的他者叙事应在共识性叙事框架中积极开拓可对话空间。一是以回应共同议题为内涵。气候变化、贫困治理、可持续发展等早已超越国家边界,成为全球性议题。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应围绕上述议题强化合作实践,促进在事实层面实现真相互通、利益互惠。二是以尊重价值差异为外延。“和而不同”“天下大同”是中华民族深刻的文明基因。作为一种文明的打开方式,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独特的文明视野、文明理念、文明实践^[23]。通过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构建共同实现世界现代化的叙事蓝图,促进价值层面的信任建立和意义分享。例如,作为开启“中国科幻电影元年”的现象级电影,《流浪地球2》在“事实一价值”共识的叙事框架中实现意义融通,在海外取得票房和口碑双丰收。影片采取在典型“末日困境”中叙事的方式,塑造了人类共同危机的事实共识。尽管是虚构叙事,但影片融汇了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愚公移山”的现代精神和自主现代化、工业化道路的“中国方案”^[24]。这种叙事主线呈现出多元文明样态,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强烈反响。

2. 引入他者参与的国际化叙事主体

国际化叙事主体是指在全球语境中参与叙事的多元主体,既包括各国政府、外交机构、官方媒体等国家行为体,也包括社会公众、网络用户等非国家行为体。随着互联网在交流情感、寻求归属、建构意义等方面作用的凸显,叙事主体的传统地域身份逐渐让位于虚拟身份。在国际关系和媒介环境变动耦合作用下,国际化叙事主体不仅表现在地理位置上的

跨国别流动,也体现为角色身份的频繁转换,由此催生了虚拟主体的兴起。虚拟主体,即匿名性、跨地域性的个人、群体、IP账号等,是现实主体的虚拟在场^[25]。“China Travel”系列视频海外出圈,展现了国际化主体共叙共建的新图景。在此语境中的他者呈现出流动性特征。从位置流动性来看,样本视频的叙事主体来自美国、印度、英国、德国、加拿大等21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以中国为目的地的跨境流动网络,成为全球语境下中国式现代化复调叙事的重要节点。从信息流动性来看,传播方向不再是单向度地从传者到受众,而是呈现中心化、去中心化与再中心化并存的复杂格局。虚拟主体在社交媒体平台大量涌现,在巨量算力支撑下众多流动节点实时互动,形成众声喧哗的局面。在“China Travel”词条营造的“虚拟社区”中,国际化叙事主体平等对话、分享情感,形成了向真实中国接近的心理空间,突破了长期以来西方主流媒体营造的心理戒备和区隔。由此可见,国际化叙事主体的广泛参与使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从单信息源转向泛信息源,建构了多对多的平行链接,更符合数字时代的传播需求和受众期待。但也需警惕由此可能引发的大众话语危机,防止“乌合之众”“幻影公众”等现象出现。

基于数字媒介中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互嵌互融的时代境遇,中国式现代化的他者叙事需引入国际化叙事主体的广泛参与。一是引入国际公众参与,拓展叙事广度。随着中国免签“朋友圈”持续扩容,来华旅游的外籍人员显著增加。个体和民间国际传播力量构建的跨文化情感共同体,将推动国际叙事多元主体共同行动的达成^[26]。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共接待入境游客13190万人次,同比增长60.8%^[27]。这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从“中国经验”走向“中国体验”,正如有位巴基斯坦博主感叹的,“中国活在2050年”^[28]。二是邀请国际媒体参与,提升叙事深度。国际媒体在中国共产党对外传播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1944年中外记者组团赴延安采访,虽然外国记者只有6人,但代表了美联社、合众社、路透社以及《曼彻斯特导报》《纽约时报》《泰晤士报》等西方主流媒体。在中外记者联合推动下,中国共产党突破舆论封锁,向世界展示了真实的延安。当前,应借鉴延安时期经验,有计划、有组织地邀请国际媒体机构人士参与合作叙事。如纪录片《中国脱贫攻坚》,首次以西方视角讲述中国扶贫故事,邀请美国学者罗伯特·劳伦斯·库恩主持并撰稿,由中美团队联合拍摄制作,取

得良好国际反响。2020年,该片荣获有“美国电视界奥斯卡”之称的“泰利奖”铜奖。

3. 拓展他者互动的数字化叙事空间

叙事空间是叙事内容得以展示与传播的媒介环境和文化场域,链接着故事的讲述者和听者,对提升叙事效果具有重要作用。在叙事中,空间不仅指物理上的有形存在,还包括以符号建构起的认知与表征的虚拟空间,构成人们置“身”其中的精神家园^[29]。自人类开始讲故事以来,听众互动始终伴随叙事传播。媒介环境的互动性机制越丰富,受众参与的意愿和行动力越强。媒介技术的演进推动数字化叙事空间由静态平面向动态立体转变,呈现出多模态融合、虚实相融、实时互动、去中心化传播与用户共创等新特征。这不仅拓展了叙事内容的表现维度,也重塑了叙事生成与传播机制,使叙事内容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持续演化,并通过算法推送实现与受众动态共鸣,从而引发叙事理论与实践的新变革。可以说,数字化技术深度介入叙事过程,赋予叙事前所未有的延展性和生命力。“China Travel”系列视频正是在“在地行走”和“在线互动”双层空间中展开铺陈,推动故事观众从单向观看转向多重体验。尤其是在社交媒体平台的弹幕与评论空间中,叙事得以延展,观众由被动接受者转变成共同建构者。可见,他者互动的数字化叙事空间不仅是传播渠道的拓展,更是叙事方式和受众参与形态的深刻变革,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他者叙事开辟了全新场域。

基于此,中国式现代化他者叙事空间的拓展需同步推进“借船出海”与“造船出海”。一是依托国际社交媒体平台,扩展即时性叙事空间。以Instagram和Facebook为代表的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凭借其开放性、即时性、广覆盖性,已成为全球公众互动的重要场域。即刻分享、实时互动的特性,不仅有助于增强用户黏性,还可以形成类似“剧场效应”的情感体验,吸引更多国际受众广泛参与,可以有效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传播效能。二是借助短视频平台,扩展视听叙事空间。在以短视频为核心的传播格局下,TikTok、YouTube Shorts等平台迅速崛起,成为重要叙事场域。数据显示,2023年YouTube Shorts日均观看量达700亿次,展示出强大的传播潜力。平台内嵌的剪辑与特效功能,增强了叙事内容的艺术表现力和吸引力。通过媒介技术的视听修辞,可有效提升中国式现代化理念的能见度和中国文化价值的传播效果^[30]。三是基于现代传播技术,拓展沉浸式叙事空间。数字叙事学认为,叙事的

审美品质在于感性沉浸体验与智性互动体验的有机平衡^[31]。通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可以构建高度沉浸的叙事体验,为国际受众提供“在场感”和“亲近感”,在沉浸共享中实现跨文化深度交流。然而,互动叙事创作实践表明,技术与叙事脱节将削弱互动叙事的审美体验。因此,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化叙事空间,应坚持技术创新与叙事创意并重,实现技术与叙事的有机融合,以有效提升叙事感染力与跨文化传播实效。

4. 激活他者共鸣的体验性叙事情节

情节是叙事的基本要素,是推动受众理解、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同的关键力量。人类是在“开始”“高峰”“低谷”“结束”事实推动下体验客观世界的事件,并以此方式回忆事件^[32]。体验性叙事情节能够引发受众强烈卷入、触发情感体验,使故事讲述者与听者在共通的情感基础上建立联结。正是这种联结,使故事价值能够穿越时空、历久弥新。随着社交媒体发展,故事的情感召唤力在跨文化交流中的需求愈发迫切。媒介变革极大地降低了信息的传播成本,但信息爆炸也带来了“充足悖论”,受众注意成为稀缺资源。情感恰好具有提高注意力的功能,使受众对信息的关注时间更长、思考程度更深、印象更为持久和深刻^[33]。社交媒体平台中普遍存在“情感软结构”,促使用户形成新的“虚拟共同体”。“China Travel”系列视频从“猎奇叙事”出发,在用户实时反馈、共同建构下逐步转向“共情叙事”。起初,该系列视频以“冒险”“揭秘”为基调,但海外博主在中国的亲身体验并未印证“危险”“秘密”等刻板印象,反而挖掘到人类社会共同的价值情感。中国城市生活的现代便捷、乡村生活的美好恬静以及中国人的友善热情,成为“China Travel”叙事吸引全球受众持续关注、参与的情感核心。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他者叙事应以情感共鸣为纽带,在情感触发中实现“既中国又世界”的叙事目标。

基于此,中国式现代化的他者叙事需回归微观层面对人的情感观照,注重展现人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等共通情感体验。一是要讲好个人奋斗故事。自古以来,人本位始终是东西文化的核心,均强调“人是万物的尺度”。差异在于所选“尺子”不同,西方以理性为尺度,中国以身体为尺度^[34]。但共通点在于对情感的强调。梦想与奋斗、成功与挫折、欢笑与泪水是人类共通情感,对个人奋斗故事的共情源于人的本能。同时,个人奋斗是民族奋斗的缩影,

村庄变迁映照时代变迁,讲好个人奋斗故事,应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个体努力带来的成就与喜悦。从个体命运透视时代变迁,既能产生跨文化情感共通性,还能通过个人与国家的“微—宏”关联,营造深层次情感张力,提升叙事吸引力。二是要讲好家庭幸福故事。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具有跨文化的情感联结力。尽管东西方社会的家庭结构与角色认知存在差异,但亲情联结、成长支持等情感需求具有普遍性。西方影片如《当幸福来敲门》《寻梦环游记》亦通过家庭情感叙事打动全球观众。中国传统文化更强调家庭的重要性,并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序列中连通自我与天下。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他者叙事应注重从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互敬的家庭故事出发,折射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凝聚力和渊源博大的文化内涵。

结 语

当前,随着全球化纵深发展,国际传播格局正经历系统性重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外传播要“在乐于接受和易于理解上下功夫,让更多国外受众听得懂、听得进、听得明白”^[35]。在此背景下,探索具有文化主体性与传播有效性的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既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需求,更是对“精心构建对外话语体系”时代命题的响应。然而,全球语境中的中国故事讲述面临着角度和视野困境。尽管中国人讲述中国故事拥有天然优势,但我们容易陷入“讲不好中国故事”的窘境,面临“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难题^[36]。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既是文化价值的对外表达,更是文明对话的动态过程,需在立体多维的视角中开拓新路径,达到向内深耕文化主体性、向外推进文明对话性的双重目标,实现叙事范式从“解释中国”向“对话世界”的转型。

随着媒介技术不断发展,“人人都有麦克风”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伴随2024年起中国免签政策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国际社交媒体平台掀起中国旅游、讲中国故事的舆论热潮。这突破了西方媒体长期以来对中国舆论的封锁,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叙事提供了新的契机。旅游是与现代化进程密切相关的一种生活方式,海外博主的中国旅游叙事涵盖了现代化进程中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布局、现代科技发展等丰富场景,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图景叙事提供了新范式。通过对

传播力较强的100个视频解析可以发现:在主题意蕴上,这些他者视角的国际叙事涵盖了对中国式现代化“现代性”与“中国式”的双重维度认知,描绘出现代科技与人文氛围交融的中国式现代化图景;在叙事表达上,这些叙事既遵循互联网视频传播规律,又对长期以来西方媒体对中国渲染的刻板印象形成有力回应;在叙事策略上,这些叙事更注重求新、求实、求真,对国际受众形成了较强的吸引力和说服力。“China Travel”的舆论热潮折射出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多维面向,并借助媒介特性和技术赋能获得了良好的再现、创制和传播。基于此,应将他者视角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国际叙事的重要补充,从多个维度推动叙事创新:一是构建基于他者认知的共识性叙事框架,为跨文化理解奠定基础;二是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引入国际化叙事主体,提升国际叙事的有效性;三是拓展数字化互动叙事空间,促进国际受众的主动参与;四是激活引发情感共鸣的体验性叙事情节,使他者在情感融通中感知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与价值。

参考文献

- [1] 杨义. 中国叙事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216.
- [2] 热奈特. 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M]. 王文融, 译.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136.
- [3] 萨义德. 东方学[M]. 王宇根,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 [4] 吴宗杰, 张崇. 从《史记》的文化书写探讨“中国故事”的讲述[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4(5): 5-24.
- [5] 杨义. 中国叙事学的文化阐释[J].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03(3): 27-35.
- [6] 陈曙光. 现代化叙事的中国逻辑与范式重构[J]. 政治学研究, 2023(4): 100-111.
- [7] 霍尔. 表征: 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M]. 徐亮,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8] 郭贵春, 等. 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6.
- [9] 陈开举. 文化语境、释义障碍与阐释效度[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2): 184-203.
- [10] 张毓强, 薛宇涵. 中国国际传播研究 2024: 深度交往、平台社会与“共通”可能[J]. 新闻界, 2025(2): 84-96.
- [11] 申丹. 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249.
- [12] 周宁. 跨文化形象学: 思路、出路或末路[J]. 东南学术, 2014(1): 83-90.
- [13] 陈先红, 汪让. 评估·建构·超越: 中国故事社交媒体国际传播的效能研究[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3(11): 55-65.
- [14] 迪克. 作为话语的新闻[M]. 曾庆香,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15] 罗荣渠. 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研究[J]. 历史研究, 1986(3): 19-32.
- [1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2.
- [17]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报告: 2022[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22.
- [18] 辛鸣. 共同富裕的中国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24(1): 4-24.
- [19] 杰拉德·普林斯. 叙事学: 叙事的形式与功能[M]. 徐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44.
- [20] 萨宾. 叙事心理学: 人类行为的故事性[M]. 何吴明, 等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53.
- [21] 哈贝马斯, 哈勒. 作为未来的过去: 与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对话[M]. 章国锋,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126.
- [22] 朱春阳. 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数字沟通与共识构建的中国问题研究[J]. 新闻大学, 2023(11): 63-76.
- [23] 项久雨. 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 13-24.
- [24] 张慧瑜. 《流浪地球》: 开启中国电影的全球叙事[J]. 当代电影, 2019(3): 21-24+2.
- [25] 马忠. 思想政治教育话语环境的时代变迁研究[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9): 52-60.
- [26] 吕鹏. 出海的网红: 面向 Z 世代的内容生产、情感共同体建构与跨文化传播[J]. 中州学刊, 2025(1): 158-166.
- [27]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5-02-28) [2025-04-27].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 [28] MAHIPAL S C. Pakistani man scans palm to pay for groceries at Chinese store: 'China living in 2050'[EB/OL]. (2024-10-22) [2025-04-27]. <https://www.hindustantimes.com/trending/pakistani-man-scans-palm-to-pay-for-groceries-at-chinese-store-china-living-in-2050-101729602129196.html>.
- [29] 傅修延. 叙事与听觉空间的生产[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4): 89-98.
- [30] 姚睿. 系列电影: 中国式现代化的话语创制和文化传播探赜[J]. 中州学刊, 2025(3): 169-176.
- [31] 张新军. 数字时代的叙事学: 玛丽-劳尔·瑞安叙事理论研究[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136.
- [32] 拉斯洛. 故事的科学: 叙事心理学导论[M]. 郑剑虹, 等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3.
- [33] 西蒙. 人类活动中的理性[M]. 胡怀国, 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37.
- [34] 赵汀阳. 未来如何最大化? [J]. 生态文明研究, 2024(2): 20-22.
- [35] 习近平.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357.
- [36] 刘金海, 刘思敏. 如何讲好中国故事? ——基于研究者方位、取向与方法角度的分析[J]. 人文杂志, 2025(2): 1-11.

International Narr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Perspective Selection and Media Presentation

— Taking “China Travel” Overseas as an Example

Ma Zhong Yang Man

Abstract: Perspective is an important entry point for telling a good Chinese story. As an important issue of global concern,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narrative presents two perspectives: “from the inside out” and “from the outside in”. As a phenomenal case on international social media platforms, “China Travel” highlights the great potential of the international narra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Based on Van Dijk’s discourse analysis framework, the analysis of the video of “China Travel” reveals that the theme of the narrative presents a dual perception of “modernity” and “Chinese styl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ther; the narrative expressions embody the joint role of semantic regulation and cognitive reproduction; and the narrative strategy show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seeking for newness, truth and sincerity. In order to further enhance the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narrative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e should build a consensus narrative framework based on the cognition of others, introduce the international narrative subject of others’ participation, expand the digital narrative space of others’ interaction, and activate the experiential narrative episodes of others’ empathy, so as to promote the dissemin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narrative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ternational narrative; perspective selection; media presentation; China Travel

责任编辑: 苇如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5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只接受系统在线投稿（网址：<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稿系统网址：<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 韩青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58